

##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13年1月9日星期三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J.P.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鏞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 缺席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女士, G.B.S.,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 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 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 G.B.S.,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 G.B.S., J.P.

保安局局長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教育局局長吳克儉先生, S.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鄧國威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醫生, B.B.S., J.P.

環境局局長黃錦星先生, J.P.

發展局局長陳茂波先生, M.H.,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J.P.

## 列席秘書：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副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戴燕萍小姐

助理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12年電訊(電訊器具)(豁免領牌)(修訂)令》 ....	190/2012
《〈2012年陪審員津貼(修訂)令〉(生效日期)公告》 .....	191/2012
《〈2012年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 .....	192/2012
《〈2012年死因裁判官(證人津貼)(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 .....	193/2012
《2013年圖書館指定(修訂)令》 .....	1/2013

## 其他文件

- 第57號 —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擬備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年度內的政府飛行服務隊福利基金管理報告
- 第58號 — 農產品獎學基金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報告
- 第59號 —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2011-12年報

##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 在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

**1. 陳志全議員：**主席，任何人未獲主管當局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給予書面准許而在路旁展示宣傳品，即屬違法。此外，《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實施指引》訂明，道路中央分隔欄、行人過路處，以及路口交通上游30米範圍內均禁止展示宣傳品。然而，不少市民向本人投訴，近月在油尖旺區的街道上出現大量由自稱愛國愛港的組織懸掛的橫額，部分橫額更懸掛於禁制展示區。該等市民曾向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作出投訴，但該署沒有向有關人士提出檢控，亦沒有移除該等橫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除了為立法會及區議會換屆選舉而移除的橫額外，當局在過去3年移除未經批准而在街道上展示的橫額的數目，以及有關人士被判處的罰款總額為何；
- (二) 過去半年，當局有否接獲及批准懸掛上述橫額的申請；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批准，為何當局沒有移除橫額及提出檢控；及
- (三) 現時有否措施防止在街道上有大量未經批准的橫額展示的情況出現或惡化？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地政總署由2003年5月起實施“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管理計劃”），以管理路旁展示的非商業宣傳品，並於2011年8月對管理計劃的實施指引作出修訂。這些非商業宣傳品通常由非牟利機構、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立法會議員和區議會議員等展示，藉以推廣／宣傳非商業活動、公眾關注的活動、公眾一般關注或令公眾受益的資料。

為推行管理計劃，地政總署部分職員獲食環署署長授權，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就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發出准許。食環署則根據上述法例負責移走經地政總署核實為未經許可或不遵照實施指引而展示的宣傳品，並且向相關人士追討移走費用。

食環署定期與地政總署進行聯合行動，清除未經許可或不遵照實施指引而展示的宣傳品。就未經准許而展示的非商業宣傳品，政府會視乎個別情況及相關法律決定是否向受益人或擁有人採取檢控行動，或只是向相關人士追討移走費用。

現就主體質詢的3個部分，答覆如下：

(一) 在過去3年被移走的非商業宣傳品(不包括有關立法會及區議會換屆選舉而移除的非商業宣傳品)的數量，分別為2010年的6 355件、2011年的5 768件及2012年(1月至11月)的2 189件。向相關人士追討的移走費用，分別為2010年的275,044元、2011年的384,527元和2012年(1月至11月)的232,158元。

(二)及(三)

至於近月在油尖旺區街道上出現大量懷疑違例橫額的投訴，據食環署調查所得，上述情況主要源於有兩個團體在區內一些公眾地方懸掛橫額以表達意見。根據地政總署有關分區地政處的紀錄，這些橫額為未經地政處准許而展示的宣傳品。食環署已提醒在場負責人士注意管理計劃及法例的相關規定。若有關團體部分橫額的展示方式可能會影響使用有關道路的行人及駕駛者的安全，食環署已轉介警方跟進。食環署及其他相關部門會繼續留意上址情況及恰當地處理相關事宜。在有需要時，會採取執法行動。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覺得局方不曾正視這個問題，亦不想予以解決。我想先作出申報。這個問題現時已不止出現在油尖旺或港島的旺市，即使是我在大埔的立法會議員官方banner位置，也被這些愛國愛港的團體霸佔，我已經向有關方面投訴。

根據數字，眾所周知，這個問題已越益嚴重，未經批准而懸掛的橫額是鋪天蓋地，無法無天，達致擾民程度，成為了香港一個奇景，但拆除的數字卻是一年少於一年，由2010年的六千多件，到去年2012年只有二千多件。究竟署方／局方是人手不足，還是執法不力？我們是否需要請申訴專員跟進？此外，局長在主體答覆.....

**主席：**陳議員，請提出1項補充質詢。



**陳志全議員：**那麼，我可否收回剛才的問題呢？

**主席：**你是否已經提出了補充質詢？

**陳志全議員：**我要提出的補充質詢是，既然局長在主體答覆表示那些橫額是未經批准，那麼當局為何不執法？大家都知道，在選舉時，移除行動是非常迅速，即使有人看管也會被移除。局方現在是否改變了策略？局長剛才說會提醒在場人士，但卻沒有說要執法，這是否雙重標準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地政總署在2011年9月實施經修訂的管理計劃的同時，政府對非法懸掛在政府土地上的宣傳品亦加強執法。據食環署觀察所得，違規懸掛非商業宣傳品的情況，在實施了管理計劃後是有所改善的。此外，在2012年1月至4月及6月至9月期間，分別舉行了行政長官選舉和立法會換屆選舉，所以，去年在兩個選舉以外的期間移除的非商業宣傳品數量相對地減少。可是，如果把選舉有關的所有非商業宣傳品計算在內，在2007年至2012年，每年移除的非商業宣傳品數量介乎4 000件至7 000件之間，分別應該不大。

**何俊賢議員：**非法展示橫額及展品，其實已經困擾市民多年，至今天已經成為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亦有市民懷疑政府執法是有偏向性及畏首畏尾。很多市民都期望政府會一視同仁，處理未經申請的展示品。就偏向性執法，我想請問局長，對於一些政治標語甚至展示品，政府在處理時會否採取放任或寬鬆的態度？當局如何改善這種情況？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所有商業宣傳品一經發現，食環署人員是會即時移走；如果發現有人到場張貼，亦可能提出檢控。此外，如果有足夠證據檢控宣傳品的受益人，亦會考慮提出檢控。

在2010年至2012年11月期間，食環署一共檢走了超過900萬張宣傳品及提出了三千多宗檢控。其實，當局執法一向都是一視同仁，並沒有偏向性。

**黃毓民議員：**主席，高永文局長，你“新來新豬肉”，AO替你擬備好的主體答覆你只是照讀，不知道實際情況。立法會選舉中的所有候選人，在選舉結束後的一段時間，不斷收到食環署寄出的罰款單，這些事情便做得“快、靚、正”。在上一屆，我被罰了萬多元，這一屆罰了數千元……

**主席：**黃議員，請盡快提出補充質詢。

**黃毓民議員：**局長你根本不知就裏，我現在便告訴你。主席，不看主體答覆的第(二)及(三)部分也沒有這麼勞氣。我現在把疑點利益歸被告，不責怪局長。可是，局長，你怎可以把食環署人員跟你說的照樣說出來？你說：“食環署已提醒在場負責人士注意管理計劃及法例的相關規定”，在場人士指的是甚麼人？何謂在場人士？整個油尖旺，甚至全港都掛滿反法輪功的標語，全都是非法的。

**主席：**黃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黃毓民議員：**還有，主席，主體答覆的標點符號、語法亦有問題：“若有關團體部分橫額的展示方式可能會影響使用有關道路的行人及駕駛者的安全，食環署已轉介警方跟進”。這是甚麼意思？前文是“若”，後面部分卻是“已”，“若”即是若果，即尚未發生……

**主席：**黃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有11位議員正在輪候提問。

**黃毓民議員：**我想問局長，會否拆除那些橫額？現在還有很多，應該立即拆除，處以罰款。

**主席：**黃議員，如果你已經提出了補充質詢，請坐下。

**黃毓民議員：**我已經提出了質詢，但局長，我是要求你立即拆除。

**主席：**請你坐下。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如果已證實橫額是懸掛在不獲認可或未經授權懸掛的地方，一經發現，食環署的同事便會予以清拆。不過，如果有人<sup>在現場</sup>，他們當然會先提醒管有那些橫額的人士，然後才視乎情況執法。

**陳鑑林議員：**主席，近年，不管是商業或非商業性質的橫額，懸掛在街道上的情況非常嚴重，而且越益惡劣，特別是在一些旅遊區。今天這項口頭質詢，目的其實是希望政府加強檢控.....

**主席：**陳議員，請稍等。黃毓民議員，請不要在會議廳內高聲發言。

陳議員，請繼續提問。

**陳鑑林議員：**我相信這項口頭質詢最主要的目的是希望政府加強執法，嚴厲地取締未經申請而非法在街道上懸掛的橫額或標語。所以，我想知道，不管是商業或非商業性質的橫額，局方會否進一步安排人手，在全港所有旅遊點甚至街道，進行一次雷厲風行的清拆行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對於一項如此具體的建議，我相信我們一定要先評估情況，看看日常或現時的人手是否足夠，然後才考慮會否特別安排加強人手。

**黃定光議員：**局長剛才作答時提及政治性和非政治性的標語。我想問一問，政治性的定義為何？黃毓民議員剛才提到反法輪功，我現在便問局長，法輪功是否政治性呢？此外，局長亦提到要視乎是否有人看守那些標語。局長的意思是否說，如果懸掛的標語24小時也有人看守便不成問題，否則，當局便要予以清拆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沒有刻意分開政治性或非政治性，而我剛才所說的，主要是商業性質與非商業性質的橫額。就前者而言，據

我們一般理解，當中可能有一些是屬於議員，但亦可能有一些屬於民間組織，是基於公眾需要而進行某種宣傳。我們並沒有就區分政治性或非政治性。

**黃國健議員：**主席，陳志全議員這項主體質詢提得非常好，因為非法張貼這些宣傳橫額，其實在香港很多地方已造成困擾。局長，好幾年前，我在旅客聚集的地方，看到法輪功的宣傳橫額鋪天蓋地，不是只有一、兩張橫額，而是擺成了陣。如果局長有空，請到紅磡火車站、天星小輪碼頭、黃大仙等旅客聚集的地方看看。局長剛才說一經發現便會立即取締，我想請問，在這數年，食環署人員為何未有發現這些橫額？是甚麼東西把他們的眼睛遮蓋了？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針對黃議員這項補充質詢，我剛才也說過，一旦發現未經授權而懸掛的橫額，又或橫額懸掛在一些非指定的地區，我們是會加以移除的。不過，如果當時有人看守那些橫額，我們會先與那些人士溝通，向他們解釋和提醒他們相關的規定，然後才視乎情況執法。

**葉國謙議員：**我很多謝陳志全議員提出這項口頭質詢，因為我們一直都非常關心這個問題。在道路交匯點或主要道路展示非商業性質的宣傳品，已成為非常嚴重的問題。有一些議員剛才提到，如果是區議員和議員展示的宣傳品，當局一下子便會剪掉，然後向我們處以罰款，這是經常發生的情況，我覺得非常不公道，亦不知道如何一致處理。局長剛才說如果有人看守，可能會先跟他們商量，但事實上，我每天駕車回來時都發覺，即使在總部附近，也懸掛了宣傳品，但當局從沒有處理，而我不覺得那些地方是經批准的位置。

所以，我想問局長，可否真正一視同仁地執法，不分是否陳志全議員所說的愛港團體，包括法輪功？這些宣傳品已成為困擾，令市民感到非常厭煩，當局應否從安全和市民的角度作出考慮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多謝葉議員的意見。我可以肯定和確保執法是一視同仁，而執法肯定是我們的責任。不過，我也多番指出，在執法程序上，我們一旦發現那些宣傳品，如果可以立即移走，我們便

會立即移走，但如果有人看守，則必定會有一個溝通過程。所以，這是涉及執法過程的問題。

**李慧琼議員：**主席，“依法辦事”、“一視同仁”，是我們香港的核心價值。過去，法輪功的橫額和派發單張的人以至攤檔，長期、長年霸佔街道，既沒有申請，亦沒有獲批准。局長，我請你落區瞭解一下，食環署的人員其實並沒有處理。我可以非常肯定地告訴局長，你們的同事跟我們說由於政治敏感，所以交由警方處理，但警方亦因為政治敏感，所以不作處理，最後變成守規矩的人，例如議員，便被罰款，但那些所謂政治相關的卻可以肆無忌憚，他們的橫額和人員可以長期每天在社區內隨處看見。我請局長於會後跟執法人員商討。

我絕對贊成局長剛才說要依法辦事、一視同仁。我想問一問，如果我剛才所說的是事實，即過去當局並沒有一視同仁地執法，局長會否認同這情況不能再存在，需要從速檢討，做到一視同仁，包括任何類型的宣傳橫額，如果未經申請和批准而懸掛，食環署便會一視同仁地執法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我其實也留意到各位議員所提及的情況。當然，有部分議員提出一個團體，有部分議員又提到另一個團體，但我一早已提出了兩個團體，由此可見，我們的態度是一視同仁。對於假設性的問題，我是難以回答。不過，不論是議員提到的任何團體，我們的態度其實也是相同的。

**陳偉業議員：**主席，法輪功可能有神功護體，令同事看不到它的橫額隨街非法張掛，但那些愛國、愛港力量的橫額，即使是瞎子也看到，是高達3層，不止1層。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說食環署一定有權執法，但事實向我們證明，在過去1年，多個地區和旺區，那些兩、三層高的橫額已張掛多時，從未被處理，甚至未被拆除。這是有關人員失職，希望局長不要被他的同事“亂點”，變成好像“一嚙雲”般，不知事實為何。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陳偉業議員：**我想問問局長，可否清楚回答能在多少天內立即處理這個問題？如果這些問題也不能處理，局長如何能領導如此龐大的政府

部門呢？如此簡單的問題，也要這麼多立法會議員提出質詢。請問局長，你可否告訴我們具體的時間？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多謝陳議員這項補充質詢。不過，就這項提問，我想是無法簡單地具體說出可在多少天內處理。大家應該瞭解，這是一個動態的情況，即有些橫額可以在展示了一會後又收回。大家都知道，在當局執法後，不消多久問題又會重現，所以我們經常要保持注意和關注，以及任何時間發現違規情況，我們便要按照管理計劃執法。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是問現有的橫額，並非新的橫額。

**主席：**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從前懸掛的橫額亦遭多次拆除，被當局罰款數千元。

**主席：**請重複你認為局長尚未作答的部分。

**陳偉業議員：**我想問局長，針對多位議員剛才提出，現有已存在多時的非法張掛橫額，局長可否提供具體時間，告訴我們可在何時完全清理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相信仍然是關乎執法過程的問題。正如我剛才所說，在兩種情況下橫額屬於違規，一種是未被批准，另一種是展示在非指定的地方，一經發現，我們會立刻把它們移除。不過，如果橫額有人管有，我們在執法過程中一定要與管有人溝通，然後才視乎情況執法。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23分45秒。第二項質詢。

## 提供會議展覽設施

**2. 黃定光議員：**主席，據報，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主席在上月表示，落成兩年多的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中心”)的中庭現已飽和，會展中心至今已推掉了50個展覽和150個會議的租用場地申請；他亦指出，由於亞洲國際博覽館(“亞博”)位置偏遠，參展商和買家大多數不願意長途跋涉往返兩個展館，故此，會展中心與亞博以“一展兩地”模式合作提供展覽場地並不可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會展中心在過去3年因場地不足而推掉了多少宗租用場地舉行展覽和會議的申請，以及因而對香港造成的經濟損失為何；有否統計2012年有多少天本港的主要展覽場地全部飽和；若有統計，數字為何；
- (二) 鑒於當局一直表示有鼓勵貿發局、會展中心與亞博在展覽項目上合作，當局的具體鼓勵措施為何，以及過去3年，以“一展兩地”模式舉辦的展覽有多少項；鑒於貿發局主席指“一展兩地”模式不可行，當局有何措施切實解決兩個展覽設施的合作問題；及
- (三) 當局就需否擴充本港的會議展覽場地所進行的評估工作進展為何；何時會提出具體的建議；當局有否評估鄰近的國家和地區在會議展覽業的發展計劃對香港的會議展覽業有何影響(包括香港因未能增加會議展覽場地而蒙受的潛在損失)；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

- (一) 香港有兩個主要會議展覽場地：會展中心和亞博。

根據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管理)有限公司表示，在過去3年(即2010年至2012年)期間，因會展中心場地不足共推掉了44宗租用場地作展覽用途的申請，當中只有13宗申請涉及貿易展覽。同期，會展中心亦因場地不足共推掉了89宗租用場地作會議用途的申請。就此，我們沒有足夠資料評估對香港的經濟損失。但是，值得注意的是，這些租用場地的申請，擬使用場地的日期多集中於展覽季節的高峰期。而亞博在過往3年並沒有因場地不足，而推掉租用場地的申請。

一般來說，會展中心和亞博在採購旺季，均會出現場地緊張的情況。在2012年，會展中心全年共有41天展期的展覽場地達至飽和，主要是在展覽會旺季，而亞博就只有8天接近飽和，包括於9月舉行的香港珠寶首飾展覽會和10月舉行的環球資源秋季電子展期間。

- (二) 政府一直鼓勵貿發局及其他辦展商以“一展兩館”等不同模式舉辦展覽會，充分利用本港會議展覽的設施。

然而，辦展商如何籌辦展覽會，以及決定用何種方式舉辦展覽會，是按參展商和買家需要所作的商業決定。要成功以“一展兩館”模式舉辦展覽，需要展館及辦展商的緊密協調，而參展商和買家亦需要時間適應。自2009年9月起，在會展中心和亞博同期舉行的香港珠寶首飾展覽會，便是很好的例子。由2009年至今，參展商數目由3 061家增至2012年的3 526家(即增加了大概15%)，參加人數亦由39 146人增至2012年的51 977人(即增加了約33%)。我們瞭解亞博的管理公司現正與主辦香港珠寶首飾展覽會的私營辦展商研究如何在2013年及以後增加在亞博的展覽規模。

政府會繼續提供適當的協助，例如在交通配套方面，現時經各方努力下，已有多項交通便利措施在亞博舉辦活動期間實施，包括由各專營巴士營辦商提供多條巴士路線，接駁至港島、九龍、新界各處。此外，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亦會在亞博舉行活動期間提供車費優惠。另一方面，政府亦會繼續協助和協調辦展商安排穿梭巴士在展覽會舉辦期間往返兩個展館。事實上，在過往3年(即2010年至2012年)間，貿發局與一家私人辦展商，已於每年4月及10月的大型電子產品和家居用品展覽會舉行期間，安排穿梭巴士免費接送買家往返會展中心和亞博，增加兩個展館的人流和方便買家採購貨品。

- (三) 政府現正密切注視和評估香港對會議展覽設施的需求，以及鄰近國家及地區的會議展覽發展的情況。在現階段，會展中心和亞博主要是在展覽季節高峰期出現場地緊張情況。我們會繼續與業界和兩個展館的負責機構研究，如何加強兩個展館的合作，使香港整體會議展覽場地的資源得以有效運用，並會鼓勵辦展商和擬舉辦會議的人士，在可能情況下考慮於非展覽季節高峰期或利用本港不同的會議



展覽場地舉辦相關活動。長遠來說，我們會繼續評估需求，按需要採取合適措施完善及增加會議展覽場地的供應。

**主席：**各位議員，假期完結後，電腦系統需要一些時間適應繁重的工作。根據電腦顯示，已按下“要求發言”按鈕的議員計有葉劉淑儀議員、湯家驊議員、林健鋒議員、盧偉國議員、姚思榮議員、鍾國斌議員、陳家洛議員、葛珮帆議員、劉慧卿議員及梁君彥議員。如果還有其他議員想提出補充質詢，但沒有包括在我剛才讀出的名字內，請再次按下“要求發言”按鈕。我現在先請黃定光議員提出補充質詢。

**黃定光議員：**主席，當局在主體答覆中表示，在2012年，亞博只有8天接近飽和。我想追問一下，當局會如何藉着港珠澳大橋的落成，以及大嶼山的各項旅遊設施，來協助亞博充分利用展館，增加其使用率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很感謝黃定光議員的補充質詢。根據亞博提供的資料，亞博在2012年出租的總面積超過2 000萬平方呎，較2011年上升多於兩成，更是連續第二年錄得多於兩成的升幅。在2012年，在亞博舉行的大型博覽娛樂活動，亦已經超過210天。

正如黃定光議員剛才提到，我們要協助亞博提高其使用的情況，以及利用港珠澳大橋落成和大嶼山各項設施的機遇。所以，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轄下的香港會議及展覽拓展部——即我們所說的MEHK——將會繼續就會展旅遊進行針對性的推廣，包括在港珠澳大橋落成之後，以及大嶼山各項旅遊設施所帶來的機遇，進一步宣傳香港的會展旅遊，特別是亞博方面的優勢及特色，以強化我們會展旅遊品牌的形象，吸引更多會展活動在港舉行，包括在亞博舉行，亦鼓勵更多旅客來港參與會展活動，使香港繼續成為“會展之都”。

**林健鋒議員：**主席，能夠成為貿易中心、展覽會議中心，是需要軟件和硬件的配合。我們看到，香港的展覽業在近年是有場地不足的問題。我們看到，灣仔的會展中心供不應求，因為大家均希望在那裏舉辦展覽；在亞博，可能位置過於偏遠，所以不太多人願意前往，這亦是先天不足。我們看到兩者的使用率有很大的分別，所以我最近向特

首要求，在施政報告中提出一些長遠的經濟政策，包括一些基建硬件場地的配合，希望可以盡快擴展會議展覽場地。

我想問問政府，最近有很多報道，指出政府正在考慮擴建一些場地，包括現在的3幢政府大樓、灣仔碼頭巴士總站及灣仔運動場，但我們不能只聆聽而不付諸行動。我想問政府何時會作出決定？現在是否遇上一些阻力？如何解決我們現時會議展覽場地長期不足的問題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林健鋒議員的補充質詢。政府會一如既往不時注視及評估香港對會議展覽場地的需求。我們現時的首要工作，便是加強兩個主要展館的合作，使香港整體會議展覽資源得以充分利用，這點在我的主體答覆中已提到。

林健鋒議員剛才說得很對，由於地點優勢，很多參展商較喜用灣仔會展中心場地。就亞博場地應用方面，黃定光議員剛才亦提到一些新機遇如港珠澳大橋及大嶼山發展，將能提供優勢。長遠來說，我們希望能在這方面作出配合，加強兩個展館的合作，例如在“一展兩館”或“兩展兩館”方面，令場地使用率更能提高。

整體來說，我們要對會議展覽場地設施的整體需求、外圍經濟環境及貿易情況這些息息相關的事宜進行評估，研究這些設施是否足夠，然後才能作出決定。當然，我們在進行評估時亦要考慮外圍的客觀環境，以及香港現有主要會議展覽場地的使用情況，特別是任何這類擴建對交通的影響，亦要包括在評估之內，才能整體迎合香港的需要。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林健鋒議員：**主席，我剛才問及選址並提出3個地點，局長並未回答政府是否正在考慮中？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貿發局曾提出建議在現時會展中心附近的地方，包括灣仔運動場或灣仔北3幢政府大樓現址，進行會展中

心第三期擴建工程。我們曾就此展開研究，但由於涉及多個範疇，包括會展設施的使用情況、擴建選址，以及項目可能對附近環境帶來的影響，須小心考慮及認真研究。在現階段，我們對於有關會展中心第三期擴建事宜仍未有定案，待有具體建議後，我們會在適當時候就有關議題進行諮詢。

**梁君彥議員：**主席，就局長的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我想問政府是否知悉，就會展場地面積方面，在我們的鄰近地區，例如澳門有場地佔100萬平方米；廣州琶洲佔地30萬平方米，還正在擴建10萬平方米；深圳亦有很大的會展場地。其實，中小型企業(“中小企”)依賴在會展洽談每年大部分的生意，如果我們不幸地被其他地方奪取了這優勢，影響將會很大，因為這類會展設施是*winner takes all*，要麼全部你贏，要麼全部你輸。究竟政府有否關注中小企的需求而評估應如何擴展展覽場地？現時會展場地是8萬平方米，相比之下面積是最小的，我想問政府有否計劃如何加快擴建？可否在亞博或會展中心場地進行加建？因為只不斷進行評估而不行動，再過10年，所有香港中小企便會沒有生意。所以，我希望政府能直接回答會否進行擴建。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中已回應了這方面的問題。當然，我們一直非常關注鄰近地區會展旅遊業的發展情況，並認為我們應繼續努力推廣香港成為亞洲會展之都的地位。我剛才在回應議員的質詢時亦提到，我們有需要進一步利用會展設施方面的資源，特別是兩個展館的合作，正如我剛才提到，例如可運用“一展兩館”或“兩展兩館”的方法來提升雙方的合作。

當然，我們亦留意到珠江三角洲(“珠三角”)或其他地區的會展設施，梁君彥議員剛才提到澳門、廣州等地。在深圳、上海，甚至是鄰近的新加坡，就土地供應而言，當地在發展這類設施時確實較香港更具彈性。但是，我們認為雖然珠三角的競爭日趨激烈，大家亦有合作互補的空間，未必如梁君彥議員剛才所說的*winner takes all*。大家其實有很多合作空間，可聯合資源來共同推廣，把我們的“餅”再造大些，例如在會展旅遊方面合作，能夠豐富大家的經驗。所以，我們一直都有與廣東省旅遊局及澳門旅遊局緊密聯繫，共同推廣這類會展旅遊，包括邀請海外公司一同考察會展場地及旅遊設施，而旅發局亦會繼續與區內的旅遊機構合作，多些發展這類一程多站的行程，以達致共贏。

**梁君彥議員：**主席，他並未回答我們關注中小企招攬生意的地方，雖然他說不要緊，大家可以合作，但中小企如何能夠到處走呢？這些企業是香港的中小企，需要在香港招攬生意，而客戶也需前來香港洽談生意，但局長只關注會展場館的合作，並不關注香港中小企如何生存。

**主席：**梁議員，局長已就政府政策作答。如果你要就這個問題進行辯論，恐怕要另覓場合。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香港存有一種意見，便是如果要與鄰近地區競爭，會展場地越大越好，以及要設在交通方便的中心商業區。然而，你看到很多鄰近地區的發展，越大越好、有擴充空間的會展設施均遠離舊的中心商業區，因為發展布局是要發展新區，以及避免中心商業區如灣仔北交通過於擠塞。其實，自從新政府總部大樓遷入現址，以及有越來越多人到立法會請願示威後，灣仔北的交通已越來越擠塞。我想問局長，配合特首提出的“橋頭經濟”這些新理念，以及我們看到很多鄰近地區的經濟布局均為發展新區，當局會否考慮把擴大會展設施設於東涌，即現時亞博那些地方，並且加強交通運輸安排，讓中小企能多些使用新設施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葉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剛才在回答黃定光議員時已提到，其實每個會展場地都有其本身優勢，有些參展商比較喜歡灣仔，因為地點較接近市中心。但是，我剛才亦提到，例如當港珠澳大橋落成後，在發展大嶼山的設施方面，也有一些參展商或買家希望場地能接近機場，因為位置上絕對佔了優勢。所以，我們在評估會展場地時，會考慮各方面的所有因素，包括個別地方本身的優勢，以及買家本身的需求。我們會因應這些實際環境，考慮一籃子的因素後才作出決定，並會就將來擴充會議場地的建議諮詢公眾。

**湯家驊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亦承認亞博在先天設施不足的情況下缺乏競爭能力，其中最大的問題便是交通配套。主席，我想問局長，大嶼山各經濟團體多年來均要求把海天碼頭轉為一個正式的出入口口岸，這樣做不單可推動大嶼山的本土經濟，亦可令亞博的競爭能力大為增加。我想問局長，在這方面有何困難呢？政府現時是否正研究把海天碼頭轉為一個正式的出入口口岸，以協助亞博增大其競爭能力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在亞博的交通配套方面，正如湯家驊議員剛才提到，這不單涉及海上交通，回顧過往，亞博在交通配套措施方面，亦作出很多配合安排。現時在亞博沒有展覽和活動期間，會有鐵路及6條專營巴士(E線及S1線)來往亞博、香港、九龍及新界各地。當亞博有活動舉行時，除了S1線，亞博亦會增設來往港鐵東涌站的巴士總站，以及亞博點對點的專營巴士(X1線)。此外，當有活動舉行時，亦有10條機場專營巴士(A線)於前往機場時途經亞博，應付交通方面的需要。所以，我們認為有其他措施配合亞博場地。當然，現時如果有活動舉行期間，如果乘搭港鐵，可享52元的優惠價，即每程費用為26元。所以，我覺得市民前往亞博其實非常便利。至於將來有沒有空間發展其他設施，我們是持開放態度的。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湯家驊議員：**局長並沒有回答我關於海天碼頭的問題，因為那不屬於本土香港人的交通問題.....

**主席：**請讓局長作答。

**湯家驊議員：**.....而是容許內地商人來香港參加展覽.....

**主席：**湯議員，你無需解釋，請讓局長作答。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湯家驊議員。我剛才已說我們會考慮一籃子的因素。當然，當港珠澳大橋啟用後，這會是一個良好優勢。我們也要視察實際應用環境後，才能考慮這些配套。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接近24分鐘。不過，由於我們剛才因系統故障而花了一些時間，所以我容許多1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

**姚思榮議員：**主席，根據局長的主體答覆，過去3年，會展中心共推掉了44宗租用場地作展覽用途的申請及89宗租用場地作會議用途的

申請。面對場地不足的問題，政府有否協助這類國際會議及展覽的申請者在香港繼續舉行活動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姚思榮議員的補充質詢。展覽業務一直是香港極為重要的行業，所以政府非常重視推動會展旅遊的工作。事實上，旅發局在獲得政府的額外撥款後，在2008年年底成立了MEHK，專責推廣會展旅遊，為會展項目提供一站式的支援。自MEHK成立以來，根據紀錄，它為超過5 800項會展旅遊活動提供了支援，其中有2 300項是透過MEHK的積極游說才決定來香港舉行。以2012年來說，亦有超過1 800項會展旅遊活動由MEHK提供支援，當中有900項是透過其積極游說或獲得其協助而決定在香港舉行。所以，MEHK會繼續盡量協助在香港舉辦國際會議的團體，協助它們尋找合適的場地，並會提供這方面的一站式支援，包括考察場地、宣傳、安排行程，以及各項配套後勤支援的諮詢和轉介服務。當然，最終有關團體會否來香港舉行國際會議，視乎各持份者考慮本身的需要而決定於何時及何地舉行這類會議。不過，MEHK會盡量作出配合。我們亦從過往看到很多例子，當遇到場地不足的問題時，透過MEHK的協調，有關團體可能會轉到本港另外一些場地舉行這類國際會議或展覽。

**主席：**第三項質詢。

### 協助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受影響的人士

**3. 何俊賢議員：**禁止在香港水域進行拖網捕魚的附屬法例(“禁拖法例”)已於2012年12月31日生效。為此，政府向受影響的漁民推出一次性的援助計劃，包括發放特惠津貼及透過漁業發展貸款基金提供貸款等。然而，有不少人指出，該援助計劃未能使受影響人士得到具體支援。此外，部分受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希望申請貸款，以便轉到內地水域作業，但內地政府早已對港澳流動漁船實施“雙控政策”，即限制其數目和引擎馬力。再者，有相關行業的從業員向本人表示，他們的行業亦受到禁拖法例影響，例如養魚業將不再有拖網漁船捕撈的雜魚作優質飼料，而收魚艇和製冰船則分別失去為拖網漁船運送漁獲和提供冰塊的業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向受禁拖法例影響的約1 100艘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的最新進度為何；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以何準

則處理特惠津貼申請的上訴；政府有否向漁民充分解釋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採用甚麼準則審批申請，以及該上訴委員會採用甚麼準則處理上訴；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現時政府就拖網漁民到內地水域作業事宜與有關的內地當局商討的進展為何；有何政策及方法協助解決有關問題；若沒有政策及方法，原因為何；及
- (三) 政府有否實際的援助措施，協助相關行業的從業員維持生計；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為使遭受損害的海床及海洋資源得以盡快復原，讓海洋生態及漁業維持在可持續發展的水平，政府提出並獲立法會在2011年5月通過附屬法例，由2012年12月31日開始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下稱“禁拖措施”)。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亦於2011年6月通過撥款，向受禁拖措施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近岸拖網漁船船東所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一次過援助，以及推行相關措施。其中，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的工作已大致完成。

在分配特惠津貼時，當局向不同組別申索人士提供援助的原則，是應與禁拖措施對他們造成的影響成正比。所以，財委會通過發放的特惠津貼分為兩個部分，並根據以下指導原則處理：

- (1) 對於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來說，在禁拖措施實施後，由於該類漁船會喪失在香港水域的捕魚區，因此其船東將最受影響。向個別近岸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的特惠津貼款額，將取決於成功申請的數目及其他分配準則(例如船隻種類、船隻長度、船機馬力、船上設備、在香港水域拖網作業的時間及／或產量等)；及
- (2) 除最受影響的近岸拖網漁船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較大型拖網漁船亦有可能會失去返回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的機會。相對來說，禁拖措施對較大型拖網漁船的影響遠遠低於近岸拖網漁船所受到的影響。所以，考慮到有需要維

持與直接受影響的近岸拖網漁船的相對差別，財委會同意就每艘較大型拖網漁船(若其申請成功)發放15萬元的一筆過特惠津貼。

現就質詢的各個部分答覆如下：

- (一) 工作小組在2011年8月成立後，隨即展開處理有關特惠津貼申請的工作。工作小組根據有關的財委會文件，訂定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其他相關要求，並已在派發給申請人的《登記須知》中加以說明。工作小組會根據申請人所提交的資料，以及其他相關資料，包括登記當天的船隻檢查和從其他部門／團體取得的資料，按既定程序審批每宗申請。

工作小組在作出初步決定後，會去信通知申請人，並清楚說明曾考慮何種主要資料和相關的理據。若申請人對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有任何異議，可以提出理據或作出申述。工作小組經考慮申請人提出的理據及申述後，會作出正式決定。現時，工作小組已大致完成審批有關特惠津貼的申請，並已通知合資格申請人有關的結果及獲發的特惠津貼金額，部分合資格申請人更已領取特惠津貼。

申請人在得悉工作小組的正式決定後，如仍對結果有任何異議，可在1個月內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為此，政府已在2012年11月5日成立該上訴委員會以處理有關的工作，其職權範圍載列於附件。上訴委員會由1名非官方主席及4名非官方成員組成，任期至完成處理所有上訴個案為止。上訴委員會秘書處設於食物及衛生局。

- (二) 內地政府控制在內地水域捕魚漁船數目及其總功率增長的政策(即“雙控政策”)，其實已實施多年。“雙控政策”適用於內地漁船及港澳流動漁船。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直與內地政府緊密聯繫，反映本地漁民對有關政策的關注，並安排內地有關當局的代表來港與本地漁民會面，介紹有關政策及要求。漁護署亦曾於2012年12月12日聯同漁民代表拜訪廣東省港澳流動漁民工作辦公室，與內地各部門商討有關流動漁船的事宜。



現時香港大部分拖網漁船都持有內地政府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並有部分時間在內地水域捕魚。據漁護署瞭解，內地容許持有有效漁業捕撈許可證的流動漁船船東在不增加船機功率的情況下改良其漁船。因此，受本港禁拖措施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可改良其船隻，以便更適應在香港以外的內地水域作業的要求。他們亦可考慮合組船隊或透過轉型為非拖網漁船等方式，在內地水域繼續發展可持續漁業。如有改良漁船等的需要，他們可向漁業發展貸款基金申請貸款作財政支援。

- (三) 我們相信禁拖措施對相關行業不會有太重大的影響，主要原因是其餘漁船，包括在香港水域以外作業的漁船和本地的非拖網漁船，會繼續產生對相關行業的附帶服務需求。禁拖措施實施後，現時主要在香港水域作業的部分拖網漁船亦可能會在香港以外的附近水域作業，因而繼續需要有關行業提供的服務。

現時，大部分收魚艇都從在內地水域作業的漁船收取漁穫。工作小組將在禁拖措施實行後，評估是否確實有任何真正的收魚艇受到該措施影響。工作小組會視乎評估結果，考慮如何向那些直接受影響的收魚艇船東提供適當援助。

至於製冰船方面，據我們瞭解，現時只有1艘製冰船在屯門區運作。漁護署已經與該船船東接觸，並瞭解其情況，而該名船東亦要求政府協助轉移至岸上繼續營運。我們會繼續留意禁拖措施對其造成的影響，並循此方向繼續探討適當的援助。

在禁拖措施實施後，雜魚(即一般小魚)的供應量可能會有所減少，但我們相信這對海魚養殖業應不會有太大影響，因漁護署會繼續致力推廣使用顆粒魚糧取代水產養殖業傳統上使用的雜魚。

除禁拖措施及一系列現正施行的其他漁業管理措施，例如設立本地漁船登記制度及禁止非本港漁船在香港水域捕魚之外，政府會繼續研究其他切實可行的方法，以促進漁業的可持續發展。

附件

##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為處理受禁拖措施影響的船東和本地漁工就申請特惠津貼及一筆過補助金提出的上訴個案，政府在2012年11月5日成立一個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確定由工作小組訂定有關處理及／或審批受影響人士申領特惠津貼的準則符合政府政策，以及對申請人(在公法意義上)公平合理；
- 確定工作小組就申領特惠津貼的資格和批出津貼的金額所作的決定符合政府政策，以及對特惠津貼申請人(在公法意義上)公平合理；
- 審視就工作小組的決定提出上訴的上訴人(或其代表)或有關政府部門所提供的新或額外資料／證據，以及考慮這些資料／證據的相關性和重要性；及
- 考慮是否維持工作小組就上訴人個案所作的決定或修正有關決定，以及在適當情況下釐定發放給上訴人的特惠津貼類別及金額。

**何俊賢議員：**其實局方曾向漁民進行多次諮詢，但在聽取漁民的意見後，卻較少從用家的角度出發，以制訂相關政策及關鍵的時間安排。我現以3個時間安排作為說明例子，以期帶出我所提補充質詢的重點。

第一，漁民在2月申請成為受禁拖措施影響的人士，但他們卻人心惶惶地等待了9個月，直至11月中才收到局方發出的第一封信件，指出他們屬於“完全不合格”、“半合格”還是“合格”的受影響人士，但信中依然沒有列明賠償金額。

漁民最感關注的其實是可以獲取多少賠償，以便相應訂定將來的發展方向。可是，直至聖誕節之前的大約12月中旬過後，甚至是12月下旬，他們才分別獲局方告知所獲賠償的實際金額為何。所以，受影響漁民的感覺是政府將於12月31日實施禁拖措施，但卻在措施生效

之前的數天才給予答覆，試問他們如何能決定將來的發展方向？這亦是政府之前一直推行的轉型計劃無法成功開展的原因。這是第一點。

**主席：**請你精簡。

**何俊賢議員：**政府亦在所發出的信件中列出局長剛才提及的數個原因，以解釋提出申請的漁民因何不合資格……

**主席：**何議員，請盡快提出補充質詢。

**何俊賢議員：**……但卻沒有公布相關的統計數字，例如政府的巡查紀錄、2009-2010年度的捕魚紀錄等數據。在此情況下，漁民無法判斷政府的政策是否公平，並感到一切均有欠清晰。

我的補充質詢是有不少漁民曾經反映，即使在同一海域以相同方式進行捕撈作業，但漁民獲發的津貼金額卻有不同，甚至出現相差一倍的情況。可是，當局在有關其作業類別的解釋中卻只提供了剛才所提及數據的名稱，詳細數字則欠奉。換言之，即使稱之為美國太空總署公布的數字，亦無不可。既然政府沒有清楚解釋漁民所獲特惠津貼的金額為何會有不同，我想在此詢問，局方可否更詳細及具體地解釋特惠津貼的分配方法為何？若可以，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多謝何議員的提問。一如何議員剛才所說，我也瞭解到在時間安排上，當局的確花了相對較長的時間，才能向受影響的船東作出通知，對此我亦感到不大理想。然而，希望大家可以理解，整項評估工作所涉及漁船的數目確實相當龐大。根據漁護署的數字，在合資格申請中，有269艘屬近岸拖網漁船，而較大型的拖網漁船亦有七百多艘，當中只有九十多宗屬不合資格的申請，另有一小部分申請(約四十多宗)則仍在處理中。

所以，申請數目共計多達1 117宗，而工作小組就每宗申請所須考慮的資料亦相當詳細，包括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等，這並非易事。須知工作小組不會每天隨船隻出海，因而需要從其他數據和證據中，找出相關船隻每年有多少時間會真的在香港水域捕魚，並根

據其他資料如船隻種類、大小、長度及船上設施等，以及政府有關部門進行例行巡查時所得的數據，經整合各方面的資料後，才可就單獨一宗申請作出評估。

因此，我雖然明白當中花費的時間的確較長，但亦希望大家能夠理解。基於這個原因，我們亦關注到有些受影響的船東可能會感到不滿意，認為個人的作業方式所受影響的程度與其他船東相近，但所得賠償金額卻與他們不同。因此，我們特別成立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處理這些個案。我相信當局絕無可能就每一船隻作出非常貼身及清楚的評估，但我們應該相信機制。在這機制下，我們首先由一個跨部門的工作小組，按我剛才所提出而已經頗為全面的眾多因素作出考慮。其次，由於擔心仍會產生有欠公平之感，我們特別設立了一個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當中所有委員均屬非官方人士，並有來自法律界及相關專業的代表。我們希望能有一套機制，確保船東所得的補償或協助能公平反映他們的需要。

**譚耀宗議員：**主席，有漁民曾投訴，在數艘採用相同作業方式的漁船中，有些可獲較多賠償，另外一些的賠償則較少，而且所涉的差別亦頗大，高達何俊賢議員所說的超過一倍。而且，漁民今次所面對的是日後將無法再進行捕撈活動，所以他們均相當着緊。雖然工作小組曾與船東舉行多次會議，但漁民始終認為，以政府所說的漁護署在2009年至2011年於香港水域進行巡查的紀錄，以及在全港各主要避風塘進行巡查的紀錄為例，他們對巡查紀錄是否一定很準確不無憂慮。而且，近日亦發生政府統計處轄下統計員所作統計的結果並不準確的事件。那麼，會否有可能因為員工所作調查並不準確，而影響漁民今次的應得補償金額呢？政府對此又有何考慮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多謝譚議員的提問。我相信在這事件上，應該不存在紀錄是否準確的問題，漁民或船東所擔心的反而是有關紀錄能否全面反映其實況。因為這些紀錄實際上是一些隨機的紀錄，我們不一定會在每次巡查時遇上同一艘船隻，船隻的活動亦可說是相當個人化的，船東可隨意在任何時間及地點作業，而我相信他們的擔憂亦正在於此。

因此，正如我剛才所說，而我亦希望大家能夠留意的是，工作小組並非僅僅參照這類紀錄行事。我留意到有很多船東均指出我們只根據這項紀錄作出決定，但事實並非如此。我們會參照很多資料作出決

定，而單以我不太熟悉的船隻種類為例，已經可以分出大約5至7款，並且要計算每款漁船的船身長度的，考慮漁船能夠適應在哪種水域進行作業。這些均是專業人士可以分辨出來的資料，而且船上設備的多寡亦是一個考慮因素，所使用的撈網種類亦可反映箇中的分別。

所以，是項援助計劃所反映的角度應已相當全面，但很多船東卻只針對巡查紀錄這一點提出申訴，我認為這當中可能存在若干誤會。他們誤以為當局主要是依據巡查紀錄作出決定，但其實是有多方面的考慮因素，最後才得出相關的決定。

**李慧琼議員：**主席，漁民的心情其實可想而知。年終便會實行禁拖措施，但特惠津貼金額卻在之前一段很短時間才能得知，加上他們現已無法進行拖網捕魚，所獲發放的金額又未有最終定案，其後的生計亦不知如何。因此，我想知道局長可否在此作出承諾，礙於情況特殊和複雜，當局會否在發放和計算津貼金額及處理投訴的程序方面，以寬鬆的態度作出處理，讓漁民可盡快獲發放數額合理的特惠金及謀劃將來？此外，當局會否成立小組，就今後的轉型安排向漁民提供協助？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關於李議員在補充質詢的第一部分提出的建議，與其說要寬鬆處理，我反而想指出這項援助計劃是經由財委會討論後訂定，其主要精神並不在於盡量就支援資源作出平均的分配，而是希望反映出一項頗嚴謹的準則，那就是透過這計劃如實反映漁民所受影響的程度，再按比例分配特惠津貼。然而，對於李議員提出的第二項建議，我們則完全同意。事實上，在這項補償工作的範圍，包括工作小組及上訴委員會機制以外，我們亦會採取特別的做法和安排，整體上協助及扶持受影響的漁業界，使之得以進行可持續的發展。因為他們受到的影響並不單只在於禁止進行近岸撈捕，還有很多其他在海港進行的工程對其構成影響，對此我們是瞭解的。

**陳恒鏞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提到當局在最後一刻或最後數天才向漁民提供資料，由此可見工作小組的工作確實相當倉卒，因此我建議局方考慮延長工作小組的工作期。不過，我要提出的補充質詢並非關乎這一點，而是以漁民作業的專業程度而言，政府將來把申請個案交由上訴委員會處理時，上訴委員會委員是否具備專業知識以作出判斷，實屬相當重要。上訴委員會很多時在運作上亦依靠政府提供的文件作出判斷，當中難免會出現一些先入為主的情況……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陳恒鑌議員**：所以我想詢問政府如何避免出現這種先入為主的情況，並確保上訴委員會委員具備專業知識作出判斷，令漁民信服其所作判決？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多謝陳議員的提問。我剛才曾提到上訴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主席及4名委員，全部均屬非官方成員，這正好反映我們希望強調有關架構的公平性，以及排除先入為主的意見。可是，關於陳議員提出的另一個有關專業技術的問題，卻真的存在困難，因為要物色有法律知識、獨立意見，而又同時具備捕魚或漁業專業知識的人士加入，相信是非常困難的。

所以，相信一如很多其他類似機制，在涉及必須在法律上公平的機制方面，我們主要是以機制中人的獨立性為先，以及強調他們對程序公正所作出的考慮，然後在專業知識上提供其他輔助，例如按他們所需的專業知識範疇，物色相關的專家以提供協助。

**主席**：局長剛才在作出主體答覆及回答何俊賢議員的補充質詢時用了超過17分鐘，我現在容許就這項口頭質詢多用一些時間，讓其他議員提問補充質詢。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原本亦恐怕沒有機會發問。我想就一些未有提及的數字提出查詢。在大型拖網漁船方面，局長表示會向成功申請者發放15萬元特惠津貼，那麼截至今天為止，當局已就多少艘這類漁船發放15萬元的特惠津貼？此外，在近岸拖網漁船方面，有多少船東已接受賠償，正在進行上訴的個案又有多少宗？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關於單仲偕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部分資料或需在會後提供，但在上訴個案方面，截至2013年1月8日，我們接獲的上訴個案數目為240宗。至於其他數字，可能要稍後才能向各位提供。(附錄I)

**單仲偕議員：**主席，局長可否解釋一下提出上訴的主要原因何在？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相信原因一定是對補償金額感到不滿。不過，我想在此作出補充，我剛才曾提到是項賠償機制是經財委會討論後通過，其原則是希望盡量從補償金額反映出漁民所受影響的程度，而並非盡量就補償金作出平均的分配。所以，工作小組會認真衡量個別拖網漁船船東因禁拖措施受到多大影響，繼而在賠償金額中反映出來。

**主席：**這項口頭質詢只能到此為止。第四項質詢。

## 建造業工人短缺的問題

**4. 盧偉國議員：**主席，有建造業人士指出，政府正推展大型基建工程，為建造業和香港經濟帶來持續的動力，但建造業正面對人手老化、短缺、技術錯配及斷層等問題。有一項調查的結果顯示，現正施工的建築工地平均短缺15%的工人，對施工進度及工地安全帶來考驗。關於建造業工人的短缺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就2010年9月推出的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強化計劃”)的成效進行檢討；若有，詳情為何；會否考慮延長強化計劃的培訓期及增加計劃所涵蓋的工種至包括焊接工、批盪工、玻璃工、雲石工、髹漆及裝飾工和水喉工；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當局會否考慮將部分訓練課程外判予工會及認證機構，以增加培訓名額及吸納新力軍加入建造業；及
- (三) 鑒於有業界人士預計，建造業工人的需求將於本年年中進入高峰期，當局有何新的積極措施盡快解決建造業工人短缺的困局？

**發展局局長：**主席，各位議員早晨。

主席，我們一直積極與建造業議會（“議會”）及建造業業界溝通，並透過進行人力資源調查和研究及舉辦工作坊，瞭解最新的人力供求情況。

大型基建陸續展開，建造業的人手需求將有所增加。就業數據顯示，我們仍有空間培訓更多本地人才滿足需求。早於2010年5月，我們已獲立法會撥款1億元，加強對議會的支援，推出包括強化計劃在內的多項措施，提升本地工人的技術水平。發展局在2011年6月全面檢視建造業人手情況，結果指出，儘管未來數年整體人手足夠，但個別工種將會面臨人手短缺和工人嚴重老化等問題。有見及此，我們在2012年4月向立法會申請額外2.2億元的撥款，加強有關的培訓工作。

就盧議員提出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 (一) 強化計劃針對建造業人力需求殷切的工種培訓人才，特別是有人手短缺、工人嚴重老化及難以招募新人等情況的工種。

數據顯示，強化計劃需要培訓約6 000名“新血”，方可滿足未來數年的人力需求。強化計劃自2010年9月推出，截至2012年11月底，議會已完成4期強化計劃，一共培訓超過2 000名學員，當中約六成在35歲以下，由此可見計劃能有效吸引年青新力軍入行。為確保學員有較佳的就業機會，由2012年12月底起，我們已規定相關工務工程的承建商須聘用計劃的畢業學員。我們相信議會能於2014年年底達成目標，局方會繼續監察強化計劃的成效。

議會在推出每一期計劃前均會諮詢業界，亦會參考人力研究的結果、不同工種的收生及就業情況等，受資助的工種數目，其實已由第一期的4個逐步增至現時的10個。此外，議會亦會考慮工種的實際需要和相關商會的意見，調整課程的培訓期。我們認為上述機制行之有效，我們會鼓勵承建商適時向議會反映對不同工種的需求。

就盧議員主體質詢的第(二)部分及第(三)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為應付長遠的人手需求，我們已與議會合作制訂了一套涵蓋四大範疇的建造業工人全面人力策略。



首先是人力供求預測。盧議員引用的工人短缺比例，可能是來自香港建造商會和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於2012年11月進行的問卷調查。由1976年起，政府統計處每季其實都會發表建築工地就業人數的統計數字，而2012年第三季的數據，就顯示工地工人的空缺比例只有約1%。我們會聯同各商會、工會、議會和政府統計處，協調進行同類調查。同時，議會亦會每半年諮詢業界，調查建造業中短期的人力供求情況，我期望業界能積極向議會表達意見。議會亦正聘請顧問，評估未來10年業界人力供求的情況，為我們和議會在制訂政策時提供共同確認的參考數據。

第二是增加人手供應。議會推出了多項措施吸引中學畢業生、轉職人士、少數族裔人士和新來港人士入行，我們亦聯同議會推出了“Build升”宣傳計劃，提升建造業形象。我們進行的意見調查顯示，與該計劃開展前相比，現時有意投身建造業的年青人增加近一倍；過去兩年註冊工人的數目亦已增加了約15%，反映相關宣傳工作已見成效。配合有關工作，議會一直着力增加培訓學額，在發展局的協助下，議會已物色到額外的訓練場地，強化計劃的學額將會在本年內由每年約1 200個增加至約2 300個。

盧議員詢問我們會否外判訓練課程，事實上，為了使培訓學額貼近市場需要，現時的培訓課程已有外判安排。在議會主導的“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下，個別培訓課程由議會提供資助，承建商則以“先聘用、後培訓”的方式培訓工人。我們自2011年12月起已要求相關工務工程的承建商參與這項計劃，並已鼓勵其他公共機構響應；該計劃將在本年提供約1 500個學額。計及上述多項措施和議會的常規課程，議會的整體培訓名額將由2009年的約2 000個增至今年的約6 000個，由此可見，議會已大幅提升培訓名額，以滿足業界的需要。

針對在職工人，議會的一貫政策是鼓勵普通工人提升技能，註冊為熟練或半熟練技工。除了為工藝測試合格率較低的工種開辦技能提升課程外，議會正計劃與合資格機構合作，由今年年初起外判5項技能提升課程，並會研究外判其他相關課程。議會亦會為工人提供津貼，以參加工藝測試或指明訓練課程。

第三是透過優化工務工程的採購策略和制訂相關指引，提高生產力。

最後，就是運用議會在2011年推出名為“建工網”的招聘平台和在2012年設立的建造業資訊中心，配對建造業的人力供求情況。

展望未來，我們會與議會、建造業界和工人攜手合作，培養多技能的建造業隊伍。

**盧偉國議員：**主席，我想提出補充質詢。修畢強化計劃的學員入行後，仍是需要僱主提供在職培訓的。當局會否考慮業界意見，為承建商提供補貼，增加對承建商為修畢有關課程的學員提供所需在職培訓的資助，以提升新入職學員的技術和工業安全標準？

我的另一項補充質詢是局長.....

**主席：**你只可以提出1項補充質詢。

**盧偉國議員：**好的，我稍後再跟進。

**主席：**如果你還有另一項補充質詢，可以再輪候提問。

**發展局局長：**主席，當工人完成培訓課程、離開訓練中心後，以及開始工作時，仍然會獲發津貼。我們與業界維持緊密聯絡，有個別業界要求延長訓練期，讓工人在該期間內可以繼續獲發津貼，並且可以熟習工地內的工作及提升技能，我們會就此積極進行研究。就鋼筋屈扎工來說，我們已同意將培訓期由原本的97天延長至6個月，如果其他工種是有需要的話，只要他們提出理據並有數據支持，我們也會積極考慮。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的祖父輩和父輩均從事建造業，也特別明白“三行”工人的生活苦況和壓力。為何建造業——特別是一些地盤工作——無法吸引年青一代參與呢？我想除了大家一直爭取要增加的薪金之外，更重要的是這行業本身可能讓年青人感到形象負面、沒有前途、粗魯，故此便無法吸引他們入行，因為現時的年青人重視的是滿足感和要受到尊重。

所以，我想問政府——我曾經在某些委員會會議中提過——你們既然提供了很多資助來培訓他們，提升他們在香港社會中的地

位，例如賦予他們“城市美容師”的稱號，正如讓美容業界也越來越專業一樣。政府大可給他們一個稱號，讓他有滿足感，令更多人願意投身行業。因此，我希望政府可否回應一下，怎樣改善這個行業的形象，使其在社會上能受到尊重呢？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們正積極與行業和議會聯繫，好像我剛才所說，我們有一個“Build升”計劃，嘗試從多方面例如教育和宣傳，令人對建造業和建造業工人有正確的認識。事實上，在過去的一段時間，投身此行業的青年人大幅增加。除了提升形象外，為他們提供培訓，提升他們的技術，令他們成為半熟練，甚至是熟練的工人，改善他們的就業情況，增加他們的收入，改善他們在工地裏的工作條件，令他們工作時比較安全和清潔，這些都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事實上，建造業的安全情況也大幅改善了。在過去10年，在工地裏發生的意外降低了40%。對於提升建造業形象的工作，我們是會繼續努力的。

**鍾國斌議員：**主席，香港已接近全民就業，但建造業的人手卻很短缺，令他們的工資飆升。現時負責部分工序的工種日薪高達一千多、二千元，實際上吸引了其他行業的人入行，卻令其他行業的人手更緊絀。我想問政府，會否考慮效法1990年代建造赤鱸角機場時的做法，在部分大型政府基建項目中引入一些外勞，從而紓緩香港的人手緊絀問題？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們目前沒有這樣的計劃，為何呢？主席，目前來說，建造業的失業率大概是4.4%，就業不足率大概是7.1%，而當年建造赤鱸角機場工程時，失業率只是2%，這顯示我們還有空間為香港現時的建造業工人提供更多培訓，以改善他們的就業情況。

另一方面，我們亦認為現時的基建發展一直在推展，經濟亦一直向好，建造業工人亦應可從中得到其好處，令工資得到適當的上調。

至於個別工種，就業機會是優先提供給香港工人。如果我們無法掌握一些個別工種的供求情況，或對個別工種不熟悉而需要輸入外勞的話，相關的承建商是可以透過勞工處的“補充勞工計劃”進行外聘。在去年，透過這途徑大概輸入了200人，這些都是一些特殊的工種，

而本地卻沒有合適的工人可從事該等工作。但是，當我們批准他們輸入時，仍會要求在輸入特殊工種勞工的同時，培訓香港的工人，目的是確保香港工人能得到足夠的受聘機會。

**林健鋒議員：**主席，我們看到，建築行業現時已經有15%的人手短缺，未來數年將有更多大型基建工程。政府最近也指出，會撥出很多土地興建房屋，而這些工程同時推行，需要更多工人，當中包括一些管理人員、監工及建築工人等。如果沒有足夠的工人，我很擔心會否令政府的建屋計劃和工程項目受到阻滯。我最擔心的是建屋質素的問題，如果沒有足夠的技工和管理人員監督，房屋落成後一旦出現質素問題，置業人士便“有苦自己知”……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林健鋒議員：**……我想問政府，雖然你說有一個吸納人才的計劃，而且提供了培訓課程讓有志入行的人士修讀，但這是需要時間的，我早前也指出……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林健鋒議員：**……輸入勞工的問題，但局長剛才卻指出現時沒有這樣的計劃，我認為你們應該有一點遠見，現時已經出現短缺了，將來需要更多人手時，短缺情況可能更為嚴重……

**主席：**林議員，你已經用了超過1分30秒，請盡快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林健鋒議員：**……局長，你可否告訴我們，你有否與其他政策局討論過有關解決人手短缺的問題，包括輸入勞工的問題？

**發展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現時建造業的失業率是4.4%，就業不足率是7.1%，展望未來數年，建造業仍然暢旺，而我們也會緊密地留意市場對建造業工人的需求。

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指出，首先，建造業議會會聘請顧問，就人手需求進行研究，我們亦會不時進行人力調查。目前來說，我們認為勞工處已經有“補充勞工計劃”，相關的承建商如認為有需要的話，可以透過這個計劃作出申請。目前我們已加大了培訓的力度，以期吸引年青人、少數族裔人士及一些新來港人士加入行業。我們認為我們加強這些培訓的機會，可以讓本港的工人享有更多就業機會。其次，大家亦須注意，此行業的就業不足率是7.1%，我們認為這是偏高的。所以，我們的另一項對策，就是讓培訓工人不單擁有一項技能，例如他原本是扎鐵工人，如果我們可以培訓他除了懂得扎鐵之外，還要學習“釘模板”，則他的每月開工率便會增加，這某程度上亦同時可以紓緩業界對熟練工人的需求。因此，我們必須多管齊下地處理這個問題，而以本港工人的生計為優先。

**林健鋒議員：**主席，我是希望局長的眼光能放遠一點，如果我們的人手真的不足，他有否與其他政策局討論過有關輸入勞工的問題呢？

**主席：**林議員，你剛才提出補充質詢時用了很多時間，而局長亦已經就政府政策作答，請你循其他途徑跟進。

**郭偉強議員：**主席，首先感謝發展局局長並無盲目地相信和採用香港建造業商會提出的數字，指工人嚴重不足之說；我們反而更支持發展局局長斬釘截鐵地拒絕在現階段輸入外勞的立場。此外，有充分數據說明我們有廣闊的空間，為本地的人才提供培訓，以滿足未來的就業需要，況且在“強化計劃”下，由過去兩年訓練了2 000人，增加至在未來每年便已能訓練出2 000人。

我的補充質詢是，現時建造業議會的課程，大部分均是全日制，對於建造業工友，如果要他們放棄日間工作所得的薪金而參加這些課程，其實是沒有可能的。就這些課程而言，能否由全日制轉為提供更多兼讀制課程，以及安排在假期或晚上上課，從而提升建造業工友的競爭能力呢？

**主席：**不但要培訓建造業工人，議員也要學習“斬釘截鐵”。局長，請作答。

**發展局局長：**主席，不同的課程有着不同的考慮，有些課程例如基本工藝課程，對一些新入行的工人來說，當然是要求他們全職去修讀。現時亦有一些計劃，正如剛才所說的“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是採用先聘用後培訓的形式進行，讓學員在訓練中心接受短期的培訓之後，便已經開始在工地工作。至於其他課程，例如培訓工人應考工藝測試的課程，我想這方面的調整空間是比較大的。

就議員剛才提出的意見，我們會回去看看有哪些方面可以作出適當調整。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規定所限的時間。第五項質詢。

### 旅遊巴士泊車位

**5. 姚思榮議員：**主席，有旅遊業人士表示，由於政府於去年9月收回啟德發展區內3幅旅遊巴士停泊用地，涉及近1 000個大型旅遊巴士及2 000個中型旅遊巴士的泊車位，市區的旅遊巴士泊車位數目大減。因此，部分旅遊巴士被迫停泊在新界偏遠地區的停車場，導致燃油費開支上升，而巴士司機前往新界停泊及取用車輛十分費時，亦佔用了他們的休息時間，更可能因司機精神不足而引發交通意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全港的大型旅遊巴士的數目為何，大型旅遊巴士在市區的夜間、日租和月租泊車位的數目為何，是否知悉日租和月租泊車位的平均租金，以及租金每年的平均增幅為何；
- (二) 未來3年，市區的旅遊巴士泊車位數目的變動幅度為何；若數目會減少，政府有何補救措施；當局有否制訂旅遊巴士泊車位的長遠規劃；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隨着啟德郵輪碼頭的首個泊位於本年年中啟用，日後會有數千名旅客同時登岸，當局會否在碼頭提供足夠的大型旅遊巴士泊車位；這些泊車位是否屬臨時性質；若是，會否改為長期泊車位？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政府一直有留意全港不同地區的旅遊巴士泊車位的供求情況，並不時進行檢討，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以回應需求。旅遊巴士是非專營巴士的一種，可使用所有非專營巴士的指定泊車位。如有個別地區出現泊車位需求較為緊張的情況，我們會採取以下一籃子措施以增加泊車位：

- 在不影響道路安全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情況下，加設路旁泊車位；
- 把未有即時發展計劃的土地撥作臨時停車場；
- 如該區的非專營巴士指定泊車位需求特別大(例如在熱門旅遊地點)，我們會考慮把一些現有的臨時停車場，在續約時訂明只可供非專營巴士指定泊車位使用；及
- 要求在合適的發展項目內加入適量的非專營巴士指定泊車位。例如，近期海洋公園已在擴建工程中提供100個非專營巴士指定泊車位，供旅遊巴士之用；前北角邨重建項目內亦預留了可提供30個非專營巴士指定泊車位的空間，以應付當區的長遠需求。

就啟德發展區而言，沙中線工程在2012年9月至11月期間，需要終止3個位於該區的臨時停車場及縮小另外兩個臨時停車場，以提供足夠土地作為工程用地；令到這5個位於世運道以東相鄰的臨時停車場所提供的非專營巴士指定泊車位數目由原來的680個減少475個至205個。有見及此，當局已預先安排了兩個位於現有臨時停車場附近、面積達4萬平方公尺的新臨時停車場在2012年10月起啟用，兩個新臨時停車場共提供342個非專營巴士指定泊車位。運輸署估計，現時啟德發展區內4個臨時停車場共提供547個非專營巴士指定泊車位，加上鄰近的九龍城、九龍灣地區的剩餘非專營巴士指定泊車位，應大致上可回應受影響旅遊巴士及其他非專營巴士的泊車需求。

我現在就姚思榮議員質詢各部分進一步的答覆如下：

- (一) 過去3年，全港的非專營巴士(包括旅遊巴士、學校巴士、屋邨巴士等)總數維持在約6 700輛。

現時全港作為停泊非專營巴士的指定泊車位數目，約為5 300個，當中包括約1 000個路旁泊車位，約1 600個主要

分布於港島東區、九龍城、黃大仙、觀塘、西貢及葵青等地區的臨時停車場內的泊車位，以及約2 700個主要分布於各住宅、商業、學校及其他政府用地內的泊車位。非專營巴士的指定泊車位數目雖然較非專營巴士數目為少，但有一定數目的非專營巴士會停泊在屋邨、學校或商業樓宇(包括酒店)內的非指定泊車位。如個別地區的非專營巴士指定泊車位供應出現明顯短缺，政府會透過前述的臨時或長遠措施，增加泊車位，以盡量滿足需求。

現時位於市區的非專營巴士指定泊車位，總數約為2 900個。運輸署並沒有備存按不同租用形式出租的泊車位分類數目。

運輸署在2010年曾調查在臨時停車場內的非專營巴士指定泊車位收費水平，當時一般時租約為每小時5元至20元，日租(不包括晚上)約為每天20元至100元，夜租約為每晚30元至100元，而月租則為每月2,000元至3,000元不等。運輸署近兩年並沒有再進行過類似的調查，所以沒有租金增幅的數字。

- (二) 位於市區的非專營巴士指定泊車位數目會受不同因素影響而有增減，其中影響較大的，是提供非專營巴士指定泊車位的臨時停車場，被地政總署收回作大型基建工程用地或永久土地發展等情況。我們會繼續留意全港不同地區的泊車位供應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措施，增加泊車位。
- (三) 啟德郵輪碼頭內的地面運輸區(包括所有道路及車位)由碼頭營運商負責運作及管理。碼頭內共設有40個旅遊巴士上落客車位及30個輪候車位，供接送旅客來往碼頭的旅遊巴士使用。旅遊巴士上落客及輪候車位屬於碼頭內的永久設施。根據工程顧問的估算，每輛旅遊巴士可載45名乘客，40個上落客車位可同時處理1 800名旅客。在郵輪泊岸後，郵輪公司一般會安排旅客分批登岸，碼頭營運商亦會於郵輪泊岸前與郵輪公司及旅行社按照郵輪載客量及泊岸時間長短制訂相關安排，讓乘客有序登岸。因此，工程顧問當時認為，上落客車位數目應足以配合最大型郵輪運作的需要。



**姚思榮議員：**主席，香港的旅遊業近年發展蓬勃，每年的增長率均有雙位數字。但是，我們從政府所提供的數字看到，市區的泊車位明顯不足，而且有不少泊車位只屬臨時性質。

我想問局長，鑒於政府現時正積極復建居屋及增建公屋，當局在規劃這些用地(包括西九龍用地)時，會否有步驟及有計劃地增加旅遊巴士泊車位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政府在1990年發表的“香港運輸政策白皮書”訂定了當局至今一直遵守的政策，就是鼓勵私人發展商在物業內提供公眾泊車位，以滿足需求。由於政府再沒有興建新的多層停車場，所以一直以來，駕駛人士很多時候都要利用一些臨時停車場及路旁的停車泊位。當然，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也提到，根據我們的評估，目前非專營巴士的泊車情況是尚可的。雖然車輛數目較泊車位為多，但有些車輛是停泊在非指定的車位。

至於姚議員剛才所提出的補充質詢，運輸署當然有留意各區域的泊車位情況，根據我們的觀察所得，有些地區可能有空置泊車位，而某些旅遊熱點的泊車情況確實是緊張的。我們會認真地就不同地區的規劃及泊車的情況，作出適當的處理。

**易志明議員：**主席，局長剛才也提到，當局在過去20年其實只進行了兩次關於泊車需求的研究。最近一次研究於2000年展開，並於2002年完成，距今已超過10年。在此期間，香港的經濟不斷發展，不但人口增加，旅客人數亦急劇上升，而車輛數目亦同樣增加。泊車位供不應求的情況越來越嚴重，而這不單是旅遊巴士的問題，也是其他非專營巴士(例如校巴、貨車、貨櫃車等)同樣面對的問題，我亦收到這方面的投訴。這些車輛往往只能停泊在近郊地區，或冒着被檢控的風險停泊在路邊。從局長的主體答覆可看到，除了海洋公園的100個泊車位，以及前北角邨的30個泊車位外，其他泊車位全都是短期措施。

局長在主體答覆中也提到，因為東九龍要進行沙中線工程，所以把某些臨時停車場騰空。但是，東九龍的發展即將開展，如果一直發展，現時在東九龍(即啟德的範圍)的泊車位將會全部遭取消。我想問屆時這些車輛可停泊在何處？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會否重新展開新一輪的泊車需求研究，以及根據該研究結果制訂一個更長遠的泊車位供應計劃；如果會，何時會展開及詳情為何；如果不會，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政府上次就全港的泊車需求進行調查已是10年前，所以我也覺得現時是有關政府部門對全港泊車狀況進行評估的適當時候。不過，就不同類型車輛在過去數年的增幅而言，非專營巴士的數目其實比較穩定，增幅較大的主要是私家車和私營小巴。當然，總的來說，對泊車位的需求的確是政府很大的挑戰。過去多年，我們很多時候會依賴一些臨時停車場，但剛才議員也提出，因為我們現在要盡量爭取善用有限的土地資源，以提供很多基建或房屋等設施，所以我們需要較全面地探討如何應付泊車位的需求。不過，根據我們的評估，目前的情況還不算非常惡劣，因為有些地區的臨時停車場仍有空置的車位，但有些熱門旅遊點的情況的確存在很大的挑戰。

**田北俊議員：**主席，對於姚議員的質詢，旅遊發展局是絕對支持的。政府在主體答覆表示現時有三大停車場位於啟德，確實可停泊1 000輛車，我覺得唯一的作用是可供旅遊巴士停泊過夜，但當遊客在市區四處遊玩時，泊車位卻嚴重不足。主席，你也看到現時市民對遊客(特別是今年高達3 800萬的內地遊客).....旅遊巴士接載這些遊客觀光用膳時會跟市民產生不少摩擦，這對我們的經濟發展極為不利。除大型停車場外，現時最大的問題是可供旅遊車在遊客下車遊覽時暫時停泊或避車的泊車位嚴重不足。我想問局長，政府有否計劃——雖然土地嚴重不足——在提供土地興建公屋、居屋或寫字樓的過程中，在有用的道路旁盡量多找一些地方供旅遊巴士停泊，以紓緩這個問題？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很同意田議員剛才說我們的土地要回應不同方面的需要，而旅遊業對香港經濟發展很重要。我剛才在主體答覆及補充答覆時也提到，有些地區的泊車位供應沒有問題，甚至有空置車位，但有些地區的情況的確很緊張，問題不在於過夜泊車，而是旅客日間在旅遊熱點上車下車的問題。我的同事最近曾到旅客比較多的地方進行視察，發現情況的確比較緊張。因此，增加這些地方的泊車位對我們是重要的，我也會跟進此事。

經過與不同政府部門之間的協調及努力，我們過去兩年在尖沙咀區已增設9個路旁的非專營巴士泊車位。當然，我知道泊車位數目未必可跟隨遊客量增加，但無論如何，我們現正與旅遊事務署合作，希望確保新落成的旅遊發展項目能為非專營巴士提供足夠的泊車位及相關設施。

**陳鑑林議員：**主席，旅遊巴士在旅遊區內上落客車位不足的情況非常嚴重，我們往往發現尖沙咀甚至灣仔及其他地方擠滿旅遊巴士，經常要輪候多時才可上落客。由於晚上沒有地方泊車，導致有很多比較僻靜的道路也擠滿旅遊巴士，這情況非常不理想。啟德郵輪碼頭在今年年中落成後，觀塘區大量的馬路可能會被旅遊巴士佔用或停泊，導致交通擠塞。我想知道的是，在上落客車位不足的情況下，政府會否做一些準備工夫，開拓一些上落客車位或泊車的地方？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因應郵輪碼頭將於今年年中開始啟用，我們已推行了一系列準備措施，包括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提及的上落客及輪候車位。此外，在相關的接駁交通方面，也會有專線小巴路線啟用。當然，正如陳鑑林議員剛才提到——可能陳議員比較關心——由於有較多遊客在該區域活動，旅遊巴士在上落客或停泊於路旁時可能會造成問題。我們一定會密切留意郵輪碼頭啟用後的實際情況。當然，在鄰近的交通配套方面，我們已推出很多交通管理方面的設施，確保車流比較順暢，但如果屆時出現太多旅客聚集在某些地點而產生一些其他問題，我們必定會進一步推出一些相關措施。

**吳亮星議員：**就着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我想問政府，地政總署在過往收回大型基建用地時，於取消這些臨時停車場之前，有否進行溝通或諮詢？今後在類似的收回土地時，是否需要跟旅遊業界作一定的溝通和諮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臨時停車場的租約通常比較短期，只需要在半年前通知便可提出終止租約。不過，運輸署及相關部門也希望能盡早知道，這些短期租約用地會否真的在短期內被地政總署收回作其他發展用途，讓我們可更早就受影響的臨時停車場或泊車位作安排。我們最近已加緊進行這方面的協調。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 打造“香港品牌”及推動香港產業發展

6. **鍾國斌議員：**行政長官於較早前在本會回答本人的質詢時承諾，會研究如何打造好香港的品牌。此外，他在競選政綱中承諾：“支持

香港廠商轉型，發展內銷市場。特別加強對製衣、玩具、珠寶、電子、鐘錶等香港具有傳統優勢的企業在品牌、設計、產品研發、市場調查、營銷渠道和參與行業展銷的支援。爭取在內地主要城市設立長期的‘香港製造’產品展覽場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協助本港中小型企業(特別是來自製造業的)打造“香港品牌”上，政府有否初步構思；若有，詳情為何，以及何時會提出具體方案；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政府在打造“香港品牌”的同時，會否配合推動本港產業的發展，包括推出鼓勵港商與外國企業交流和合作開拓商機的措施；若會，具體的措施為何，以及會在哪些產業先行實施有關措施；若否，原因為何；當局會否增撥資源，協助港商藉“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的優惠政策，並以“香港品牌”的優質產品，拓展中國內地的內銷市場，以及協助港商拓展海外市場；若會，詳情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近年不少製衣業廠商有意將內地或東南亞的廠房搬回本港，當局有何政策協助該等廠商回流香港，以及強化“香港製造”的產品屬於優質的品牌效應；有何政策鼓勵本港廠商研發新的衣服物料及生產技術(例如鼓勵廠商與大學及科研機構合作等)，以打造及發展“香港品牌”？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就鍾國斌議員的主體質詢，我現綜合答覆如下：

政府一直透過各項措施協助各行業，包括製衣、玩具、珠寶、電子、鐘表等香港具有傳統優勢的行業，發展品牌，升級轉型，開拓營銷渠道，加強產品研發，並且為企業提供最新的市場資訊，以協助企業提升競爭力，拓展業務。

在財政支援方面，為協助香港企業把握國家“十二五”規劃強調擴大內需及企業升級轉型所帶來的機遇，我們於2012年6月底推出了一項總值10億元的專項基金，向香港企業及非分配利潤組織提供資助，協助企業透過發展品牌、升級轉型或拓展內銷市場，提升企業的競爭

力和促進他們在內地的業務發展。業界對“專項基金”的反應非常踴躍。“企業支援計劃”至今已處理了首兩批共297宗申請<sup>(1)</sup>。三十一宗申請獲批，平均資助額為368,000元，另有71宗申請獲有條件批核。“機構支援計劃”方面至今亦已經完成處理首兩批共37宗申請，17宗申請獲批核，平均資助額約為357萬元。我們正處理第三批分別為222宗及17宗的申請。

工業貿易署(“工貿署”)轄下的“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亦為工商組織等團體提供資助，推行有助中小企業發展及推廣品牌的項目，以拓展內地及海外市場。最近3年，基金已撥款超過1,400萬元，資助多個與發展及推廣品牌有關的項目。此外，工貿署的“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為個別中小企業提供最高15萬元的資助，參與出口市場推廣活動。基金至今已批出總資助額高達22.7億元，受惠企業超過36 000家。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信保局”)亦推出了多項支援措施，協助香港出口商特別是中小企業進行出口貿易及開拓市場，包括在指定情況下，為出口至新興市場提供特別保費優惠等。

另一方面，特區政府與其他有關機構亦舉辦多種推廣香港品牌的活動。例如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在內地及海外市場舉辦推廣香港品牌的展覽會和短期展銷活動及商貿配對等，以支援及鼓勵港商與內地及海外企業交流合作，測試市場反應及拓展商脈。這包括在新興市場舉辦的“時尚生活匯展”，以及在內地主要城市舉辦的“香港時尚購物展”等。貿發局更在北京及廣州開設“香港·設計廊”，為香港品牌提供一個長期的展銷平台，讓港商測試市場反應及提升品牌知名度。隨着電子商貿日漸普及，貿發局亦已於淘寶商城(天貓)設立“香港·設計廊”網頁，協助品牌拓展內地龐大的網購市場。此外，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亦與商會及其他機構，於2012年及2013年在內地舉辦“香港周”推廣活動，以宣傳香港產品和服務，協助港商建立品牌形象，開拓內銷。

除了財政支援及推廣活動外，我們亦為企業提供各種資訊及服務，以提升企業發展品牌及開拓銷售渠道的能力，例如工貿署與貿發局合辦有關品牌發展的高峰論壇，同時透過其網站，提供有關品牌發展的有用資訊。此外，貿發局的“香港貿發局經貿研究”電子資訊平台，亦提供各類型市場資訊，包括消費者需求喜好分析等，協助港商瞭解內地及海外市場的最新情況。

(1) 包括67宗企業後來撤回的申請。

在紡織及製衣業的科研發展方面，“創新及科技基金”下設不同計劃，支持及鼓勵香港企業進行研發工作，提升企業產品的競爭力，包括“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及“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等。為進一步鼓勵私營公司進行研發工作，政府在2010年4月推出了2億元的“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為加強計劃的成效，我們已在2012年2月1日起把現金回贈水平增加兩倍，即由10%提升到30%。此外，自2006年起，政府成立了5所研發中心，致力推動和統籌大學及企業在特定科技領域，共同進行應用科技研發，其中包括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截至2012年11月底，該研發中心共進行了80個由“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的研發項目，涉及基金撥款約2.15億元。隨着不少項目相繼完成，研發中心近年更積極把研發成果轉移業界，並且把研發成果商品化。

鍾議員亦提到製衣業回流的問題。事實上，這問題不單涉及單一行業，而是關乎香港的長遠產業發展。在這方面，行政長官在其政綱已明確表示，我們會制訂全面的產業政策。就此，行政長官宣布成立的“經濟發展委員會”將研究有助香港經濟發展的產業所需的支持政策和措施。委員會將由行政長官領導，籌備工作亦已經展開，預計委員會將會於短期內成立。

**鍾國斌議員：**主席，局長在剛才主體答覆所說的，實際上全部都是現行和上屆政府的政策。我的主體質詢的要點其實是，行政長官在上次答問會和其競選政綱中均作出承諾，要在各方面支持“香港品牌”的提升。因此，我的質詢是，現屆政府在這方面準備採取何種新措施？我不是要問現行政策或上屆政府的政策。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鍾議員的提問。其實，政府一貫的政策是在多個不同層面支援各個行業，包括鍾議員在主體質詢中提到的各個行業。支援措施涵蓋市場發展和開拓市場，旨在透過商會合作及各間機構，例如貿發局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工作，幫助各行業爭取更多市場空間。

除了市場推廣外，在籌集資金方面，政府亦設有不同的計劃協助商界解決融資方面的需要，甚至在售賣商品後的帳戶信保風險方面，政府也有一系列措施，在不同時間和因應不同需要而推出。在設計方面，政府會在科研和設計方面幫助業界，讓其服務或產品均能循高增值方向發展。

當然，大家也知道，CEPA能讓我們跟內地緊密合作，亦令我們開拓了很多商機，讓不同行業能夠早佔先機，進入內地市場發展。簡言之，我們會在不同時間和因應不同情況，陸續推出所須措施。我們在2012年6月推出的專項基金，也是旨在因應國家的新政策，希望香港能抓緊國內內銷市場的龐大商機。政策推出後，我們的配合措施亦受到業界歡迎。政府會因應不同需要，不時跟商界溝通，就着他們的需要推出支援措施。

**田北辰議員：**我未進入立法會之前，我都估計到政府在這些問題上的書面答覆是甚麼。這數十年都是一樣，財政、推廣、資訊，這3樣東西如何能夠推動產業呢，局長。推動產業是需要配套政策的，發展“香港品牌”涉及兩件十分重要的事情：一是知識產權，二是持續的技術人才供應。主席，提到知識產權，很多香港人其實創立了自己的品牌，誰知在國內卻全部被別人把品牌的概念拿去註冊，自己在進入國內發展品牌時卻被控告侵權。這些事情時有聽聞。至於持續的技術人才供應，香港現時設有很多設計師大學學位課程，人才不乏。但是，設計了一件衣服和畫好式樣後，便要有人懂得制訂所須的specs，即尺寸。這需要相關的技術人才，是高增值的。主席，接着還要有紙樣師傅，按尺碼製成紙樣，這又是另一種技術人才，但自從.....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田北辰議員：**.....好了，自從工專轉型為大學後，香港的這類技術人才全部消失了。我想問局長，在幫助“香港品牌”創造者面對內地知識產權侵權等各方面，你打算給予何種支援呢？你是否打算跟國家談談其商標政策是否符合《巴黎公約》，而不是好像現時一般，誰人先註冊，便不管是否使用也可以霸佔一輩子呢？第二.....

**主席：**田議員，你只能提出1個問題。如果你還有第二項補充質詢，請再輪候提問。

**田北辰議員：**是的，我忘記了，對不起。那麼，我便就這一點提出補充質詢吧。這一點也十分重要。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田北辰議員提出補充質詢。我剛才聽到田北辰議員說香港的大學未能培訓所需的技術人才，我絕對不同意。香港專上學院的水平非常高，而且因應學術和市場需要，提供大量人才給商界，讓他們發揮潛能。所以，我不同意我們是缺乏人才。

但是，中小企創業當然要面對不少困難。就這方面，我剛才回答鍾議員的質詢時，已經列舉政府就企業營運和創業提供的多方面援助。當然，還有很多個別的例子，例如工貿署有一個中小企業支援……

**主席：**局長，田議員是問內地保障知識產權的問題，請就此作答。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田北辰議員剛才其實提出兩個問題，一個問題關乎知識產權，另一個關乎人才培訓。我想針對人才培訓回答田議員的問題。我想指出，除了大學和大專院校之外，商界、貿發局和工貿署也提供多方面的培訓項目和諮詢項目，能夠幫助創業和業界營運。

在知識產權方面，我的看法較為正面。其實，香港擁有十分良好的知識產權系統，而且我們的執法十分認真。在這種情況下，香港商界有很多發展空間，而這正正因為香港十分認真對待知識產權，並提供良好的環境。至於業界返回內地遇上知識產權的爭拗，我相信田議員也十分清楚這方面的事情。在這方面，我們會與有關方面連繫，聯同打擊侵權的行為。

正如田議員剛才所說，知識產權在香港的發展空間很大。議員亦知道，由於香港環境獨特，在金融、專業等方面擁有良好配套，知識產權在香港是大有發展機遇的。在知識產權管理、知識產權貿易等方面，香港也有很大的發展空間。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田北辰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如何就業界在內地被控侵權的問題，提供具體支援。*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在個別的侵權事件方面，我們當然可以提供支援、跟進和向有關方面反映。但是，由於司法管轄權所限，我們只能處理香港境內的事件。然而，我們仍然樂於作出配合，就境外事件提供支援。

**易志明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提及，目前是透過貿發局及工貿署協助港商開發內地業務。我記得特首梁振英先生曾經在其競選政綱中表示，會考慮提升駐內地辦的職能，以協助港商在內地的發展。他並曾經表示會考慮將駐內地辦升格，以便加強推動香港產業在內地的發展。

就此方面，我想問局長目前進度為何，以及有否任何具體計劃或措施，透過這個渠道協助港商進一步推廣內地業務？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易議員提出補充質詢。我們在內地的經貿辦事處以往已經為業界爭取了很多權益，開拓商機，包括向內地反映業界的關注、向對口單位反映問題，並且通過宣廣會或研討會等方法，將最新資訊告知業界，讓他們能夠掌握最新的資訊來營商。此外，我們也會與商會舉辦更多的對洽和展銷活動，協助商界推動商機。當然，接下來我們會因應商界的需要和市場的實際情況，就經貿辦事處的工作和職能提升作進一步跟進，以配合市場的發展。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易志明議員：**我想弄清局長的答覆，他是否說未有計劃？

**主席：**易議員，請重複你認為局長沒有作答的部分。

**易志明議員：**主席，我剛才問局長，是否有一個具體計劃，落實經貿辦事處升格的問題。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政府的政策是，成熟一項，推出一項。在適當的時候，我們會和業界溝通，進行諮詢或公布。

**盧偉國議員：**主席，為了鼓勵本地的品牌發展，以及產品研發及設計，我想問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他剛才提及的資助計劃以外，當局會否考慮就本港企業和人士提出的專利申請(patent application)和設計註冊(design registration)提供費用資助？此舉實在有助保護知識產權。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我希望議員能知道，其實在知識產權的專利申請方面，現時已有措施資助我們的發明家申請專利。如果議員有其他建議，我們樂於考慮。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盧偉國議員：**專利申請和設計註冊，不單企業可以提出，人士也是可以提出的。我想問，局長剛才說的資助是否也包含人士，因為我剛才的問題提及的是企業及人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按照我的理解，有關的資助申請不單企業可以提出，人士也是可以提出的。不過，我可以在會後提供書面資料。(附錄II)

**吳亮星議員：**主席，我想問局長，他剛才說的總值10億元的專項基金，在當初設計時有否定下目標，要開發多少個品牌，以及這些品牌基本屬於哪個行業的產品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們的10億元專項基金沒有既定指標，一定要發展多少個品牌，但當然是越多越好的。自計劃推出至今，反應非常踴躍。過一段時間後，我們會檢討成效，在申請數目、資助項目性質，以及對香港整體經濟的幫助等方面作出評估。

這項10億元專項基金，是因應國家“十二五”規劃當中“發展品牌”的政策而推出市場。推出之後，我們曾諮詢業界，業界對基金表示歡迎。過一段時間後，我們會再進行檢討，如果有需要的話，是會作出調整的。

**葛珮帆議員：**主席，要打造香港品牌，關鍵在於如何協助本地中小企，所以政府必須以身作則，重視中小企的發展空間，但是，我接獲很多中小企投訴，指他們爭取海外定單時，海外企業或政府很多時也會問，香港政府有否用過他們的產品，有否試用過他們的產品？若沒有使用過的話，海外企業或政府會質疑質素是否有問題。所以，現時香港政府的招標安排，其實無法幫助中小企。政府往往以“世貿自由貿易原則”的限制為藉口，不肯採取優待本地中小企的措施，但大家也可看到，很多加入了世貿的外地發達經濟體系的政府仍然優待本地企業。就此，政府有否考慮參考外國的相關經驗，構思如何在符合世貿規定的前提下，幫助香港中小企在政府採購的過程中取得優惠呢？政府何時實施這些措施，幫助中小企建立品牌，以及開拓海外和內地市場？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葛珮帆議員提出補充質詢。政府的採購政策，講求公平、公開競爭、合乎經濟效益、具透明度和向公眾負責。我們選取的服務或貨品，一定要能夠切合我們的要求，並且合乎公眾利益。我們這些採購原則符合世界貿易組織的採購協定，與其精神和目標一致，主要是營造公平的競爭環境，不會優待或歧視任何的投標者。話雖如此，政府內部的採購制度也有足夠的彈性，容許政策局在可行情況，並且不違反上述採購原則下達到政策目標，在採購安排上作出相應配合。

我並已提醒各政策局或部門，在制訂這些招標規格時，不應有過多規格窒礙中小企參與採購活動，而且如果可以的話，應多提供一些招標項目資料，減低或免除投標合約按金的要求，甚或容許投標者以銀行擔保代替財政審查。這些措施都是為了減省對中小企帶來的負擔，讓他們能夠積極參與政府採購活動。

我剛才留意到葛議員提到“試用”。如果不是說採購，而是說試用的話，其實過往我們也試用過很多科技。在不涉及採購的情況下，若某些科技可以配合政府的工作——例如醫管局便曾試用一些科技，這樣的話，發明品的應用和需求便可透過機構試用而予以掌握。以試驗的性質進行試用後，新產品在其他地方(例如議員提到的海外)投標時，便能擁有曾經使用的紀錄，具有更好的投標競爭力。在這方面，創新科技署擔當十分積極的角色。

**葛珮帆議員：**主席，如果根據局長的回應……

**主席：**葛議員，由於本會用於這項質詢的時間已遠遠超出所限，所以我不能容許你再提出補充質詢。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 保健食品的規管

**7. 李慧琼議員：**主席，據報，維他命及葡萄糖胺等保健食品在美國及加拿大的零售價僅是本港的三成，因此有不少香港人到當地旅遊或探親時順道大量購買。他們除了把保健食品作自用外，還當作手信送贈親友，甚至於網上轉售或與人交換其他物品。然而，此舉可能觸犯《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條例》”）（第138章）中管有或銷售未經註冊藥劑製品的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萬港元及監禁兩年。另一方面，有市民提出質疑，市面上某些牌子的奶粉有葡萄糖胺成分，而且含量並不低於保健食品，但這些奶粉卻沒有受到相關的規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根據上述《條例》對管有上述兩類之一的保健食品的人士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被定罪人士的數目及判罰為何；按管有該等保健食品的目的（送贈親友、交付予囑託他們代購的他人，或轉售）列出被定罪人士的分項數字，以及他們平均管有的數量為何；
- (二) 為免市民誤墮法網，當局會否加強宣傳，包括提醒入境旅客，不得把在海外購買而在香港屬未經註冊的藥劑製品的上述類別的保健食品送贈他人、交付予囑託他們代購的他人或轉售；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按甚麼準則將含葡萄糖胺並以藥劑劑型形式出現的產品列作藥劑製品；這做法是否國際的慣常做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根據《條例》（第138章），“藥劑製品”及“藥物”指施用於人或動物並且為下列用途而製造、銷售、供應、要約出售或要約供應的任何物質或物質混合物：

- (i) 診斷、治療、緩和、減輕或預防疾病或其任何徵狀；
- (ii) 診斷、治療、緩和、減輕任何異常的身體或生理狀態或其任何徵狀；
- (iii) 更改、調節、矯正或恢復任何器官功能。

《條例》規定，在港售賣的藥劑製品必須向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的註冊委員會(“委員會”)申請註冊，以證明產品符合安全、品質及效能標準。任何人士銷售、分銷或因其他用途而管有未經註冊的藥劑製品，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罰則為罰款10萬港元及監禁兩年。

就質詢各部分的答覆如下：

- (一) 過去3年，共有23宗涉及管有未經註冊的維他命或葡萄糖氨產品的成功定罪個案，違反《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138A章)第36條。有關個案判罰1,500元至15,000元不等。
- (二) 衛生署於轄下藥物辦公室的網站<[www.drugoffice.gov.hk](http://www.drugoffice.gov.hk)>載有與藥劑製品的買賣及對海外購買自用藥物需注意的相關資訊。當局會進一步加強教育及宣傳，包括向出入境旅客提供教育單張及在衛生署轄下旅遊健康服務網站作出宣傳。
- (三) 根據科學文獻記載，葡萄糖胺可以紓緩關節炎症狀。市面上以藥劑劑型形式(例如：片劑，膠囊等)出售的葡萄糖氨產品符合《條例》就藥劑製品的定義，有關產品必須向委員會註冊才可以在港合法售賣。

除香港將葡萄糖胺列作藥劑製品外，不少國家如澳洲、加拿大、意大利、愛爾蘭、英國等均將含葡萄糖胺的藥劑劑型產品視作藥物監管。

## 新鮮牛肉價格不斷上升

8. **王國興議員**：主席，根據傳媒報道，從內地入口活牛的代理商去年曾六度提高鮮宰牛肉的批發價，以致零售價屢創新高，現時鮮牛肉

的零售價已超過100元1斤。此外，每天入口的活牛數量亦大幅波動。上述情況令新鮮牛肉供應緊張、市民要承擔高昂的牛肉價格，以及造成牛肉零售商和食肆經營困難。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採取措施，穩定新鮮牛肉的價格和供應；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 (二) 鑒於當局日前表示會進行市場調查，以掌握和比較鄰近的內地城市及本港的鮮牛肉價格、質量、成本等資料，藉此瞭解鮮牛肉價格上漲的原因，該調查將於何時完成及公布結果；
- (三) 鑒於有評論指出，活牛入口目前由單一代理商代理，使鮮牛肉的供應量及批發價容易受到操控，而零售商亦缺乏議價能力，以致鮮牛肉價格不斷上升，當局會否考慮開放市場以增加競爭，從而穩定鮮牛肉的供應及價格；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當局有否調查，現時有否出現不法之徒走私活牛入口，或甚至非法屠宰本地流浪牛冒充進口鮮牛肉出售的情況；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政府的政策目標是為市民提供穩定、多元化及充足的食物供應，並確保食品的食用安全。

現時，供應本港的活牛全數由內地進口。在2009年至2011年期間，市場平均每天進口約70至80頭活牛，供應一直保持穩定，而去年上半年的供應大致保持在這個水平。下半年開始，由於活牛批發價大幅上升，市場需求下跌，2012年12月平均每天供應為61頭。綜合我們所搜集到的資料，導致新鮮牛肉價格高企的原因，主要是由於內地活牛的供應緊張和需求大增。據瞭解，目前全國肉牛存欄量為5年來最低，由於肉牛繁育率低、生長緩慢、養殖周期較長、養殖戶不敢貿然擴大養殖，加上運輸、人工等費用增加等，造成牛肉供應緊張，價格堅挺。在過去1年，內地和香港的新鮮牛肉價格均不斷上漲，內地新鮮牛肉批發價的升幅和香港比較大致相若，內地新鮮牛肉零售價的升幅甚至較香港更為顯著。

現就質詢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 (一) 因應近期活牛價格上漲的情況，我們在近月分別與業界和各持份者代表會面，瞭解活牛市場的實際情況和業界的關注，並就活牛供應和價格進行了具建設性的交流。為進一步瞭解市場的情況，我們將會委託顧問進行市場調查，以掌握內地鄰近城市及本港牛肉價格、質量、成本等資料，以作比對，為政府研究活牛市場的問題提供較客觀的基礎。
- (二) 我們正就委託顧問進行準備工作，期望可於今年第二季完成市場調查並公布結果。
- (三) 有意見認為政府應開放活牛代理市場，引入競爭，從而減低活牛的價格。

就開放活牛代理市場的建議，政府持開放態度，但我們必須小心考慮此舉對活牛供應和價格的長遠影響。現時，活牛價格上升主要是由於供不應求，增加代理數目未必能解決這個市場現實。另一方面，目前活牛市場規模不大，增加代理數目會否削弱現時代理在收購活牛時的議價能力，減低農戶向代理提供穩定供應的誘因，又或是代理之間在收購活牛的競爭過程中會否有可能推高收購價而造成價格上漲是要處理的問題。政府會小心考慮這些問題，以決定是否開放活牛代理市場。

- (四)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與香港海關一直有在不同口岸進行經常性的聯合打擊走私行動，至今沒有發現任何非法走私進口牛隻的情況。漁護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亦沒有收到有關非法屠宰本地流浪牛的投訴，或發現流浪牛失蹤甚至死牛骸骨的出現。此外，兩個部門亦沒有收到任何有關牛隻走私活動，或不法商人屠宰本地流浪牛充當內地進口新鮮牛肉出售的情報。

## 職業安全和健康

**9. 郭偉強議員：**主席，有僱員向本人反映，職業安全和健康是非常重要的課題，因為職業傷亡意外不止影響僱員個人及其家庭，更對整

個社會造成負擔；然而，近年職業傷亡意外屢見不鮮，情況令人關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每年本港的職業傷亡意外的數目，並按行業、工種及意外類別列出分項數字；
- (二) 過去5年，有否發生因僱主違反勞工法例下的安全規定而導致的職業傷亡意外；若有，詳情及所涉規定的類別為何；分別有多少人因此被檢控及定罪，以及法庭對被定罪人士施加的判罰為何；
- (三) 過去5年，有否僱主因沒有在法定期限內向勞工處處長發出工傷意外通知，或因在發出通知時提供虛假或誤導性的資料而被檢控或定罪；若有，該等個案的數目，以及法庭對被定罪人士施加的最高判罰為何；
- (四) 鑒於有醫護人員指出，公立醫院服務的輪候時間偏長，以致有不少因工受傷的僱員錯過了康復的“黃金期”，直接減低他們重返原有工作崗位的機會，當局有甚麼政策及措施，以確保有關僱員於工傷後獲得適時的康復照顧，並鼓勵企業為未能重返原有工作崗位的僱員作出評估及調派他們到其他崗位工作；
- (五) 當局就各行業的實際情況及獨特性，制訂針對性的方案，以加強僱員在職業安全 and 健康方面的意識的最新情況為何；及
- (六) 當局有否計劃就現行的《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作出全面檢討，包括檢視條文的內容及調高補償金等；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政府十分重視保障僱員的職業安全 and 健康，以及關注對不幸因工受傷或死亡僱員的補償。在職業安全 and 健康方面，勞工處致力透過立法和執法、宣傳和推廣、教育和培訓等各方面工作，以保障在職人士的安全 and 健康。我們亦會不時檢討有關的政



策、法例和工作，務求與時並進，為僱員的職業安全健康和補償，提供適切的保障。

就郭偉強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在過去5年，在工作地點發生的職業傷亡個案每年平均約為四萬多宗，死亡個案(包括死於自然的個案)佔總數少於0.5%，因僱主違反勞工法例下的安全規定而導致的傷亡個案大部分為工業意外。就該等工業意外的傷亡事故，勞工處並沒有備存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而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則列述如下：

行業 分類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首三季*	
	受傷 人數	死亡 人數	受傷 人數	死亡 人數	受傷 人數	死亡 人數	受傷 人數	死亡 人數	受傷 人數	死亡 人數
建造業	3 013	20	2 736	19	2 875	9	3 089	23	2 341	13
製造業	2 465	2	1 990	1	2 008	1	1 997	4	1 510	0
餐飲 服務業	8 049	0	7 470	0	7 541	0	7 158	0	4 679	1
其他 行業	1 381	2	1 383	1	1 573	8	1 385	2	965	1
總數	14 908	24	13 579	21	13 997	18	13 629	29	9 495	15

註：

\* 有關統計數字為臨時數字，正式統計數字將於2013年1月底發放。

除建造業外，其他行業的受傷個案大多數性質輕微，主要涉及“滑倒、絆倒或在同一高度跌倒”及“不正確的人力提舉或搬運”。至於在建造業發生的較嚴重的意外，則主要涉及“人體從高處墮下”、“觸電”、“構築物／泥土倒塌”、“吊運工作”及“遭墮下物件撞擊”等。

- (二) 在過去5年勞工處的執法行動中，僱主或承建商因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兩項條例的附屬規例而被檢控及定罪數字如下：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1月至11月)
已審結的傳票總數	1 887	1 846	1 787	1 703	1 984
被定罪的傳票總數	1 614	1 555	1 528	1 447	1 651

法庭就較常見的罪行的判罰如下：

罪行		沒有設置及保持安全的工業裝置或工作系統 (法例最高罰則為500,000元)	沒有採取足夠的步驟防止有人從高處墮下 (法例最高罰則為200,000元)
2008年	平均罰款	13,271元	14,335元
	最高罰款	66,000元	65,000元
2009年	平均罰款	12,538元	13,166元
	最高罰款	45,000元	70,000元
2010年	平均罰款	14,920元	14,387元
	最高罰款	120,000元	50,000元
2011年	平均罰款	14,368元	14,230元
	最高罰款	50,000元	56,000元
2012年 (1月至11月)	平均罰款	14,333元	14,109元
	最高罰款	60,000元	50,000元

- (三) 在過去5年，勞工處就僱主因沒有按《僱員補償條例》第15條規定在法定期內向勞工處處長呈報僱員工傷事件而遭檢控及定罪的數字如下：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已審結的傳票總數	9	5	7	9	4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被定罪的傳票總數	6	5	5	6	2
最高罰款額 (每張傳票計)	5,000元	4,000元	4,000元	5,000元	10,000元

期內並無僱主因在呈報工傷事件時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而被檢控。

- (四) 就因工受傷並選擇於公營醫療系統就醫的僱員，醫院管理局轄下的公立醫院，一如處理其他受傷病人，會提供包括急症、門診、住院及復康治療等具連貫性的服務。上述各服務均設有分流制度，按傷勢嚴重程度和臨床狀況為傷者作分類，以確保傷者因應其病情緊急程度而獲得適時的護理。有需要的人士亦會獲轉介接受跟進治療、專科診斷治理、住院及復康照顧(包括物理治療及職業治療服務)。

勞工處自2003年3月開始分階段推行“自願復康計劃”(“計劃”)，目的是透過保險公司向工傷僱員提供一個額外途徑，讓他們享用適時和免費的私營醫療及復康治理服務，有助他們的傷患可早日復原，提升康復的效果，並在安全的情況下讓僱員早日重返工作崗位。而自2007年1月起，計劃已推展至所有行業。

參與計劃的保險公司會指派“工傷管理統籌員”，協調及跟進受傷僱員的復康療程，包括在獲醫生證明僱員適宜“試工”後，與僱主商討試工及改變工作職務等安排，以協助僱員加快康復，重返原來工作崗位或轉任其他工作。同時，僱主亦會因僱員的盡快復工及工傷個案的早日了結而受惠。

- (五) 勞工處就不同行業的實際情況及獨特性制訂宣傳推廣，以加強僱員在職業安全健康方面的意識。鑒於建造業及飲食業的工業意外數字較其他行業高，勞工處聯同業界舉行大型宣傳和推廣活動，包括舉辦“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及“飲食業安全獎勵計劃”。勞工處亦推出了多元化的宣傳推廣工

作，包括舉辦專題安全研討會及講座、工地安全巡迴演講、巡迴展覽、在電視及電台播放宣傳短片及聲帶，以及製作圖文並茂的安全單張及記事簿，以提高工人的安全意識。此外，勞工處向零售業和飲食業僱員和其僱主宣傳預防靜脈曲張、足底筋膜炎等腳部疾病的措施；向在戶外工作的建造業、清潔業和貨櫃業等工人及其僱主宣傳預防炎夏工作時中暑及向文職人員、廚師和個人服務業僱員宣傳預防手或前臂腱鞘炎的措施。有關的宣傳活動包括在流動宣傳媒體播放宣傳短片、到工作地點進行宣傳探訪、派發教育小冊子及宣傳紀念品，以及舉辦健康講座等。

勞工處更針對高危行業採取嚴厲執法行動，以促使僱主遵守法例以保障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勞工處於2012年就裝修及維修業進行了兩次特別執法行動，發出了215張“暫時停工通知書”(即2011年的三倍)、二百六十多張“敦促改善通知書”(即2011年的兩倍)，以及提出三百六十多宗檢控(即2011年的兩倍半)。此外，勞工處於2012年10月聯同機電工程署就電力工作安全進行了特別執法行動，在兩星期內巡查了約50個工地，共發出了7份“暫時停工通知書”、42份“敦促改善通知書”，以及提出48宗檢控。

- (六) 因應香港社會的轉變和經濟發展步伐，以及實際情況所需，政府會不時檢討勞工法例，以確保這些法例能夠切合最新的情況。《僱員補償條例》近年已在多個範疇作出修訂，例如，在2000年，我們改善了《僱員補償條例》下死亡個案補償申索的處理機制；在2005年，我們將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即SARS)及甲型禽流感納入《僱員補償條例》，成為條例下可獲補償的職業病；在2008年，就僱員在《僱員補償條例》下的權益而言，註冊中醫所進行的醫治、身體檢查和所發出的核證均獲承認。

此外，根據現行機制，政府每兩年便會檢討《僱員補償條例》下各項補償的金額。與僱員的收入有關的補償項目，會根據工資的變動調整，以確保補償金額的水平能配合工資的上調；與購買服務或物品的支出有關的項目，則會根據通脹率調整補償金額，以維持僱員的購買力。在最新的一輪檢討中，因應法定最低工資自2011年5月實施後對工資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一)、(二)及(五)

醫管局在全港各區均有提供不同的公營醫療服務，以方便病人按其需要就診。醫管局鼓勵病人在其居住地區所屬的醫院聯網／區域醫院求診，以方便跟進長期病情和配合社區支援。雖然如此，個別病人在求診時，亦有可能受其他因素影響，例如為方便往返工作地點而選擇到個別地區的專科門診或普通科門診診所就診，以及在急症的情況下，因應救護路線而選擇於送院時所在地鄰近的急症醫院等。

回應質詢第(一)、(二)及(五)部分，由醫管局提供的專科門診服務、普通科門診服務及急症室服務，按醫院聯網及年期劃分的數據，分別列於附件一至三。

由於醫管局的資源分配和服務安排是按醫院聯網分區管理，因此跨區服務分析數據亦以醫院聯網而非區議會分區為基礎。此外，醫管局自“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事件後，逐步引進電腦程式以輔助前線人員有系統地輸入病人呈報的住址，再轉為可作分析用途的分區譯碼，而醫管局相關的電腦系統以記錄求診人次(而非求診人數)為基礎，因此病人所呈報住址的分析只能從2006-2007年度開始及以求診人次的形式列出。

(三)及(四)

至於衛生署的服務，一般而言，市民無須按居住地區使用衛生署的服務。他們可因應其居住地區、工作地點或個人喜好等因素，選擇到不同的診所接受服務。由於個別服務的電腦系統是以記錄求診人次為基礎，而系統未能就服務使用者的住址作出統計，所以我們只能按提供有關服務的地區所屬的區議會分區列出求診人次的數據。

由2003年7月開始，衛生署轄下的公共普通科門診診所已轉交醫管局管理。我們已於附件二列出由醫管局提供普通科門診服務的數據，而衛生署提供的專科門診服務和基層醫療及健康服務於相應時段的數據，分別列於附件四及五。

## 附件一

## 醫管局提供的專科門診求診人次

## (a) 2006-2007年度

病人居住所屬聯網的地區	提供服務的醫院聯網							醫管局整體
	香港東	香港西	九龍中	九龍東	九龍西	新界東	新界西	
香港東	599 298	119 443	16 124	5 781	15 298	8 116	1 850	765 910
香港西	52 557	389 999	8 880	2 300	7 478	4 798	1 271	467 283
九龍中	7 218	16 384	266 534	7 926	81 644	12 868	1 738	394 312
九龍東	28 218	30 174	142 402	497 549	60 997	29 988	2 799	792 127
九龍西	20 783	54 229	364 861	50 905	1 107 986	59 662	17 860	1 676 286
新界東	9 835	23 500	61 435	28 108	53 319	764 953	11 115	952 265
新界西	5 769	20 182	25 658	4 413	46 454	41 160	604 635	748 271
其他 (例：澳門、中國內地等)	419	3 335	2 744	216	2 034	2 243	729	11 720
整體	724 097	657 246	888 638	597 198	1 375 210	923 788	641 997	5 808 174

## (b) 2007-2008年度

病人居住所屬聯網的地區	提供服務的醫院聯網							醫管局整體
	香港東	香港西	九龍中	九龍東	九龍西	新界東	新界西	
香港東	587 677	113 966	15 595	5 170	14 966	7 741	1 830	746 945
香港西	46 421	399 802	8 529	2 155	7 281	4 963	1 259	470 410
九龍中	6 874	16 095	278 392	7 329	75 551	12 388	1 730	398 359
九龍東	26 399	29 146	140 703	479 719	53 272	26 916	2 671	758 826
九龍西	20 291	52 209	361 329	45 568	1 132 341	56 044	16 062	1 683 844
新界東	9 696	22 377	60 017	26 964	48 307	764 177	10 403	941 941
新界西	5 876	19 309	25 722	4 040	42 019	39 503	626 630	763 099

病人居住所屬聯網的地區	提供服務的醫院聯網							醫管局整體
	香港東	香港西	九龍中	九龍東	九龍西	新界東	新界西	
其他 (例：澳門、中國內地等)	350	3 200	2 199	208	1 510	2 651	649	10 767
整體	703 584	656 104	892 486	571 153	1 375 247	914 383	661 234	5 774 191

## (c) 2008-2009年度

病人居住所屬聯網的地區	提供服務的醫院聯網							醫管局整體
	香港東	香港西	九龍中	九龍東	九龍西	新界東	新界西	
香港東	597 432	111 898	15 773	5 237	15 060	7 843	1 884	755 127
香港西	39 537	422 455	8 879	2 250	7 241	4 872	1 321	486 555
九龍中	6 905	16 013	286 788	7 259	74 641	12 175	1 681	405 462
九龍東	25 807	29 646	137 690	501 400	51 166	25 486	2 825	774 020
九龍西	19 829	51 823	362 570	46 890	1 175 105	54 098	16 711	1 727 026
新界東	9 683	22 135	58 292	27 870	46 828	785 189	10 400	960 397
新界西	5 868	19 417	25 168	3 936	40 911	36 388	663 545	795 233
其他 (例：澳門、中國內地等)	330	3 412	2 180	202	1 376	3 261	811	11 572
整體	705 391	676 799	897 340	595 044	1 412 328	929 312	699 178	5 915 392

## (d) 2009-2010年度

病人居住所屬聯網的地區	提供服務的醫院聯網							醫管局整體
	香港東	香港西	九龍中	九龍東	九龍西	新界東	新界西	
香港東	627 856	112 469	16 498	5 113	15 017	8 375	2 021	787 349
香港西	38 358	442 789	9 487	2 198	7 318	5 767	1 264	507 181



病人居住所屬聯網的地區	提供服務的醫院聯網							醫管局整體
	香港東	香港西	九龍中	九龍東	九龍西	新界東	新界西	
九龍中	6 932	16 798	301 034	7 195	75 694	12 928	1 897	422 478
九龍東	25 810	30 803	142 122	536 502	51 832	25 793	3 095	815 957
九龍西	19 630	54 250	375 494	47 252	1 223 694	56 194	17 081	1 793 595
新界東	10 112	23 325	59 218	29 007	46 389	837 631	10 595	1 016 277
新界西	6 055	19 950	25 321	3 979	40 178	35 996	711 669	843 148
其他 (例：澳門、中國內地等)	298	3 629	2 243	150	1 260	3 491	965	12 036
整體	735 051	704 013	931 417	631 396	1 461 382	986 175	748 587	6 198 021

## (e) 2010-2011年度

病人居住所屬聯網的地區	提供服務的醫院聯網							醫管局整體
	香港東	香港西	九龍中	九龍東	九龍西	新界東	新界西	
香港東	639 357	113 360	16 569	5 425	15 159	8 353	2 157	800 380
香港西	38 404	466 757	9 623	2 225	7 056	5 511	1 410	530 986
九龍中	7 239	16 470	313 227	7 393	74 735	12 388	2 022	433 474
九龍東	26 901	32 358	143 410	569 179	53 405	26 450	3 568	855 271
九龍西	20 788	56 201	381 669	48 199	1 262 932	54 219	17 973	1 841 981
新界東	10 291	24 080	60 350	30 331	46 128	862 884	11 082	1 045 146
新界西	6 419	20 735	26 012	4 166	40 790	35 186	752 032	885 340
其他 (例：澳門、中國內地等)	321	4 071	2 845	164	1 231	3 393	1 159	13 184
整體	749 720	734 032	953 705	667 082	1 501 436	1 008 384	791 403	6 405 762

註：

- (1) 以上各表格的統計數字只包括醫生診症服務。
- (2) “其他”一欄包括病人提供非本港地址和未能提供住址資料的個案。

## 醫管局提供的普通科門診求診人次

## (a) 2006-2007年度

病人居住所屬聯網的地區	提供服務的醫院聯網							醫管局整體
	香港東	香港西	九龍中	九龍東	九龍西	新界東	新界西	
香港東	385 053	14 608	3 594	4 070	34 786	2 306	1 320	445 737
香港西	29 291	251 976	2 263	1 575	4 322	1 534	1 113	292 074
九龍中	4 033	2 149	245 443	5 886	48 874	3 210	1 243	310 838
九龍東	11 409	4 809	33 296	576 424	44 086	6 496	2 466	678 986
九龍西	12 537	7 342	131 154	40 314	1 237 046	14 759	10 330	1 453 482
新界東	6 554	3 227	21 853	56 482	35 763	714 436	8 320	846 635
新界西	3 644	2 256	6 434	2 972	22 649	11 616	745 345	794 916
其他 (例：澳門、中國內地等)	447	453	554	952	5 354	1 773	770	10 303
整體	452 968	286 820	444 591	688 675	1 432 880	756 130	770 907	4 832 971

## (b) 2007-2008年度

病人居住所屬聯網的地區	提供服務的醫院聯網							醫管局整體
	香港東	香港西	九龍中	九龍東	九龍西	新界東	新界西	
香港東	391 105	15 025	3 260	3 715	33 479	2 323	1 289	450 196
香港西	28 541	256 508	2 347	1 453	3 755	1 456	971	295 031
九龍中	3 674	2 290	255 102	5 604	44 742	3 139	1 160	315 711
九龍東	11 006	4 617	32 196	591 945	40 322	6 250	1 820	688 156
九龍西	11 872	7 720	131 641	38 157	1 225 029	14 067	9 207	1 437 693
新界東	5 984	3 221	21 972	50 987	33 851	741 588	6 294	863 897
新界西	3 372	2 415	6 117	2 698	21 522	11 759	689 438	737 321

病人居住所屬聯網的地區	提供服務的醫院聯網							醫管局 整體
	香港東	香港西	九龍中	九龍東	九龍西	新界東	新界西	
其他 (例：澳門、中國內地等)	312	400	430	622	2 891	1 688	602	6 945
整體	455 866	292 196	453 065	695 181	1 405 591	782 270	710 781	4 794 950

## (c) 2008-2009年度

病人居住所屬聯網的地區	提供服務的醫院聯網							醫管局 整體
	香港東	香港西	九龍中	九龍東	九龍西	新界東	新界西	
香港東	395 818	16 431	3 549	3 745	33 026	2 333	1 137	456 039
香港西	28 630	270 566	2 208	1 470	4 039	1 571	938	309 422
九龍中	3 662	2 288	269 153	5 559	45 942	3 023	1 047	330 674
九龍東	11 114	5 086	34 545	621 352	41 125	6 572	1 820	721 614
九龍西	11 749	8 032	140 102	40 152	1 245 887	14 033	8 548	1 468 503
新界東	5 981	3 473	22 881	52 264	34 834	776 245	5 827	901 505
新界西	3 224	2 405	6 638	2 712	21 387	11 927	670 415	718 708
其他 (例：澳門、中國內地等)	280	323	426	434	2 054	1 514	482	5 513
整體	460 458	308 604	479 502	727 688	1 428 294	817 218	690 214	4 911 978

## (d) 2009-2010年度

病人居住所屬聯網的地區	提供服務的醫院聯網							醫管局 整體
	香港東	香港西	九龍中	九龍東	九龍西	新界東	新界西	
香港東	371 857	12 359	2 819	3 592	32 782	2 098	1 130	426 637
香港西	29 268	222 055	1 889	1 315	4 095	1 267	798	260 687

病人居住所屬聯網的地區	提供服務的醫院聯網							醫管局整體
	香港東	香港西	九龍中	九龍東	九龍西	新界東	新界西	
九龍中	3 631	1 815	245 726	4 837	46 239	2 821	1 107	306 176
九龍東	11 385	4 404	29 222	596 193	43 082	6 025	1 870	692 181
九龍西	11 263	6 260	120 972	35 475	1 237 401	13 287	8 165	1 432 823
新界東	5 801	2 683	18 548	51 392	35 386	733 593	5 691	853 094
新界西	3 358	1 931	5 523	2 371	21 370	10 691	613 460	658 704
其他 (例：澳門、中國內地等)	312	214	293	288	1 433	1 137	547	4 224
整體	436 875	251 721	424 992	695 463	1 421 788	770 919	632 768	4 634 526

## (e) 2010-2011年度

病人居住所屬聯網的地區	提供服務的醫院聯網							醫管局整體
	香港東	香港西	九龍中	九龍東	九龍西	新界東	新界西	
香港東	396 292	14 677	3 045	3 820	32 942	2 228	1 081	454 085
香港西	29 857	254 990	2 100	1 466	4 269	1 275	846	294 803
九龍中	3 875	2 205	264 560	5 075	46 406	2 861	1 274	326 256
九龍東	12 398	5 389	34 410	618 400	45 499	7 017	2 151	725 264
九龍西	11 462	7 728	133 958	37 324	1 268 109	14 291	9 271	1 482 143
新界東	5 953	3 300	21 387	50 987	35 768	789 935	6 012	913 342
新界西	3 498	2 408	6 240	2 526	21 434	11 495	659 124	706 725
其他 (例：澳門、中國內地等)	421	151	294	195	1 239	1 294	517	4 111
整體	463 756	290 848	465 994	719 793	1 455 666	830 396	680 276	4 906 729

註：

(1) 以上各表格的統計數字只包括醫生診症服務。

- (2) 由於電腦系統的更新工程，打鼓嶺普通科門診診所和沙頭角普通科門診診所  
在2006年10月或之前的數據未能反映於上述表格內。
- (3) “其他”一欄包括病人提供非本港地址和未能提供住址資料的個案。
- (4) 八間普通科門診診所自2009年6月13日起被指定為人類豬型流感(甲型流感  
H1N1)診所。有關的指定流感診所的就診人次並不包括在2009-2010年度及  
2010-2011年度的數據內。

## 附件三

## 醫管局提供的急症室求診人次

## (a) 2006-2007年度

病人居 住所屬 聯網的 地區	提供服務的醫院聯網							醫管局 整體
	香港東	香港西	九龍中	九龍東	九龍西	新界東	新界西	
香港東	197 664	10 376	2 756	2 275	5 904	2 504	574	222 053
香港西	20 090	100 311	1 711	980	2 760	1 456	395	127 703
九龍中	2 955	1 261	80 877	2 552	34 593	2 734	541	125 513
九龍東	7 819	2 404	15 770	250 963	18 145	6 633	997	302 731
九龍西	9 022	4 639	84 030	28 060	458 366	15 362	3 884	603 363
新界東	4 675	1 950	8 383	14 224	18 640	333 989	2 137	383 998
新界西	3 258	1 761	4 483	2 088	19 138	20 705	221 905	273 338
其 他 (例：澳 門、中 國內地 等)	1 400	1 098	2 477	907	3 744	3 808	640	14 074
整體	246 883	123 800	200 487	302 049	561 290	387 191	231 073	2 052 773

## (b) 2007-2008年度

病人居 住所屬 聯網的 地區	提供服務的醫院聯網							醫管局 整體
	香港東	香港西	九龍中	九龍東	九龍西	新界東	新界西	
香港東	199 849	10 281	2 797	2 161	5 546	2 535	674	223 843
香港西	19 481	101 618	1 675	918	2 748	1 407	614	128 461

病人居住所屬聯網的地區	提供服務的醫院聯網							醫管局整體
	香港東	香港西	九龍中	九龍東	九龍西	新界東	新界西	
九龍中	2 889	1 254	84 482	2 480	32 989	2 717	695	127 506
九龍東	7 667	2 321	15 407	245 478	16 625	6 279	1 293	295 070
九龍西	9 031	4 614	83 472	27 058	458 737	14 752	4 906	602 570
新界東	4 590	1 923	7 975	14 468	17 573	338 359	3 048	387 936
新界西	3 345	1 740	4 548	2 133	17 798	18 024	261 037	308 625
其他 (例：澳門、中國內地等)	1 370	1 096	2 546	868	3 767	3 646	595	13 888
整體	248 222	124 847	202 902	295 564	555 783	387 719	272 862	2 087 899

## (c) 2008-2009年度

病人居住所屬聯網的地區	提供服務的醫院聯網							醫管局整體
	香港東	香港西	九龍中	九龍東	九龍西	新界東	新界西	
香港東	198 950	9 897	2 627	2 178	5 348	2 340	882	222 222
香港西	19 287	98 807	1 507	905	2 508	1 489	698	125 201
九龍中	2 920	1 247	85 704	2 360	32 711	2 739	933	128 614
九龍東	7 350	2 450	14 767	244 976	15 886	5 983	1 638	293 050
九龍西	8 803	4 345	83 865	26 933	455 720	13 941	6 082	599 689
新界東	4 432	1 782	7 906	14 576	16 993	337 915	3 864	387 468
新界西	3 274	1 705	4 219	2 100	16 906	13 637	304 232	346 073
其他 (例：澳門、中國內地等)	1 341	1 249	2 436	759	3 642	3 956	805	14 188
整體	246 357	121 482	203 031	294 787	549 714	382 000	319 134	2 116 505

## (d) 2009-2010年度

病人居住所屬聯網的地區	提供服務的醫院聯網							醫管局 整體
	香港東	香港西	九龍中	九龍東	九龍西	新界東	新界西	
香港東	202 166	9 524	2 604	2 219	5 724	2 512	912	225 661
香港西	20 105	102 994	1 556	1 032	2 594	1 470	661	130 412
九龍中	2 901	1 348	90 945	2 508	34 081	2 798	1 126	135 707
九龍東	7 767	2 403	14 940	264 034	16 696	6 161	1 640	313 641
九龍西	8 805	4 544	86 674	27 508	474 867	14 212	6 767	623 377
新界東	4 452	1 894	8 183	15 587	16 879	351 591	4 403	402 989
新界西	3 165	1 698	4 087	2 074	16 504	12 627	328 659	368 814
其他 (例：澳門、中國內地等)	1 474	1 256	2 539	749	3 470	3 509	820	13 817
整體	250 835	125 661	211 528	315 711	570 815	394 880	344 988	2 214 418

## (e) 2010-2011年度

病人居住所屬聯網的地區	提供服務的醫院聯網							醫管局 整體
	香港東	香港西	九龍中	九龍東	九龍西	新界東	新界西	
香港東	203 149	9 983	2 584	2 263	5 704	2 384	1 143	227 210
香港西	20 237	104 452	1 563	989	2 594	1 489	710	132 034
九龍中	3 043	1 411	91 077	2 504	32 921	2 815	1 162	134 933
九龍東	7 986	2 568	15 477	265 891	17 478	6 195	1 881	317 476
九龍西	8 812	4 819	87 119	26 652	479 815	13 878	7 278	628 373
新界東	4 533	2 068	7 955	16 019	16 617	350 516	4 894	402 602
新界西	3 337	1 830	4 174	1 999	16 691	11 864	340 265	380 160
其他 (例：澳門、中國內地等)	1 514	1 267	2 681	906	3 568	3 443	1 081	14 460
整體	252 611	128 398	212 630	317 223	575 388	392 584	358 414	2 237 248

註：

“其他”一欄包括病人提供非本港地址和未能提供住址資料的個案。

## 附件四

## 由衛生署提供的專科門診服務

2006年至2011年，到專科門診診所及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就診的人次如下：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專科門診診所						
一胸肺科	799 000	790 000	762 000	756 000	752 000	731 500
一皮膚科	240 000	246 000	246 000	253 500	252 700	245 500
一愛滋病 病毒及 愛滋病 科	11 100	13 300	12 500	12 600	13 400	14 000
兒童體能 智力測驗 中心	30 000	27 000	25 700	26 200	32 300	33 800
總數	1 080 100	1 076 300	1 046 200	1 048 300	1 050 400	1 024 800

註：

由於並非各區都設有專科門診診所及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因此只列出整體的就診人次。

## 附件五

## 由衛生署提供的基健服務

2006年至2011年，在各區到母嬰健康院就診人次及到長者健康中心接受健康評估及就診人次的數字如下。

## (a) 到母嬰健康院就診人次

## (i) 兒童健康服務

按母嬰健康 院服務的地 區的區議會 分區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中西區	17 500	16 100	15 100	15 500	16 400	15 600



按母嬰健康院服務的地區的區議會分區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東區	50 700	45 600	44 000	43 000	44 000	42 000
南區	14 900	14 100	13 500	14 000	14 400	14 100
灣仔區	11 000	9 500	8 800	8 900	9 700	9 900
九龍城區	23 500	21 000	21 400	21 800	23 300	24 700
觀塘區	55 100	48 100	49 300	48 800	49 600	51 800
深水埗區	43 300	39 800	39 700	39 100	40 700	40 700
油尖旺區	29 400	27 200	27 000	26 800	29 100	32 500
黃大仙區	48 000	39 000	38 400	38 200	37 800	37 800
離島區	12 100	10 000	10 100	10 100	10 300	10 100
葵青區	47 900	37 500	36 700	36 900	36 100	35 800
北區	42 200	37 300	36 100	39 300	45 300	49 700
西貢區	39 900	38 300	37 500	37 800	37 500	37 800
沙田區	60 600	50 600	47 100	47 200	49 900	53 700
大埔區	27 800	22 400	23 400	23 200	24 300	25 200
荃灣區	38 900	33 100	35 500	35 700	37 100	37 800
屯門區	50 500	43 600	42 900	44 700	47 600	52 200
元朗區	76 700	66 800	59 500	61 000	63 900	65 600
總數	690 000	600 000	586 000	592 000	617 000	637 000

## (ii) 產婦健康服務

按母嬰健康院服務的地區的區議會分區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中西區	6 400	6 300	5 900	5 500	5 700	6 400
東區	10 100	12 800	12 200	11 600	11 500	11 500
南區	3 400	4 100	3 800	4 100	4 000	4 600
灣仔區	3 700	3 800	3 500	3 600	3 300	3 800
九龍城區	2 800	3 600	3 900	3 500	3 500	3 400
觀塘區	8 000	11 400	9 600	9 000	8 300	10 000
深水埗區	5 300	6 400	5 800	5 700	6 000	5 900

按母嬰健康院服務的地區的區議會分區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油尖旺區	2 800	3 100	3 000	3 000	2 900	2 500
黃大仙區	3 700	3 700	3 600	3 200	2 900	2 700
離島區	2 800	3 400	3 200	3 700	3 800	3 800
葵青區	5 500	8 300	9 000	9 100	8 500	9 000
北區	9 300	11 100	11 300	11 700	10 100	11 200
西貢區	6 600	8 200	8 200	7 600	6 300	7 700
沙田區	15 700	18 600	19 400	20 200	16 900	20 500
大埔區	7 900	9 400	10 100	9 600	8 100	9 000
荃灣區	9 700	13 400	13 400	12 400	12 000	13 000
屯門區	13 800	17 900	18 600	17 900	16 700	19 200
元朗區	20 500	22 500	22 500	22 600	21 500	22 800
總數	138 000	168 000	167 000	164 000	152 000	167 000

## (iii) 家庭計劃服務

按母嬰健康院服務的地區的區議會分區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中西區	3 700	3 400	3 200	2 700	2 500	2 300
東區	11 900	10 500	9 800	9 000	7 800	7 400
南區	4 300	4 100	3 800	3 200	3 100	3 000
灣仔區	1 900	1 700	1 700	1 600	1 400	1 300
九龍城區	3 600	3 200	3 200	2 900	2 900	2 700
觀塘區	11 800	10 400	10 100	9 500	8 900	9 200
深水埗區	8 900	8 300	8 700	8 200	7 600	7 000
油尖旺區	4 100	3 500	3 200	3 400	3 000	2 700
黃大仙區	11 200	10 100	9 600	8 900	7 700	6 600
離島區	4 000	3 600	3 700	3 300	3 000	2 900
葵青區	10 900	8 500	8 900	8 200	7 100	7 100
北區	9 000	8 200	8 200	7 900	7 300	7 400
西貢區	9 900	8 900	8 400	7 700	6 500	6 200

按母嬰健康院服務的地區的區議會分區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沙田區	23 100	21 500	21 100	19 400	17 000	16 700
大埔區	12 300	10 600	10 900	9 600	7 700	7 000
荃灣區	9 700	8 900	10 100	9 800	9 200	9 200
屯門區	19 600	16 800	16 000	13 400	10 700	9 700
元朗區	19 100	17 800	17 400	16 300	14 600	14 600
總數	179 000	160 000	158 000	145 000	128 000	123 000

## (iv) 子宮頸普查服務

按母嬰健康院服務的地區的區議會分區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中西區	1 100	1 100	1 900	2 000	1 700	1 600
東區	4 900	5 400	6 700	7 200	7 100	6 700
南區	2 100	2 100	2 100	2 000	2 100	1 800
灣仔區	1 800	2 000	1 500	1 500	1 300	1 200
九龍城區	4 200	4 300	1 800	1 900	1 800	1 700
觀塘區	2 300	2 500	7 300	7 300	7 500	8 000
深水埗區	4 800	4 400	6 200	6 000	6 200	6 000
油尖旺區	4 800	4 400	4 300	4 100	3 900	3 300
黃大仙區	11 000	10 500	5 500	5 600	5 400	5 200
離島區	8 700	8 400	2 400	2 400	2 300	2 000
葵青區	13 100	15 700	7 700	7 700	7 200	6 900
北區	7 600	8 200	5 800	5 400	5 500	5 400
西貢區	4 400	4 700	4 500	4 400	4 400	4 200
沙田區	2 900	2 800	11 300	10 500	10 600	10 600
大埔區	1 900	2 100	5 100	4 800	5 000	4 700
荃灣區	7 300	6 000	7 700	7 400	7 400	7 000
屯門區	8 100	8 900	8 600	8 100	8 200	7 900
元朗區	6 000	6 500	11 600	10 700	11 400	10 800
總數	97 000	100 000	102 000	99 000	99 000	95 000

## (b) 到長者健康中心接受健康評估及就診人次

按長者健康中心服務的地區的區議會分區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中西區	9 800	9 900	9 800	9 700	10 300	9 200
東區	9 900	9 600	9 300	8 100	9 100	9 000
南區	11 500	11 500	11 400	11 300	11 000	10 500
灣仔區	10 900	10 700	9 700	8 800	9 000	9 100
九龍城區	9 400	9 300	8 900	9 200	9 500	9 000
觀塘區	10 100	9 000	9 300	9 300	9 300	8 900
深水埗區	9 600	9 200	8 500	8 600	8 800	9 200
油尖旺區	11 300	10 600	9 900	9 400	9 300	9 000
黃大仙區	10 700	9 800	9 800	9 800	9 800	9 600
離島區	5 600	7 500	7 900	8 100	8 300	8 300
葵青區	10 000	8 500	8 200	8 300	8 100	8 100
北區	13 300	13 100	12 100	12 300	12 900	12 600
西貢區	11 100	11 400	11 200	11 200	10 600	10 300
沙田區	11 100	10 800	10 700	11 100	10 800	11 200
大埔區	10 700	10 600	10 300	10 400	10 100	9 900
荃灣區	11 700	11 500	10 600	10 600	10 300	10 300
屯門區	11 100	10 800	10 300	9 900	9 600	9 700
元朗區	8 200	8 100	8 000	8 300	8 300	8 400
總數	186 000	181 900	175 900	174 400	175 100	172 300

## 在東涌第56區興建公共租住房屋的工程計劃

11. 譚耀宗議員：主席，近日，有東涌居民向本人反映，前發展局局長在2012年6月出席一個活動時表示，當局在東涌第56區的住宅用地（“該用地”）興建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的工程計劃，因區內居民表示保留而會擱置，而當局會與區內居民再作商討。當局至今沒有進行任何諮詢活動，但現已圍封該用地並在該用地進行一連串的前期工程。有不少東涌居民對此表示關注，並希望當局具體交代在該用地興建公屋的工程計劃和相關的交通配套。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是否已經在該用地展開興建公屋的工程計劃；若否，現時圍封該用地及進行前期工程的目的為何；若是，該工程計劃的規模為何(包括有多少座公屋、每座公屋的層數，以及整個工程計劃可提供多少個單位)；及
- (二) 當局有否考慮為該工程計劃提供完善的交通配套，例如開設足夠的專營巴士路線及專線小巴路線，讓居民可直接前往東涌市中心及香港其他地區；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譚耀宗議員的質詢的兩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政府及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致力為沒有經濟能力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提供公屋。由於社會對公屋需求不斷增加，政府及房委會正積極在全港不同地區包括東涌尋找適合發展公屋的土地，以維持公屋平均輪候時間於大約3年。根據《東涌市中心地區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I-TCTC/18》，東涌第56區的地盤早於2001年被劃為“住宅(甲類)”用地，故此公屋發展完全符合其規劃意向，而有關的發展計劃從未擱置。

房委會曾於2009年2月就東涌第56區的公屋發展計劃諮詢離島區議會。因應離島區區議員及地區人士的意見，房委會修訂了這公屋發展計劃的設計，修訂方案中的4座住宅樓宇高度由2009年時提交的47層至49層減為樓高41層，低於主水平基準以上140米，同時計劃的人口亦由2009年的10 300人減少至約9 900人，並在2011年6月和8月就新修訂的發展方案再次諮詢離島區議會。這項目的地基工程已於2012年5月動工，預計該計劃可在2016年落成。房委會會繼續與離島區議會及地區人士保持溝通，回應他們所關注的問題。

東涌第56區公屋發展項目除興建4座樓高41層的住宅樓宇，提供約3 600個公屋單位供約9 900人居住外，亦會包括

停車場、休憩用地、3 500平方米的零售設施(設有街市)、各類型的社區及福利設施等配套設施，以服務公屋及鄰近社區的居民。

- (二) 在發展公屋項目時，政府會提供充足的交通配套。為了配合東涌區內的發展，以及因應未來公屋居民帶來的額外交通流量，政府將興建新路連接區內各地段至附近現有的迎禧路和文東路。新路將分為南北兩部分，並設有適合公共車輛使用的停車處，預計將於2015/2016年完成，以配合東涌第56區公屋發展項目的落成。運輸署並會密切監察東涌第56區及鄰近發展的人口增長和公共交通需求，適當調整區內的交通配套設施，提供足夠的公共交通服務。

## 規管藥劑師及藥劑業

**12. 李國麟議員：**主席，現時，藥劑師和藥劑業的規管事宜由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管理局”)負責。有藥劑師向本人反映，管理局只負責處理藥劑師的註冊及紀律事宜，因此未能有效推動藥劑師的專業發展。據悉，管理局曾在上世紀80年代及1996-1997年度建議修訂法例，把藥劑師及藥劑業交由不同的機構監管，管理局亦草擬了有關條例草案。另一方面，香港藥物監管制度檢討委員會於2009年發表報告，就藥劑業規管架構提出75項建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跟進上述的修訂法例建議；如有，跟進工作的詳情為何；當局會否參考該建議，修訂現行法例以成立藥劑師管理局，負責藥劑師的註冊、專業水平及操守，以及專業發展等事宜；
- (二) 當局有否計劃為藥劑師訂立操守及實務守則，以進一步改善病人的用藥安全；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跟進上述75項建議的最新進展為何；會否一併把該等建議及成立藥劑師管理局的建議付諸實施；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本港對藥劑師及藥劑業一向採取嚴格的規管。《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及其規例涵蓋對藥劑師及藥劑業的規管，包括藥劑師的註冊、專業水平及操守，藥劑製品註冊，以及藥劑業的執業規定等。根據該條例設立的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負責執行該條例的規定。

就質詢各部分的答覆如下：

- (一) 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曾向政府建議成立不同的管理局分開監管藥劑師及藥劑業，當局亦已於1996年至1998年間就此建議作出研究。由於《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已涵蓋對藥劑師及藥劑業的規管，保障市民在香港購買和使用藥物的安全及規管藥劑師的專業操守，因此當時未有就該建議修改有關法例。當局理解業界對分開監管藥劑師及藥劑業的要求，將會對有關事項再作出研究。

此外，政府亦已成立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擔任主席的醫護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督導委員會，就香港未來的醫護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進行策略檢討。是次檢討涵蓋包括藥劑師等13個現時已有法例規管的醫護專業人員。督導委員會會根據檢討結果，就如何加強專業培訓，以及促進專業發展等提出建議，以確保香港的醫療系統得以健康持續發展。

- (二) 訂立執業(或實務)守則可使藥劑師的專業更規範，亦增加市民對藥劑師專業的信心。當局會考慮邀請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為藥劑師訂立相關守則，以提高藥劑師的專業服務。
- (三) 衛生署正積極地落實香港藥物監管制度檢討委員會報告中提出的75項建議，當中已落實的包括於2011年9月成立了藥物辦公室、提高本地藥廠生產藥物時的微生物監控要求、加強對藥商的巡查、加強藥物辦公室網頁的藥物安全資訊等；部分建議仍在跟進中，此外有一些建議須修訂現時的《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及有關規例，以作落實。我們正進行有關的草擬工作，並會適時向立法會提交法案。

成立獨立的藥劑師管理局的建議並非檢討委員會的建議之一。當局目前正按檢討委員會的建議，着手修訂現時《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在藥物監管及執法上的限制，以盡快加強保障藥物的安全使用。

## 大專院校學生宿位短缺問題

**13. 陳健波議員：**主席，據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8間大專院校均有學生宿位供應緊張的問題。為提供2 400個新宿位，香港中文大學正進行興建5幢學生宿舍的工程計劃，但當中有兩幢要到明年中至年底才落成。有鑒於此，校方在現有的崇基書院、新亞書院及逸夫書院推出臨時宿位計劃，安排3人共用二人房間及4人共用三人房間，以額外提供340個宿位，而這些屬“擠迫戶”的宿生則獲減收兩成宿費作為補償。就大專院校學生宿位短缺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在2012-2013學年，每間大專院校的學生總數及提供的宿位數目，以及分別有多少名學生申請、獲分配、未獲分配及在獲分配後放棄宿位；
- (二) 政府會否就大學生於大學附近地區租住房屋的情況及有關單位的租金趨勢進行調查；若會，詳情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及
- (三) 政府會否推出進一步的措施，確保大學生可享有足夠和質素良好的宿位，以及確保無需再推出上述的臨時宿位計劃；若會，詳情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教資會資助院校所提供的資料，在2012-2013學年有關宿位的資料表列如下：



院校	2012-2013學年					
	可供分配宿位數目 <sup>(1)</sup>	公帑資助學士學位及研究課程研究生人數(相當於全日制人數)	申請宿位人數 <sup>(2)</sup>	按現行政策下應獲分配公帑資助宿位學生人數 <sup>(3)</sup>	成功申請宿位人數 <sup>(2)</sup>	未能成功申請宿位人數 <sup>(2)</sup>
香港城市大學	3 648	11 593	6 322	4 497	3 628	2 694
香港浸會大學	2 333	6 346	3 845	2 422	2 331	1 514
嶺南大學	2 234	2 687	2 385	1 300	2 102	283
香港中文大學	7 275	17 005	10 667	7 039	6 927	3 740
香港教育學院	2 281	4 792	3 031	2 000	2 256	775
香港理工大學	5 025	13 459	6 226	5 137	5 025	1 201
香港科技大學	4 584	9 878	7 690	4 722	4 584	3 106
香港大學	6 186	16 410	15 848	7 202	6 106	9 742
總計	33 566	82 169	56 014	34 319	32 959	23 055

註：

- (1) 包括27 427個可供分配的公帑資助宿位，以及6 139個私人資助及臨時宿位。
- (2) 包括教資會資助課程及非教資會資助課程的學生所遞交的申請。交換生的申請亦包括在內。教資會並無有關在獲分配後放棄宿位的學生人數的資料。
- (3) 根據現行學生宿舍政策，大部分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公帑資助學生宿位供應量是按以下準則計算的：
  - (i) 所有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應有機會在有關課程修業期內入住學生宿舍最少1年；及
  - (ii) 所有研究課程研究生、非本地學生，以及每天交通時間超過4小時的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應可入住學生宿舍。

教資會根據現行學生宿舍政策及計算準則，致力為其資助院校提供公帑資助宿位。如何分配公帑資助及私人資助宿位給學生，則屬院校自主範圍事宜，惟院校應確保公帑資

助宿位應分配給公帑資助課程學生入住，以免變相補貼院校的自資活動。

(二)及(三)

政府當局與教資會多年來一直按照沿用已久的政策及計算準則，支持教資會資助院校興建符合既定標準的學生宿舍，並通過一貫機制及程序，為新的宿舍工程計劃尋求所需撥款資助，以及在有需要時在院校範圍外找尋合適土地，應付宿位方面的額外需求。目前，剛竣工和興建中的宿舍，以及7項規劃中的學生宿舍工程計劃預計可分別提供約1 733個及4 820個公帑資助宿位。

為確保有限的土地資源得以善用，政府當局與教資會除了為院校物色校園以外的新土地外，更鼓勵院校在校園內選擇合適地點興建宿舍，或把校園內現有建築物改建為宿舍，以充分發展和善用校內土地。此外，政府亦鼓勵院校探討不同方法回應對宿位的需求。事實上，部分院校正以創新形式提供宿位(例如租用私人住宅單位作學生宿舍之用)。

我們將繼續致力為院校提供政策所需的公帑資助宿位，暫無計劃就學生於院校附近地區租住房屋的情況及有關租金進行調查。

## 對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支援

**14. 黃碧雲議員：**主席，有不少向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服務的團體向本人反映，雖然家庭暴力的事件發生頻仍，但警方公布有關家庭暴力的刑事罪案數字卻偏低，而且當局對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支援亦不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警方以何準則界定及由哪些職級的警務人員作出判斷，個別案件屬“家庭暴力”還是“家庭糾紛”；過去5年，警方處理該兩類案件的數目分別為何；鑒於上述團體指警方採用的準則模糊，以致錯誤判斷家庭暴力受害者面對的處境，警方會否就此作出檢討；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當局分別有何措施幫助家庭暴力受害者及家庭糾紛當事人；
- (三) 鑒於上述團體指出，家庭暴力案件在家事法庭排期聆訊的時間太長，令受害者未能盡快得到支援，當局會否增撥資源給家事法庭，讓它可以分開處理家庭暴力和家庭糾紛的個案，以縮短排期時間；及
- (四) 當局會否考慮設立“贍養費局”，協助家庭暴力受害者向施用暴力的前配偶追討贍養費；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黃碧雲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在處理有關家庭衝突案件的時候，警方會以案件的嚴重性來界定有關家庭衝突案件的3項分類，分別為“家庭暴力刑事”、“家庭暴力雜項”及“家庭事件”。

家庭暴力是指“任何在一般被稱為有婚姻或家庭關係的人士之間所發生涉及襲擊或破壞社會安寧的行為”，而“有婚姻或家庭關係者”包括已婚、分居或離婚的夫婦、同居或前度同居情侶(不論性別)及情侶或前度情侶(不論性別)。當中，“家庭暴力刑事”案件包括謀殺、誤殺、傷人、嚴重毆打、強姦、非禮、刑事恐嚇、刑事毀壞及藏有攻擊性武器等；“家庭暴力雜項”案件則包括普通襲擊、使他人可能受到傷害等。

另一方面，警方於2009年1月設立“家庭事件”案件分類，把那些“有婚姻或家庭關係者”之間不涉及刑事成分的事件，例如糾紛、滋擾、煩擾及衝突等非暴力事件，亦納入“家庭暴力資料庫”的電腦系統中，以更全面反映家庭衝突的整體情況。

警方亦為前線及督導警務人員提供訓練，讓有關人員根據實際情況準確地把家庭衝突案件分類。一名警長或以上職

級的人員須親自在所有家庭衝突案件現場進行督導，以確保案件得到適當的處理及正確的分類。督導人員須檢閱案件，確保分類正確。

過去5年警方接報處理的家庭衝突個案的數字載於附件。

- (二) 專業地處理家庭衝突報告是“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之一。警方採取以下措施，使前線人員能夠更有效地把犯案者繩之於法和保護受害人及其家人。

#### *初步處理*

- 一名警長或以上職級的人員須親自到達每一宗家庭衝突案件現場，以確保案件得到適當的處理；
- 如有需要，警方會將受害人及其家人轉介至合適的福利及醫療機構接受服務；
- “家庭暴力資料庫”是一個電子資料庫，儲存所有家庭衝突案件的資料。前線人員於處理家庭衝突案件時須要查閱該資料庫，查看涉案人士過去有否涉及家庭衝突案件的紀錄；及
- 此資料庫設有自動警戒機制，當某一人士重複涉及家庭衝突案件，系統會自動呈閱信息予案件的主管及其督導人員進行危機評估。

#### *家庭暴力案件調查及跟進*

- 如有證據顯示家庭暴力罪行已發生，為保護受害人避免再受襲擊，警方會盡快拘捕涉案人士。如果有足夠證據，警方會檢控或要求犯罪者簽保守行為；
- 警方採用“一家庭一小隊”的模式，由同一調查隊負責處理涉及同一家庭的調查工作；
- 各警區有最少一隊“指定家庭暴力案件調查單位”，負責調查嚴重家暴案件；及

- 警方會小心謹慎地處理家庭衝突受害人，顧及他們的感受，為他們提供安全意見、轉介至合適的福利支援及醫療機構、並會告知他們調查進度及其後的司法程序。

社會福利署(“社署”)轄下設有11隊“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專責為虐兒及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的受害人及其家人提供一站式的支援服務。負責個案的社工會按個案的需要提供外展、背景調查、危機介入、個案輔導和小組治療等服務。如有需要，社工亦會安排服務轉介，例如臨床心理服務、法律援助、經濟援助、臨時住宿服務、房屋援助和兒童照顧服務等，協助受害人及其家人渡過難關、減輕由暴力所帶來的創傷，以及開展新生活。

另一方面，婦女庇護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芷若園)及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向晴軒)為面對嚴重個人或家庭問題，和正處於家庭暴力危機的人士提供即時庇護及支援。

社署於2010年6月推出“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以進一步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尤其是那些正處於司法程序的人士，為他們提供情緒支援，以及有關法律程序和社區支援服務的資訊。該服務有助減輕受害人的顧慮和無助感覺，協助他們早日回復正常生活。

除了支援家庭暴力的受害人外，為施虐者提供輔導服務亦是預防和處理家庭暴力策略中的重要一環。社署為施虐者提供不同類型的輔導服務，例如“施虐者輔導計劃”及“反暴力計劃”，以協助施虐者改變其暴力態度及行為。

至於面對家庭糾紛的人士，可向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尋求輔導。目前，全港共設有62間由社署或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而2013年年初將有3間新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投入服務，屆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總數將增至65間。

- (三) 我們已就質詢第(三)部分諮詢司法機構，並獲提供下述資料：

“家事法庭一般會優先處理根據《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189章)提出的強制令申請，以確保家庭暴力案件獲

適時處理。就該等緊急申請而言，家事法庭登記處會安排申請人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與家事法庭當值法官會面。

自2009年起，區域法院及裁判法院已就家庭暴力案件設有加快排期機制，使合適的家庭暴力案件得以加快排期處理。此機制運作令人滿意。司法機構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以確保家庭暴力案件獲恰當處理。”

- (四) 當局一直致力改善收取贍養費和執行贍養令的制度，過往亦曾考慮有關設立贍養費管理局的建議。我們認為，設立贍養費管理局以代收和追收贍養費，對於贍養費受款人或納稅人來說，不會比改善現行制度帶來更多顯著的好處。

改善贍養費制度的有關措施包括(i)放寬法院發出扣押入息令的條件，使其發出程序更具彈性；(ii)若贍養費支付人拖欠贍養費，須繳付欠款利息，更可能要繳交附加費；(iii)為防止贍養費支付人蓄意逃避判決傳票的送達，我們正修改相關法例，放寬以面交方式送達傳票的規定，以及賦予法院權力，可在等候訊問期間向贍養費支付人作出逮捕令、禁止離境令，以及監禁令；(iv)指定政府部門(即入境事務處、運輸署及房屋署)可向出示足夠資料的律師免費提供贍養費支付人的地址，以便他們採取法律行動，追討贍養費；及(v)在教育宣傳方面繼續加深市民瞭解贍養費支付人的責任、贍養費受款人的權益，以及受款人遇到贍養費支付人拖欠贍養費時可使用的服務。

附件

家庭衝突個案分類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1至10月)
家庭暴力(刑事)案件	2 341	2 373	2 157	1 928	1 689
家庭暴力(雜項)案件	4 937	1 954	1 181	892	718
家庭事件*	-	9 275	11 254	11 770	10 205
家庭衝突個案總數	7 278	13 602	14 592	14 590	12 612

註：

\* “家庭事件”案件分類於2009年1月設立。

## 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

**15. 梁耀忠議員：**主席，前任行政長官於2008-2009年度施政報告中公布，為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上坡電梯系統”)訂立評審制度。其後，當局根據該評審制度為全港18項興建該等系統的建議進行評分及訂出推行優次，並於2011年及2012年為首10項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的可行性研究是否已完成；如是，落實該10項建議的進度為何，包括何時向本會申請撥款及興建該等系統；及
- (二) 當局會如何處理其餘8項建議；會否增撥資源，以盡快處理該等建議；如會，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上屆政府訂立了一套全面、客觀及具透明度的評分準則，就上坡電梯的建議進行評審，以決定為建議的工程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的優次；並於2010年根據評審制度為當時所收到的20項建議作出評估，並於2010年2月26日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結果，同時表示會分批為經評審後排名最高的10項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以及待該10項建議的推展上了軌道後，再跟進排例其後的建議。

就梁耀忠議員質詢的兩個部分，現綜合答覆如下：

(一)及(二)

經評審後排名最高的10項建議當中，第一至九項建議的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已經完成，其中排名第一，位於黃大仙區的“慈雲山行人通道系統”建議已被納入沙中線工程項目中，並正在施工。此外，路政署會陸續為排名第二至九項建議開展勘測及初步設計的工作，以進一步推展有關建議。而排名第十位的“荔景山路至麗祖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建議的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亦接近完成。

就興建一個上坡電梯系統，當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確定項目為技術上可行後，便要進入各項建造前期的準備工作，包括土地勘測、初步設計、諮詢區議會及相關持份者、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刊登憲報及處理反對意

見(如有的話)、以至徵收土地(如有需要)等。然後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進行詳細設計和建造工程。

上坡電梯系統規模較大，往往涉及斜坡、土質、遷移地下公用設施及收回土地等各方面的考慮，有相當的複雜性。而且工程項目往往在發展稠密的市區，甚至鄰近民居，在走線方面有時還會有一定的爭議性，需要經過廣泛的公眾諮詢。若爭議性大，特別是關乎走線及對鄰近居民商鋪帶來的影響，則更需要用上更多的時間去回應及平衡各方面的訴求。

至於申請撥款方面，政府需每年檢視規劃中的所有公務工程，考慮項目的進度、可運用的資源、項目的優次、迫切性，以及項目可為公眾帶來的效益等因素，以決定各項工程的推展次序及時間表。

就落實排名第二至九項的時間表，由於各項建造前期的準備工作皆涉及複雜的程序，現階段未能確定所需的實際時間，但路政署會抓緊有關的工作。

在完成首10項建議的可行性研究後，路政署現需投入更多的資源以進行所涉及的工程前期準備工作，因此就10項以外排名較後的另8項建議(藉市區重建局開展觀塘市中心重建計劃提供的契機而進行的“月華街自動扶梯連接系統”除外)，我們會在首10項建議的推展上了軌道後再作跟進，不過，為回應市民的訴求，我們會檢視是否有加快處理該等建議的空間。

## 連接港鐵荃灣站和荃灣西站的行人天橋延期啟用

**16. 郭家麒議員：**主席，近日，本人接獲市民投訴，指連接港鐵荃灣站和荃灣西站的行人天橋的建造工程(屬荃灣行人天橋網絡擴充工程的一部分)已完成多月，但該天橋尚未啟用。路政署曾於2012年6月表示在驗收時發現該天橋有裂紋，因此需進行詳細測試及進行補救措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天橋在上述工程計劃獲批撥款時的原定啟用日期為何；至今已延期多少次及每次延期的原因為何；



- (二) 該天橋的哪些部分發現有裂紋；出現裂紋的原因為何；是否有裂紋以外的其他問題導致天橋未能通過驗收程序；該等裂紋及其他問題會否影響天橋的結構安全；
- (三) 針對該等裂紋及其他問題進行了甚麼補救工程；每項補救工程所需的時間、費用，以及由發現問題至今每月的進度為何；
- (四) 截至原定的啟用日期為止，該天橋的工程開支為何，以及該金額與核准預算開支如何比較；至今工程延誤所涉的各項額外開支為何；該等開支是由承建商還是以公帑支付；
- (五) 有否評估，引致天橋未能通過驗收程序的問題(包括裂紋)是否涉及承建商疏忽；若評估結果為是，會否對其作出懲處或將其列入黑名單；在建造工程進行期間，當局曾作出巡查及檢驗的次數為何，以及當時有否發現問題(包括工序、成品及進度等方面)；如有，發現問題的次數及所涉問題為何；如否，為何在建造工程完成後才發現問題，有否評估這情況是否涉及政府部門或官員監管不力；若評估結果為是，涉及哪些政府部門及官員；及
- (六) 該天橋的最新啟用日期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郭家麒議員質詢的6個部分，現分別答覆如下：

- (一) 荃灣大河道行人天橋工程項目於2008年1月獲批撥款時的原定啟用日期為2012年1月。由於是項工程位於一個舊發展區，探坑工程的結果顯示，工地內的現有地下設施繁多，而且分布的複雜程度遠高於設計階段所預期。為免損壞這些地下設施，承建商需要較多時間進行有關工程，包括採取多種方法，協助公用設施公司挖掘泥坑、進行地下設施改道工序等，工程的完工日期因而修訂為2012年5月。

路政署在2012年4月進行驗收時，因發現天橋部分構件的連接位有微細裂紋，故此需要進行調查及復修工程，以確保行人天橋的品質符合指定的安全標準及要求，才能開放天橋給公眾使用。

- (二) 有關的裂紋出現於天橋橋面部分直柱及橫枝的焊接位。由於相關的焊接位在施工期間已通過測試及其時未有發現裂紋，問題的成因仍在調查當中。為慎重起見，路政署已為整條天橋進行詳細檢測，確保安全。根據測試結果，行人天橋的整體結構穩固。
- (三) 路政署於2012年7月完成為整條天橋進行的詳細檢測。為了讓市民盡早使用天橋，路政署優先制訂鄰近沙咀道遊樂場至巒地坊部分的第一期復修方案，而復修工程已於2012年9月展開。復修工程主要包括拆除鋁板天花裝飾及玻璃圍欄、處理連接位的裂紋，以及在連接位以燒焊方法加裝鐵板，以作鞏固之用。路政署正與顧問公司及承建商商討復修工程的相關費用，大前提是政府不用就事件承擔額外費用。
- 現時，所有於第一期的連接位已通過所需的測試，在連接位加裝鐵板的燒焊工程亦已接近完成。稍後，承建商會重新安裝鋁板天花裝飾及玻璃圍欄。在開放天橋給市民使用之前，路政署會安排負重測試，以確保復修工程的質素。路政署預計工程可在農曆新年前完成，而天橋餘下部分的相關工作亦已開展，預期於2013年第一、二季逐步開放。
- (四) 天橋項目的核准預算費用為1.69億元。直至2012年5月的原定啟用日期，實際支出約為1.5億元，並未超出核准預算。路政署正與顧問公司及承建商商討復修工程的相關費用，正如上述，大前提是政府不用就裂紋事件承擔額外費用。
- (五) 此工程由路政署聘用的顧問公司負責設計，並監管承建商的施工。初步調查結果顯示天橋部分連接位有不足之處，以致連接位產生微細裂紋。然而，天橋的連接位於施工期間曾通過測試，其時並未發現相關的裂紋。問題的成因仍在調查當中。路政署已要求顧問公司作出覆檢，亦已邀請專家，進行獨立評估。而於現階段，我們力求盡快完成修復工程，早日開放行人天橋予公眾使用。

路政署一向重視工程的品質監控，在施工期間，一直由顧問公司駐工地人員密切監督承建商的施工程序，以確保工程符合指定安全標準及要求。工程顧問及承建商需要每月提交工程報告給路政署審閱。此外，在工程項目完成時，

路政署會再進行詳細驗收及測試，以確保工程的品質符合指定安全標準及要求，才開放予公眾使用。

- (六) 正如以上所述，我們明白市民期望能盡早使用天橋，因此路政署已優先制訂及進行鄰近沙咀道遊樂場至鸞地坊部分的復修方案，並期望工程可於農曆新年前完成，務求盡快開放這部分天橋給市民使用。

此外，於鸞地坊的3號休憩處已於2012年11月開放予公眾使用。至於該處的升降機及樓梯，也會於農曆新年前與該部分天橋一併開放。

天橋餘下部分將於2013年第一、二季逐步開放。

## 元朗朗邊中轉屋邨的問題

**17. 何俊仁議員：**主席，本人收到多宗關於元朗朗邊中轉屋邨(“朗邊邨”)的投訴，例如，一名年近80歲的老婦與其有殘疾的女兒被安排入住朗邊邨一個面積只能容納一張雙層睡床的單位，但兩人均不能爬到上層床鋪；有住戶多年前因欠交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單位租金而被房屋署收回公屋單位並獲安排入住朗邊邨，但至今仍不獲重新編配公屋單位；邨內有一些住戶經常無理滋擾其他住戶並引發多次衝突，以致居民在9個月內曾報警求助超過100次；邨內所有單位均以玻璃棉作為天花物料，但該物料經常剝落並引致部分居民皮膚敏感；以及邨內的蚊患及木蝨問題嚴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朗邊邨落成至今有多少年；該屋邨現時提供多少個租住單位，當中分別有多少個已編配及空置，以及單位的最長空置時間為何；
- (二) 當局會否以恩恤理由，編配較大的單位予上述由長者和殘疾人士組成的住戶；
- (三) 朗邊邨的住戶現時輪候編配入住公屋的平均時間為何，以及當中最長的輪候時間為何；當局會否酌情重新編配公屋單位予多年前曾欠租的住戶；

- (四) 當局有何措施保障朗邊邨居民不受個別居民的無理滋擾；當局有何措施改善邨內的蚊患及木蟲問題；
- (五) 朗邊邨現時設有哪些社區服務和設施；當局有否計劃增加有關的服務和設施；
- (六) 當局會否考慮更換朗邊邨所有單位內的天花物料；
- (七) 鑒於有評論指中轉房屋居民人均居住面積少於3.4平方米才被界定為擠迫戶的標準不合理，當局會否立即檢討該標準；及
- (八) 當局有否計劃把朗邊邨改建為公屋屋邨，以及在有需要時把其中一幢以混凝土興建的樓宇撥作中轉房屋之用；若有，計劃何時進行；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政府的政策是確保不會有人因天災、火災、緊急事故，政府的清拆或其他的執法行動而導致無家可歸。若有人需要暫時的居所，他們可透過有關的部門，如屋宇署或地政總署的轉介，入住位於屯門的寶田臨時收容中心。倘若他們在臨時收容中心住滿3個月及通過“無家可歸評審”，證明別無居所並符合公屋輪候冊的申請資格，便可獲安排入住中轉房屋，並透過公屋輪候冊等候編配公屋單位。

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現時設有石籬中轉房屋、朗邊中轉房屋及寶田中轉房屋，共提供約4 600個單位。雖然中轉房屋旨在為有需要人士提供過渡性的居所，房屋署會為居民提供適切的輔助、交通和社區設施。

就質詢中提及“年近80歲的老婦與其有殘疾的女兒”的個案，房屋署一直有跟進並提供協助。其實，她們的公屋輪候冊申請已於去年年底通過審核，她們將於短期內獲配公屋。

而就質詢中提及的邨內有一些住戶經常無理滋擾其他住戶並引發多次衝突，以致居民在9個月內曾報警求助超過100次一事，據警方向房屋署提供的資料，自2012年1月至9月底，合共約有一百多宗報警紀錄。警方經調查後，將其中大部分歸類為家庭糾紛或鄰居間的口角紛爭，而此等個案主要涉及三數個住戶，餘下的少量個案則主要歸類

為偷竊、打架和求警協助個案。於2012年內警方在朗邊中轉房屋並沒有拘捕或檢控任何懷疑滋擾其他住戶的人士。

就何俊仁議員質詢的8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朗邊中轉房屋於1999年落成，至今已有13年，共提供840個單位。截至2012年11月底，已入伙單位數目為570個，另有14個單位已發出配房通知書，空置單位數目則為256個。當中空置最久的單位是自2003年開始空置。
- (二) 若申請入住中轉房屋的家庭中有成員須非短暫性於室內使用輪椅、須於家中洗腎、患有過度活躍症或屬於四肢癱瘓人士，並能提交有效的醫療證明文件，房屋署在編配單位時會當作多一名家庭成員計算。高齡人士若能提供醫療文件證明其需要編配較大單位，房屋署亦會因應資源予以考慮。

假如居民於入住中轉房屋前未有就上述情況提出特別編配要求，或居民於入住後健康情況有變，他們可向所屬屋邨辦事處以醫療原因申請調遷往較大單位，房屋署會按個別情況考慮。

- (三) 中轉房屋的住戶須透過公屋輪候冊入住公屋，獲配公屋單位所需時間須視乎個別個案而定。一般來說，需要在中轉房屋居住比較長時間的原因包括申請家庭未能符合7年居港期的規定；未能清繳前租住公屋單位的欠租；獲推薦特殊編配要求令編配地區範圍收窄或申請人屬於“配額及計分制”下的非長者一人年輕申請者。房屋署並無就朗邊中轉房屋住戶入住公屋的平均輪候時間作出統計。

另一方面，繳交租金是公屋居民的基本責任。若公屋單位的租戶／暫准租用證持有人拖欠租金／暫准租用證費引致單位被收回，房屋署會凍結其公屋輪候申請兩年。房屋署須對欠租戶執行相關政策，以公平合理維護公屋資源。有關住戶在他的公屋申請到達編配階段之前須清繳所有拖欠的租金／暫准租用證費方可獲配公屋。此外，若有關住戶因醫療或社會因素有迫切住屋需要，他們可向社會福利署尋求“體恤安置”或其他援助。

(四) 為提供安全寧靜的居住環境，房屋署一直致力採取下列措施，以改善朗邊中轉房屋的居住情況：

- (i) 護衛員會每天巡視各樓層及公眾地方，並於2011年年中在屋邨入口加裝了閉路電視系統，其後在2012年10月再於邨內加裝閉路電視系統，擴大監察範圍，提升保安工作；
- (ii) 自2012年年初至今，房署亦與警方加強溝通和合作，並定時就改善邨內治安與警方展開會議，以增強邨內治安工作；警方已增加邨內的巡邏次數，並為居民舉辦座談會及進行家訪，增強警民協作及防止罪案；及
- (iii) 關於噪音滋擾問題，若有關不當行為證明屬實，屋邨辦事處會根據屋邨管理扣分制或暫准租用證條款，向有關住戶採取勸諭、警告、扣分，甚至終止有關暫准租用證。根據紀錄，過去1年，所有噪音投訴經勸諭後已獲解決。

此外，為了防止蚊子從朗邊中轉房屋附近飛進邨內，房屋署對滅蚊工作從不鬆懈，除定期噴灑蚊油及清除所有可以滋生蚊蟲的積水外，更在2012年年初於邨內設置滅蚊機，增加滅蚊效果。在木蝨方面，屋邨辦事處在過去1年並沒有接獲有關報告，但已張貼通告，提醒居民加強個人衛生及保持環境清潔。

(五) 朗邊中轉房屋現時設有兩個非牟利組織辦事處，提供的服務包括家訪、就業輔導、家庭問題及個人情緒輔導、長者家居支援及青少年功課輔導。在休憩設施方面，朗邊中轉房屋現設有羽毛球場、籃球場及兒童遊樂場。而為提高邨內長者的生活質素，房屋署計劃在邨內增設長者健身設施，預計將於2013年2月底前完成。

(六) 朗邊中轉房屋所有單位的天花均是採用認可的玻璃棉物料，具有耐燃防火、隔熱及隔聲功能，廣泛地在本港的建築物採用。在正常情況下，並不會輕易剝落或危害人類的健康。過往朗邊中轉房屋亦沒有發生因此物料剝落而引致

有人皮膚敏感的個案。房屋署會為朗邊中轉房屋提供適切的維修及保養，檢視單位的狀況以確保居民安全。

- (七) 如前所述，中轉房屋旨在為受天災、火災、清拆、緊急事故、其他政府行動等原因影響而無家可歸，而又未合乎即時安置於公屋的人士，提供臨時居所。因此，中轉房屋在面積、設計和住屋安排上均有別於作為長遠居所的一般公屋單位。中轉房屋的編配標準為每人5.5平方米室內樓面面積。由於只屬臨時居所，申請人在入住中轉房屋時必須同時在公屋輪候冊上登記申請公屋，以解決其長遠居住需要。

根據現行安排，朗邊中轉房屋的住戶如在入住後家庭狀況有變，而每人室內樓面面積少於3.4平方米可申請遷往較大的單位。房委會目前未有計劃修訂中轉房屋的擠迫戶調遷標準。

- (八) 根據《唐人新村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TYST/10》，朗邊中轉房屋現被劃為“休憩用地”。政府會研究把有關土地改劃為“住宅”用途的可行性。若然，我們會考慮發展該土地作為公營房屋。

## 政府僱員放取病假的管理

**18. 劉皇發議員：**主席，據報，香港郵政一名合約僱員在兩年內獲准放取工傷病假共六百多天，但後來被揭發使用偽造的醫生證明書(俗稱“病假紙”)。就政府僱員(包括公務員及合約僱員)放取病假的管理，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過去5年，在任何的12個月期間內共放取病假超過兩個月的政府僱員人數為何(按政府部門列出分項數字)；
- (二) 當局有否機制把政府僱員放取病假的個案，交由其所屬部門以外的其他部門抽樣查核是否有可疑；及
- (三) 政府會否檢討政府僱員放取病假的現有制度，以防止濫用病假的情況出現？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公務員事務局所收集的資料，在2007年至2011年的5年期間，每一個曆年內放取超過30天<sup>(1)</sup>病假<sup>(2)</sup>(包括工傷及非工傷有關的病假)的公務員人數詳列於附件。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病假紀錄由個別局／部門管理及存檔，公務員事務局並沒有收集各局／部門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病假資料。
- (二) 政府有既定的機制和措施管理公務員的病假及防止濫用病假，有關機制的目的是在保障患病員工可取得休息及有效管理員工放取病假兩者之間取得平衡。為有效管理員工放取病假，《公務員事務規例》訂明發放病假的安排及防止濫用病假的管理措施，公務員事務局亦已向各局／部門發出病假管理的指引，促請各局／部門管理層注意經常放取病假的員工，及早採取監察行動。對所有非工傷病假可疑個案，各局／部門管理層會考慮適當行動，例如可按機制會見有關人員，瞭解該員經常放病假的原因。如有跡象顯示該員可能濫用放取病假的權利，可要求員工向指定的政府或醫院管理局診所或醫生求診和提交醫生證明書，否則部門可拒絕批准員工放取病假。如有需要，部門亦可要求該員工接受由醫院管理局成立的醫事委員會作出檢查，並按醫事委員會的建議決定是否批准有關員工繼續放取病假。

局／部門各自均有管理及監察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病假的機制，各局／部門亦因應其運作情況及需要，參考監管公務員放取病假的機制，適當地制訂防止濫用病假的措施。

就工傷／職業病而放取病假的情況而言，部門會先確認有關個案是否屬於工傷／職業病個案。有關員工須獲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發出的病假證明書，以證明其病假與工傷或職業病有關。部門如對員工所申請的病假是否因公受傷或與患上職業病有關這點存疑，可要求醫院管理局安排一個獨立的醫事委員會審議有關個案。

- (1) 公務員事務局並沒有收集各局／部門內放取病假超過兩個月的政府僱員人數。
- (2) 病假按曆日計算；病假期間的星期日、憲報公布的公眾假期，以及有關員工無須上班的星期六上午／下午，均計算入病假內。



總括而言，不論是工傷或非工傷有關的病假，局／部門可按機制把可疑個案交由醫事委員會審議。如遇上懷疑欺詐的個案，部門可考慮將搜集所得的資料交予警方或其他執法部門處理。

- (三) 公務員事務局定期檢視局／部門提交有關公務員的病假資料，包括該局／部門內的公務員平均的病假日數、涉及的人數、長期放取病假和懷疑濫用病假的個案數字等，以瞭解在個別局／部門及整體公務員放取病假的情況。對於個別局／部門公務員比整體公務員平均放取的病假日數偏高或放取長期病假個案較多的情況，當局會要求有關局／部門管理層審視及告知公務員事務局導致該等情況的原因、內部病假管理安排及改善對策等，以便公務員事務局監察情況和檢視現行病假管理措施的成效。公務員事務局不時檢討現行的病假行政措施，以協助各局／部門更有效執行員工放取病假的規定，以及對懷疑濫用病假的個案作出適當的跟進行動。

同樣地，局／部門會適時審視非公務員合約員工放取病假的情況及內部病假管理安排。若懷疑非公務員合約員工濫用病假，局／部門定必採取適當的行動跟進。

附件

2007年至2011年  
每年放取超過30天<sup>(1)</sup>病假的公務員人數

曆年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1)放取超過30天病假人數最多的10個部門的病假人數總和	3 296 <sup>(2)</sup>	3 339 <sup>(3)</sup>	3 521 <sup>(4)</sup>	3 730 <sup>(4)</sup>	3 667 <sup>(4)</sup>
(2)其他局／部門放取超過30天病假人數總和	1 344	1 288	1 413	1 455	1 484
病假人數總計 (1)+(2) (佔所有公務員人數的百分比)	4 640 (3.08%)	4 627 (3.04%)	4 934 (3.21%)	5 185 (3.36%)	5 151 (3.29%)

註：

- (1) 公務員事務局並沒有收集各局／部門內放取病假超過兩個月的政府僱員人數。
- (2) 2007年10個放取超過30天病假人數最多的部門包括香港警務處、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署(包括醫院管理局的公務員)、懲教署、消防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香港郵政、入境事務處、房屋署及社會福利署。
- (3) 2008年10個放取超過30天病假人數最多的部門包括香港警務處、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署(包括醫院管理局的公務員)、懲教署、消防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香港郵政、入境事務處、房屋署及香港海關。
- (4) 2009年至2011年每個曆年放取超過30天病假人數最多的10個部門包括香港警務處、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署(包括醫院管理局的公務員)、懲教署、消防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香港郵政、入境事務處、社會福利署及香港海關。

## 司法機構聘任司法助理

**19. 郭榮鏗議員(譯文)：**主席，為紓緩及減輕法官面對的繁重工作，以及為年輕律師提供更多培訓及工作機會，當局實施了一項計劃(“該計劃”)，讓已完成大律師或律師實習期的年輕律師可獲聘任為司法助理，協助法官整理及研究有關法律觀點的資料，就上訴及申請事宜進行分析及擬寫備忘錄，就法律論點擬寫備忘錄，以及協助處理法院其他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自該計劃實施至今，平均每年根據該計劃提供的職位總數，以及每年接獲的申請數目和根據該計劃獲聘任的人數為何；
- (二) 司法機構有否正式檢討該計劃的成效，例如檢視該計劃有何可改善之處，以期提高為個別法官提供的法律協助的水平 and 質素，及評估該計劃有否提高法院處理案件的效率、是否有助減輕法官的工作，以及有否縮短法院案件的輪候時間；如有，檢討的結果及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司法機構會否考慮擴大該計劃的範圍，仿效美國及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實行的司法書記制度，委派這些年輕律師在指定期間內專責為個別法官工作，以便為各級法院的個

別法官提供更有效支援，以及為年輕律師提供更好的培訓和工作機會；如會，計劃的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政務司司長**(譯文): 主席，政府當局已就所提出的質詢諮詢司法機構，並獲司法機構提供以下資料：

“於2010年，司法機構推出司法助理試驗計劃(下稱“該計劃”)。該計劃的目標如下：

- (a) 協助終審法院及高等法院上訴法庭的法官(“上訴法官”)進行有關法律觀點的研究，和協助處理法院其他工作；及
- (b) 讓剛畢業而出色的法律畢業生，在開展法律專業前，對上訴程序有深入的瞭解，並透過與上訴法官共事的經驗而獲益，這有助推動法律專業人員的發展。

有鑒於上訴法官的工作需要，預計每年會聘用不多於6名司法助理。再者，司法機構認為，為了確保該計劃有效運作，只有剛畢業、出色而又適合該職的法律畢業生，才會獲得聘用。

有鑒於該計劃的目的，司法助理一般只會獲聘用一年，之後他們會踏入其法律專業的其他階段。故此，司法助理均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任，為期12個月；亦毋須列入編制之內。過去3年(從2010年至2012年)，符合該職基本條件<sup>(1)</sup>的申請宗數分別為34、12及28宗。適合且獲聘用的司法助理人數分別為5、3及3名。

司法助理獲指派為上訴法官工作，其職責包括協助進行有關法律觀點的研究，就上訴及申請事宜進行分析及撰寫備忘錄，就法律論點草擬備忘錄，以及協助處理法院其他工作。個別司法助理或會獲安排為上訴法官提供直接支援。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十分重視該計劃，並曾諮詢上訴法官及親自檢視該計劃的成效。檢討結果顯示，該計劃已達所訂的目標，並應在可

(1) 基本條件為：(a) 持有法律學位，並考取二級甲等榮譽或以上成績，或同等學歷；(b) 取得法律專業證書；(c) 完成大律師及律師的實習期(或將於該年夏季完成大律師或律師實習期)；以及(d) 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見的將來按現行條款繼續運作。由於司法機構認為該計劃最適宜於上訴法庭推行，故此現時未有計劃修訂該計劃的目標及規模。然而，司法機構將會繼續檢討該計劃。”

## 大圍居民對設置行人天橋的訴求

**20. 劉慧卿議員：**主席，有大圍嘉田苑的居民向本人求助，表示曾建議當局興建行人天橋，連接顯徑商場和興建中的港鐵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顯徑站，以方便街坊出入，但被拒絕。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何時拒絕上述建議；
- (二) 拒絕的原因為何；
- (三) 是否明白及如何回應該等居民的訴求；及
- (四) 會否重新考慮該等居民對設置行人天橋的訴求？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們理解大圍嘉田苑居民希望當局能夠加建行人天橋來接駁鐵路車站，以方便居民使用鐵路服務。然而，在考慮是否需要加建行人天橋時，政府須考慮多項客觀因素，包括交通狀況、地理環境、現有的行人網絡及設施、使用量、對居民的滋擾程度、技術可行性及成本效益等。

就劉慧卿議員質詢的4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及(二)

在規劃沙中線時，政府相關部門已審視將來沙中線顯徑站和附近地區的行人通道安排。由於顯徑站外的車公廟路並非主要幹道，汽車流量不多，因此，只需擴闊現有的過路設施並調校有關的交通燈號，已足以應付日後車站落成後的人流和車流，讓乘客能安全和便捷地使用地面過路設施橫過車公廟路往來顯徑站。

在2010年11月沙中線的工程方案根據《鐵路條例》刊登憲報後，我們收到由嘉田苑業主立案法團就工程方案提出的反對意見，以及要求興建一條行人天橋連接顯徑站和附近的顯徑商場，以方便附近居民使用沙中線的建議。就此，我們已在當時會見有關人士聽取他們的意見，並作出書面回應，解釋未能接納有關建議的原因。

由於嘉田苑業主立案法團仍維持其就工程方案的原來反對意見，這些意見連同其他未能調解的反對意見，一併於2012年3月27日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鐵路條例》授權進行當局所提交的沙中線工程方案；加設行人天橋的建議並未納入該方案內。

### (三)及(四)

我們明白嘉田苑的居民的訴求。此課題最近亦在沙田區議會中討論。我們現正應沙田區議會的要求，覆檢區內的最新發展、相關的交通數據和車站的接駁安排，稍後會向沙田區議會匯報結果。

## 法案

### 法案首讀

主席：法案：首讀。

#### 《201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 《2012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另類債券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201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2012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另類債券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 法案二讀

主席：法案：二讀。

### 《201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201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落實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2012年10月26日批准，並由財政司司長在同日公布與印花稅有關的需求管理措施，以應付過熱的住宅物業市場。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藉以實施下列兩項措施。

第一，加強額外印花稅。我們建議提高額外印花稅的稅率，並將有關的住宅物業持有期，由24個月延長至36個月。經修訂後的額外印花稅，如持有有關住宅物業不超過6個月而轉售，稅率為交易金額或物業市值的20%；若持有期超過6個月但在12個月或以內，稅率則為15%；如持有期超過12個月但在36個月或以內，稅率則為10%。

第二，引入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以外的任何人士(包括公司)所取得住宅物業的買家印花稅。除現有印花稅及在適用情況下的額外印花稅外，所有住宅物業亦受限於稅率劃一為交易金額或物業市值15%的買家印花稅。

我們預期，調整額外印花稅將會減低短線投資者的入市意欲，而買家印花稅則可減低非香港永久性居民及公司的入市意欲，優先照顧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置業需求。我們推出這兩項措施，是考慮到現時住宅物業供應緊張、利率超低及外地資金不斷湧入，以致住宅物業市場持續升溫的情況。事實上，住宅物業市場與實體經濟的發展步伐明顯並不一致，樓價已升至超出市民可負擔的範圍，而資產市場的泡沫風險亦大為上升。有關措施旨在防止住宅物業市場繼續升溫，以免為宏觀經濟及金融體系的穩定帶來重大風險；確保樓市健康平穩發展，以促進香港的可持續發展；並於當前的市場情況下，優先滿足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置居需要。

我們在擬備條例草案時，已考慮社會各界所表達的意見，包括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及財經事務委員會於2012年11月2日聯席會議上

提出的看法，以及我們為相關持份者安排的會議及簡介會上所搜集的意見，出席這些活動的包括各外國駐港總領事、香港律師會、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地產代理監管局、地產代理業界、本地及國際商會及中小型企業組織。

政府瞭解大家十分關心買家印花稅的適用範圍，我們的政策目的，是在住宅物業市場供應偏緊、資金充裕及利率超低的情況下，透過減低非香港永久性居民和公司的入市意欲，優先照顧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置居需求。故此，我們建議，除香港永久性居民外，所有其他買家(即包括公司)購買住宅物業時，均須繳付買家印花稅。這的確是一項頗為嚴苛的措施，但作為負責任的政府，我們有需要在非常時期採取非常措施，以確保物業市場健康平穩發展。

主席，我們留意到，有意見認為基於上述的政策原意，股東若全數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亦應獲豁免繳納買家印花稅。然而，經反覆認真考慮收到的不同意見後，我們認為有關建議並不可行。首先，在法律上，“公司”是獨立於其股東的一個實體。一直以來，在香港的法律框架下，我們只會區分本地成立的公司或境外成立的公司，而不會按公司的股東是否香港永久性居民作為分野。事實上，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公司可分類為本地或海外成立的公司，而兩者的股東均可以為香港永久性居民或非香港永久性居民。在法理上，公司和其股東分別為獨立個體，他們在法律上有各自的權利和義務。一般而言，股東無須為有限公司的債務負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財產、債務、權利和義務可清楚區分；公司的行為並不同股東的行為；同時公司所擁有的資產或債項，亦不屬於股東的資產或債項，此乃公司法的基本原則。此外，股東的居民身份亦不應影響公司的繳稅責任。如以股東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來界定公司可否獲豁免繳納買家印花稅，將會混淆公司是一個實體，獨立於其股東這重要的基本法律原則。

此外，有建議認為可設立自我申報機制，以確認公司股東身份。我們認為，從實際運作而言，這可能會製造相當大的漏洞。首先，有關註冊公司可能涉及龐大數量的股東，當中部分可能是在本港或海外成立的法人團體。就此，建議的主動申報機制究竟需要涵蓋多少層的公司架構，方可確認實際股東的身份，這頓成疑問。此外，在海外成立的公司，其股東並不需要向印花稅署或公司註冊處申報，因此追查有關的股東或股權轉讓具相當大的困難。

再者，公司的架構可以很複雜，而且可以用多種不同形式存在，從而達致不同的操控目的。建議的申報機制難以杜絕香港永久性居民股東轉讓住宅物業權益予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股東，以避過買家印花稅的情況，有關方法包括作出提名、信託聲明書或授權書、配發新股、發行新類別的股份等。以上述方法轉讓業權後，雖然表面上原有的股東仍是有關公司的股東，但該公司的控制權實際已轉到其他人手上。

總的來說，我們實在難以制訂一套機制，可有效涵蓋所有避稅安排，並且堵塞所有可見的漏洞。而且，在香港設立一間公司或更改股東相當簡單，所需成本亦很低，與可能涉及的稅款相比是微不足道，令逃避買家印花稅的風險大增。有關自我申報機制所需的監察工作一方面極為繁複，另一方面成效存疑；而且對可能需要繳交有關稅項的人士而言亦會造成負擔。故此，我們認為，向股東全數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豁免買家印花稅的建議並不可行。

在條例草案下，一名香港永久性居民及屬於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近親(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聯名取得住宅物業，無須繳納買家印花稅。買家印花稅亦不適用於香港永久性居民經營的獨資企業。就買家印花稅的其他豁免安排，我們大體上參照了額外印花稅的現行安排，建議提供類似的豁免。例如，轉讓住宅物業予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近親、向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下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饋贈的住宅物業等，皆可獲豁免買家印花稅。

主席，有意見擔心買家印花稅會窒礙重建，影響房屋供應。我們的政策原意是，買家印花稅不應窒礙重建，不論取得的住宅物業將重新發展作住宅或非住宅物業。我們經過認真研究發展重建項目的實際運作，以及考慮所收集到的意見後，建議就買家印花稅制訂退回稅款機制，使任何人或公司如取得住宅物業，並在6年內重建成不動產，可獲退還已繳交的買家印花稅。對於那些不涉及土地契約修訂的重建個案，當有關發展商成為重建所涉及整個地段的擁有人，該段“6年期”即開始計算。倘若發展商在其後6年內就有關重建項目取得佔用許可證，一般情況下會被視作已履行上述“6年期”條件；如果整個重建項目涉及多於一張佔用許可證，則在6年內取得第一張佔用許可證時，便會視作已完成有關重建。至於那些在發展商取得有關地段後須作出契約修訂才可進行重建的個案，該段“6年期”會在有關地段的首次契約修訂完成後(即契約修訂文件的日期)才開始計算。

總的來說，機制已考慮了業界提出的多方面意見，例如因應業界提出收購業權需時，我們建議有關的“6年期”將於收購所有業權後方



開始計算；而若有關重建項目牽涉多於一個地段，亦以收購最後一個地段的所有業權後才開始計算。為了令重建項目更靈活，發展商如於“6年期”內取得第一張佔用許可證，便可滿足退稅要求。建議中的“6年期”與《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下要求的重建期限一致。此外，我們亦參考目前有些地契載有的建築規約，當中要求有關發展項目須於指定日期或之前建成，期限一般為4年至6年。綜合來說，基於以上各種考慮，條例草案所訂的“6年期”要求是合適的，可有效配合發展重建項目的實際運作，而且具備相當的靈活性。

此外，有意見提出，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購買豪宅並不影響本港普遍人士的置業需要，因此價值高於一定金額的住宅(例如3,000萬元)應可獲豁免買家印花稅。我們並不認同此建議，首先，數字顯示樓市各階層均出現熾熱情況，而非單在個別的住宅市場存在。事實上，大型住宅(即實用面積100平方米及以上的住宅)及中小型住宅(即實用面積不足100平方米的住宅)在2012年11月的售價，較2008年的低位分別急升83%及116%。相比1997年的高峰，大型住宅的售價大幅上升35%，而中小型住宅售價亦上升30%。再者，為了優先滿足所有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住屋及置業需要，我們認為有必要以香港永久性居民這明確而不含糊的定義來徵收買家印花稅。更重要的是，如果豁免豪宅市場，這會促使發展商傾向將土地發展作豪宅用途，進一步影響一般住宅市場的供應情況。

主席，鑒於物業市場對價格變動非常敏感，我們擬定的措施必須在公布後立即生效，以確保沒有人能夠在新措施公布後，而相關條例草案尚未通過期間從中取利。因此，我們在條例草案內建議上述措施於2012年10月27日(即2012年10月26日公布後翌日)生效。稅務局會記錄所有在2012年10月27日起至相關條例草案獲通過期間的一切住宅物業交易，並於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發出繳付額外印花稅差額或買家印花稅的通知書。

土地供應無疑是現時房屋緊張情況的癥結所在。政府會致力增加土地供應，從源頭解決問題。可是，在現時的非常時期，我們有必要推出非常措施以管理需求，防範樓市泡沫風險危及宏觀經濟和金融體系的穩定，影響社會民生。由於樓價受到很多不斷轉變的因素所影響，包括外圍經濟情況，我們必須持續密切留意樓市的發展趨勢，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的調整。為了更迅速回應物業市場的發展，我們建議在條例草案引入機制，容許以“先訂立後審議”的附屬法例形式，修訂額外印花稅及買家印花稅的稅率，以確保有需要時可及時調整有關稅率。

我們明白，擬議的管理需求措施難免會對部分人士造成不便。但是，作為負責任的政府，我們必須從大局出發，致力維護社會民生和金融穩定，防範樓市泡沫風險危及整體市民大眾的福祉。有人擔心，這些管理需求措施會否損害香港作為全球其中一個最自由經濟體系的地位。就此，我想指出香港在自由經濟上的成就，是建基於一系列體制性和政策性因素，當中包括對私人產業、市場自由、資訊及資金自由流動等的保障。香港亦連續18年獲美國傳統基金會評為世界最自由經濟體。事實上，其他一些獲高評分的自由經濟體地區，例如新加坡，亦有限制非本地人士擁有土地或物業的機制。再者，香港屬細小外向型經濟體，於今天全球經濟一體化的環境下，容易受外圍環境影響，例如目前主要經濟體的貨幣寬鬆措施。在現時全球低利率及充裕資金的非常情況下，我們確有必要採取建議的措施。在樓市供求回復平衡之後，我們會考慮撤銷有關措施。

主席，我現在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希望立法會能盡快通過條例草案，讓上述有關印花稅的建議具備法律效力。在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時，我們會盡力配合法案委員會的工作，就議員對條例草案的意見及所關注的問題，提供進一步的資料及回應。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 **《2012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另類債券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2012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另類債券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稅務條例》和《印花稅條例》，為若干款常見的伊斯蘭債券提供與傳統債券相若的稅務架構，以促進香港伊斯蘭債券市場的發展。

伊斯蘭金融是國際金融系統中增長最快的其中一環，在穆斯林和非穆斯林地區均佔一席位。據資料顯示，全球的伊斯蘭金融資產總值已由1990年代中期的1,500億美元，增加至2011年的13,000億美元。

伊斯蘭債券是伊斯蘭金融之中最重要的工具之一，通常在本土和國際資本市場發行，讓發債者籌集資金。全球伊斯蘭債券的發行量在2012年上半年按年激增40%，而全球已發行並且尚未贖回的伊斯蘭債券總額估計在去年年底已超逾2,200億美元。

香港資本市場流動性高，既有大量高質素金融中介機構，又有完備的市場基礎設施、健全的法制及透明度高的監管架構。作為國際金融中心，以及國家的全球金融中心，香港能夠配對集資者，以及來自中國、中東以至世界各地對伊斯蘭金融產品有興趣的投資者，滿足雙方的需求。因此，我們有條件在香港推廣伊斯蘭債券市場，起步發展伊斯蘭金融。

伊斯蘭債券的產品結構較傳統債券的產品結構複雜，例如這些產品結構通常會涉及設立特殊目的公司，或是涉及多重資產轉移，因此發行伊斯蘭債券需要承擔額外的利得稅或物業稅，又或是涉及額外的印花稅。我們注意到馬來西亞、英國、新加坡、日本和法國等主要司法管轄區都已修訂稅務法例，使稅例更清晰明確，以利便伊斯蘭債券的發行。

有見及此，我們建議修訂稅例，以清除市場人士認為不利香港發展伊斯蘭債券市場的障礙。這將幫助在香港建立有利發展伊斯蘭金融的平台，以促進本港金融市場的產品和服務多元化發展，從而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

主席，我必須強調，條例草案並非為伊斯蘭金融界別提供特殊的稅務優惠，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確保經濟本質類似的金融工具能夠得到相若的稅務處理。條例草案不會特別提及伊斯蘭律法的用語，我們在草擬過程中的用字亦以宗教中立為原則，因此我們會將條例草案下所適用的債券產品，在稅例上稱為“另類債券計劃”，而非“伊斯蘭債券”。

伊斯蘭債券的產品結構繁多，條例草案參考典型的伊斯蘭債券產品的基本特徵，訂明4款投資安排，以配合環球市場上最常見的伊斯蘭債券的基本產品結構。為免窒礙市場發展，條例草案會建議訂立條款，授權日後可藉附屬法例形式擴大合資格“另類債券計劃”的涵蓋範圍，以配合市場發展。

條例草案會就另類債券計劃的擬議稅務處理訂立一套合資格條件。我們的原則是，須確保擬議的另類債券計劃在經濟本質上與傳統債券無異，以使產品符合資格獲得擬議的稅務處理。此外，我們須確保條例草案設有合理的措施，以盡量減低避稅的可能。此外，我們亦須確保擬議的稅務架構會鼓勵受惠的伊斯蘭債券與香港建立連繫，從而推動本港金融市場的發展。

在擬議的稅務處理方面，條例草案會釐清另類債券計劃下相關債券及投資安排的稅務狀況。我們的基本原則是，把另類債券計劃下符合合資格條件的有關安排，在《稅務條例》及《印花稅條例》下視為“債務安排”，令另類債券計劃下的有關債券及投資交易可獲得與傳統債券相若的稅務處理。為此，我們建議修訂《稅務條例》及《印花稅條例》的相關條文。

主席，為了確保條例草案切實可行，政府於去年3月為有關條款進行了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絕大部分的意見書贊同政府的立法目標和建議，認為有助提升香港金融服務的競爭力，並且可促進香港發展成為國際伊斯蘭金融的門戶。條例草案吸納了多項具體建議，我想在此感謝市場人士、有關機構及專業團體的意見。

及後，我們在去年11月5日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向委員概述立法建議的要點。事務委員會備悉政府計劃提供有利香港發展伊斯蘭債券市場的稅務平台，以促進本港金融市場的產品和服務多元化發展。

主席，條例草案能夠讓伊斯蘭債券與傳統債券在稅務處理上看齊，從而消除市場人士認為不利香港發展伊斯蘭債券市場的障礙，對提升我們金融服務行業的競爭力，以及促進資產管理業務的發展，均有積極正面的作用。我希望立法會能夠支持盡快通過條例草案，讓香港成為便利伊斯蘭債券發行活動的平台，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2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另類債券計劃)(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今次會議共有4項議員議案。

第一項議員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就延展於2012年12月19日提交本會省覽的《2012年最低工資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及《2012年僱傭條例(修訂附表9)公告》的修訂期限而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我現在請梁君彥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4)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梁君彥議員：**主席，在2013年1月4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議案所載的兩項附屬法例，議員亦同意本人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議案，將該兩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13年2月6日，以便有關小組委員有足夠時間進行審議工作。

主席，議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謹請議員支持議案。

**梁君彥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2012年12月1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a) 《2012年最低工資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2012年第186號法律公告)；及
- (b) 《2012年僱傭條例(修訂附表9)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2012年第187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13年2月6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君彥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員議案：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動議的議案。

我現在請梁國雄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動議的議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希望你根據《議事規則》點算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主席，鑒於我是其中一位發起提出這項議案的議員，我會比較詳細地讀出整項議案，讓所有人明白，包括建制派的同事。

“鑒於立法會全體議員有不少於四分之一聯合動議，指控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有嚴重違法及／或瀆職行為，並拒絕在一個合理的時間內辭職，本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委托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組成獨立的調查委員會，並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以調查有關嚴重違法及／或瀆職行為及向本會提出報告。”

(代理主席梁君彥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嚴重違法及／或瀆職行為的詳情：

指控一：向本會蓄意地作出虛假陳述及回應，以瀆職行為，罔顧《基本法》第六十條第一款及第六十四條賦予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首長須對本會負責的憲制責任。

梁振英先生身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時，其行為違反了他根據憲法作出的宣誓，即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定當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盡忠職守，遵守法律，廉潔奉公，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服務；並違反了他作為一個有誠信和忠實地恪守《基本法》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其他法律的個人憲制責任；亦違反了他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首長須向本會負責的責任，在對其提出的質詢觸犯了蓄意地作出虛假陳述及／或回應的罪行。凡此種種，梁振英先生罔顧《基本法》第六十條第一款和第六十四條，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首長須對本會負責，及有誠信和誠實地回應本會議員提出的質詢的憲制責任。

指控二：作出一連串嚴重違反《基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款的行為。

梁振英先生身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時，其行為違反了他根據憲法作出的宣誓，即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定當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盡忠職守，遵守法律，廉潔奉公，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服務；並違反了他作為一個有誠信和忠實地恪守《基本法》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其他法律的個人憲制責任；亦違反了他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須向本會負責的責任，作出一連串企圖拖延、妨礙、掩飾及隱瞞他故意舞弊及操控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選舉過程的行為，並破壞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的廉潔公正以不誠實的手段，發表實質上虛假及／或誤導的陳述勝出該次選舉。他作出這一連

串行為的方法，包括一個或以上的行動。凡此種種，梁振英先生已嚴重違反《基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款，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必須廉潔奉公、盡忠職守的規定，並罔顧他作為行政長官的憲制責任，破壞了他擔任行政長官這個職位的威信和聲譽，有負他作為行政長官所得到的信任，其行事方式亦違反了法治和公義，明顯傷害香港市民。

指控三：作出嚴重違法的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的行為，指令、促使、授權或容許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在回應公眾查詢時作出虛假及／或誤導陳述。

梁振英先生於2012年3月28日得到中央人民政府委任為第四任行政長官，及在擔任候任行政長官這個公職期間，其身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候任行政長官時的作為，是在沒有合理辯解或理由的情況下，故意作出不當行為，其中他故意指令、促使、授權或容許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在回應公眾對其位於貝璐道4號的A號及B號洋房的寓所的僭建物提出的查詢時，對公眾作出實質上虛假及／或誤導的陳述。凡此種種，梁振英先生已觸犯了普通法下公職人員行為不當的罪行，嚴重違反法律。

現在，我就我們指控他的種種罪行或違憲行為，逐一陳述。

- (1) 在本會2012年7月16日的會議上，梁振英先生發表以下的言論：(我引述)“我想重申，在有關問題上，我自己有嚴重疏忽，但對所有可能違例的事項，我並沒有隱瞞，而是全部立即處理，部分僭建物已在一、兩天間拆除。”(引述完畢)

梁振英先生以此向本會作出虛假及／或誤導陳述，指自己從來沒有欺騙公眾或在貝璐道4號的A號及B號洋房的寓所(下稱“該物業”)可能存在僭建物的事宜隱瞞公眾，但當時他已實際上知道該物業的地庫內的地下室，以及在地下室內的磚牆均屬僭建物，而公眾則要到2012年11月23日，即他發出書面聲明後，才知道該等僭建物存在；

- (2) 梁振英先生以上文的第(1)段的陳述向本會作出虛假及／或誤導陳述，指自己已經立即處理所有可能在該物業的僭建物，然而當時他卻沒有理會屋宇署曾經四度致函，要求他提供有關該物業的地下室內的磚牆資料，因此根本沒有“立即”處理該物業的地庫內的僭建地下室和該幅磚牆；



- (3) 在本會2012年12月10日的會議上，梁振英先生發表以下的言論：(我引述)

“在某些環節上，我是應該做得更加好，但我從來沒有任何欺騙或隱瞞，即使有些情節會令到大家覺得比較敏感等等，我都已向大家全部交代清楚。”(引述完畢)

梁振英先生以此向本會重複作出虛假及／或誤導陳述，指自己從來沒有在有關該物業有僭建物的事宜欺騙或隱瞞公眾，但正如上文第(1)及(2)段所述，他已在本會2012年7月16日的會議上欺騙或隱瞞公眾，而在2012年6月21日至2012年11月底，他其實已經知道自己(1)隱瞞了該物業的地下室有一個僭建房間存在；(2)他於2011年11月建造的磚牆是企圖隱瞞該物業的地庫有一個僭建地下室；及(3)隱瞞屋宇署曾經4次致函要求他提供該磚牆的構造和建築目的的資料的事實；

- (4) 在本會2012年12月10日的會議上，梁振英先生發表以下的言論：(我引述)

“我從來都沒有隱瞞過，說那些僭建物，是還是不是我做的，而是我把事實清清楚楚說出來，由6月下旬到現在都是這樣。”(引述完畢)

梁振英先生藉此向本會作出一個虛假及／或誤導陳述，指他從來沒有隱瞞自己在該物業建造某些僭建物的事實，但其實他知道自己至少就其所聲稱的僭建木花棚曾經作出隱瞞，他於2012年6月20日或左右，透過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發表聲明，指出該木製花棚在他購入時已經存在，但隨後被一個玻璃花棚所取代。但是，事實是，該木製花棚和玻璃花棚均是在梁振英先生遷入該物業後由他建造或計劃建造。前述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的聲明如下：(我引述)

“有關結構的前身為一木花棚，梁先生於2000年買入該物業時已經存在。因為白蟻蛀蝕嚴重，幾年前改建為一金屬加玻璃的簡單結構，本質為一建在花園的玻璃篷，並非密封，沒有增加要計算入地積比例的面積。前身的木花棚和改建的金屬加玻璃結構均沒有入則，屋宇署人員亦沒有到該物業視察。

“昨晚(周二)接獲貴報查詢，梁先生今早(周三)經諮詢專業意見後，決定立即拆除該結構，下午已清拆完畢。

“梁先生無意違反《建築物條例》。他在買入該物業後，只曾在通道上加建玻璃蓋，當時亦主動向屋宇署申請並獲批准，故他相信家中並無僭建物，否則不會在該玻璃篷前及家中其他地方多次接受媒體採訪。

“此事實屬無心之失，梁先生亦即時作出回應。”(引述完畢)；及

- (5) 在本會2012年12月10日的會議上，梁振英先生發表以下的言論：(我引述)

“主席，這個有個事實上的問題，我記憶中我沒說過我沒有僭建。”(引述完畢)

梁振英先生以此向本會作出一個虛假及／或誤導陳述，指自己從來沒有說過該物業沒有僭建物，然而他知道自己曾經在2011年5月14及15日說過該物業沒有僭建物，理由是當時他邀請了兩組記者到其寓所午膳，其間他向在場的記者說有兩位律師和一位建築師／測量師向他證實，該物業並無任何僭建物。

代理主席，真是罄竹難書。我在努力的讀，但讀出來的還不到一半。我沒有辦法了，希望大家可以到互聯網閱覽。我稍後就彈劾議案答辯時，會說出我的意見。多謝代理主席。

### 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立法會全體議員有不少於四分之一聯合動議，指控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有嚴重違法及／或瀆職行為(有關詳情一如本議案附表及附錄所述)，並拒絕在一個合理的時間內辭職，本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委托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組成獨立的調查委員會，並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以調查有關嚴重違法及／或瀆職行為及向本會提出報告。

### 附表

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嚴重違法及／或瀆職行為的詳情：

指控一：向本會蓄意地作出虛假陳述及回應，以瀆職行為，罔顧《基本法》第六十條第一款及第六十四條賦予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首長須對本會負責的憲制責任

梁振英先生身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時，其行為違反了他根據憲法作出的宣誓，即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定當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盡忠職守，遵守法律，廉潔奉公，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服務；並違反了他作為一個有誠信和忠實地恪守《基本法》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其他法律的個人憲制責任；亦違反了他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首長須向本會負責的責任，在對其提出的質詢觸犯了蓄意地作出虛假陳述及／或回應的罪行(詳情載於附錄I)。凡此種種，梁振英先生罔顧《基本法》第六十條第一款和第六十四條，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首長須對本會負責，及有誠信和誠實地回應本會議員提出的質詢的憲制責任。

指控二：作出一連串嚴重違反《基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款的行為

梁振英先生身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時，其行為違反了他根據憲法作出的宣誓，即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定當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盡忠職守，遵守法律，廉潔奉公，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服務；並違反了他作為一個有誠信和忠實地恪守《基本法》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其他法律的個人憲制責任；亦違反了他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須向本會負責的責任，作出一連串企圖拖延、妨礙、掩飾及隱瞞他故意舞弊及操控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選舉過程的行為，並破壞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的廉潔公正以不誠實的手段，發表實質上虛假及／或誤導的陳述勝出該次選舉。他作出這一連串行為的方法，包括一個或以上的行動，詳情如附錄II所述。凡此種種，梁振英先生已嚴重違反《基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款，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必須廉潔奉公、盡忠職守的規定，並罔顧他作為行政長官的憲制責任，破壞了他擔任行政長官這個職位的威信和聲譽，有負他作為行政長官所得到的信任，其行事方式亦違反了法治和公義，明顯傷害香港市民。

指控三：作出嚴重違法的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的行為，指令、促使、授權或容許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在回應公眾查詢時作出虛假及／或誤導陳述

梁振英先生於2012年3月28日得到中央人民政府委任為第四任行政長官，及在擔任候任行政長官這個公職期間，其身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候任行政長官時的作為，是在沒有合理辯解或理由的情況下，故意作出不當行為，其中他故意指令、促使、授權或容許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在回應公眾對其位於貝璐道4號的A號及B號洋房的寓所的僭建物提出的查詢時，對公眾作出實質上虛假及／或誤導的陳述(詳情載於附錄III)。凡此種種，梁振英先生已觸犯了普通法下公職人員行為不當的罪行，嚴重違反法律。

#### 附錄I

- (1) 在本會2012年7月16日的會議上，梁振英先生發表以下的言論：

“我想重申，在有關問題上，我自己有嚴重疏忽，但對所有可能違例的事項，我並沒有隱瞞，而是全部立即處理，部分僭建物已在一、兩天間拆除。”

梁振英先生以此向本會作出虛假及／或誤導陳述，指自己從來沒有欺騙公眾或在貝璐道4號的A號及B號洋房的寓所(下稱“該物業”)可能存在僭建物的事宜隱瞞公眾，但當時他已實際上知道該物業的地庫內的地下室，以及在地下室內的磚牆均屬僭建物，而公眾則要到2012年11月23日，即他發出書面聲明後，才知道該等僭建物存在；

- (2) 梁振英先生以上文第(1)段的陳述向本會作出虛假及／或誤導陳述，指自己已經立即處理所有可能在該物業的僭建物，然而當時他卻沒有理會屋宇署曾經四度致函，要求他提供有關該物業的地下室內的磚牆資料，因此根本沒有“立即”處理該物業的地庫內的僭建地下室和該幅磚牆；
- (3) 在本會2012年12月10日的會議上，梁振英先生發表以下的言論：

“在某些環節上，我是應該做得更加好，但我從來沒有任何欺騙或隱瞞，即使有些情節會令到大家覺得比較敏感等等，我都已向大家全部交代清楚。”

梁振英先生以此向本會重複作出虛假及／或誤導陳述，指自己從來沒有在有關該物業有僭建物的事宜欺騙或隱瞞公眾，但正如上文第(1)及(2)段所述，他已在本會2012年7月16日的會議上欺騙或隱瞞公眾，而在2012年6月21日至2012年11月底，他其實已經知道自己(1)隱瞞了該物業的地下室有一個僭建房間存在；(2)他於2011年11月建造的磚牆是企圖隱瞞該物業的地庫有一個僭建地下室；及(3)隱瞞屋宇署曾經4次致函要求他提供該磚牆的構造和建築目的的資料的事實；

- (4) 在本會2012年12月10日的會議上，梁振英先生發表以下的言論：

“我從來都沒有隱瞞過，說那些僭建物，是還是不是我做的，而是我把事實清清楚楚說出來，由六月下旬到現在都是這樣。”

梁振英先生藉此向本會作出一個虛假及／或誤導陳述，指他從來沒有隱瞞自己在該物業建造某些僭建物的事實，但其實他知道自己至少就其所聲稱的僭建木花棚曾經作出隱瞞，他於2012年6月20日或左右，透過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發表聲明，指出該木製花棚在他購入時已經存在，但隨後被一個玻璃花棚所取代。但事實是，該木製花棚和玻璃花棚均是在梁振英先生遷入該物業後由他建造或計劃建造。前述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的聲明如下：

“有關結構的前身為一木花棚，梁先生於2000年買入該物業時已經存在。因為白蟻蛀蝕嚴重，幾年前改建為一金屬加玻璃的簡單結構，本質為一建在花園的玻璃篷，並非密封，沒有增加要計算入地積比例的面積。前身的木花棚和改建的金屬加玻璃結構均沒有入則，屋宇署人員亦沒有到該物業視察。

昨晚(周二)接獲貴報查詢，梁先生今早(周三)經諮詢專業意見後，決定立即拆除該結構，下午已清拆完畢。

梁先生無意違反《建築物條例》。他在買入該物業後，只曾在通道上加建玻璃蓋，當時亦主動向屋宇署申請並獲批准，故他相信家中並無僭建物，否則不會在該玻璃篷前及家中其他地方多次接受媒體採訪。

此事實屬無心之失，梁先生亦即時作出回應。”；及

- (5) 在本會2012年12月10日的會議上，梁振英先生發表以下的言論：

“主席，這個有個事實上的問題，我記憶中我沒說過我沒有僭建。”

梁振英先生以此向本會作出一個虛假及／或誤導陳述，指自己從來沒有說過該物業沒有僭建物，然而他知道自己曾經在2011年5月14及15日說過該物業沒有僭建物，理由是當時他邀請了兩組記者到其寓所午膳，期間他向在場的記者說有兩位律師和一位建築師／測量師向他證實，該物業並無任何僭建物。

- (6) 基本法第六十四條原文如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必須遵守法律，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負責：執行立法會通過並已生效的法律；定期向立法會作施政報告；答覆立法會議員的質詢；徵稅和公共開支須經立法會批准。”

- (7) 基本法第六十條第一款原文如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首長是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 附錄II

- (1) 於1999年，當梁振英先生購入該物業時，他已經知道或應該知道該物業有僭建物；
- (2) 於2009年3月，梁振英先生已經表明有意圖參與2012年的行政長官選舉(下稱“該選舉”)；

- (3) 於2011年4月至5月期間，傳媒廣泛報道本港不少知名的公眾人物的物業有僭建物，包括 —— 尤其是 —— 時任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時任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時任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先生及很多不同政治光譜的立法會議員；
- (4) 結果，曾蔭權先生要求所有政府高級官員認真正視僭建問題，並要求他們檢查自己的物業是否有僭建物。時任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召集人的梁振英先生清楚自己應該要採取同樣行動；
- (5) 由於傳媒有興趣得知梁振英先生的物業是否都有僭建物，梁振英先生於是在2011年5月14及15日邀請了兩組記者到其寓所午膳，期間他向在場的記者說有兩位律師和一位建築師／測量師向他證實，該物業並無任何僭建物；
- (6) 梁振英先生清楚知道或應該知道上述陳述並不真確，亦明顯希望這些不真確的陳述會刊載於本地的報章上；
- (7) 上述的不真確陳述事後的確立即刊載於四份本地中文報章上，誤導了不少香港市民，認為他與其他公眾人物不一樣，是一個守法良民，其物業也沒有僭建物；
- (8) 梁振英先生，與時任政務司司長及其在行政長官選舉中的主要競爭對手的唐英年先生，均沒有遵照時任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前述的忠告去處理其物業的僭建物。在這段時間，唐英年先生保持緘默，亦沒有採取任何行動，而梁振英先生則向相信他的記者說謊；
- (9) 自2011年5月中旬起，梁振英先生的不真確的陳述的新聞報道在互聯網上不斷地公開流傳；
- (10) 梁振英先生因此得到香港市民的信心和信任，認為該物業沒有僭建物，以及認為他是一個守法良民，與其他知名的公眾人物不同；
- (11) 於2011年11月，梁振英先生在未得到屋宇署的事先批准或同意下，在該物業的地下室建造了或打算建造一幅磚牆，

企圖隱瞞該物業的地庫有一個擴建了的地下室存在，此舉違反了《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14(1)條及第40(1AA)條的規定；

- (12) 於2012年3月16日，一個行政長官選舉論壇進行期間，儘管梁振英先生確實知道自己以上述的磚牆隱瞞該物業的地庫有僭建地下室存在，以及他實際上知道或在法律上構定知道該物業有其他僭建物存在，他仍然指控唐英年先生就其位於九龍塘的寓所有僭建物的事宜向公眾說謊，並藉此質疑其誠信。梁振英先生當時的說話如下：

“唐英年先生，好多人話，你嘅僭建問題，唔係單純嘅僭建問題，而係公開咁向市民講大話，隱瞞你嘅僭建問題。直至到有傳媒圖文並茂咁刊登，你先出嚟老老實實承認，你隱瞞僭建呢個事實。”

梁振英先生從而故意誤導公眾，令公眾相信他與其行政長官選舉的主要競爭對手唐英年先生不同，他的該物業沒有僭建物，亦沒有誠信問題；

- (13) 結果，唐英年先生的民望明顯下滑，梁振英先生取得很大優勢；
- (14) 藉着上述行動，梁振英先生將自己在行政長官選舉中獲勝的個人利益，置於維護行政長官選舉的廉潔公正和誠實公平的公眾利益之上；
- (15) 梁振英先生於2012年3月28日獲任命為第四任行政長官後，繼續作出嚴重違反《基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款的行為，意在抗拒對行政長官選舉結果而提出的法律挑戰及／或要求他下台的公眾壓力。由此，梁振英先生將自己想要得到行政長官這個職位的個人利益，置於維護候任行政長官這個職位的威信的公眾利益之上；
- (16) 於2012年6月19日，當知道《明報》將會有該物業有僭建物存在的報道時，梁振英先生直接致電《明報》的總編輯，此舉損害了《基本法》第27條所保障，及梁振英先生有憲制責任去維護的新聞自由；



- (17) 於2012年6月20日或左右，梁振英先生透過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否認對該物業內一個僭建花棚需要負上任何責任。在上述附錄I第(4)段所述的情況下，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的聲明如下：

“有關結構的前身為一木花棚，梁先生於2000年買入該物業時已經存在。因為白蟻蛀蝕嚴重，幾年前改建為一金屬加玻璃的簡單結構，本質為一建在花園的玻璃篷，並非密封，沒有增加要計算入地積比例的面積。前身的木花棚和改建的金屬加玻璃結構均沒有入則，屋宇署人員亦沒有到該物業視察。

昨晚(周二)接獲貴報查詢，梁先生今早(周三)經諮詢專業意見後，決定立即拆除該結構，下午已清拆完畢。

梁先生無意違反《建築物條例》。他在買入該物業後，只曾在通道上加建玻璃蓋，當時亦主動向屋宇署申請並獲批准，故他相信家中並無僭建物，否則不會在該玻璃篷前及家中其他地方多次接受媒體採訪。

此事實屬無心之失，梁先生亦即時作出回應。”；

- (18) 於2012年6月26日或左右，雖然梁振英先生確實知道該物業的地庫有僭建地下室存在，但仍指令、促使、授權或容許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以一個虛假及／或誤導的陳述回應傳媒查詢，否認該物業的地庫有僭建地下室存在。2012年6月26日《蘋果日報》報道如下：

“繼早前被傳媒及屋宇署揭出大宅六處僭建後，昨日有消息向本報稱，梁振英山頂貝璐道4號屋的地庫還有一間200呎懷疑僭建房間，供梁家作工人房使用。梁振英否認有此僭建，屋宇署表示會跟進。

梁振英否認屋宇署跟進

4號屋依山而建，靠山一面的入口在地下，向行車路；另一面在地庫一層，外面是花園。消息指僭建房間應是在地庫向山延伸，在行車路下地底挖出約200呎的空間。根據圖則，地庫後面的地底應為“未經挖掘(unexcavated)”，不

應有空間，如建有房間則屬僭建。候任特首辦昨晚10時回覆否認有此僭建。屋宇署表示日前視察主要是屋外僭建，現為新指控，須再跟進。”；

- (19) 於2012年7月1日，梁振英先生宣誓就任行政長官，承諾盡忠職守，遵守法律，廉潔奉公，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服務；
- (20) 梁振英先生漠視宣誓就任行政長官時的誓言，繼續作出嚴重違反《基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款的行為，意在抗拒對行政長官選舉結果而提出的法律挑戰及／或要求他下台的政治壓力。由此，梁振英先生將維護自己擔任行政長官這個職位的個人利益，置於維護行政長官這個職位的威信的公眾利益之上；
- (21) 自2012年6月21日或左右開始至2012年11月底，儘管梁振英先生重複承諾會全面和公開地交代該物業的僭建物的詳情，他尤其隱瞞公眾(1)該物業的地庫有一個僭建地下室存在；(2)他於2011年11月建造的磚牆是企圖隱瞞該物業的地庫有一個僭建地下室；及(3)屋宇署曾經4次致函要求他提供該磚牆的構造和建築目的的資料的事實；
- (22) 在回應公眾關注他應該通知屋宇署該物業的地庫有僭建地下室存在，而不是於2011年11月建立一道磚牆去隱瞞該僭建地下室時，梁振英先生於2012年11月26日發表以下的言論：

“我當時係無隱瞞嘅。我當時嘅認知，係個僭建處理咗，個僭建就唔存在……嗰次係我第一次處理僭建，當時個工程比較細，我唔知道係要通知屋宇署。”

梁振英先生在作出上述陳述時欺騙公眾，指這是他第一次處理僭建物，因此不知道須要就前述的僭建地下室和建造磚牆通知屋宇署，但其實他過去有處理其在赤柱的物業的僭建物的經驗；及

- (23) 為逃避公眾和本會議員的責難，梁振英先生進一步在本會向公眾說出以下的謊話：
- (i) 在2012年7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梁振英先生向本會發表以下言論：

“我想重申，在有關問題上，我自己有嚴重疏忽，但對所有可能違例的事項，我並沒有隱瞞，而是全部立即處理，部分僭建物已在一、兩天間拆除。”

梁振英先生藉此向本會作出一個虛假及／或誤導陳述，指自己從來沒有欺騙公眾或在該物業可能存在僭建物的事宜上隱瞞公眾，但當時他已實際上知道該物業的地庫內的地下室，以及在地下室內的磚牆均屬僭建物，而公眾則要到2012年11月23日，即他發出書面聲明後，才知道該等僭建物存在；

- (ii) 梁振英先生藉上述段(i)引述的言論，向本會作出一個虛假及／或誤導陳述，指自己已經立即處理所有可能在該物業的僭建物，然而當時他卻沒有理會屋宇署曾經四度致函，要求他提供有關該物業的地下室內的磚牆資料，因此根本沒有“立即”處理該物業的地庫內的僭建地下室和該幅磚牆；

- (iii) 在2012年12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梁振英先生向本會發表以下言論：

“在某些環節上，我是應該做得更加好，但我從來沒有任何欺騙或隱瞞，即使有些情節會令到大家覺得比較敏感等等，我都已向大家全部交代清楚。”

梁振英先生藉此向本會重複作出一個虛假及／或誤導陳述，指自己從來沒有欺騙公眾或在該物業可能存在僭建物的事宜上隱瞞公眾，但事實上他知道自己已經欺騙或隱瞞了公眾，一如上述第(21)及(23)(i)段所述；

- (iv) 在2012年12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梁振英先生向本會發表以下言論：

“我從來都沒有隱瞞過，說那些僭建物，是還是不是我做的，而是我把事實清清楚楚說出來，由六月下旬到現在都是這樣。”

梁振英先生藉此向本會作出一個虛假及／或誤導陳述，指他從來沒有隱瞞自己有在該物業建造某些僭建物的事實，但他其實知道自己在該僭建花棚的事宜上有隱瞞，一如上述第(17)段所述；及

- (v) 在2012年12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梁振英先生向本會發表以下言論：

“主席，這個有個事實上的問題，我記憶中我沒說過我沒有僭建。”

梁振英先生以此向本會作出一個虛假及／或誤導陳述，指自己從來沒有說過該物業沒有僭建物，但其實他知道自己有說過該物業沒有僭建物，一如上述第(5)段所述。

### 附錄III

- (1) 於2012年6月20日或左右，梁振英先生透過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否認對該物業內有一個僭建花棚需要負上任何責任，理由是木製花棚在他購入該物業時已經存在，但事實是，該木製花棚及取代之的玻璃花棚是在梁振英先生遷入該物業後由他建造或計劃建造。前述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的聲明如下：

“有關結構的前身為一木花棚，梁先生於2000年買入該物業時已經存在。因為白蟻蛀蝕嚴重，幾年前改建為一金屬加玻璃的簡單結構，本質為一建在花園的玻璃篷，並非密封，沒有增加要計算入地積比例的面積。前身的木花棚和改建的金屬加玻璃結構均沒有入則，屋宇署人員亦沒有到該物業視察。

昨晚(周二)接獲貴報查詢，梁先生今早(周三)經諮詢專業意見後，決定立即拆除該結構，下午已清拆完畢。

梁先生無意違反《建築物條例》。他在買入該物業後，只曾在通道上加建玻璃蓋，當時亦主動向屋宇署申請並獲批

准，故他相信家中並無僭建物，否則不會在該玻璃篷前及家中其他地方多次接受媒體採訪。

此事實屬無心之失，梁先生亦即時作出回應。”；及

- (2) 於2012年6月26日或左右，雖然梁振英先生確實知道該物業的地下室有僭建房間存在，但仍指令、促使、授權或容許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以一個虛假及／或誤導的陳述回應傳媒查詢，否認該物業的地庫有僭建地下室存在。2012年6月26日《蘋果日報》報道如下：

“繼早前被傳媒及屋宇署揭出大宅六處僭建後，昨日有消息向本報稱，梁振英山頂貝璐道4號屋的地庫還有一間200呎懷疑僭建房間，供梁家作工人房使用。梁振英否認有此僭建，屋宇署表示會跟進。

梁振英否認屋宇署跟進

4號屋依山而建，靠山一面的入口在地下，向行車路；另一面在地庫一層，外面是花園。消息指僭建房間應是在地庫向山延伸，在行車路下地底挖出約200呎的空間。根據圖則，地庫後面的地底應為“未經挖掘(unexcavated)”，不應有空間，如建有房間則屬僭建。候任特首辦昨晚10時回覆否認有此僭建。屋宇署表示日前視察主要是屋外僭建，現為新指控，須再跟進。”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政務司司長：**代理主席，今天，我以嚴肅而慎重的態度，回應歷史上首次在立法會會議上辯論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委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組成獨立的調查委員會，調查對行政長官瀆職及嚴重違法的指控的議案。

今天的議案是繼去年在12月12日及19日立法會會議上分別提出對行政長官不信任的議案及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有關僭建事件的議案後，就同一事件動議的第三項議案。立法會經過共11小時的辯論後，否決了之前的兩項議案，我相信有關決定反映民意

並符合社會整體利益。因此，我今天同樣促請議員否決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

我希望重申幾點事實。行政長官在7月16日於立法會發言時已表明，他會就山頂住宅僭建事件委任一個多專業的團隊，就住宅的違例及可能違例問題進行全面勘察和研究，以便他能一次過及全面地回覆有關問題。他當天重申會履行承諾，向社會全面交代有關問題，但礙於當時有人向法庭申請提出司法覆核及選舉呈請，而案件已經進入司法程序，他當時在會上並不適宜就事件再作公開評論，他說：“這並非他所願。”。

上述司法程序於11月下旬結束，行政長官隨即按承諾於11月23日發表詳盡書面聲明，交代上述他所持私人物業僭建事件的始末，又於12月10日親自出席立法會答問會，回應議員的質詢。行政長官已公開承認自己在處理僭建的過程中有疏忽及交代不清之處，但絕無存心隱瞞，更為此再三向市民鄭重致歉，並且承諾將來必定加倍謹慎，秉持誠信，為市民大眾服務。

行政長官於12月10日出席立法會答問會時亦再次解釋，自從6月下旬有報道指行政長官山頂物業有僭建開始，他一直配合屋宇署查察，充分尊重他們獨立和專業的判斷，當中絕無干擾屋宇署的工作。凡屋宇署認為有問題的地方，他一律從嚴矯正。行政長官發表聲明交代僭建事件時，亦同時指示認可人士主動約見屋宇署，跟進處理可能有問題的構建物。行政長官在答問會上亦強調，屋宇署一直不偏不倚，依法秉公辦理，但有些人士對屋宇署仍存質疑，有欠公允，行政長官對公務員和問責同事因事件而承受壓力感到抱歉。

由此可見，行政長官已經就社會表達的關注，作出積極、認真及負責任的回應。

代理主席，在任何憲制下，啟動彈劾行政機關首長的程序屬於極為嚴重的事情，須予以嚴肅處理。之前在立法會辯論的兩項議案——分別是對行政長官不信任的議案及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有關事宜的議案——已遭否決，我實在認為今天並無必要再動議這項議案。事實上，社會上已有很多聲音，認為政府及立法會不應再耗費議事堂的寶貴時間討論這個議題，而是應該重新集中精神處理重要的政策事宜及民生課題。

自上任以來，行政長官一直領導他的團隊和特區政府，盡心盡力推動香港社會和經濟的發展，銳意提升市民的生活質素。在上任短短的6個月內，行政長官已宣布了一系列果斷的政策措施，包括更改政策遏止“雙非孕婦”來港產子、建議暫停執行擴大內地人士“自由行”計劃、提高特別印花稅和設立買家印花稅、推出“港人港地”政策，以及重設扶貧委員會、落實制訂貧窮線等。

在行政長官領導下的政府是一個做實事的政府。今天距離行政長官發表上任後首份施政報告不足1個星期，我認為是聚焦處理政策議題的時刻。香港還有很多事情尚待解決，例如貧窮、房屋、人口老化和環境等問題，市民期望各方停止政治內耗，給予政府空間為市民做實事、謀福祉。

代理主席，特區政府堅決反對梁國雄議員提出的議案。我聆聽議員發言後會再作回應。

多謝代理主席。

**范國威議員：**代理主席，我想核實我是有15分鐘的發言時間，對嗎？

**代理主席：**是的。

**范國威議員：**好的，謝謝。

代理主席，在2004年台灣總統選舉的前一天，台灣前總統陳水扁懷疑被槍擊，最終陳水扁憑同情票成功連任，當時輿論也指該宗槍擊案是由陳水扁自編自導自演，欺騙台灣人而贏得大選。台灣政界經常以古訓名言“大位不以智取”作為對朝野有志之士的警惕，這句說話的現代意思便是“大位惟有德者居之”，大位代表權力與榮耀，但也是責任的開始；“大位不以智取”的意思是大位不是靠聰明機智便足夠，要取得大位必須具備在聰明以外更多的人格特質。歷史的事實更是大位總是偏偏不讓最聰明的人奪得；要取得最高權位，是要靠誠信、靠政績及靠維護人民真正利益來決定，而並非靠謀略、耍手段、說謊及抹黑對手。

代理主席，可惜我們的特首梁振英正正是靠說謊、隱瞞真相、抹黑及攻擊對手而扭轉劣勢，在一場由中共及財閥主導的小圈子選舉中獲勝，從而登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特首寶座。梁振英把僭建問題定性為誠信問題，像他這樣賊喊捉賊的人，有甚麼資格成為我們的特首，有甚麼資格繼續坐在特首的位置上呢？

在當選後，傳媒追究事件，梁振英繼續謊話蓋謊話，拖延再拖延了整整6個月，直至立法會議員追究事件，要求梁振英到議事堂作全面交代及解釋。這本來是梁振英承認過失，尋求傳媒、輿論、公眾及立法會原諒的好機會，但這位“行騙長官”梁振英仍然想混淆視聽，大耍其語言“偽術”。梁振英曾經在2011年5月向傳媒和記者表示家中所有建築物都有入則，並找過兩名專業人士確保符合法例，但梁振英竟然在2012年12月的行政長官答問會，代理主席，他是在席上說出“我沒說過我沒有僭建”。從憲制上來看，特首是要向立法機關問責，要接受立法會監督，現在他連這樣的憲制及政治責任也不想負上，梁振英還有何資格繼續擔任特首呢？

代理主席，今天我們27位泛民主派立法會議員在歷史上首次運用《基本法》賦予的權力，向梁振英這位“行騙長官”提出彈劾議案。梁振英有3項主要罪狀：第一是向立法會蓄意作出虛假陳述及回應，罔顧行政長官必須對立法會負責的憲制責任；第二，梁振英違反根據《基本法》作出的誓言，沒有履行盡忠職守、遵守法律及廉潔奉公等的個人憲制責任；第三，梁振英指令、促使、授權或容許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在回應公眾查詢時作出虛假及誤導陳述。代理主席，這項彈劾議案的關鍵不是僭建，而是誠信。

代理主席，在其他文明國家及正常社會，一名政治領袖如果向議會說謊，就只有辭職下台。如果我們繼續容忍梁振英在立法會說謊，明天便可以可是政務司司長向我們說謊，後天就可以可是財政司司長向我們說謊；當無人向立法會開誠布公地就公共政策進行討論，立法會便等同失去了監察政府的能力。

行政會議成員羅范椒芬早前竟然指特首的誠信問題並不重要，最重要仍是他的能力，但我們也知道誠信問題往往會影響施政，行政長官說謊是失信於民。香港人如何相信一個“不誠不信”的人會兌現他的選舉和施政承諾？我們如何信任一個“無道無德”的人，帶領香港十多万名公務員的團隊，管理過萬億元的財政儲備？香港人如何相信梁振英會真正捍衛香港人的權益？



代理主席，國父孫中山曾經說“有道德始成國家，有道德始成世界”，政治領袖本應德才兼備。如今梁振英在僭建問題上誠信破產，品德有嚴重缺陷；而梁振英在才幹這一環亦大有問題，他當選後施政失誤連連，強推“洗腦”國民教育，破壞龍尾灘，藉新界東北發展割地賣港，藉釋法破壞法治，中央政策組干預學術自由，阻截“雙非孕婦”及走私水貨客不力，用人唯親，委任剛在直選落敗的劉江華擔任副局長。代理主席，所以在剛過去的元旦，香港就有14萬名市民走上街頭，用腳彈劾“大話特首”，要求這位德才也欠奉的梁振英下台。

代理主席，今年是2003年七一大遊行50萬人上街的10周年，香港人民權的覺醒，經過10年醞釀後已茁壯成長，這種覺醒是來自香港人渴求及追求公義社會堅守法治、廉潔制度及言論自由等核心價值。因此，過去數年我們看到有反高鐵、守衛菜園村、反“洗腦”國民教育、捍衛新界東北及不要走私水貨客等運動；對於我們土生土長的新一代香港人來說，便是要守護我們的家園。幸福的家園不是單求賺錢和盲目發展，我們更要求有倫理公義，弱勢者要得到照顧，香港人要捍衛我們珍惜的香港價值和制度。

代理主席，我知道在立法會中有一半屬功能界別，亦有很多建制派保皇黨，在這些重要的政治議題上，他們沒有獨立思考，只有保駕護航。雖然我們預見今天的議案極有可能不獲通過，但立法會作為最重要的民意代表機構，我們有憲制上的責任，我們需要挺身而出，從嚴追究梁振英，透過這項彈劾議案把他趕下台。只有這樣，我們才能重建香港的政治倫理，才能重建市民對特區政府的信任。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今天的彈劾議案。

**湯家驊議員：**代理主席，今天是特區政府歷史上非常重要的一天，也是不光彩的一天。今天不單是香港的首長面對彈劾，更是中國首次有地方首長要面對彈劾程序。代理主席，我首先要解釋清楚，很多傳媒及市民均把今天這議案說為彈劾議案，這是不正確的，這是一項有關指控的議案。根據《基本法》，彈劾議案須經首席大法官組成的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並提交報告，並獲立法會三分之二的議員通過，方可提出彈劾議案，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決定是否罷免特首。

但是，今天主要是啟動彈劾程序的第一步，而根據《基本法》的要求，這一步顯然是要提出一項指控。代理主席，“彈劾”一詞本身不

是廢除或免職的意思，“彈劾”是拉丁文，意思是“指控”。以這古詞解釋，這是涉及有違誠信和誠實品格的指控。

根據《基本法》，香港的政制是效法美國的總統制，而非英國的議會制。兩者的分別在於：總統制的首長及議會是相互制衡，議會可彈劾首長；而在議會制下的首長，由於是大多數執政黨推舉出來，所以議會彈劾首長的機會非常低。如果首長犯了錯誤，執政黨可透過黨內機制要求首長下台。

由於彈劾機制建基於行政立法的互相制衡，所以議會如發覺首長的品行素質涉嫌與其職位或憲法要求不符，議會有責任行使其制衡權，啟動彈劾機制。因此，我們今天這議案是制衡特首的最終程序，不然便無以制衡行政長官。

我必須解釋清楚的第二點，是彈劾機制並非針對特首的能力，否則《基本法》可簡單訂明，若行政長官沒有能力履行職責便可被彈劾。可是，大家要瞭解到，“能力”是較難衡量的。雖然很多人認為董建華沒有能力，但證明他沒有能力是很困難的。

代理主席，為何彈劾機制是針對品行而非能力呢？我們可從《基本法》看到這點。但是，政務司司長剛才說，香港有很多民生議題，請大家不要浪費時間彈劾特首，給機會他做實事。社會上有些保皇黨人士或市民——現時議會外站了很多這類人士——質疑大家為何不給他機會做事，讓他發揮所能做事吧。我必須在此言明，這正正誤解了《基本法》彈劾機制最重要的精神。即使一個人有能力，如果其品行不符合《基本法》所訂的最低標準，無論如何有能力，他必須受彈劾的。代理主席，雖然秦始皇很有能力，統一中國並制定度量衡標準，但他不是一個好領袖。因此，我們的焦點不應放於能力方面，又或考慮特首可否做好這份工，而應觀乎其品行是否符合《基本法》要求的最低標準。

代理主席，你或會問《基本法》哪有訂明他的品行要求。其實，《基本法》在這方面確實寫得不多，我們唯一可從第四十七條瞭解有關要求。第四十七條以數句條文，簡潔形容行政長官應有的品行，即行政長官必須廉潔奉公、盡忠職守。“廉潔”即不能貪污，不可像曾蔭權那樣。那何謂“奉公”呢？遵守法律是否就是“奉公”？每天9時上班、5時下班，或工作至晚上12時是否代表“盡忠職守”？代理主席，奇怪的是，英文版的用詞並非這樣。英文版的行文是，行政長官必須是“a person of integrity, dedicated to his or her duties”，即是說這人必

須是一位有誠信的人，他須盡其誠信履行職務。代理主席，《基本法》不能單看英文版本，也不能單看中文版本，應糅合中英文版本的意思。

所謂“廉潔奉公”，即行政長官必須是一位有誠信的人，然後才可履行行政長官的職務。大家可從第七十三(九)條清楚瞭解這點，第七十三(九)條載述，如立法會全體議員的四分之一聯合動議，指控行政長官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而不辭職，便可通過議案進行調查。

代理主席，嚴重違法及瀆職行為均不是針對能力。這證實了我剛才所言的立論基礎，即能力是無關痛癢的考慮因素，我們應考慮行政長官的品行。如果他嚴重違法，其品行很有問題；如果他瀆職，其品行也很有問題。我必須指出，這點的英文版亦有所不同。英文版的用詞是“**dereliction of duty**”，直譯是“缺職”。這詞語的解釋是否如此簡單呢？代理主席，“瀆職”的意思並不是“缺職”，“瀆職”意味侮辱了這職位，若行政長官的行為令其官職蒙羞，這不為全香港人所接受。這樣已違反《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構成了指控的基礎。

代理主席，這項議案內容冗長，很多市民說行文十分繁複累贅。但是，議案的基本論據十分簡單，便是香港有這樣的特首，市民會否感到羞愧？我感到羞愧，不知代理主席會否感到羞愧。位居特首者，卻被全香港八成市民普遍認為曾說謊。當然，這八成市民中雖有半數認為他要下台，但亦有半數認為他只是說謊，在中央政府支持下應讓他繼續留任。但是，答案並非如此。

代理主席，在政治上考慮他應否留任，這是個人的政治判斷。但是，當你認為香港由沒有誠信的謊話者當特首，令香港蒙羞，侮辱了特首這官職時，《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便適用。我再說一遍，這條文並無就特首能力訂明規定。所以，不要說梁振英是有能力的，他會處理好房屋及扶貧問題。彈劾機制的取決不在於此，取決在於他的品行是否符合《基本法》的最低要求。

代理主席，這項指控其實分為三大點。最初，梁國雄議員提出彈劾梁振英先生時，我對此相當有保留，我甚至公開表示沒有彈劾的基礎。這是因為梁國雄議員所針對的說謊行為，是在特首就職前發生的。我剛才說過，特首的品行必須達至基本的要求。但是，曾說謊者當選特首後立即痛改前非變得誠實，我認為《基本法》並無規定要就其以往的原罪提出彈劾。但是，從政者最重要的素質是誠信，更何況是特首。當他就任特首後，如繼續隱瞞事實和說謊，便觸犯了《基本法》的最低要求。

代理主席，梁國雄議員先前提出的彈劾議案，與今天27位同事提出的議案，其最大的分別是後者針對梁振英就職後的品行，特別是在立法會答問大會的表現。代理主席，這點十分重要。有些人認為，他不僅在立法會說謊，他在其他場合也說謊，這有何大不了的。為何在立法會說謊是事態嚴重，我們須向他提出彈劾呢？這是因為出席立法會答問大會是《基本法》規定特首的重要職能，他必須出席並面對議員的質詢。他行使此職能時，如未能達到《基本法》的最低要求，他便觸犯瀆職行為。因此，我們應針對梁振英7月1日上任後在立法會的表現。今天的議案附錄所詳細列出的事實，正是就這點提出的足夠證據，指控梁先生的品行有違《基本法》的最低要求。

代理主席，議案提出的只是指控，有關指控最終是否成立，應由首席大法官所組成的調查委員會決定。但是，今天是啟動彈劾程序的第一步，由於這項指控是毋庸反對(計時器響起).....所以我們應提出這項議案.....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湯家驊議員：**.....議會亦應通過這項指控。

**莫乃光議員：**代理主席，今天我們要運用《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賦予我們的權利，聯合動議彈劾有嚴重違法行為仍然不肯辭職的梁振英先生。其實彈劾這程序在世界各地都十分少用，但亦是人民對付行為失當的政府領導人物的最後一招，可說是終極“尚方寶劍”。

可能有人會說，我們泛民議員在“做show”，只是擺政治姿態。但是，我想澄清一點，彈劾並不是政治姿態，而是實實在在、清清楚楚地列明梁振英先生所被指控的罪狀，合情、合理、合法地啟動程序罷免行政長官。可以說，這是比我們之前提出不信任議案更為嚴肅。

彈劾行政長官是憲制賦予我們的權利，而我們立法會議員作為民意的代表，在面對此等的情況時，便有責任啟動這個彈劾機制。因此，我再重申一次，這是我們身為立法會議員看見有嚴重違法情形發生後，我們要肩負的憲制責任，而不是隨隨便便地“做show”或政治表態。

不過，我們都要面對一個現實，就是要由啟動彈劾機制一直至罷免一個官員，在歷史上很少可以真真正正完成。這也是香港首次在議會內啟動彈劾機制，反映我們並非隨便行事。例如，美國第三十七任總統尼克遜因為水門事件在1974年面臨彈劾，但最後只是被迫在眾議院表決前自行辭職，但彈劾這動作亦令他成為美國史上首位辭職的總統。

說近代一點，1990年代的美國第四十二任總統克林頓，很多人提及他的時候，只會想起他的性醜聞。他就案情作假證供，令他在1998年成為美國史上第二位被彈劾的總統。對他的彈劾議案在眾議院通過後，最後在參議院被否決，令他逃過被彈劾下台的命運。

但是，我認為如果要作比較，克林頓和梁振英先生的情況會比較接近，因為兩者都是因為私人行為失當傳出醜聞，亦因為說謊試圖掩飾過錯而面臨彈劾。不過，克林頓比起梁振英先生，還是比較優勝。梁先生的案情實在比克林頓嚴重。克林頓經過性醜聞案後仍保持高民望，因為他在任6年的政績顯著，備受美國人認同。但是，我們的行政長官的民調分數，在上任後一直在合格線上下徘徊，又未見他有何成績，反而政治任務有一大堆，加上他現時的個人操守，試問還有忍受讓他繼續在位的理由嗎？更重要的是，克林頓是美國人民選出來的，梁先生是小圈子689票選出來的。我之所以說梁先生的案情比克林頓嚴重，是因為他的謊言直接及間接令他當選，這已超越純粹個人行為的問題。

所以，代理主席，這是關乎一個首長級公職人員的嚴重誠信問題，因此我絕對贊成今次的彈劾議案。

雖然我們都心知肚明，相比上述的世界各地的例子，今次的彈劾議案能夠通過的機會微乎其微，但我們都是明知不可為而為之。即使議案不能通過，這也是一個重要的舉措。我們要為梁先生在香港史上留個名，好讓香港人記住，他為僭建問題說謊，弄致今天的景況，成為香港史上第一位面臨彈劾的特首。這與1974年和1998年的美國國會情況一樣，沒有人今天會說當年的美國國會彈劾美國總統是浪費時間。

為甚麼我們今天要在這裏為梁先生在歷史上留名呢？因為誠信是身為一個人的道德責任，沒有誠信即是沒有道德，梁振英先生官至特區首長，原來都是沒有道德的，教壞香港的小孩。要他在歷史上留名，是希望將來我們可以用“謊言特首”這典故來教育下一代，說謊是

不正確的，會有後果，要付出代價。強行支持一個說謊的特首的立法會議員也是不正確的，歷史會評價“保皇”的故事。

代理主席，上星期民陣發起的元旦大遊行，我們有13萬名市民上街，要求梁先生下台。本來是常客的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決定當天不上街。本來他們是否上街並非大事，但他們安排受助小朋友接受訪問的內容，卻令我感到非常遺憾。雖然報章引述受助小朋友的名字，但我不打算在這裏開名。一位中三同學說：“會放長雙眼看看梁振英是否做到事，他的僭建不影響施政”。另一位小六女生，報章說她等候入住公屋已9年，她竟然說：“我不是看他的為人，即使說謊也無所謂”。我不會怪責小朋友的這些言論及想法，因為他們的價值觀是由成人灌輸的。要怪便要怪責教導或影響他們說這番話的成人，以及瀰漫着功利主義的社會。無論小朋友的思考能力有多高，如果有這種價值觀，他們早晚也會出事。

同學說僭建不會影響施政，但梁振英隱瞞僭建，騙取特首職位，一次不忠，何以還要用呢？否則何須有人出動“250元梁粉”遊行來支持他呢？連同“臨記”在內，警察也不幫忙，只說有8 000人，但他們仍敢說有6萬人。對於這種說法，坦白說……梁國雄議員在席嗎？因為他們可能真的學習了梁國雄議員那套超能力也不定，一個人可以變身為數個人，然後參與公眾集會。這是否自欺欺人、掩耳盜鈴呢？

小六的妹妹說她不看梁先生的為人，總之可以讓她入住公屋，即使說謊也沒有所謂。如果本來天真的小妹妹的思想也變得這樣功利，我為香港的未來感到非常悲哀。孟子說：“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教導我們做人要有節操，不可因為威迫利誘而屈服。大人要教小朋友的是這些，而不是教他們“笑貧不笑娼”，為求溫飽而放棄對人格的要求。我想跟小朋友說，貧窮並不要緊，需要社會幫助也不要緊，但不能在這種情況下仍然以為，需要維護一個人格不足的特首，再奢望他會如何幫助你。濟弱扶貧是特首應負的責任，誰擔任特首也有責任幫助你，無須只指望一個人。

經過元旦大遊行後，早幾天香港社區組織協會主任何喜華又改變立場，不支持梁先生，而支持彈劾他。眾所周知，何喜華先生在1年前公開挺梁，連他現在也認為梁先生是乏善可陳，對他的政策表示失望，他對基層的支援沒有具體方案。這一點便可證明，連“梁粉”也認為梁振英不可靠。依從中央指示支持他的人也不肯定是否能支持下去，又擔心成為“梁粉”，連自己的誠信也會同被質疑。這艘船究竟有多穩健，大家都心中有數。

其實，支持他的“梁粉”來來去去都說多給他數次機會、梁先生犯的不是大錯、僭建很多人也有、要給他時間做實事。不過，這些論調令我想起當年台灣總統陳水扁的貪污案被揭發後，他的台南忠實支持者的論調就是“哪個總統沒有貪污呢？”這種習非成是的價值觀是香港人，尤其是香港的下一代想擁有的嗎？

在早兩次的議案辯論時我已經提及，今天我再提一次，便是梁振英大話連篇，掩飾自己的過錯，根本將其一己私利，凌駕在公眾利益之上。這一點令人非常失望和憤慨。

在彈劾議案的附件中，我們已很清楚解釋今次對梁振英彈劾的論據，當中提到他以謊言隱瞞自己的僭建，再攻擊唐英年，促使他能當選，將行政長官小圈子選舉至今仍有的僅餘廉潔公正和誠實公平等公眾利益置之不理。而當選後，他繼續置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應有的管治威信不顧，只顧自己留任行政長官的利益。我認為首長級官員的這種自私自利的做法是不能接受的，對香港將來的政治和社會的影響十分大、很嚴重。這是因為沒有道德，便不能有公義；社會沒有道德標準，社會也不會有公義。我們不能再讓一個沒有道義的人擔任特首。

借用我很尊敬的李柱銘先生星期日在“一國兩制對一國控制”的研討會上的一句說話：“騙回來的，做一天也嫌多。”請各位同事，尤其是坐在這裏的“梁粉”同事，認真考慮改變立場，支持議案通過。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正如剛才代表政府發言的林鄭月娥女士說，這項議案是史無前例的，是首項建議彈劾行政長官的議案。其實，今天應該是所有香港人感到難過和羞愧的一天。第一，我們面對一個由小圈子選出來，只獲得689名所謂支持他的選委在小圈子選舉選出來的特首。接着，我們看到這位特首在過去超過半年一次又一次地失信。民無信不立，我想在這裏說一個很多人也熟悉的《三國演義》故事。《三國演義》內有一段說諸葛亮罵死王朗：“廟堂之上，朽木為官；殿陛之間，禽獸食祿。狼心狗行之輩，滾滾當道；奴顏婢膝之徒，紛紛秉政”。王朗聽後就吐血墮馬而死。《三國演義》雖然是小說，但諸葛亮痛罵王朗的故事，與今天香港的情況何其相似。很多議員剛才說梁振英先生是一個不可多得的人才，所以無論他說多少謊言，如何在這個立法會中當眾說“我沒有說過我沒有僭建”也好，大家也要容忍他。

我相信我們很多人也是家長，政務司司長也是兩個孩子的家長，雖然他們已長大成人。我不知道大家有否留意今年的元旦遊行，在十多萬名市民中，很多是整個家庭出動的。有人訪問一些家長，問他們為何要出來遊行，他們表達了很清楚的態度。一名家長造了一個鼻子很長的木偶，帶着女兒出來遊行。他說：“我今天走出來是要告訴我的女兒，不可以容忍說謊。我們不可以教壞下一代，不可以讓他知道，靠說謊騙得行政長官職位的人，仍可繼續留任”。香港有千千萬萬名家長，這麼多人眼看一位毫無誠信的行政長官，靠說謊騙得職位，仍然厚顏無耻，戀棧不去。更令我們傷痛的是，這個立法會內有更多由另一個小圈子選出來的議員——“保皇黨”——為他保駕護航。

林鄭月娥女士剛才說不信任動議不會獲得通過。當然不會通過，只要看一看這個立法會是如何選出來便會明白。這裏有一半是功能界別議員，更有分組點票。很多基本上是黑白是非也分明的事情，來到這個立法會議事堂也會變成黑白不分，是非不分。如果大家說這個立法會所作的決議能代表市民，即等於攔了大多數香港市民一大巴。我們要等到體現真正普選的一天，才會有能力或有資格在這裏說這個議會的議案可以代表大多數市民的心聲。

梁振英上任以來，人們一直說他的能力很高。我們真的要回顧一下他在這數個月所做的，令所有市民也感到傷心的事情。他硬推國民教育，令家長、教師和市民前所未有地在政府總部外面日以繼夜、夜以繼日地集會。數以萬計的市民走出來反對國民教育，令很多香港人也明白這種奴化和赤化的教育，不單不會幫助我們下一代培養獨立思考，反而旨在繼續令他們成為順應極權的應聲蟲。

我們說沒有足夠土地讓市民居住，政府便趁機硬推東北發展。其實，這次政府再一次赤裸裸硬推的，並不是真正的發展，而是令香港更赤化的計劃，企圖令香港將來的發展與我們在北面的祖國結合，實現政治任務。

梁振英在競選特首時，曾答應長者會推出方法照顧他們的退休生活，甚至出言說會發放雙倍“生果金”，但他上任後便變臉，改為推行長者生活津貼，令立法會和社會撕裂。

梁振英先生娓娓其詞，說他會留意及希望解決香港的房屋問題，但我們卻看到他在上任後樓價繼續瘋狂上升，租金如箭在弦。很多小市民要在“劏房”居住，他的團隊的一位副局長在數天前在立法會卻說



了一句令我們震驚的話：“‘劏房’有存在價值”。這是何其涼薄，何其麻木不仁的言論。

小市民的生活越來越差勁，港鐵及兩巴卻瘋狂加價；政府說有方法令小市民無須再支付昂貴的電費，兩電卻再多擱一巴掌，不但瘋狂加價，還預言未來數年，可能會增加電費近三成。

政府表示要改善環境，便硬推龍尾的人工海灘。我們表示要增建住屋，政府便馬上活化工廈，讓無數地產商得益，令很多在邊緣之間掙扎求存的藝術團體及中小企被趕走。

套用梁國雄議員的說話：罄竹難書。他上任短短數個月，香港市民便已受夠他帶來的苦楚。有些人說他的領導才能相當高。我們再看看，在他剛上任不久，任期最短的局長便下台。他再任命新局長，市民卻發覺這位要處理“劏房”的新局長，原來一直在經營“劏房”。他表示要打擊樓價，但他任命的行政會議成員卻偷步賣樓，避過新印花稅的影響。市民需要問責，他卻任用一位最近落選的前議員。套用一位大家也熟悉的時事評論員“飛哥”的說話，這樣稱為“垃圾回收”。凡此種種皆是他的所作所為，但有人卻告訴我們，這是一個負責任、有領導才能及可以為香港創造未來的團隊。我真的無話可說，我更替在席的高官難過，他們明知道對着一個“爛攤子”，明知道他是一位日夜說謊的特首，但卻仍然要擁抱他，還要為他解說。

有人說，香港面對很多問題，需要有一個人來解決。他們不這樣說還好一點，說了便更令我們擔心。試問面對一個如此沒有誠信、沒有能力的人，我們又怎能不更擔心，懷疑他究竟如何能帶領我們解決面前的重重困難呢？

大家都知道，香港是一個利益交錯的社會，官商勾結、地產霸權，比目皆是。政府掌握二萬六千多億元的盈餘。前任政府和特首的貪腐，市民還記憶猶新。民無信不立，官若無信則更應沒有顏面說可以為市民謀求幸福。在這種情況下，議員提出建議彈劾特首的議案，只是盡一己的責任而已，並非如保皇黨或林鄭月娥女士所說，是為了發泄對於任何事情的不滿或謀求任何私利。我們並沒有任何私利可言。

當我們回顧特首梁振英先生的“謊言路線圖”時，我們無法不對他的說謊技巧表示驚歎。由他在1979年購入赤柱東頭灣道的大宅開始，他便已涉及僭建問題，但他竟然託辭說，貝璐道是他首次處理僭建問

題，並竟然說遺失了圖則，他沒有責任。後來他找來一些所謂專業人士，卻原來只是築起磚牆來密封僭建的空間。

最令我們難過的是，去年3月16日，他在700萬人面前，狠狠地指責當時的對手唐英年，指責他有僭建，指責他說謊，說這並非單是僭建問題，而是誠信問題。但是，一眾“梁粉”卻在這裏指出，這並非誠信問題，而只是僭建問題。昨天有保皇黨議員說，香港有過百萬宗僭建，故此僭建不是問題。是非黑白不分，莫過於此。

如果我們今天不提出建議彈劾特首的議案，便對不起選舉我們出來的市民，更對不起香港人。我們無法容忍一位毫無誠信的特首，繼續帶領香港。我亦不相信，只有他才能帶領香港改善民生。香港一直依靠法治、制度、公務員團隊、誠信及信任，而香港亦因此得以繼續發展。雖然我們有一位相當沒有能力的第一任特首和一位貪腐的第二任特首，香港也沒有倒下，天亦沒有塌下來。我們信任香港人，亦信任我們構建的制度及公務員團隊有能力令香港每天的施政均處於正軌之中。我們亦相信，當建議彈劾特首的議案通過後，我們應該重提普選，讓市民選出一位真正代表民意的特首。

雖然我們估計今天的議案未必能夠通過，但我相信市民很明白議事堂所發生的事，香港社會今天所發生的事。在不久之前，我們在街上看到很多(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郭家麒議員：**.....市民寫了一張要求梁振英下台的賀卡.....

**代理主席：**郭議員，發言時限到了，請坐下。

**郭家麒議員：**我謹此送給他。多謝代理主席。

**葉建源議員：**代理主席，無論是在立法會選舉之前或之後，我從沒有想過會在上任短短三個多月後的今天，聯同另外26位泛民主派議員，在回歸後首次啟動彈劾機制，指控現任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有嚴重的

違法或瀆職行為，讓他成為首位面對彈劾議案的特首。這個歷史紀錄，我竟然有份參與和創造，但這個創造歷史紀錄的行動，卻不能讓人感到自豪和光彩。

梁振英先生無論在處理以至交代其大宅僭建的問題上，均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誠信盡失。市民一般皆認為他沒有負上憲制責任，也沒有能力再勝任行政長官的工作。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行使的職權包括：“如立法會全體議員的四分之一聯合動議，指控行政長官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而不辭職，經立法會通過進行調查，立法會可委托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負責組成獨立的調查委員會，並擔任主席。調查委員會負責進行調查，並向立法會提出報告。如該調查委員會認為有足夠證據構成上述指控，立法會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可提出彈劾案，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決定”。因此，整個彈劾以至讓行政長官下台的程序有五大關卡，現正進行第一關，亦即由全體議員的四分之一聯合動議，向行政長官作出他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而不辭職的指控。

至於第二關，則是要完成“經立法會通過進行調查”的程序，亦即是要在今天通過這項議案，然後才“可委托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負責組成獨立的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不過，要經立法會通過這項議案，談何容易？因為在現時的制度及建制派護航之下，加上分組點票這個不民主的機制，要通過議案，基本上並無可能，可說是與虎謀皮。

退一萬步而言，即使建制派偶有閃失，今天在無意之間通過了這項議案，還有上述成立調查委員會的第三個關卡，並且須在調查委員會認為有足夠證據，而行政長官仍不辭職之下，才向立法會提出報告。接着的第四關是由“立法會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才可正式提出彈劾案。以現時立法會的組成成分，加上很多功能界別議席的選民基礎狹小，並非以一人一票選舉方式產生的情況而言，相信最多只能走到這個提出彈劾案的程序，便必然會行人止步，遑論再闖第五關，即“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決定”。

代理主席，我不厭其煩地講述了整個彈劾程序，並且明知今天這項議案可獲通過的機會微乎其微，但泛民主派議員依然知其不可而為之，這是因為我們要向梁振英先生發出清晰而重要的信息，表明他對大宅僭建問題的處理和交代，已令27位泛民主派議員，以及支持泛民主派議員的廣大市民對已然誠信破產的他不再信任。他已經失去管治能力，也沒有足夠威信，應該立刻下台，不應再擔負行政長官一職。

在我們27位議員聯合提出的議案中，我們就梁振英的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提出了3項具體指控，包括第一，梁振英先生向本會蓄意地作出虛假陳述及回應，罔顧《基本法》賦予特首須對本會負責的憲制責任；第二，梁振英先生嚴重違反行政長官必須廉潔奉公、盡忠職守的規定，並罔顧他作為行政長官的憲制責任，破壞了他擔任行政長官這個職位的威信和聲譽，有負他作為行政長官所得到的信任，他的行事方式亦違反了法治和公義，明顯傷害香港市民；第三，梁振英先生身為候任行政長官期間，在沒有合理辯解和理由的情況下，故意作出不當行為，其中他故意指令、促使、授權或容許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在回應公眾對其寓所僭建物提出的查詢時，對公眾作出實質上虛假或誤導的陳述。梁振英先生已觸犯了普通法下公職人員行為不當的罪行，嚴重違反法律。

議案的詳細內容及其附表，已經上載於立法會的網頁，而我們亦於報章刊登廣告，讓全體市民知悉，藉以留下一個歷史紀錄。

代理主席，現在有一種看法，認為可幫助梁振英先生開脫的，便是讓他在下星期三以施政報告贖罪，換言之，僭建罪不至死，梁振英先生大可將功補過。只要在施政報告上表現出色，受到市民歡迎，梁振英先生的僭建過失便無須再提，因為人誰無過，香港處處皆有僭建，我們不應執着於此等小事，而應向前看。這種看法最近甚囂塵上，建制派亦集中力量為施政報告“吹風”。不過，市民會否認同這種看法？我們又應否認同這種看法？

我認為真正有罪的人必須誠心悔過，否則便必須經歷懲罰，受到教訓，好讓他能知錯悔改。如果有罪而無須悔過和負責，制度仍會否有足夠的阻嚇力，令以後的行政長官時刻均能規行矩步、廉潔奉公、盡忠守法？梁振英先生的過失不單在於疏忽或僭建，還有嚴重違法或瀆職。市民對他的不滿和厭惡，在他誠信盡失後，已非政績或施政所能補救，人無信不立，何況是特首？所以，以施政報告將功補過，根本就是不能對準焦點的說法。

試看其他民主國家或地區，如有官員向議會作出失實陳述而又證明屬實，那將是非常嚴重的違規或瀆職行為，即使不透過程序要求他下台，他自己亦會辭職。但是，香港的政制並不民主，在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均非全面普選產生的情況下，於是便出現這種經小圈子選舉產生的行政長官犯錯後，須由同樣不民主的立法會護航的情況。整個制度設計的結果，是對行政長官提供了過度的保護，情況就如一些受到過度保護的小孩子。過度的保護產生了過分的包容和姑息，只會令執

政者的警覺性一再下降，而且一錯再錯。立法會的重要角色之一是時刻監督行政長官，並給予有效的提醒和懲罰，這樣才能把行政長官的施政納入正軌。

今天，泛民主派議員已發出了良心的呼召，善盡了我們的憲制責任，對梁振英先生啟動彈劾程序。希望今天這項議案能獲得通過，以便彈劾程序的其他步驟得以繼續開展，這樣才能維持市民對特區政府和行政長官的憲制信心，亦可令整個行政機關時刻儆醒。

最後，我想藉此機會就郭榮鏗議員等朋友的努力致謝。他們以非常嚴謹的態度撰寫今次這項議案的相關文件，並澄清了很多重要概念。對於整個彈劾程序而言，這不但是極大的貢獻，亦令是項議案具有更加重大的歷史價值。

我謹此陳辭。

**黃碧雲議員：**有人指泛民議員“一雞三味”，無論如何也要完成這項程序，“阻住地球轉”。然而，我們今天在這裏要處理的，是一個非常嚴肅的問題，因為是關乎特首個人的誠信。

在2012年3月的行政長官小圈子選舉論壇上，梁振英先生攻擊他當時的選舉對手唐英年時這樣說：“很多人說你的僭建問題並非單純的僭建問題，而是公開地向市民說謊，隱瞞你的僭建問題，直至有傳媒圖文並茂地刊登，你才老老實實承認隱瞞僭建這個事實。”好了，今天，大家的位置互換。我們想說：“特首先生，你豈非同樣有僭建問題？可是，你的僭建問題並非僭建這麼簡單，而是‘你呃人’，你特首一職是靠說謊、不擇手段騙回來，你在參選時其實已明知有僭建”。

然而，梁振英先生在於2012年11月23日向本會議員作出的公開聲明中表示，他約於年半前——即2010年至2011年左右——邀請傳媒朋友到他家中吃午飯，閒談間有人詢問他的住所有否僭建，他回答說沒有，因為在購入樓宇時曾聘請兩間律師樓及1名建築測量師朋友進行查察，認為樓宇沒有僭建。他說是根據當時的認知如實告之，沒有任何壓力，亦沒有任何捏造的需要。梁振英先生重申，買入物業是他本人，他不想牽連其他人，包括有關的專業人士，全部責任由他梁振英一人承擔。

然而，在他發表的聲明中，完全沒有公開他所說的律師樓是哪兩間，以及那名建築測量師朋友是誰。究竟這些人是否確實存在？如果有證人，為何不能提供真實姓名？如果有律師樓，為何不能提供真正的公司名稱？究竟這些是否屬於虛假證供？為何當時可以公開聲稱自己沒有僭建，但事實卻是已用一道牆遮掩這個大洞呢？甚至連屋宇署也指，用一道磚牆遮掩大洞，並非合法地解決僭建的正確做法。

特首，“你哋人”，這不是一個僭建問題，而是誠信問題。你不斷說會開誠布公，但實際上卻蓄意作出虛假陳述，企圖瞞騙公眾及本會。你的誠信已經破產。

今天，我們要彈劾特首。無論能否正式通過這項程序，我們仍要這麼做。我在這數天收到很多由選民、市民傳來的電郵，要求我今天在彈劾特首的議案上一定要投贊成票。今天，高官、司長、局長、保皇黨、建制派朋友若非失蹤，便是請我們大發慈悲和憐憫，放過CY。然而，我們27位泛民議員今天為何要隆重其事，提出這項彈劾議案？很簡單，就是為了“民無信不立”這5個字。大家可能曾聽我談及女性主義，卻很少聽到我說孔子的《論語》。我的國學根柢不是很好，但既然今天有一些同事提出“民無信不立”，我們便姑且談談。

“民無信不立”來自孔子《論語·顏淵》第七篇子貢問政。當時，子貢想就怎樣才能治理好國家、做好政事徵詢孔子的意見。孔子的回答是：“足食、足兵、民信之矣。”意即糧食要充足，軍備要充實，對人民要有誠信，便是治理政事最重要的3項元素。可是，子貢並沒有放棄，繼續追問孔子：“必不得已而去，於斯三者何先？”孔子怎麼回答？“去兵。”意即寧願不要軍備士兵。要治理好國家，必須有足夠糧食和誠信。子貢這人十分奇怪，他又再“打爛沙盤問到篤”，詢問孔子如果要再去掉一項，應去掉哪一項？孔子第一次回答了“去兵”，這次他如何回答？“去食”，意即情願不要足夠糧食。先是不去兵器軍備，繼而不要糧食，孔子為何這樣說？他豈非很愚蠢？沒有了國防軍備，連食物也沒有，國家一定滅亡。然而，孔子竟然說去兵、去食都不可失去誠信，為甚麼？他說：“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

自古以來，沒有了食物，人人最終都走上同一命運，就是死亡。可是，如果對人民沒有了誠信，人民便不會再信任國家，那麼，國家便不能立足，亦會滅亡。所以，自古以來，中國的傳統智慧是情願去兵、去食，都不可失信於人。

在中華傳統文化中，信和仁義禮智均被視為最重要的倫理守則之一。古語有云：“誠者，天之道也；誠之者，人之道也；誠者，商之道也”，這些重要的倫理守則，難道大家今天覺得可以輕輕放過？誠實守信是為人之本，亦是中華民族的傳統美德；不單中國傳統文化，孔子《論語》也強調人要有誠信、治國要有誠信、從商要有誠信。其實，古今中外都很強調治國者、政治領袖或普通平民百姓都需要有誠信。

我們又談談《聖經》。《聖經》說：“誠信比財富更有價值”，這是立身處世、從政、經商的大道理，堅守誠信，是一條不可逾越的道德底線。不守誠信的人，即使可以贏一時之利，但一定會失長久之利。不守誠信的政府和政權，必定不能長久，因為守誠信才可以得人心，得人心才可以得天下，才可以有效治港、利民，為普羅百姓謀幸福。

民無信不立。對地區領袖和國家而言，得到人民信任的重要性是無需我們多說。可是，建制派議員今天出來包庇、擁護梁振英，叫我們支持他繼續當特首，所持的理據都是歪理。他們有些說他不當特首，誰來當？下一個可能更差。這種說法是很侮辱香港人的。另外又有些說不如我們大發慈悲，給CY一個機會，雖然他是有錯，但我們不如放過他，讓他有機會將功補過，將功贖罪，顯示他的能力，搞好民生。可是，我們剛才已經說了，民無信不立，CY如果沒有誠信，他如何搞好民生？CY沒有誠信，他如何令700萬名香港市民相信他的承諾可以兌現？

我們今天討論的是政治倫理道德，個人倫理道德。如果建制派、保皇黨，包括梁振英，認為可以得過且過，當作不曾發生，我們今天就是敗壞綱紀。

特首作為特別行政區最高、最有權力的領導人，上行下效，其身不正，便會造成上梁不正下梁歪。如果我們輕輕放過，無疑便是向香港16萬名公務員發出一個信息：沒有誠信不重要，最重要是做到事。這是否敗壞綱紀？是否損害了整個政府的誠信？

屋宇署署長最近來立法會作供，大家看到他的臉色多麼難看，多麼難堪；要撐CY是多麼艱難，兩面不是人。議員問他有否雙重標準？他回答說他既非“唐營”，亦非“梁營”。議員又問他為何屋宇署調查“唐營”時那麼詳盡，連石屎都鑿開，但調查梁振英時，儘管去了4封信也不獲作覆，卻當作沒有事發生？屋宇署有否鑿開梁振英家裏的牆查看，拿走一些石屎化驗？有否詢問過他的證人，查證是否真實存在？

究竟梁振英的僭建有否涉及刑事、欺詐成分？有否雙重標準？凡此種種問題，今天他都無法回答。

我作為大學教師、通識科講師，不希望今天向小朋友、學生發出誠信不重要這個信息，讓他們覺得要不擇手段、說謊，沒有誠信不重要，最重要是做到事。如果今天真的發出了這個信息，便是立法會最悲哀的一天，也是香港政治道德淪亡的最嚴重警號。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彈劾特首的議案，亦要求2017年一人一票普選特首。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今天在本會進行有關彈劾梁振英特首的議案辯論和投票，是歷史性之舉。這項議案當然與以往的不信任議案不同。以往的不信任議案，可以是基於我們對特首的政治判斷、能力，甚至品格，作出整體的評價，然後要求他引咎辭職。但是，今天的彈劾議案，是根據《基本法》所訂下的程序啟動的，是既嚴肅而嚴謹的。我再次感謝今次協助草擬彈劾文件的律師團體——李柱銘資深大律師、郭榮鏗議員及其他律師——他們詳盡地列出理據及所倚賴的事實，指出梁振英並沒有具備擔任特首最基本和最低限度的條件，沒有廉潔奉公，盡忠職守，從而難以取信於社會，難以納信於本會，更遑論如何領導香港走向未來。所以，今天我們需要履行重要的政治責任，立下歷史的紀錄。無論通過與否，我們相信每一位議員的發言，均會記錄在案，立此存照。

梁振英到了現在，對有關問題只定性為他沒有很小心地處理僭建問題，有嚴重疏忽。但是，大家均知道，事件的性質並非如此，而是正如他指責唐英年般，是涉及誠信和說謊的問題。他不單說謊，更是連續多次說謊，以一個謊話遮蓋另一個謊話；他不單在參選前、競選期間說謊，在當選後、就職後，更持續地說謊。這些謊話，我們都已詳盡地在彈劾文件裏列出。當然，這些謊話不單牽涉個人這麼簡單，而是牽涉身為公職人員的他如何“上位”，如何在釋除公眾對他的疑慮時說出很多謊話，這些都是他面對公眾、透過傳媒陳述，甚至是在立法會莊嚴的答問會上作出的謊話，令人覺得難以接受。

代理主席，如果不是在特首選舉後，一家傳媒機構——《明報》——勇敢地透過高空拍攝的圖片，揭發了梁振英家中有僭建物，而最後導致竟然發現，原來在他競選期間，他家裏的僭建物是多於10



件，我相信到了現在，整件事情仍然會被隱瞞，我更相信不可期望他將會公正地依法處理。

因此，這真是一件非常嚴重的事情。我是特首候選人，當然，我很多時候也有特別深刻的感受。在競選論壇上，當我目睹梁振英義正詞嚴地指責唐英年，說他不只是僭建那麼簡單，是在說謊，而且涉及誠信問題時，我在想這是甚麼呢？我說“糟糕了，唐英年，你的‘死穴’被人再三痛擊，我想你都是返魂無術了，梁振英真的是很厲害。”然而，我想也想不到，他當時竟是在賊喊捉賊，更想不到，原來在半年前，他對記者說家裏沒有僭建物，以至在他指責唐英年的時候，他是很清楚這個謊話的。所以，套用唐英年所說，“嘩，咁都得？”。

代理主席，在他當選之後，梁振英被發現家裏有僭建物，最初是使用各種語言“偽術”——虛偽的偽——誤導公眾，拖延回覆，再三否認，最後甚至說，他即使有任何僭建物，也會立即處理。我不多說了，單是他大宅地下的300平方呎僭建空間，他只用磚牆包圍着來掩飾，便認為已經不存在這一點，大家便可以看到，這是很象徵地表現出他使用這幅牆來掩飾很多不為人所知的謊話。正因如此，在6月期間，當屋宇署的官員巡查他的大宅的時候，梁振英蓄意隱瞞、蓄意迴避有關他的地下僭建室——所謂被封閉了的密室——被查出——他既沒有開誠布公，也沒有立即要求屋宇署給予如何處理的指示，甚至事後收到屋宇署4封查詢的書信，他竟然一概不作回答。據他事後的解釋——當然我們事後才知道——他表示因為我何俊仁提出選舉呈請，所以他擔憂若他回應了屋宇署的查問，便會影響這司法程序。他亦以同樣理由，拒絕了當時社會上要他立即開誠布公，就僭建問題作出解答很強烈的要求。

當時傳媒其實已作出很公道的評論，指出即使有司法程序進行又如何，只要他所說的事情是真實的即可，而真實的事情只有一個版本，無論他到立法會說，到法庭上說，對記者說，對任何市民說，都應該是同一個版本，這又有甚麼問題呢？難道法官會不容許你說，是否我會不容許你說。然而，事實上，我現在看得很清楚，他當時不說，或當時他不回覆屋宇署，目的便是不想再因有任何的證據出現，而影響他官司勝訴的機會。試想想，如果當時他回覆了屋宇署這4封信，便會成為選舉呈請相關的文件。假如他當時確實需要答辯，這些相關文件便要呈堂，如果需要呈堂的時候，法官便會更清晰看到他在選舉論壇上所作的陳述——我指的對唐英年的指控——便是一片謊言。

所以，這全部是在他計算之內，更是我們覺得是難以寬恕的。代理主席，在12月的立法會大會上，梁振英的一句說話，更顯示了他心底內的想法，即是所謂freudian slip——佛洛伊德式的說漏了嘴。他表示在記憶中並無說過“我沒有僭建”。這件事情當然令大家譁然，因他明明有說過自己沒有僭建。第二天他知道事態嚴重，他因此補充，表示只是在選舉論壇中沒有說過。他這句說話的意思是，在選舉論壇的時候，他很清楚知道自己是僭建的，他是知道的，但他仍然以此攻擊唐英年，而且是着力及厲害地攻擊唐英年，令唐英年的聲譽更顯體無完膚，從而使他自己能夠逆轉選舉的形勢，因而竊取到今天特首的位置。

各位，因此我們看到他對大宅的僭建物，是一清二楚的，在選舉期間，他並沒有妥善處理，僭建是一直存在，而且是一直不合法地存在的。因此他剛才所說自己並沒有說過，即是說：我心中是知道的，但我卻刻意不說出來。這些便是他誠信破產最佳、最清晰的體現。如果有人認為剛才我所說的一些評論，或是在彈劾文件中所列出的事實是不對的，是要挑戰的，或是不公道的，那麼，即使今天這項議案獲得通過，下一步便會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領導的一個小組進行調查，則這調查有可能還他公道，而且如果他真是有勇氣去面對事實的話——但我相信他沒有這個勇氣——我相信建制派的議員、支持他的官員、一羣“梁粉”，都沒有這個勇氣去面對事實。他們只想把事實像梁振英處理僭建般，起一道牆來遮掩，眼不見為乾淨。

代理主席，今天香港人最懼怕的，便是香港大陸化，所謂大陸化，便是文化上的赤化。這並不單是大陸的官員出來指指點點，干預我們的內政，或是把內地的制度搬來香港，而更不幸的是，我們沾染了許多內地的一些歪風。這便是在專制強權下的政治文化，只講求權力、只是著眼於目的，而不談道理，不論辦事的程序和手段。需要時用暴力，不用暴力的時候說謊，有組織地、持續地說謊。梁振英這些做法，便是讓我們感到他慢慢地顯現了這種作風。試問市民又怎樣會有信心呢？如果靠一個誠信如此在在被質疑的特首，繼續領導我們走向未來，面對這麼多困難，我們相信我們只會舉步維艱。將來梁振英無論到何處，只會見到抗議的聲音，只是聽到噓聲；無論他做甚麼事，很多人都會問：你究竟有沒有誠意去做，你有沒有信用去做？他面對的是質疑、是障礙。因此，我希望保皇黨的同事，不要再縱容及包庇梁振英。

**代理主席：**何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李國麟議員**：代理主席，作為特區首長，特首不但多次對立法會甚至市民作出虛假陳述及回應，而且做出很多嚴重違法的行為，更指令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下稱“特首辦”)作出虛假陳述及回應，以圖欺騙公眾，這是嚴重違法及瀆職。因此，我支持並聯合動議議案，希望在啟動機制後，委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組成獨立的調查委員會，進行彈劾的第二步。當然，今天的議案能否獲得通過，大家是尚未知道的。

有關我們的指控，不同的同事已經指出。有關第一項指控，我們想指出的是，作為行政長官，特首有責任對立法會負責，以及誠實地答覆立法會議員對他所提出的各項質詢。不過，特首多次在立法會回應僭建問題時，沒有坦誠面對議員們的質詢，向立法會詳細交代，反而刻意地作出虛假陳述及回應，完全不尊重立法會。他作為行政長官，亦違反了個人的憲制責任。

除此之外，特首對本會的回應，只是假話連篇，以圖為自己開脫，多次指自己沒有刻意隱瞞或欺騙有關僭建事件。然而，事實卻是特首明知自己有僭建地下室，但在7月中的質詢中亦未有交代，一直到了11月底，才逼不得已地向公眾公布，只提及自己已即時處理。不過，屋宇署四度發信，要求他提供相關資料，但他卻沒有回覆。由此可見，事情根本並非一如其所說的“立即處理”。在12月的質詢上，他亦三番四次指自己並沒有任何欺騙或隱瞞，但事實上，他多次隱瞞家中的僭建地下室。

而且，他更口口聲聲在立法會上指出“我沒說過我沒有僭建”。大家均知道，他早在5月時已經指出，有建築師或測量師向他證明該物業並沒有任何僭建物，但特首卻連自己說過的話也可以當作不曾說過。我的發言好像很混亂，但他其實也說得很混亂。孰真孰假，大家是知道的。特首如此對待立法會，他是否覺得立法會的議事堂是不值得尊重的呢？

特首堅持自己沒有隱瞞，但事實上，特首在處理僭建問題上是不盡不實的。如果並非虛假陳述、隱瞞或欺騙，我真的不知道何謂欺騙和虛假陳述，準則又為何。由此可見，特首完全不尊重立法會的權責，亦不確切執行他對立法會的責任，多次在立法會答覆議員質詢時，沒有誠實地回應，甚至刻意隱瞞。特首根本無視立法會，違反憲制責任及沒有向立法會盡責。如果特首在議會的議事堂內說謊，又如何履行憲制責任，向議員問責呢？以上種種，均明顯違反了《基本法》第六十條第一款及第六十四條。

關於第二項指控，是在特首的僭建問題上，他多番採取拖延、妨礙、掩飾。他不但在被揭發僭建後一直不正面回應，逃避問題，更嚴重的是，自己在明知違法的情況下，竟然以此攻擊之前參選行政長官的對手，堂而皇之地指控對手在處理僭建上的誠信問題，以不正當的手段勝出選舉，破壞選舉的廉潔公正，其擔任特首的資格真的成疑。

而且，在勝出選舉後，特首更意圖干預新聞自由。在6月時，他得悉《明報》對其僭建物的報道，竟然致電總編輯。作為候任特首，竟以此不當手法干預新聞自由，完全違反廉潔奉公的規定，是極不可以接受的。

再者，特首在發現自己有僭建地下室時，竟然自行興建一幅磚牆把其填補、密封，不向屋宇署申報。他不但未有主動申報事情，更說道他覺得已經處理。這更明顯是意圖隱瞞。而且，在屋宇署檢查時，他亦沒有主動提供資料，明顯違反《建築物條例》。既然如此，特首違反法例，又怎麼可以奉公守法，作為一個德正其身的特首呢？

在多次回應傳媒、公眾關注時，特首亦多次隱瞞事實。作為特首，不但沒有以身作則，反而滿口“言語偽術”，欺瞞公眾，違反作為行政長官應有的行為。這些行為已嚴重破壞作為行政長官必須廉潔奉公、盡忠職守的規定。公眾又怎能接受一個既違反《基本法》，又沒有遵守廉潔奉公規定的特首呢？以上種種均有關第二項指控，顯示出他違反了《基本法》第四十七條。

至於第三項指控，是身為候任特首時，我們明顯看到，他多次指令候任特首辦在回應公眾對他大宅僭建的查詢時，蓄意或容許候任特首辦作出一些誤導陳述，令候任特首辦回應這些僭建查詢時，指他在購入前已存在，或沒有200平方呎諸如此類。事實是，後來均發現全都並非事實，完全違背事實。所以，我們覺得這些一定並非無心之失，而是有意隱瞞和欺騙的行為。作為公職人員，作出如此的不當行為，作出虛假陳述，行為實屬嚴重不當。凡此種種，很明顯違反了公職人員的行為失當之誤。

作為行政長官，擔任如此重要的職位，但卻多次對立法會及公眾作出隱瞞、虛假陳述，不但違法，甚至違反作為特首及公職人員必須廉潔奉公、盡忠職守的規定。我們認為有需要啟動彈劾機制，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加以仔細調查特首是否有嚴重違法、瀆職行為。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雖然今天這項議案大多數不會獲得通過，但我們希望藉此讓特首得到教訓，以此作為訓誡。

最後，我剛閱讀了一本書，我相信從政人士也有興趣閱讀這本書。這本書名為《資治通鑒》，當中碰巧有一部分談及誠信的問題。我希望藉此提醒特首誠信的重要性。容許我花一點時間引述司馬光在《資治通鑒》中有關“作法自斃”一篇的內容。

他在《資治通鑒》中說道：“信譽，是君主至寶”——我閱讀的是白話文版本，而並非文言文版本——“信譽，是君主至寶。國家靠人民來保衛，人民靠信譽來使之安定。不講信譽，無法使人民服從，沒有人民，便無法維持國家。所以古代成就王道者不欺騙天下，建立霸業者不欺騙四鄰，善於治國者不欺騙人民，善於治家者不欺騙親人。”

司馬光繼續說：“只有蠢人反其道而行，欺騙百姓，甚至欺騙兄弟、父子。上不信下，下不信上，上下離心，以至於落敗。靠欺騙所占的小便宜救不了致命之傷，所得到的遠少於失去的，這豈不令人傷心？”。

司馬光又表示：“當年齊桓<sup>1</sup>公不違背和曹沫的盟約，晉文公不貪圖攻打原之地的利益，魏文侯不背棄與虞人打獵的約會，秦孝公不收回對移動木杆之人的重賞，這四位君主處於你攻我奪的亂世，人們之間互相爭鬥，在這時候他們尚且不敢忘記樹立信譽以收服民心，時下治理太平之世的統治者難道不應該在這方面下更大的工夫嗎？”。

我希望司馬光在《資治通鑒》裏所說的一段話，可以令特首知道誠信的重要性。

多謝主席。

**主席：**議員剛才引述的是“齊桓(音：援)公”。

**梁繼昌議員：**主席，我今天並沒有預備講稿，只想對這件事說說自己的觀感。

<sup>1</sup> 李國麟議員把“桓”字讀作“恆”。

我是一個由功能界別選出的專業界別議員，當然，很多泛民主派的同事均對功能界別有詬病。但是，今天，我對梁國雄議員和這27位泛民主派議員提出的議案是支持的，因為我們專業界別本身是需要獨立、專業和客觀判斷，而我經過思量後，覺得需要支持今天提出的這項議案。

誠信是我們會計師專業操守內的最高標準，如果沒有誠信，我們的專業工作便不會被客戶接納，所以誠信並非單是一種道德標準，也是一位政客、政治家、從政人一定要遵守的行為規範。

今天是香港回歸以來一個非常嚴肅的時刻，也是這個議事堂首次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對行政長官作出一項指控的議案。我贊成湯家驊議員剛才所說，這項議案本身並非是一項彈劾的議案。這項指控的議案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提出，只是一連串程序的第一步。即使我們今天在這個議事堂，得到直選議員和功能界別議員兩部分過半數議員支持這項議案，目的只是令這個程序可進入第二部分，便是立法會可委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負責組成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梁振英先生的僭建事件，以及他在僭建事件後作出的種種虛假失實聲明和行為。

梁振英先生在中多個場合中說過要開誠布公、要負責任。如果我們表決通過這項議案，便正正能給予他一個很好的機會，向全港市民開誠布公。因為這個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成立的調查委員會，正正是最好的良機，讓他開誠布公。

自從行政長官被揭發有僭建行為後，我的同事何俊仁議員曾嘗試向梁振英先生作出選舉呈請。本會後來亦嘗試向行政長官提出不信任議案，以及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對行政長官的僭建事件進行調查。為甚麼我們這羣同事對此事鏗而不舍？我們並非想浪費這個議會和納稅人的時間或金錢，只是這件事實在太嚴重，對特別行政區整個領導班子影響深遠，我們才會鏗而不舍地繼續尋求公義。

我們這一連串行動的目的，絕非為了要做“政治秀”。相反，這些行動的目的，是為了要行政長官直接面對他在僭建事件，以及後來所作出的種種失實聲明和謊言，負上憲制上、政治上和道德上的責任。如果一個特區的行政長官，無須為自己的行為負上憲制、政治和道德上的責任，我們這個城市、特區的核心價值將會蕩然無存，社會亦會失去對公正和公義的堅持，而市民大眾亦會失去典範。連行政長官的行為也可以是這樣，那麼我們教導下一代時，又怎能做到呢？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提出彈劾的議案，是這個立法會在《基本法》下，對行政機關、行政長官制衡的最後手段。我亦清楚明白在現今這個立法會架構下，要通過這項議案只是第一步，但機會已是十分渺茫。然而，我清楚知道廣大的香港市民、我的選民，對梁振英先生這數個月所作的種種行為、言論是有共識的。所以，我要對全港市民、對我的選民負責，作出承擔，支持梁國雄議員這項議案。

由一個沒有誠信的、沒有氣節的人擔當行政長官，他的施政無論在藍圖上的方向有多好，也會是註定失敗的。因為有能力、有氣節、有誠信的人，會否與沒有誠信、沒有氣節、沒有能力的人共事呢？他們會否拿出心來相信他呢？市民會否相信行政長官以後的一言一行，一舉一動呢？立法會的各位同事，以後又會否再質疑行政長官有否資格行使公權力呢？而行政長官在行使公權力時會否有私心呢？議會亦將會高度防範行政長官以後提出的議案有否其他意圖。這些均會令行政長官的施政舉步維艱，困難重重。

有一些議會的同事說，梁振英先生可能是一位有能力的行政長官，我們要給他機會。但是，正如湯家驊議員所說，我們今次這一項議案與能力完全無關。正如剛才有同事舉例說，秦始皇是一個有能力的人，希特拉也是一個有能力的人，但今次這項議案絕對與能力無關，因為《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說：如果行政長官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我們可以啟動這機制。最主要的字眼是“嚴重違法”和“瀆職”這兩個詞。在《基本法》第四章第四十七條中，我們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廉潔奉公、盡忠職守。我想說一說甚麼是瀆職。在中、英文版本的《基本法》中，我們使用了不同的字眼。在英文版本中，我們以“*dereliction of duty*”表達，即對職守疏忽。其實，以我有限的法律知識來看，我覺得當一位公職人員，一位行政長官行使其公權時是以私己為目的，即非*bona fide*地行使其權力，亦即他是*mala fide*地行使其權力時，這個瀆職的指控基本上會成立。

最近，我們在對梁振英先生的不信任議案進行辯論時，議會的一些同事舉起梁振英先生的施政報告說，如果我們把這位行政長官趕走，便沒有人實行這些政策了。其實，世界上沒有人是不可以被取代的，包括現任行政長官。我們有一套很好的公務員制度，我們有一套很完善的法治，我們也有很多有能力、有規模、有遠見、有視野的政黨在這個議會內，我們不愁找不到人填補這個空缺。況且，我覺得梁振英先生在特首選舉時的政綱只是集體創作，並非梁振英先生一手獨攬。

有另外一種說法，應該是鍾逸傑爵士提過的，他說梁振英先生就這事件已向公眾作出了21次道歉，為何我們仍要對他這麼苛刻？為何我們不可寬容一點？事實上，我可以向大家解釋，這絕對不是寬容或苛刻的criteria。

我告訴大家一個故事，我在1985年在倫敦為第一份工作進行面試，當時見我的是一間全世界最大的會計師事務所的第一位女性合夥人，她名叫Moira BLACK。我很着緊這份工作，這也是我第一份工作。我在半小時的會面後問了她一項問題，我問：“你們公司所聘請的人都是全國最頂尖的畢業生，你如何衡量這些畢業生在你們公司將來的表現和行為呢？”她的回答的確令我吃驚，也令我知道這個世界其實需要很高的準則。她說：“你在這間公司做得好是應份的，我們也期望你們每一個人也要做得最好。”我也要對行政長官說這句話：“行政長官做得好是應份的，我們每一名市民也期望行政長官可以做得好。”。

接着，這位見我的合夥人再說：“我們每年均會為你寫一份評核 (appraisal)。我們每年晉陞我們的專業員工時，會看看你有否犯錯，你犯了甚麼錯，以及你如何就這個錯誤作出補救。”這些說話令初出茅蘆的我的心靈大受打擊，我心想為何會這樣？要看看犯了多少錯？我在這間公司工作7年後，發覺這間公司的確採取這種態度，而每一個人盡力做好是我們的本份。因此，對梁振英先生採取這種態度並不是苛刻。況且，我剛才也說過，這件事情的第二步便是由首席法官成立一個獨立調查委員會，如果首席法官覺得行政長官做得對，可以還他一個公道。

主席，我謹此陳辭。

**郭榮鏗議員：**主席，今天是一個歷史性的日子，亦是一個令人遺憾的日子，因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來，議員首次向行政長官提出彈劾議案。

主席，作為有份草擬這份彈劾議案的人，我有責任向公眾解釋我們所提出的指控的內容、分析及背後的一些意義。

主席，指控一是整項彈劾議案最重要的指控，內容是梁振英先生身為特首，蓄意向本會作出虛假陳述及失實回應。就事件的詳情，我會在此扼要說出數個重點。



梁振英在早前發表的書面聲明中提到，承認於2011年10月已經知道其大宅的地庫有個僭建的工人房。梁振英在去年7月16日出席立法會答問大會，回應議員的質詢時說：“我想重申，在有關問題上，我自己有嚴重疏忽，但對所有可能違例的事項，我並沒有隱瞞，而是全部立即處理，部分僭建物已在一、兩天間拆除。”“並無隱瞞”，但後來我們知道，他在2012年11月發表書面聲明時，承認他還有一間僭建的地下室。換言之，他在去年7月來立法會表示自己並沒有任何隱瞞，是存心說謊，向本會作出虛假陳述及失實回應。

主席，在草擬這份文件時，我們考慮的最重要問題是，究竟《基本法》的“瀆職”包括甚麼行為，究竟“瀆職”如何界定。環顧全球不同國家的議會制度，我們認為普遍是有一些底線的。無論是英制、美制、澳洲或加拿大，無論是西敏寺議會制或總統制，其實底線都是相同的，便是誠信。

根據《基本法》第六十條及第六十四條，行政長官作為特區行政首長，有憲制責任向立法會問責。行政長官在立法會說謊，不單是不問責，更是冒犯了立法會，絕對能夠構成瀆職的行為。我相信，不會有人否認，即使制度有多完善，但如果有人不尊重這制度，最終只會摧毀這制度。行政長官公然向立法會說謊，正是對立法會及對我們的制度不尊重，更從而破壞憲政的制度。

試想想，如果政府官員可以在立法會說謊，誤導市民及議員，我們作為立法會議員，如何履行《基本法》要求我們作為市民的代表，監察政府的職能呢？立法機關無法向行政機關問責，三權分立、互相制衡等種種制度必然會崩潰。正因如此，一些有悠久憲政歷史的國家，都會建立一些規範，以防止憲制因此而受到衝擊。

以英國為例，議會議事程序著作Erskine MAY的《Parliamentary Practice》有以下的記述：(我引述)“It is of paramount importance that Ministers give accurate and truthful information to Parliament, correcting any inadvertent error at the earliest opportunity. Ministers who knowingly mislead Parliament will be expected to offer their resignation to the Prime Minister.”(譯文：“政府大臣須向議會提供準確和真實的資料，並盡早糾正任何無心之失，這是非常重要的。人們預期故意誤導議會的政府大臣應向首相辭職。”)(引述完畢)。

即是說，英國的議會素來有一個憲政的傳統，假如首相或任何主要官員被證實向議會說謊或作出失實聲明時，他必須辭職。這個傳統

在1990年代更成為法律。1963年，英國的Profumo Affair便是一個國家大臣因為說謊而下台的例子。當時，時任陸軍大臣的John PROFUMO被揭發有婚外情，但他在接受下議院質詢時，屢次否認這段關係。結果，在被揭發時，他必須引咎辭職，因為他違反了對議會誠實作答的憲制傳統。

此外，在1998年，美國克林頓因為性醜聞而遭到彈劾。2006年，澳洲衛生部部長Gordon NUTTALL的事件，亦是官員被證實向議會說謊後遭彈劾的例子。反觀香港，我們還未建立憲制的慣例，而今次便是一個很好的機會。特首在被證實向本會說謊後，如果可以無須負任何政治責任及後果，我們必須反思，究竟我們今次奠定了甚麼榜樣、開了甚麼先例。

主席，如果特首及主要官員可以來立法會公然說謊，而不需要負上任何政治責任，我們還要“睜隻眼，閉隻眼”，下一步我們便要問自己，究竟官員的操守要敗壞至甚麼地步，我們才不能夠接受呢？這是我認為本會及整個香港需要三思的問題，英文有一句說話：“When is enough enough?”。

指控二是梁振英完全缺乏作為行政長官應有的品格。《基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款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必須廉潔奉公、盡忠職守。英文版本是：“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must be a person of integrity, dedicated to his or her duties.”條文的中文版本把“integrity”定義為“廉潔奉公”，反映行政長官不單在行為上要廉潔奉公，在品格上亦要誠實、正直。

可惜的是，梁振英不單在上任特首後說謊，而在參選時亦不斷說謊。最明顯的例子，便是在3月16日的特首選舉論壇，他指責對手唐英年：“唐先生，很多人說你的僭建問題不是單純的僭建問題，而是公開向市民說謊，隱瞞你的僭建問題，直到有傳媒圖文並茂刊登時，你才老老實實承認你隱瞞僭建這個事實。”我相信我剛才所說的一句，市民是相當熟悉的，也聽過很多次。當時，梁振英和唐英年同樣有僭建，但梁振英卻隱瞞不說，更義正詞嚴地指責對手有誠信問題，其實根本是完全誤導觀眾和選委。如果梁振英在特首選舉時被發現有僭建，我相信選舉結果將會很不同。

我記得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在去年12月到本會回答我的口頭質詢時，這樣說：“行政長官須嚴守最高的操守準則，為大眾樹立榜樣”。“為大眾樹立榜樣”，我想問我們的行政長官現正樹立甚麼榜樣呢？

指控三，梁振英不但以個人身份說謊，更指使及誤導候任特首辦的職員為他說謊。候任特首辦曾在去年6月，代表梁振英就有關他山頂大宅的僭建問題，發表一些失實聲明。出現這種情況最有可能的原因只有一個，就是梁振英向候任特首辦的人員提供虛假資料。即使候任特首辦的人員在未經求證的情況下，作出錯誤的回應，梁振英也是沒有立即作出澄清。梁振英以特首的身份，利用候任特首辦發表虛假聲明、失實陳述，已構成公職人員行為不當的罪名。

主席，提出彈劾議案的門檻非常嚴格。《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訂明，須有四分之一立法會議員聯合提出議案並獲通過；而行政長官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而不辭職，才能提出彈劾議案。這個門檻最重要的其中一環，就是要有四分之一議員聯合動議。我們認為，如果我們也相信行政長官有瀆職行為或瀆職之嫌時，我們坐在此甚麼也不做，是否真的盡到議員的責任呢？

第二，我強調我剛才提出的數項指控，關注點並非在梁振英先生的僭建問題上。我們不是說他有僭建，便是嚴重違法，因而要被彈劾。我們所說的並非這樣。文件內所說的是關注他來立法會，就僭建問題屢次公開向立法會說謊，違反他在憲制上作為特首的責任。

第三，有人批評我們這些提出彈劾議案的人，把僭建問題不斷炒作，浪費時間。但是，正如我剛才所說，梁振英本來便不應當選，本來便應引咎辭職，但他並沒有及時這樣做，這才是浪費時間。當天有份投票給他作為特首的議員，今天又再反對彈劾議案，你們是一錯再錯，是更浪費時間。

主席，今天其實是憲政、法治與人治的對壘。我們提出這項彈劾議案，便是希望維繫我們現有的憲政制度。當內地已有人開始表示國家也要實行憲政時，香港絕對不能倒退。我們必須捍衛我們的憲政和法治。相反，一些建制派議員今天想要保護梁振英，他們保護梁振英的代價便是破壞我們的憲政制度，這便是人治。

我們要保護這個制度，較保護任何人更為重要，因為我們知道，香港的良好管治建基於良好的制度，而不是一個人。我相信香港人希望看到我們的憲政、法治繼續良好地發展下去，而不是要回歸人治。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梁國雄議員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動議啟動彈劾程序的議案。

主席，很多同事均提到，我們今天歷史性地首次行使《基本法》賦予本會的權力。我首先要感謝郭榮鏗議員、李柱銘先生、其他律師及其助手不眠不休地草擬這項啟動彈劾程序的議案。他們表示擬稿有二十多至三十多份，實在非常嚴謹。我聽說很多人一晚只有數十分鐘的睡眠時間，有人則只睡了數小時，有些更要在地板上睡覺。他們很辛苦地工作，我實在非常感激及多謝他們。

為何我們當初表示要小心翼翼處理此事呢？對於當初有人提出要彈劾特首，民主黨表示要謹慎行事，原因是，只有在《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訂明的情況下，即“如立法會全體議員的四分之一聯合動議，指控行政長官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而不辭職……”，我們才可以聯合提出議案啟動彈劾程序。因此，民主黨當時認為要謹慎行事。

主席，你或許記得，胡志偉議員在12月時曾提出一項不信任議案，但不信任議案其實並不等於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動議的議案。他當時只是以行政長官的言行舉止令市民失去信心為由而提出議案。不過，當有人提出要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動議啟動彈劾程序的議案時，很多市民——包括民主黨的成員——均表示要謹慎查看是否真正符合有關規定。

我很感謝一眾律師、郭議員及其同事不眠不休地工作多天，搜集了很多資料。我剛才亦提到有關資料長達10頁。主席，我們已把文件送交各位議員及行政長官，希望行政長官回應。同時，我們亦希望更多市民知悉當中的內容，因此我們亦在網上發表該文件。此外，一眾議員更籌集資金刊登報章廣告，希望所有明理而有興趣知道真實內容的市民詳細閱讀有關內容。

主席，該文件的主要內容是關於行政長官失信於民，而我們認為這是嚴重瀆職的行為。他的言辭原來是謊言，他不單說謊，而且更透過謊言騙取其職位。時至今天，仍然有很多市民問道“他有無搞錯？”。即使早在唐英年接受電台訪問前數天，市民已經問他怎麼可以這樣，跟人家在電視辯論時如此指責對方。何俊仁議員剛才發言時表示，他亦認為這次事態嚴重，因為梁振英掌握唐英年的死穴。不過，何俊仁議員做夢也想不到，梁振英在如此指責別人的同時，原來自己亦犯上同樣的問題。

主席，他的所作所為是否很無恥呢？他的言行舉止教公務員如何面對市民呢？政務司司長剛才表示，行政長官對於此事令公務員受到很大壓力感到抱歉。這並非抱歉與否的問題，而是行政長官的作為摧毀了公務員制度。特別是，很多內地官員多年來均盛讚香港的制度。我不知道現在有沒有人讚賞香港的制度，可能有人會掩着嘴在笑。

何俊仁議員剛才提到“大陸化”一詞。真的是太悲哀了！內地人過往可能認為香港是值得他們參考的良好典範，但香港現在卻越來越“大陸化”，很多內地出現的情況在香港同樣出現。我認為這情況真的是很過分。當然，有人或會表示，此事讓大家知道原來香港的行政長官是沒有大屋居住的，反觀內地官員則有——可能有人會持這種看法——但香港有自己的制度，而公務員及市民均曾清晰表示對位高權重的人有非常高的要求。

《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規定，如果行政長官有瀆職行為，加上有足夠議員聯合提出議案，便可以啟動彈劾機制。今天的立法會會議便正正要辯論此事。有人或許會認為我們白費心機，又認為我們必定會輸。不過，總會有人在一開始時便認為有些事情最終是不會成功的。主席，如果參與2003年七一大遊行的八十多萬名身穿黑衣又汗流浹背的市民在遊行期間被問及，當天的遊行能否叫停當局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我相信他們的答案是否定的，但他們卻會進一步表示，即使不能叫停仍會繼續遊行。當天有哪些人參與遊行呢？有富有的人——會計師、律師樓高級合夥人及商界人士——很多人蜂擁而至。主席，他們之所以參與遊行，是因為他們相信有不當的事情發生。

雖然今天的情況跟2003年的情況截然不同，有別於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但此事仍是一件大家嚴肅看待的事情。很多議員均表示，梁振英的行為會教壞小朋友，但我卻認為不單會教壞小朋友，更會教壞所有人。假如將來有人做了相同的事情，當人家規勸他停手時，他會回應道，“梁振英也是如此，行政長官也是這樣做”，因此拒絕停手。有議員更表示無事。我不清楚蔣麗芸議員稍後會否再問大家是否要解僱特首，且讓我們看看蔣麗芸議員稍後“表演”。因此，我們今天將有關問題提出來供大家辯論。

主席，司長剛才呼籲我們停止，因為很多市民認為無需繼續辯論此事，以及有兩項相關議案經過十多小時的辯論後皆不獲通過，因此不應浪費時間繼續辯論此事，倒不如處理一些大家關注的民生事項云云。她更提出數項梁振英先生表示會處理的問題，包括遏止“雙非孕

婦”來港產子、停止擴大自由行計劃，以及推出兩項印花稅措施及“港人港地”的政策。

主席，凡此種種，是否已處理好呢？雖然我不知道下星期三公布的施政報告的內容，但我相信大家均認為特首未必會處理“雙非孕婦”的問題。我們建議修改《基本法》，也有人要求釋法。我相信，如果是釋法的話，當局不單無法處理好“雙非孕婦”問題，更會令事情越演越烈，引發更大的辯論。

主席，特首建議停止擴大自由行計劃，但有關水貨的問題，我的選區每天均有數以百計的市民在車站叫罵無法買到貨品。我真的無法理解為何司長會表示已處理。

司長剛才提到印花稅，並已提交有關的條例草案。我相信很多議員會爭相加入有關的法案委員會進行辯論，而有錢人也在惡罵，我真的不知道如何是好。不過，我們唯一知道的，是樓價不斷上升，以及“劏房”數目繼續增加。雖然如此，問責官員卻前來本會表示“劏房”有存在價值，應繼續保留。所以，司長無緣無故表明凡此種種均已經處理，我相信在電視機或收音機旁的市民也摸不着頭腦。

此外，司長指公務員受到很大壓力。這是必然的。即使行政長官“感到抱歉”也沒有用，相反，即使他並非要像古時般“一死以謝國人”，但總應該下台。

主席，今天有一份報章的社論以此為題：“統計數據也造假 港府誠信剩多少”。主席，這份報章並非以“倒梁”而聞名。該篇社論寫道：“一葉知秋，政府部門出現制度性造假，問題並非始於今日”，並提出不同例子，包括有議員剛才也提及的懲教署更生事務組人員驗尿造假；環保署的空氣污染監測儀被揭露“不食人間煙火”，以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對誘蚊產卵器造假等。

主席，上述問題當然不能全都入罪於梁振英，因為有部分問題可能在梁振英上場前已發生。不過，政府部門如此辦事，加上行政長官的問題……主席，司長現時並非公務員之首，但以前的布政司卻是香港首席公務員。我查問所得的結果，是現時無人為公務員之首，因為連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也是問責官員。司長，你必須想想，長此下去……

我想起司長在電視上表示她已把自己的公信力全押於政府上。對此，我真的摸不着頭腦。她何需如此呢？主席，她應該做的，便是民

建聯經常掛在口邊的一番話——“是其是，非其非”。對的事，便支持；不對的事，便站出來說句公道話。不久前，司長是市民最信任的官員。司長要做的，並非把自己的公信力全押於政府上，而是不偏不倚、大公無私、客觀及獨立地自我審視、分析政府的內部發展，並具備應有的道德勇氣，甚或套用習近平主席所說的“高風亮節”，站出來告訴市民自己對現時的情況有何看法，而不是向市民哭訴沒有辦法。

雖然司長說了一些話是部分市民不太喜歡聽的，但仍然有市民是相信司長的，希望司長能站出來說句公道話。眼見公務員受到沉重的壓力，我們更希望當局能嚴肅處理有關問題，以挽回市民對公務員及整個政府的信心，因為無論香港人喜歡與否，仍要在此地繼續生活。我們民主黨更希望會有更多人來港投資，把香港視為做生意的一個好地方，從而為香港人製造大量就業機會。

可是，我們的制度現時出現眾多嚴重的問題，連最高領導人亦誠信有虧，甚至以欺騙手段獲得其職位。剛才有議員指出，行政長官所到之處——包括馬場——也會被人喝倒采。主席，你也經常四處走動，那麼你曾否有此經歷呢？你或許無法理解有關感受，但我相信，你從電視所見，你也會覺得情況不理想。那麼應如何是好呢？

我們今天也是“是其是，非其非”。我們知道，“保皇黨”內已出現矛盾。主席，對於你們內部存在的尖銳矛盾，你可能較我所知為多。有議員可能會表決反對，但亦有議員表明特首犯錯，是一定有問題的。雖然有議員要求發出“黃牌”云云，但我不理會發出甚麼牌，我反而希望所有議員能說句公道話，就現時的情況，思考自己應如何向社會交代，以及給予政府甚麼信息。

主席，今天的辯論當然是針對行政長官梁振英的，但我們亦希望所有前來本會作回覆的人士(不論是公務員還是問責官員)知悉，向本會說謊，欺騙議員、欺騙公眾，均會招致十分嚴重的後果。

我希望司長能站出來說句公道話，告訴市民在現時的困境中，大家應如何看待特區這位行政長官。

**蔣麗芸議員：**這是新的一年的第一次立法會會議，我在此代表民建聯祝福全港香港市民有一個和諧、健康和幸福的一年。

主席，我對於今天有多位議員動議彈劾行政長官梁振英表示遺憾，因為針對梁振英的僭建事件已經在大會討論過很多次。即使在法庭，同一宗案件、同一指控也不容許一控多審，更何況立法會的主要職責是立法，並非審案。

今天的彈劾議案是按《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提出，指行政長官有嚴重違法及瀆職行為，但其理據何在呢？我看完議案這10大頁洋洋灑灑的三大指控，真是不給嚇死都被氣死，因為法律字典裏的所有形容詞差不多都被他們用盡，包括虛假、蓄意、欺騙、拖延、妨礙、掩飾、隱瞞、誤導、舞弊。不單這麼簡單，主席，還有損害新聞自由，操控香港政府，以及傷害市民。主席，假如有人真的犯了這麼多罪，不被判終身監禁，也要被判處監禁數十年。難怪連郭榮鏗議員都在報章裏說：“其實市民都不明白今天彈劾行政長官的理據是甚麼？”不過，我不會責怪有份簽署這項議案的議員，因為看來他們都沒有這麼高功力可以寫出這份指控書。

其實整份指控書的三大指控可以用一句說話總結，就是指控行政長官說謊。

所以，今天的彈劾議案的關鍵就是究竟行政長官有沒有說謊。假如我們有足夠證據證明他有說謊，那麼，今天的彈劾議案便值得啟動。但是，假如只是質疑，而沒有足夠證據證明他說謊的話，彈劾議案根本不應啟動，更不會成立。

僭建事件發生後，我和很多人一樣都感到很愕然，我甚至在閱報時不禁喊叫了一聲。“不是吧！”認識梁振英的人都知道，他是一個做事謹慎的人，有甚麼理由會犯上這樣的錯誤呢？

主席，我在大學主修的是心理學，習慣要站在不同人的不同角度思考問題。所以，就着這次事件，我嘗試很客觀地站在“信”與“不信”的基礎上反覆提問，更循不同渠道反覆求證。最後，我根據今天的指控，從“情、理、法”三大角度得出以下結論。

首先從“情、理”的角度分析。究竟梁振英邀請傳媒到他家裏的時候，是否知道大宅有僭建物呢？他有沒有知情不報且說謊呢？他有沒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呢？我從6方面分析這個問題。

第一，犯罪的人一般都有動機。那麼，梁振英說謊的動機何在呢？有人說，他說謊的動機就是騙取行政長官這個職位。假如他真的這樣



想的話，便大錯特錯。姑且不說參選行政長官，即使是參選議員，在參選前都要盡量清理好自己的問題。如果明知道屋裏有問題，又怎會一而再、再而三的邀請記者和朋友到家裏作客呢？

認識他多年的人都知道，他為人做事很小心，甚至有人說他是一個有政治潔癖的人。相對於參選行政長官而言，大宅多一間房間、多一個花棚，都是很細微的事情。反過來說，正正因為他想參選特首，更不值得為了一間工人房，一個花棚而說謊，唯一的理由就是他真的不知道那些是僭建物。

第二，有人對於他在1999年購買大宅的合約內有僭建免責條款提出質疑。其實，自從97金融風暴後，樓價大跌，有數宗官司的買家都是以屋內有僭建為由而成功踢契。我曾經向大地產公司求證，他們都異口同聲說，在那些官司之後，僭建免責條款便差不多成為獨立屋買賣的必簽文件。正如原業主劉先生所說：“假如房價下跌，他不願意成交，我可以怎麼辦？我的律師當然要保障我的利益”。因此，對於很鍾情這間大宅的梁振英願意簽署這份文件，我認為是情有可原的。

第三，梁振英在買入這間大宅後，主動向屋宇署申請裝修改動。說實在的，一般人怎會向屋宇署申請進行裝修工程，大家都知道手續很麻煩，只有在重建整所房子時才會申請。可是，梁振英連在樓梯加添上蓋、通道加添篷蓋、廁所加開一個窗戶，全都向屋宇署申請。由此可見，他真的希望依足規矩做事。正如梁振英自己都說：“如果當時知道還有僭建，肯定會一齊申請解決”。所以，梁振英對着花棚跟傳媒說自己沒有僭建，明顯可見他根本不知道其大宅有僭建。

大家都知道，這數年來，由前行政長官、官員、議員到一般市民，都出現僭建問題。所以，我很相信這些人——包括一些專業人士——對僭建情況真的不清楚。僭建工程、違規工程、豁免工程和適意工程的具體定義和範圍是甚麼？其實這些事情都帶出一個重要問題，就是目前的規管僭建的條例有很多灰色地帶，亦有很多規定是不合時宜。我希望政府未來能夠進行一次全面檢討，以符合目前香港的實際情況。

第四，有人說梁振英在前年10月發現4號屋有一個違例地下室後便立即以磚牆密封，是一種隱瞞的做法。

我想問問在座各位，如果大家的住所或辦事處在過去發現有僭建物，大家會怎樣做呢？誰人會主動立即要求屋宇署來檢查自己的地方

呢？所以，梁振英一發現有問題後，便即時以自己的方法處理，亦是人之常情。至於砌磚封牆的做法孰對孰錯，屋宇署日前表示應該有更好的做法，不過，梁振英砌磚封牆也不可以說是不對，因為這是豁免工程。當然，他可以做得更好，應該早些找屋宇署來檢查。所以，他亦承認自己有疏忽。

第五，去年12月10日的立法會答問大會上有議員問他為何在競選期間說自己沒有僭建，行政長官回應說：“我記憶中，我沒有說過我沒有僭建”。其實，他這句說話也不可以說是錯，因為梁振英對着花棚跟傳媒說自己沒有僭建的時候，是正式競選之前，並非在競選期間。當然，我們可以說，他這種說法會令一些人有所錯覺。但是，怎樣也好，也不可以因此便說他錯，更不可以據此指控他說謊。

第六，最後說到花棚的問題，梁振英曾經說過，花棚是遷入前已經建好，後來有報章找到高空拍攝的照片，證明花棚是後期興建的，他便因而被指說謊。我認為正正這一點可以看到這是他的無心之失，他更無需說謊。理由有兩點：其一，這數年，全港市民都知道，香港的房屋政府有高空紀錄，根本無所遁形，經常被傳媒形容為“城府很深，心思周密，滴水不漏”的梁振英怎會不知道且說出這樣的謊話呢？除非大家認為他是豬，而不是狼。其二，十多年前的事，怎會這麼容易記得是何時興建、何時拆卸的呢？一個經常在外面工作的男人，經常飛往世界各地的人，怎麼可能記憶起這麼多事情？很多男人連自己的結婚紀念日都記不清楚，更何況是花棚。

無論如何，就整件事而言，梁振英已經承認了自己有疏忽，亦已多次向公眾道歉。所以，從“情、理”的角度而言，我認同他真的有可能不知道有僭建物存在，他更沒有任何動機說謊，而他的處理手法是人之常情，情有可原，合情合理。

至於法理角度方面，有政黨曾向廉政公署（“廉署”）舉報，指梁振英涉嫌在競選期間作出失實聲明，而廉署日前亦已表示證據不足，中止調查。此外，還有議員向法庭提出梁振英言論失實的選舉呈請，最後終審法院亦已裁定不受理。所以，從捍衛法治和司法獨立而言，立法會議員是應該尊重有關決定的。

既然在情、在理、在法的角度都沒有證據指控梁振英蓄意說謊，那麼，今天的彈劾議案根本不應該啟動。

根據港大在12月5日至13日的民意調查結果顯示，信任特區政府的受訪者有45%。換言之，經過這事件後，有很多市民仍然很期望特區政府能夠為他們多做實事。

當然，亦有人說這個調查結果是信任政府，而不是信任梁振英。但是，我們須知道，蛇無頭而不行，再好的工作隊伍也需要有總指揮。當然，有人亦可以說，換掉這個總指揮吧。說是容易，大家須知道，整個彈劾程序是需要經過“兩大階段、3道大門、6個關卡”才可以完成整個程序。當中單是調查委員會的工作也可能需時一、兩年，隨時這個政府任期完結，我們立法會議員還在處理彈劾。即使大家不介意，市民都不願意。

各位同事，大家都是坐在香港這艘船上，都希望這艘船能夠平穩航行。現在全球經濟風高浪急，對香港而言，是危亦是機，這個時候我們更應該同舟共濟，支持以行政長官梁振英領導的特區政府專心開好這條船，在未來大力發展經濟多元化，制訂更多更好的民生政策。

聖公會大主教鄭保羅表示：“社會在過去一年，大部分時間都令人感到厭煩和不安”。他希望大家互信互敬、互助互愛，不應該停留在“我對你錯”、“非黑即白”的思想模式。

各位議員，一件事情從不同角度看便會有不同的觀點。這件事我們討論過很多次都未能取得共識，是否有必要繼續糾纏呢？今天，每位在議事堂發言的議員所說的每一句說話，都會在立法會的歷史存檔，是非黑白相信自有後人評價。

所以，根據上述從情、從理、從法的角度分析，我在這裏負責任地說，行政長官梁振英並沒有嚴重違法，更沒有瀆職行為。所以，我反對今天的彈劾議案。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公眾席上有人拍手)

**主席：**公眾席上的人士保持肅靜。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想蔣麗芸議員剛才發言的某一處還真的不夠“激”，她應該擺出這個姿勢，她應該唱出“大海航行靠舵手，舵手便

是梁振英”；聽見她那部分的發言時，我真的想聽她唱出這樣的歌。蔣麗芸議員真是“上身”了，大家倒不如也學習一下蔣麗芸議員這樣唱出“大海航行靠舵手”。

然而，問題是梁振英是否我們的舵手呢？如果梁振英現時擔任了香港這艘船的舵手，這樣便糟糕了，因為他有誠信問題，這會令香港這艘船變為鐵達尼號，或許更傷心的便好像最近的南丫島海難事件般會發生沉船。我想問大家，也問問蔣麗芸議員，一位沒有誠信的特首會帶領香港到哪裏去呢？

因此，主席，大家今天當然知道結果會好像司長所說，早前的不信任議案被否決了，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的議案又被否決了，所以她便看定我們今天的議案也會被否決。當然，她這樣看定本身是沒有錯的，但她指這反映了民意，這句話本身便非常不合理了。她可以說立法會本身是反映民意的，但不要忘記，這個立法會本身不是經由全面普選產生的；一個並非經由全面普選產生的立法會，又怎可以說是反映民意呢？誰在反映民意呢？在1月1日有13萬人用腳走出來上街彈劾梁振英，他們便是反映民意了，而不是立法會。立法會今天還未有全面普選或直選，所以它沒有資格說自己可以代表民意。

當然，這項很嚴肅的彈劾議案，今天最終也會被否決，這當然是香港現時很可悲的一個政治現實，全因保皇黨在護駕。但是，大家看看整項彈劾議案，建制派說來說去只能提出3個理由來反對議案：第一，梁振英只是疏忽，卻沒有說謊；第二，不要阻礙他做事；第三，正如陳鑑林議員曾經指出，是反對派在此搞政治鬥爭而已。我們看看這3個理由。

第一個理由是蔣麗芸議員最經常提出的，即這是疏忽而不是說謊；我覺得她說他沒有說謊，這便是最大的謊話，為何呢？所有人都看到梁振英於7月16日在這裏說過甚麼，她還記得嗎？在7月16日，他在這裏答覆議員的質詢時，向整個立法會和全港市民表示他沒有隱瞞僭建，並立即處理。他說出這句話時已經心知肚明，他在2011年11月時已用牆把地下室密封了，這不是隱瞞僭建是甚麼？為何他要封牆呢？因為他知道那是僭建。如果他說該地下室不是僭建，他便無須封牆了。他為何要封牆呢？因為他知道這是僭建，所以才偷偷地封牆。對於任何事情，他很懂得尋求屋宇署，但這件事卻沒有，那麼他在7月16日是否在說謊呢？

第二個謊話是他在那天表示會立即處理。大家想想，當他在7月16日表示會立即處理僭建問題的時候，大家要記着當時屋宇署已經向他致函，請他解釋關於地下室的問題，並要求他合作，但他一直不合作，拖延至11月，這是否一個謊話？他說立即處理，但他有否立即回應屋宇署呢？沒有。為何他不回應屋宇署呢？又是為了特首的職位，他想逃避司法程序。坦白說，他心知自己“身有屎”，他覺得如果那件事情被法庭知道了，他便可能會輸掉官司，是否這樣呢？所以，律師勸諭他千萬不要回答，他也沒有回覆了。我想問大家這是否說謊呢？這不是謊話，甚麼才是謊話呢？所以，請大家不要蒙蔽良心。蔣麗芸議員，我知道愛情有時真是盲目的，她現在已被情意沖昏頭腦，但也請看看事實，說謊便是說謊，是無法解釋掉的，因為全港市民已經聽到他這些謊話。

好了，她剛才說出的一句話，我也不敢說那是謊話，究竟是哪句話使我不敢說梁振英有說謊呢？那便是他那天在立法會答覆田北俊議員的時候，他說“我記憶中我(在競選期間)沒說過我沒有僭建”，我不敢說他這句是謊話；但這句不是謊話的話反映了甚麼呢？這不是謊話，但卻反映了一點，便是他的人格、品格或誠信的卑劣，他的職位是欺騙得來的。大家說他的職位是否欺騙得來的？他明知自己有僭建，接着便以僭建來攻擊唐英年，自己反過來在半年後卻說“我沒有說過我當時沒有僭建，能奈我何嗎？”這是否品格或誠信的問題呢？

因此，從我們今天的彈劾議案其實可以看到，香港人真的很可悲，遇着一位本身是說謊，而且誠信有問題的特首，但大家還要為他護航，說他只是疏忽。請大家想想，這真是值得護航的嗎？

好了，第二個理由是大家說不要騷擾他，這樣會阻礙他工作；有些可能會說有誠信問題也不要緊，最重要的是他能辦事，懶理他的誠信問題。我對於這一點當然是不同意的，以及請大家別忘記一點，如果一位特首的誠信有問題，他辦事的時候也不知他哪句話是真的，如他在辦事或領導整個政府的時候一直也是造假，又怎麼辦呢？剛才提到政府統計處造假，大家都會很緊張，這是應該緊張的，因我們不想香港變得腐爛。政府統計處造假我們如此緊張，難道特首造假我們便不緊張嗎？再者，他可以說出一個謊言，他亦可在別的政策問題上說謊。

說到這裏，我今次也要批評政務司司長了，她就一件事向我們立法會提供的答覆，我亦認為有造假或說謊之嫌。主席，譚耀宗議員也在場，我們曾要求政制事務委員會討論中央政策組(“中策組”)本身的

職能改變的問題，而大家都記得邵善波曾在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表示他們現在要打民意戰，之後又支持高靜芝負責人力培訓，又表示所有諮詢委員會的委任都要經過高靜芝，當時我曾指出中策組改變了性能，變成中央的組織部及宣傳部，而我們要求討論的便是中策組有沒有改變了職能。但是，政務司司長卻回答我們立法會，由於政務司司長已在11月23日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回答問題，故此沒有進一步補充，然後說（這便是當中的誤導問題）政府當局重申，中策組的職能並沒有改變。但是，我翻查從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所獲得的政府文件，當中有一句指出中策組的職能要擴大，這即是改變了。因此，有時候我也不知道相信哪一位好，一份文件表示要擴大，另一份文件卻表示沒有改變，大家認為這是否誠信問題呢？

第二個誠信問題，談一下民生問題吧，大家也表示要給他處理民生問題，OK，談一談民生方面的誠信問題吧。梁振英在其政綱中寫明要推動標準工時立法，但當張建宗前來立法會，我們問他如何推動它，有甚麼時間表及路線圖時，他卻回答說沒有，他只會成立一個委員會，然後再看看有沒有共識，再制訂方向，完全沒有再提及要推動標準工時立法，這又是如何呢？這是否誠信問題？我應該相信哪一位呢？梁振英的政綱這樣寫明，然後出來又說另一套。這些已經是民生問題了，說甚麼不要阻礙他辦事，他辦了甚麼事呢？現在“劏房”租金這樣高，上升到現在的水平，他辦了甚麼事呢？我們看不到他有處理，之後他辦的事我又不知道是真是假。如果他說的每一句市民都不知道是真是假，香港這艘船便會沉沒了。

第三個理由，有些人指我們反對派搞政治鬥爭。老實說，我們本身是搞鬥爭的，為甚麼呢？因為這制度本身有問題吧。其實回歸之後，由董建華、曾蔭權至梁振英，其實都屬小圈子制度造成的禍害，他們3位都有原罪，可以說我們認為整套制度根本有原罪，選出來的特首有原罪，因為他們沒有合法性，是由1 200人的小圈子選舉所產生。但是，他們除了有原罪之外，他們還在任內繼續犯錯。

董建華本身屬商人治港，他硬推《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強行要為中央辦這事，幸好有50萬人上街，否則香港的自由便完蛋，最後他要腳痛下台，商人治港證明不行。第二個屬公務員治港，曾蔭權在開始時，大家都認為他任職了多年公務員，應該都勝任吧，豈料他越做越墮落，墮落至最後成為“貪曾”，收受利益，這便是曾蔭權或公務員治港最後的結局。第三個屬土共治港，或所謂專業人士治港，其實都是土共治港，這位便是中聯辦推出來的梁振英，他卻弄出誠信和

說謊的問題。這3位本身最後的忠誠，其實都不是忠誠於香港市民，他們的忠誠只是向中央，向自己的權力核心交心，然後希望透過向權力核心交心，來保住自己的職位，3位都不是為香港人，因為他們本身也認為自己的職位並非靠服務香港人，而是靠討好中央而獲得，這是香港很可悲的情況。

我們的確是要搞政治鬥爭，我們便要鬥垮這套政治制度，讓香港人可以當家作主，給回香港人民民主選舉，令我們可以即使今次選出的未必是最合意的人選，但我們尊重制度，4年後便有機會選出另一位，市民可以參與，可以作主，屆時候選人的政綱便要贏得市民的接受，而並非單看那1 200人。但是，我們沒有這套制度，因此，主席，我們現在要做的便是改變這套制度。因此，大家有意見表示誰當特首也是不行，這是當然的，因為在此制度下，誰出來擔任都是不合法的。

我們可否給予香港一套合法的制度，一個普選的香港，讓我們每一位市民最低限度也認為自己是有份的，是真正作主的？因此，主席，我們今天的議案本身是彈劾議案，是希望給予香港人一個希望，即我們要重獲一個有誠信的政府；要一個有誠信的政府，便要請一個“大話精”，一個已經讓全香港大眾都知道他是說謊的人下台，然後我們要求的當然是立即進行普選，因為這套制度本身根本不能承載香港現時社會的發展。

我們工黨今次的選舉口號是“要更好！”，英文是“**We Deserve Better!**”。現在香港最悲慘的是沒有最差，只有更差，為何我們不能要更好？為何我們不能要更好的制度？我們有更好的民主制度，我們香港人才可以重獲一套真正公平的制度。

多謝主席。

**陳志全議員**：今天是香港的歷史時刻，不過，這只是一個開始，是歷史時刻的開始，香港人第一次成功啟動特首彈劾程序，即是有四分之一的立法會議員聯署。今次的彈劾議案有別於不信任議案，有別於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的議案，因為是不能隨便啟動的。

今次有27位議員要求誠信破產的“行騙長官”下台，無論最後結果為何，我們香港人也是在創造歷史。我想告訴大家，今天這項彈劾議案是得來不易的，不是有這麼多市民羣起表達不滿，老實說，也未必夠數，未必有足夠議員聯署今次的彈劾議案。我記得去年香港人也很

想彈劾“貪曾”，但因為有議員猶豫不決，錯失時機，無法啟動彈劾程序。蔣麗芸議員剛才說搞彈劾隨時要花一、兩年，可能到我們卸任還未能彈劾特首，如果根據蔣議員的邏輯，一定不會彈劾“貪曾”，因為他是在屆尾犯事，彈劾也“噉氣”，因為他已經卸任。但是，今次這名“689”在屆首犯事也不能彈劾嗎？倒不如把彈劾條文刪除吧。

我再說一次，今天的彈劾議案是得來不易的，連曾經被稱為“香港良心”的陳方安生女士也表示，要求梁振英下台是不切實際和無補於事，中央現時沒有計劃換人。我想藉此機會告訴陳太，也告訴所有和她有類似想法的人：我們是知其不可為而為之，他做得不對，我們便要行動，要對他彈劾，應該做的便要做，明知做不到的也要做；何況在10年前的2003年，大家均認為香港人沒有辦法抵擋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香港人沒有可能叫董建華下台，但10年前，香港人為香港寫下歷史性光輝一頁，《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未能立法，董建華腳痛下台。十年前做得到，我相信香港人10年後也可以繼續寫下這一頁歷史。

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剛才說，彈劾沒有必要。對不起，林太，不是她決定是否有必要的。現在事實擺在眼前，作為一位民選的立法會議員、民意代表，要為民發聲，我們沒有權原諒梁振英，現在是市民告訴我們，事實告訴我們，我們27位議員協力啟動今次的彈劾程序。梁振英的僭建問題擾攘經年，醜態表露無遺，今次彈劾議案的觸發點已經變成誠信問題，提升至管治危機。梁振英上台出現了極權政府才會有的場面，這些撐場亂局、遊行示威撐政府、付費維穩，足以令人心寒。如果不啟動彈劾程序迫使梁振英下台，香港特區政府未來數年均會寸步難行。

其實，自從梁振英成功向中央騙取行政長官一職之後，政績上可說是一無是處，歸根結柢，是出於他本人真心相信的歪理，就是人治蓋過法治，專權凌駕程序。他說要除去英殖民地色彩，要人心回歸中共，於是推行國民教育；他說要三權合作，於是批評立法會阻礙施政，區議會妨礙建屋；希望以人大釋法解決“雙非”問題；他說要照顧長者，於是寸步不讓要70歲以上長者費煞思量如何處理資產審查，乞求每個月增加1,100元；他說社會要齊心支持政府，於是煽動愛港力量粗言暴力撐香港，面向祖國，仿效北韓為執政者造勢；這些愚人施政，正是不識程序、罔顧後果的寫照。

他為香港回歸以來所創造的奇蹟，是第一位以689票低票當選的小圈子特首；第一位無能至需要借團體出錢請人支持政府的特首；第



一位被議員啟動彈劾程序，被強烈要求立即下台的特首。現在連總書記習近平都宣揚憲政治國，痛擊人治與貪腐，返回普世價值的實踐之際，我們的香港，竟被一個滿腦子仍充滿極權思維，腐朽渣滓的人來管治，更在種種罪狀被揭發之下，還膽敢聲言享受做特首。我想各位受過歷史教育，但未受國民教育荼毒的香港人，都必然為香港的倒退感到非常悲哀。

普世價值之所以為普世價值，是指它並非屬於西方或是東方的價值，乃是人類應該追求的共同價值。許多政治評論家和知識份子，都認為中共的改革現在才開始已經太遲，世界的民主潮流浩浩蕩蕩；2010年發展相對落後的北非和中東地區觸發了所謂“阿拉伯之春”，這是一場震動世界的覺醒運動，革命浪潮波及埃及、利比亞、敘利亞、伊拉克等多個國家，演至2012年年中，已經有4個政權被這場革命浪潮推倒。相反，我們看看香港，香港的核心價值隨着梁振英上任已危在旦夕，選舉期間，我們推動守護香港運動，梁振英的僭建和誠信問題，以及他對三權分立的衝擊，加上今天對他的彈劾，不禁令人聯想起美國1970年代“水門醜聞”中被彈劾的尼克遜，他無所不用其極地破壞既定程序和法治精神，最後要由議院啟動彈劾程序，他才肯辭職。如果到了這個地步，仍有議員以教小朋友的方式要求給他一個機會，這樣做完全是縱容一位滿腦子獨裁者思維的人繼續施行暴政，助紂為虐，歷史必定記下這筆無耻之帳。

在此，我必須釐清和駁斥坊間對彈劾梁振英或“倒梁”的不合理判斷。大家要莊嚴、鄭重地反思為何回歸15年以來，不但民主政改走上歪路，連特首之位也成功被土共佔領。其實問題的主因，正如余英時先生去年接受傳媒訪問所說：“香港的政治跟中國的政治不是孤立的，要聯繫起來看，共產黨內部的鬥爭會在香港反映出來。”他認為中共的權力鬥爭會延伸到香港，不只加劇富豪的分化，更衝擊香港的政治架構和社會價值。

當我們聽到一些人將社會分化歸咎於遊行、示威者和彈劾特首的議員，卻忘記了整個政治現實是在不公平的制度下，在這制度下，香港只能夠這樣分化，一個只有一半直選議席的立法會來監察不是由普選產生的特首，而這位小圈子特首，每一屆都因為中央背後的操控有截然不同的管治本位，一時江派，一時團派；一時商界，一時高官，一時土共；立法會永遠在權貴把持的功能界別盲目保皇，拖垮民意授權的直選議員，他們成事不足，敗事有餘。

大家在這15年竟然淡忘了這個問題的根源所在，很多人漸漸失去爭取民主的意志；連政治評論員也集體玩“競猜遊戲”、互拋信息，競猜今天中聯辦在彭清華離去後如何、張曉明來了之後又如何。我們今天要決心拉倒梁振英，而且要結束這種醜陋的遊戲規則、萬惡之源，我們要求落實雙普選，公平競爭，在陽光之下進行選舉。

一些市民，甚或議員可能並不是不想拉倒這名沒有誠信的梁振英，但他們內心有一個疑團：“如果梁振英下台，誰來當特首呢？是你做還是我做呢？”人民力量提出以“全民制憲”回應市民疑慮，這是最佳答案。“全民制憲”並非新鮮的概念，1996年前綫成立並提出“全民制憲”作為四大綱領之一，主要表達全民公投的政治參與訴求。今年，人民力量於2013年施政報告建議書也提出全民制憲，成立修憲會議、整合雙普選、訂立政黨法及政治獻金法、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並擴大其管理市政的職權。如果所有民主派議員真心要建立民主香港，應堅決彈劾梁振英，將其拉倒；如未能通過彈劾，直選議席議員可以集體總辭，或由超級區議會議席議員辭職，以政治手段啟動公投，推倒梁振英，隨即全民制憲，選出具民意授權的立法會和特首，也是向15年來一直支持民主的選民一個最好的交代。

正如梭羅在《論公民的不服從》裏提及：“我們要求的不是立即取消政府，而是立即要有個好一些政府，讓每一個人都表明能贏得他尊敬的是個甚麼樣的政府。”請所有聲稱民主派的議員嚴肅正視，積極行動，今天彈劾特首，明天全民制憲。今天是歷史時刻的開始，即使在議會內，我們不能讓梁振英下台，在議會外，行動只會每天升級，不達目標，勢不罷休。

我支持今天的議案。謹此陳辭。

**林健鋒議員：**主席，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在處理僭建的問題上雖然有疏忽之處，而他在解釋事件時亦有些時候、有些地方前後矛盾，影響了部分市民對他的信任，但直至目前為止，我們也看不到立法會在這個時間有需要對他作出彈劾。

主席，梁振英的大宅僭建問題其實已經困擾他本人，以及相關政府部門和整體香港好幾個月時間。大家在這數個月以來均只聚焦於行政長官的僭建問題上，忽略了政府施政，整個社會為此付出了沉重代價。在梁振英先生上場後，他就市民關注的問題，例如房屋、老人、

“雙非”等問題，公布了不少措施。但是，社會似乎比較集中討論他的僭建問題。

雖然梁振英先生在交代僭建問題上確實存有疏忽的地方，但他已經作出澄清，亦曾經前來立法會進一步解釋和向市民道歉。我相信大部分市民認為他是“罪不至死”的，我們亦無需在這個時間彈劾他。

再者，梁振英先生出任特首只有短短半年時間。下星期三，特首便會再次前來本會公布任內首份施政報告。我認為，我們需要給他一點時間，讓他落實政綱裏提到有利社會及民生等各項政策。我們不想影響政府的運作和施政，因為這樣對整個香港社會不是好事。社會上有很多市民關心的問題，需要政府盡快解決，所以大家也期望下星期特首前來宣布施政報告時，能讓大家聽到好消息。

主席，在過去數星期裏，我們已經就行政長官的僭建問題進行一次又一次的討論和辯論。我認為，現在是時候讓特首和特區政府集中精神處理政務，維持特區政府的正常施政。當前香港需要處理的問題實在太多，例如房屋、長者及貧窮問題。現時歐美的債務問題已令國際經濟環境非常差，亦影響香港企業。因此，政府應該多花精力，協助企業，特別是中小型企業，因為如果做得不好，隨時會影響社會穩定及市民就業。

至於行政長官本人，雖然他已經回答有關問題，但部分議員及市民對其答覆依然感到不滿意。因此，我很希望他可以汲取教訓，同時將功補過，在即將公布的施政報告中兌現他的政綱，並且推出有利香港長遠發展、經濟和民生的政策，向全港市民交出好的成績表。

主席，我反對今天的議案，而香港經濟民生聯盟亦反對今天的議案。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主席，上一次在本會的會議廳內，有同事對特首梁振英提出不信任議案，主要是認為特首梁振英在僭建事件上隱瞞公眾，失去誠信，已不配擔當特區的首長。因此，議員以不信任的模式向特首提出極嚴厲的批評，但特首梁振英根本視民意如無物，不但沒有深切反省及向公眾承認錯誤，作出道歉，反而利用其慣常採用的語言“偽術”，編造大話，扭曲事實。他甚至以“我沒說過我沒有僭建”一語作出推搪，實在令市民聽在耳裏，痛在心中。因為大家都想不到一位願意承擔、服務社會的人，竟會如此公然侮辱市民，即使他經常口口聲

聲說要為香港服務，但他是否真心真意服務社會，為普羅市民作出無私奉獻，實成疑問。

今天我們27位議員聯合提出彈劾特首的議案，可說是逼於無奈，因為他身為特首，不但沒有一如他所言開誠布公，就自己的非法僭建行為向公眾作出詳細交代，甚至在上任後出席立法會會議以作交代時，竟一而再、再而三說謊，作出虛假陳述，並且有意識地隱瞞自己的違規行為。此舉已嚴重違反《基本法》第六十條第一款及第六十四條所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必須遵守法律，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負責，以及答覆立法會議員的質詢的規定。

主席，眾所周知，在回答議員的質詢時必須誠實，亦須開誠布公，這是作為一名公職人員所應有的態度，對特區首長而言更是理所當然應盡的義務。但是，很可惜，梁振英毫無這方面的意識，相反更刻意狡辯，他究竟還有何資格擔任這個社會的首長？

梁振英在去年7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曾表示：“我想重申，在有關問題上，我自己有嚴重的疏忽，但對所有可能違例的事項，我並沒有隱瞞，而是全部立即處理，部分僭建物已在一、兩天間拆除。”主席，即使重申又如何？隱瞞便是隱瞞，試問他又怎會沒有隱瞞？貝璐道大宅的地下室及那幅僭建磚牆，根本是客觀存在的事實，是他根本從來沒有交代的事情。他何時才向大家明言？是直至去年11月23日發出書面聲明的时候，才承認存在僭建物。

主席，他經過了7月至11月的三個多月時間後才說出實情，如果不在書面聲明中作出交代，則更加不會有人知道，而他亦從沒有公開承認，這不是隱瞞又是甚麼？但是，奇怪的是，政務司司長當時立即公開表示他只是疏忽而已。其後，許多保皇派的議員及團體，以至今天的蔣麗芸議員依然大力為他開脫，無不聲稱他並非隱瞞，而是疏忽。我真想一問，何謂疏忽？我看書不多，但也曾翻查一些法律書籍，瞭解甚麼是疏忽。疏忽所指的通常是對於應該注意、能夠注意而未有注意的，那便是疏忽。

撇開他是否應該注意和能夠注意不論，現在的問題是他已經注意了，何以見得？因為他竟然以一幅磚牆作出遮掩，試問又怎能說是未曾注意？既然已經注意到，又怎可稱之為疏忽？我希望大家深究一下那些字眼，多讀一點書，瞭解一下甚麼是疏忽，不要隨便亂說，教壞社會大眾，令社會一片混亂，連隱瞞和疏忽也不能清楚分辨。身為政

務司司長，你有沒有“搞錯”？你可否再向我們解釋一下，甚麼是疏忽？何謂隱瞞？

官員有這種行為，可說事出有因，因為特首本身亦是如此。特首不厭其煩地一次又一次愚弄公眾，到了2012年12月10日又在本會會議上說：“我從來沒有隱瞞過，說那些僭建物是或不是我自己建造的，而我是將事實清清楚楚說出來，由6月下旬至今都是這樣。”他至今都是怎樣？都是在說謊，以一個謊言掩蓋另一個謊言，特別是以一些似是而非的字眼回應公眾的疑問，企圖蒙混過關。但是，很可惜，事實始終是事實，絕非運用語言“偽術”所能解決，亦非眼看不見便不存在。最近屋宇署署長亦已指出，以磚牆封起僭建物，並不能作為解決違例僭建物問題的方法。

因此，他的僭建行為是確實存在的。當然，有很多人均認為僭建問題並非梁振英所獨有，而且是社會上普遍存在及說不上是很嚴重的問題，何苦繼續糾纏下去？正如政務司司長剛才所不斷指出，我們何不放下這事？因為許多市民都希望政府能盡快解決社會上的一些問題，專心處理市民大眾所關注的事項。

主席，政務司司長所言，沒錯是很多市民的心聲，但她只說出了一半。除了處理市民大眾關注的議題之外，還有一個不能不理會的大問題，那便是我們的政府還有沒有誠信。相信最近大家也曾看到一則新聞報道，一名孩子在接受傳媒訪問時表示：“只要他讓我有屋住，我便不介意他說謊。”相信大家也知道孩子口中的“他”是誰，正是我們的特首。他竟然可說出這樣的話，表示只要有屋住，即使特首說謊也不重要，他不會介意。究竟這是一個怎麼樣的社會？我們想這個社會變成甚麼樣子？

政務司司長，你已為人母，假如你的兒子告訴你他要上學去，但他其實是逃學，以便給你選購一份生日禮物，你知道後會否因為他逃學的目的是為了購買給你的生日禮物，而讚賞他是乖孩子？你會否如此，還是會加以糾正，要求他承認這是隱瞞和說謊？我認為你必須抱有這樣的一顆社會良心，向社會作出交代。當你將隱瞞稱為疏忽，把說謊說成是疏忽，試問還怎能向社會作出交代？

我們的社會是否已變成一個為求目的而不擇手段的社會，有屋住便可以，不用介意他有否說謊？只要他是一個好人，肯為我們做事便可以，不用理會他今天的職位是否藉欺騙得來，這並不打緊。我們想

要的是否這樣的一個社會，可以對這些事情閉起雙眼，當作完全看不見？我們是否要好像鴛鴦般，面對這些事情時把頭埋在沙堆中便算了？

我很想告訴大家，道德淪亡是社會大壞的起端，我真的不想看到一個充斥着謊言的城市，也不想見到一個沒有誠信的社羣。無奈特首是由小圈子選舉選出，不用向社會大眾問責，因此我們也拿他沒法，何況議會的選舉制度又產生了一羣必定會維護他的議員，令我們無法正式成功作出彈劾。於是，大家總是說要把事情放下，做一些實事，但我們真的不應如此，否則我們的社會將變成甚麼樣子？

有一班朋友送了這東西給我，並要求我一定要帶來給大家看一看。這本來是一隻很可愛的小狗，但現已變成一隻狼。這隻狼本來也沒有甚麼，但問題是牠帶着原罪出生，牠的原罪正是由小圈子選舉產生，因此現在便與它捆綁在一起。不單如此，現在最糟糕的是犯下了說謊的罪行，於是只好帶上頭套。正如許多人所指出，現在的特首存在兩大問題，第一是由小圈子選舉產生，不用向市民大眾問責；第二是犯錯後不願承認，而且還有一羣人維護他。這個社會究竟該怎樣走下去？

民生問題的確已迫在眉睫，急需處理，正如林健鋒議員剛才所說，特首將於下周宣讀施政報告。相信在座每一位議員都感到事情的迫切性，希望可一同解決民生問題，但我們亦不能容忍特首說謊，誠信全無，這個問題亦不能不作處理。我們不能把兩件事情混為一談，主張先處理民生事務，不理會誠信問題。我認為兩件事情均須處理，民生問題固然如此，沒有誠信的問題亦必須處理，否則即使民生有所改善，社會也只會敗壞下去，這樣又有何意義？希望在座每位均能撫心自問，我們都有下一代，都生活在這個社會之中，現在的這一位特首，竟令孩子說出只要有屋住便不介意他說謊的話來，試問大家作何感想？假如人人都這樣說，只要給我一點好處，我便不介意他犯錯，這又是否我們期望建立的社會？是否要道德淪亡至這個地步，為求目的而不擇手段？

當然，無論我今天如何語重心長，也不能改變你們，因為只要制度不變，你們只會繼續堅持下去，因此唯一方法是改變制度，改變小圈子選舉方式，好讓市民大眾能透過一人一票的方式選舉特首，然後才可望解決這問題。但是，很可惜，梁振英已經暗示，即將公布的施政報告將只談民生，而不處理政改，繼續拖延下去。一拖再拖，政改亦不例外。我只能告訴大家，希望大家不要灰心，繼續努力爭取民主

體制，讓市民大眾可監察政府、監察議員及特首，建立一個民主的社會。

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華峰議員：**主席，今天我們在此評論特首梁振英先生因在僭建上的錯誤演變成誠信問題而要面對彈劾程序，必定會引起議會部分人士的激烈辯論。特首梁振英在僭建一事上，確實對市民交代得不清不楚，給人的感覺是既沒有誠意，也欠缺承擔。

但是，如果我們僅僅從僭建和元旦日的遊行便判斷香港市民支持啟動彈劾程序，恐怕是有欠說服力。我們清楚看到在元旦當天有兩個不同類型的遊行，一方面是反對政府、反對特首的遊行，而另一方面也有支持政府，支持特首的遊行。根據警方的數據，反對特首的遊行人數為26 000人，支持特首的遊行人數為8 560人；而據有關舉辦單位的統計，支持和反對特首的遊行人數分別為13萬人和6萬人。

事實上，在元旦之後，香港仍然有很多其他遊行繼續進行，而且議題不一，有的集中在社會保障，有的集中在勞工就業，例如關注標準工時等。還有一點很重要的是，我們是無從知道那些沒有參與遊行的大部分市民的想法是怎麼樣。在以上諸多的疑問下，也有人問我會如何評價這些活動，以及有何啟示？

作為香港人、作為業界代表，作為依法選舉出來的功能界別立法會議員，我要做的就是找出香港人最關心的事情。我們功能界別議員有專業知識，我們懂得尊重不同意見的人，我們懂得明辨是非，弄清每一件事情的重要性。

我們以理智和務實的態度思考，究竟香港市民為何而急；香港市民覺得甚麼是最重要的。為了得出一個既全面而又中肯的答案，我特別委託本港一所大學，在教授的監督指導下，利用先進的電腦輔助電話調查系統 CATI(Computer Assisted Telephone Interviewing systems)，以隨機抽樣的方式於12月31日至1月3日合共4天內撥出超過五千多個電話，向香港市民進行問卷調查。在這五千多次撥號中，我們成功聯絡上二千三百多名香港市民，當中共有545名願意接受我們的電話訪問，回應率約為24%。

也許有人會問，1月1日的大遊行會否影響調查的結果呢？根據我們的初步分析顯示，數據本身顯然並沒太側重於政治議題。同時，我們嘗試將被訪者的年齡與香港整體市民年齡作出對照，發覺兩者基本上是脗合的。

我們的問卷設計屬於開放式，讓被訪者能夠按照自己的想法自由回答。問卷有兩部分：第一，現階段您最關注的是甚麼？第二，您覺得最重要的又是甚麼？當被訪者提供了第一個答案後，我們的訪問員便會接着追問細節。

結果，其中究竟有多少人會要求梁振英先生下台呢？數據顯示是1.5%，如果也將僭建的事件計算進去，也只是多出一點幾個百分點，如果再加上例如普選行政長官、取消功能界別、全面普選立法會議員、加強落實“一國兩制”等相關的政治、制度及司法議題，表示關心的被訪者僅佔11.9%。至於被訪者最關心和緊張的莫過於房屋和居住的事項，超過55%被訪者認為房屋和居住的事項最能牽動他們；排第二位的是社會保障和勞工就業的事項，佔17.5%，較房屋和居住上的關注度相差甚遠；排第三位的是與經濟和物價相關的事項，佔9.3%。在房屋和居住上，被訪者最關心的項目有增建公屋／廉租屋，佔了最大比例達20.4%；遏抑樓價佔17.4%；加快興建居屋／夾屋佔6.4%。我們不難從上述的數據中看到香港市民要的是甚麼。

如果大家覺得這些理論過於抽象，那麼就讓我與大家分享一些個人的經歷。雖然我是立法會上的新手，但我服務證券行業超過40年，經歷了1973年和1987年股災、1998年“國際大鱷”衝擊香港及2008年的金融海嘯，但我們的金融市場仍然屹立不倒，靠的就是香港有穩健的行政制度，難道就因為一宗小小的僭建事件就要彈劾特首使他下台，破壞行之有效的穩健行政制度，摧毀香港的核心價值？我們姑且不談整件事對錯，最低限度我們的競爭對手將會拍手叫好。

在此我與大家玩一個遊戲，我說出一些數據，測試大家是否還記得，數據是8 000、2006、112、115、104、60和600萬，這一堆數字大家可能不知是甚麼，但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數據，對香港政府現時的運作亦非常重要。八千是我們的鄰居澳門政府給每名市民派錢的數目；2006年是澳門的人均GDP首次超越香港的年份；112是香港的快樂指數(Happy Planet Index)，在全球151個國家中，香港排行112，簡單來說，香港人是不快樂的，而很多人都覺得很快樂的美國只是排115，貧窮的國家埃塞俄比亞卻排在104，很多人對其政府管治有所質



疑的中國卻排60；現時內地大學每年有600萬名畢業生，當中只要有1%是優異生，相信不須兩三年後，內地專業人才就會超越香港。

在現今全球金融市場風高浪急的時候，我相信大家最關注的事不是特首梁振英先生僭建問題究竟有多嚴重，市民對他的回應接不接受，大家心中其實已自有定案。梁振英先生應該清楚聽到市民的聲音和訴求。希望新政府的第一份施政報告能及時回應市民關心的社會民生議題，找出振興香港的良方妙策，帶領香港走出困局。

最後，我強調如果繼續不切實際及非理性地爭拗，最終受害的是香港廣大市民，香港是輸不起的。

主席，我反對今天的彈劾議案。

**譚耀宗議員：**主席，泛民議員利用《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對行政長官梁振英展開第三輪攻擊。作為有份參與《基本法》起草工作的成員之一，以及作為立法會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我想趁此機會，就《基本法》賦予立法會擁有彈劾權力的歷史背景及原由，以及立法會如何具體行使彈劾權的程序問題，進行一些回顧。

在香港回歸之前的百多年殖民統治期間，由於當時的殖民地政府只須向英國政府問責，而港督更是英國皇室在香港行使統治權的代表，因此香港的司法及立法機關並沒有設立任何對港督行為操守的監察機制，更遑論彈劾港督。即使港督在任內涉及一些違反操守的行為，香港的立法及司法機關也無計可施。

及至1984年，在中英雙方所簽訂作為香港回歸綱領性文件的《中英聯合聲明》及其附件一《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的具體說明》中，亦沒有列明在香港回歸後，香港的司法及立法機關可以對行政長官擁有彈劾的權力。

然而，中央政府及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在草擬《基本法》時，為了貫徹落實“港人治港”、行政長官及特區政府需要向公眾問責，以及行政、立法互相制約、互相配合的精神，因此在《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加入設立彈劾行政長官機制的條文。不過，《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內所訂定彈劾行政長官機制的條文，只屬一些原則性的指導安排。實質性的具體運作程序，需要交由立法會議事規則委員會與行政當局，透過詳盡而深入的探討後，才能定出有關具體的運作程序。

由於彈劾權作為《基本法》賦予立法會的最莊嚴權力，一旦行使有關權力，必定會對香港社會造成極大的衝擊及震盪，因此由回歸以來的十多年，立法會議事規則委員會與行政當局一直就彈劾機制的具體運作程序，作出多番詳盡而深入的探討，但至今雙方仍然未能就彈劾機制的具體運作達成有關共識，當中包括：《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中，有關“嚴重違法”及“瀆職行為”的定義為何呢？究竟行政長官涉及甚麼行為，才能構成“嚴重違法”及“瀆職”呢？若然立法會通過進行調查，可委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負責組成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行政長官，但調查委員會將如何進行調查呢？調查委員會的權力究竟有多大呢？啟動彈劾程序與調查議案及在立法會正式提出彈劾議案的預告期，是否應較其他立法會議案的12天預告期為長，讓行政長官有充分的時間考慮是否辭職呢？

(代理主席梁君彥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立法會議事規則委員會與行政當局在歷時長達十多年的討論中，仍然未能就彈劾機制的具體運作程序安排達成共識，並非議事規則委員會在有關問題上議而不決、決而不行，更非議事規則委員會有心“放生”行政長官，而是議事規則委員會明白到彈劾行政長官一事茲事體大，因此在行使彈劾權力時，必定要行政長官犯下具體、明確及嚴重的過錯，不能因一些攻擊性的政治指控，隨意啟動彈劾程序，令立法會莊嚴的彈劾權力及機制，淪為一種政治鬥爭的工具。

然而，這次泛民議員在提出對梁振英進行彈劾前，完全未有要求議事規則委員會就彈劾機制的具體運作程序安排展開討論，這種一反過去他們往往強調所謂“程序公義”的做法，在某程度上亦證明泛民議員明白到，他們對梁振英作出展開彈劾機制中的所謂“指控”，從本質上根本未能符合《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中的有關規定，而他們展開彈劾機制的目的，純粹只為發動一場政治鬥爭，打擊梁振英及特區政府的管治威信。

泛民議員今次提出的展開彈劾機制是否成立，最關鍵之處莫過於要證明梁振英的行為是否屬於“瀆職”及“嚴重違法”。由於《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及香港法例均未有就“瀆職”設立具體定義，所以我們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普通法中有關“瀆職”的定義，可以歸納為“公職人員濫用職權、玩忽職守、泄露國家秘密及徇私舞弊”等。

梁振英山頂大宅僭建一事，的確違反《建築物條例》，但這只屬於一種過失，並不等同“瀆職”或“嚴重違法”。環顧梁振英在整件僭建事件所作的各種言行，根本與上述的“瀆職”定義可謂“風馬牛不相及”。正如在泛民議員中，同樣有議員涉及僭建或前言不對後語的事，這些泛民議員是否同屬“瀆職”或“嚴重違法”呢？

再者，泛民議員向梁振英提出的3項指控，例如梁振英出席立法會行政長官答問會回應僭建事件時，多次向議會作出嚴重失實聲明；梁振英在去年行政長官選舉中，發表虛假或誤導的陳述而勝出該次選舉，以及梁振英指令、促使、授權或容許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在回應公眾就其山頂大宅僭建一事查詢時，作出虛假或誤導陳述。

但是，我們認為這3項指控卻完全站不住腳。首先，第一項及第三項指控指出，梁振英在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作出虛假或誤導陳述，這只是泛民議員拒絕接受梁振英就僭建問題的解釋，並且在未有任何真憑實據的情況下，強行指責梁振英作虛假及誤導的陳辭，我們覺得這是不公道的。如果泛民議員真的有證據證明梁振英作出虛假陳述或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為何不直接提請至法院呢？

第二項指控指責梁振英透過發表虛假及誤導的陳述勝出去年行政長官選舉，更屬無稽之談。若然這項指控成立，為何去年終審法院會就何俊仁議員就有關行政長官的選舉呈請，判以敗訴呢？

總括而言，就泛民議員提出展開對梁振英進行彈劾機制一事，我們覺得是沒有理據的，而泛民議員亦心知通過的機會極微，但亦強行提出，唯一目的就是將《基本法》賦予立法會最莊嚴的憲制性權力，作為一種政治鬥爭工具。這樣為求一己政治利益，將立法會的尊嚴置諸不顧的做法，應該備受市民大眾所齒冷。

代理主席，民建聯反對這項彈劾議案。

**陳家洛議員：**代理主席，今天這議案被很多建制派及保皇黨的議員認定是彈劾無望，認為不如放棄罷了，別花心機浪費議會的時間和資源，不要令市民失望，令人感到議會不能做實事，只懂玩政治。既然通過無望，那提出議案幹嗎？如果把這邏輯推至極限的話，其實很多事情也不用做。我們可像人大代表、政協委員般，坐在這裏舉手便一了百了，天下太平。這是否和諧穩定的最佳體現、最高標準和最好指標呢？

代理主席，剛才有記者與我談及一個名為Fraser Institute的獨立研究機構，我相信該機構沒有中文譯名。該機構就香港今年的自由度作出評估，在排名前10位的國家或地區中，香港的經濟自由度依然穩守第一位。不過，在人權自由度方面，我們在十大排名中卻位居第十，這已是一個警號。如果議會及特區政府對這警號仍掉以輕心，那麼我們真的已為香港發展盡了責任嗎？

其實，我們當然可質問何不集中精力推動民主自由，盡快落實“港人治港”。我非常明白市民這訴求及感受，更明白他們對民主派的期望。但是，我同時也要就市民的無助和無力感解釋一下。議會設有分組點票，功能界別議員由小圈子選舉出來，立法會被保守力量所壟斷和佔據，這是由不公平的選舉制度產生而成。再者，以689票在小圈子特首選舉中當選的梁振英先生，他和其領導的政府從來不能在香港取得足夠的認受性。這情況是否今天才發生呢？這問題是否今天才發現呢？那當然不是的。

在座多位同事或正聆聽和觀看辯論的市民可能覺得，我們不斷重複談論這問題。是的，我們真的15年來反覆如此。代理主席，香港回歸至今已15年了，這些政制上的先天不足缺憾，正正令不少市民及我們一些同事消磨意志，感到越來越無助疲累，也令香港政治淪落敗壞。

有議員認定今天的彈劾議案不獲通過，認為不要浪費時間和心機，說說笑稱“相信他”罷了，他是否記得太太的生日或結婚周年紀念是沒甚麼大不了的。以這般水準的立論發言，證明梁振英先生沒有誠信問題，那真是莫名其妙、荒天下之大謬。大家會甘心嗎？坐在這裏整整70位的議員，真的願意看到立法機關回歸後一直沉淪下去嗎？

代理主席，彈劾議案對我們而言，是象徵希望而非絕望或失望。世界各地自以為是的獨裁者及其擁護者、保皇黨，永遠也想使用消耗戰來折磨反對的聲音，令市民死心，失去鬥志，失去希望。正如心理戰般，把動物鎖於鐵籠內，動物飢餓口渴欲取食物和喝水時便加以電擊，使之不敢反抗，不敢再取食物和喝水。這種困籠式的政治格局，怎可由立法機關的議員一手造成？代理主席，我們不能不明白一個簡單的道理，便是爭取不一定成功，不爭取便一定不成功。我們今天以不認命的精神，站出來消弭黑暗和絕望的詭異氣氛。有些議員現在不是玩語言“偽術”，而是玩語言“魔術”，他們在變戲法也。

今天立法會要承擔莊嚴的憲制責任，而我們亦期許立法機關能履行這責任。即使要把不誠實的行政長官趕下台，即使帶來程序上的不

便，我們也必須這樣做，因為我們不想令積習變成惡習，令種種惡習累積下來，大家“隻眼開、隻眼閉”地得過且過。今天這彈劾議案要達致的，是驅除政治制度的惡習。今天立法會要為香港的管治撥亂反正，要為香港的憲制訂立慣例。

議員不應放過梁振英，以及心想可“睜大眼講大話”的官員，他們刻意誤導議會、誤導公眾，企圖掩飾自己的錯誤，蒙混過關。哪怎算是疏忽？他築起一幅牆把洞兒掩蓋，英文稱之為“cover up”，是將之緊閉，然後說自己已處理問題。他是具豐富專業知識和經驗的成人，更參選特首，卻做出這種事情，大家不覺很有趣嗎？嚴肅點說，他的個人誠信和道德水平顯然有問題。

這回歸以來的彈劾議案，意味着議會仍有生命力，意味着香港人仍未放棄自己，意味着我們並未放棄追求更好管治秩序的理想。彈劾議案的具體內容，是載述有關行政長官及香港管治質素的憲制要求，並清楚凸顯梁振英先生的言行已令管治水平衰敗。

有人說：“誤導議會何罪之有呢？‘家洛’，你教授政治學，難道沒有告訴學生現今全球的政治環境均十分強調政客的說話技巧、表達方式，發言的先後安排必然做到對自己最為有利，從而把話說得合情合理似的。”話雖如此，這世界仍有真假對錯之分。我們何時變得不問是非呢？議會何時但求政府說出看法、施以“口術”，而不追究事實呢？有指政府應做實事，說那麼多幹嗎？我們今天談耶穌、儒家的道理幹嗎？其實，政治、道德與法律是無法分開的。即使世界最頂尖的商學院，也極為重視商業倫理，而教授商業倫理的均為哲學教授。商界如是，為何政界卻不是這樣呢？

代理主席，在傳統的民主議會下，誤導議會的官員，不論官階高低，均須面對被要求辭職的不信任議案，又或須面對最嚴厲的處理方式，即今天這項彈劾議案。以英國為例，最近一次彈劾議案是在2004年提出，當時面對彈劾的是首相貝理雅。因此，我近日讀到一些相信是“保梁局”或“保梁黨”的評論，指英國首相是管治班子首長，不會面對彈劾，請我們不要弄錯。這理解顯然並不正確。彈劾議案本身是英國政治存在已久的古老機制，由很多程序演變而成，是一項極為重要的憲制慣例，這是毋庸置疑的。一個具責任感、有承擔、有抱負、有理想的議會，當然要嚴肅處理這問題。

以英國為例，2004年貝理雅民望高而受歡迎，他究竟得罪何人而受彈劾呢？他是因為於2003年說謊而受彈劾。他說英國議會要支持工

黨出兵伊拉克，推翻薩達姆侯賽恩政權，因為伊拉克擁有大殺傷力武器，他更言之鑿鑿指這些武器能於45分鐘內被啟動，會構成即時威脅。事後證明，伊拉克並無擁有這些大殺傷力武器。事實上，很多證據及指控顯示，貝理雅與其幕僚“加料炮製”這些有利說服國會支持出兵伊拉克的說法。議會被誤導作出錯誤決定，誤國誤民，如不處理的話，甚至可能會帶來更多錯誤。若社會因而出現混亂，那麼責任誰屬呢？所以，貝理雅即使在英國議會曾支持出兵伊拉克，他也要痛定思痛，他也要反省，並找個道德立足點向國民交代。我們不能說貝理雅只是無心之失，他也是受害者，是幹實事的人，只想做好事而已，以他經年累月建立的誠信和威望而放過他。這並不關乎宗教，並非相信與否的問題。

世界各地的傳統議會，不但政要作出影響公共利益、誤導議會的決策須面對彈劾，個人操守有問題也須面對彈劾。無論是貪小便宜、婚外情、沉迷賭博或醉酒駕駛，官員只要曾經誤導議會，也不能以疏忽為自己解脫。瞞騙便是瞞騙，欺騙便是欺騙，絕不能用“語言魔術”或變戲法令議會接受、包庇和容忍。

民主與民生兩項議題是相輔相成，並不對立的。對於張華峰議員剛才再次與政務司司長一唱一和，指我們應集中精神處理民生議題，我感到很奇怪。我想告訴市民，我今天要出席這會議之餘，也同時要處理教育及環境議題，與局方及署方開會討論，兩者並沒有矛盾，同樣是為香港市民服務。我們為香港市民服務之餘，亦希望看到香港的政治制度——包括管治文化及公共政策——能維持高水平，甚至是日益進步，我們不想看到政治的道德淪亡危機在這屆議會出現。

代理主席，這數星期休假期間，我旅遊路經波蘭南部一個小城市，當地是一個旅遊重鎮。我途經其市政府大樓，大樓外面掛有一幅很大的橫額，呼籲當區居民於1月13日投反對票，把不受信任的市長趕下台。我與太太對望一眼，大家會心微笑。波蘭這前共產主義國家真不錯，實行民主政制一段時間後，能以“一人一票”的方式決定市長的去留，這是頗文明的做法。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彈劾議案。我要求落實真正的普選，爭取港人民主治港。

**陳健波議員：**代理主席，近日在不同場合，也有人對我說，他們對香港的前景感到很憂慮。他們問，香港的鬥爭究竟要到何時才完結呢？大家是否真的要這樣下去？香港有很多民生和經濟建設問題正待我們去處理，為何我們不先處理這些問題呢？

雖然我不知道香港實際有多少人持有相同的看法，但我希望大家不要低估這羣人的數目，因為這些人的數目其實是在不斷增加。大家的憂慮是有充分理據的，很多香港人均知道，本港的競爭力早已大不如前，目前只依靠國際金融中心的招牌來維持港人的生計。實際上，本港的前景危機四伏，一旦金融中心的地位稍有不保，下一代港人也不知道可以依靠甚麼糊口了。

近年的執政者欠缺長遠的眼光，令香港多項深層次的問題未能解決，再加上過去十多年的不停內耗，本港經濟建設因此停滯不前。反觀當年同為亞洲四小龍的南韓，其近10年的經濟成就，已經遠非香港可比。新加坡的旅遊和經貿工作亦做得十分出色，新加坡的平均家庭收入早已遠遠拋離香港，而台灣則由於受到政治爭拗的拖累，民生經濟持續低迷。事實上，除了南韓、新加坡和內地之外，還有很多亞洲國家或地區，也很努力地爭取發展機會。如果香港再不蘇醒，繼續沉迷於政治爭拗，忽視經濟和民生建設，香港亦只會一直沉淪下去。

今天議案的重點，是行政長官究竟有否嚴重違法或瀆職。正如很多議員所指出，行政長官確實有僭建的行為，而他的處理手法亦很有問題。但是，僭建和貪贓枉法到底是兩回事，嚴重性亦不能相提並論。至於虛假陳述的問題，我認為只是特首在事件上處理得十分差，提供的資料十分混亂，亦有欠詳盡。但是，我們根本並無有力的證據證明他作出虛假陳述，所以並沒有足夠理由啟動彈劾特首的機制。

我認為最正確的做法，是由屋宇署按法例和正常的程序，繼續跟進僭建問題。在輿論和傳媒的監察下，政府部門沒可能有任何偏袒。法治精神是香港的核心價值，而法治最講求的是人人平等，不可以因為特首是權貴而予以袒護，但同樣亦不能夠因為他的身份而罪加數等，只要依足法例辦理便已經足夠。坦白說，行政長官在今次事件中，已經多次道歉，而且他所受到的羞辱，已令他付出較一般市民更大的代價。

我想強調一點，大家均知道僭建是違法的行為，但僭建亦是香港很普遍的問題，很多人也涉及這個問題，包括不少政界人士。我希望

大家均能夠撫心自問，我們有否對別人的僭建窮追猛打，對本身的僭建則輕輕帶過呢？

有關特首僭建的爭拗已持續超過半年，泛民已經先後提出不信任議案、要求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以及現時的彈劾議案，我衷心希望，在完成這三部曲之後，立法會能重回正軌，集中處理本港各項急切的問題。

我謹此陳辭。

**胡志偉議員：**代理主席，這是香港回歸後，首次在莊嚴的議會啟動《基本法》的彈劾機制，令梁振英成為首位有這項不光彩紀錄的特首。雖然大家知道在分組點票的機制下，保皇黨、建制派一定可以確保議案不獲通過，但這項議案仍然會在地區直選組別上獲得通過，代表大多數民意，具有十分重要的象徵意義。

在今年3月的特首選舉論壇上，梁振英曾如此抨擊唐英年居所的僭建：“你的僭建問題，不是單純的僭建問題，而是公開地向市民說謊，隱瞞你的僭建問題。直至有傳媒圖文並茂地刊登，你才出來老老實實承認你隱瞞僭建這個事實。”。

但是，梁振英數次前來會議廳，並且在多個公開場合上一而再的“公開地向市民說謊”，隱瞞僭建問題，一次又一次侮辱市民大眾的智慧。即使“傳媒圖文並茂地刊登”其寓所的僭建，至今他仍堅拒“老老實實承認”自己“隱瞞僭建這個事實”。

我剛才聽到很多建制派同事一直說只是僭建而已，不是嚴重的事，香港很多人也有僭建。其實，香港很多人也有僭建是事實，但發現有僭建時，我們要怎樣做呢？要正正經經面對屋宇署，有人問到時，也要承認有僭建，對嗎？可否說興建一道牆便沒有僭建呢？可否告訴別人，興建一道牆後，便當作僭建不存在呢？甚至有一次，我們在發展事務委員會上問屋宇署署長，究竟興建一道牆是否便是處理了僭建的問題。屋宇署署長清楚回答不是，而且也不是一個可接受的處理方法。梁振英身為一位專業測量師，為何會認為興建一道牆，便可處理僭建呢？很明顯，這是向公眾說謊、隱瞞事實。他只是企圖遮遮掩掩，避開傳媒有機會從外面拍照，看到他大宅內有一個洞。



但是，無論如何，他已經當選。他當選之後，有很多機會解釋，承認自己所犯下的錯誤，但他沒有選擇承認自己犯下的錯誤。即使是公開道歉，他也只是選擇為自己僭建事件中的嚴重疏忽而道歉。

在法庭面前，如果我們面對錯誤，我相信我們只能向法官求情，表示對不起，自己真的有所疏忽。例如亂過馬路，可能是自己一下子看不到路燈，所以過了馬路，請法官大人原諒。只能這樣說，而不可以告訴別人自己只是疏忽而已，亂過馬路並沒有錯。但是，特首這大半年的回應，一直顯示的就是這一種態度，便是告訴別人可以用“疏忽”作為迴避法律責任的方法。

我們退一萬步想一想，我假設大家的想法是正確的，大家如此信任特首，特首所做的事情沒有錯，但我們也經常說，我們不想香港最後的裁決是基於個別人士的政治動機或背景而作出，社會仍然相信法庭的裁決是最真實的。

今次彈劾特首的議案，我們今天要通過的不是彈劾特首，而是通過彈劾特首的程序。在通過之後，我們要成立由終審法院首席大法官組織的一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議案所述的指控是否屬實，是否符合《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的規定。如果是的話，要提交報告給議會作最後審議，看看能否獲得三分之二同事通過。如果獲得通過，才能成為事實，交給中央政府。

由我提出不信任議案，到李卓人議員提出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事件，到今天的彈劾議案，我的議案純粹是就眼見的事情，看看大家對他的觀感為何、對他是否信任。這可能是一個比較容易的決定，因為這是建基於個人的主觀判斷。但是，如果可以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事件，以至通過今天的彈劾議案，其實是還梁振英一個公道。特別是當這麼多建制派同事如此信任他，大家覺得社會如此信任他，他是一名好人、沒有問題，為何我們不使用這個好方法，讓大法官還梁振英一個公道呢？大家說不要通過彈劾議案，不要成立調查委員會，這只會令“梁振英，大話精”這個臭名水洗也不清。這樣做是否能夠真正幫助梁振英呢？這樣做無法幫助梁振英，卻只會影響整個政府管治、影響整個公務員隊伍。梁振英的情況一直沒有改善，還背負着這個臭名，真是何苦而來呢？

建制派經常說梁振英罪不至死，但我想指出，習近平最近在廣州主持經濟工作座談會，席間發表講話。今天的中國，面對大大小小的貪腐問題、管治危機，應該如何處理呢？他有29個字真言：“不迴避

矛盾，不掩蓋問題，從壞處準備，爭取最好的結果，牢牢把握主動權”。意思是甚麼呢？便是不要再掩藏。主動權在哪裏呢？其實本來在梁振英手上，但他不使用。現在我們替他使用，但大家又投票反對，不讓他使用。結果梁振英的事情只能一直往壞處發展，換來更差的結果。

我覺得建制派連習近平的忠告也當作耳邊風，不好好學習“阿爺”管治整個中國大地三、四十年的經驗，碰到貪腐問題、社會矛盾，總結出要正面面對問題，而不再使用過往那種掩掩藏藏的方法。建制派連這種智慧也不使用，只是當作耳邊風。這正好告訴建制派，你們的做法其實是“愛你變成害你”。你們以為自己十分愛梁振英，其實是害了他，何苦而來呢？最慘的是，你害了他便算，還害了香港市民，怎麼辦呢？

關乎政府管治，我相信任何人也很清楚，誠信是非常重要的。誠信也是社會文明一個極為重要的基石。我看過公務員事務局的網頁，當中開宗明義第一句便表示要建立一個誠信的政府，誠信是公務員隊伍的最高基準。

關於特首的問題，關於他有沒有誠信的問題，可能很多人會說有，有人會說沒有。但是，總的來說，他在這個議會上所作的回應有犯上錯誤，這是大家也認同的。甚至我記得謝偉俊議員上次說，他對特首是不信任的，但其他事就不用再做了。我覺得無論我們對他是否信任，既然他已犯下錯誤，最好、最有效還他一個公道的方法，便是透過一個有公信力的獨立調查委員會，就今天的指控作出研判。如果大法官經過一個十分嚴格的法律程序，認為他違反《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的規定，有嚴重違法、瀆職的行為，當然要面對另一場政治風波。但是，正如建制派議員所說，也很有可能會沒事。但是，如果連這個機會也不給梁振英，無論梁振英往後的施政做得怎樣，也只會令他身上這個污名水洗也不清。

所以，我謹此陳辭，支持彈劾議案。我也希望用孔子的一句話陳辭：“人而無信，不知其可也。”，意思是人如果不講信用，在社會上便無立足之地，甚麼事情也做不成。因此，我希望特首能夠接受由大法官組成的獨立調查委員會的調查，透過調查還他一個公道。多謝各位，多謝代理主席。

**姚思榮議員：**代理主席，今天是2013年第一次立法會會議。踏入新一年，大家都會展望來年，計劃將來，輿論亦聚焦在即將公布的施政報

告，期望為香港帶來一番新景象。可嘆的是，立法會在新一年的首次會議未有向前看，繼續在已擾攘半年的事情上糾纏。

代理主席，雖然我並非法律界專業人士，但亦明白彈劾特首是《基本法》賦予立法會非常莊嚴的權力，是對行政長官非常嚴重的指控。因此，這機制絕不可輕率啟動。除非具充分及確切的理據，否則這是對立法會及行政長官不尊重，亦對社會不負責任。

簡單而言，啟動彈劾機制的前提條件，就是必須證明特首有嚴重違法或嚴重瀆職行為。就特首的僭建問題而言，首先，住宅僭建與行政長官的職務根本是風馬牛不相及，談不上“嚴重瀆職”；再者，僭建雖然違反了政府相關法規，但事件中的僭建物未有構成建築物安全問題，部分僭建物亦已經或正在處理中，“嚴重違法”之說實在值得商榷。正如湯家驊議員當初持保留態度，原因亦是僭建並非嚴重罪行，而且僭建是在特首上任前發生，因此認為彈劾欠缺法理依據。

代理主席，原議案所指的違法及瀆職行為，主要是指控特首作出虛假陳述及回應。就此，何俊仁議員及梁國雄議員早前分別提出選舉呈請及司法覆核，指控梁先生作出失實陳述，但結果被裁定敗訴。根據原訟庭的判決，裁定選舉呈請沒有“合理的可爭辯理據”。其後，民協及人民力量到廉政公署（“廉署”）投訴，指梁先生懷疑作出失實聲明。廉署最終以證據不足為理由終止調查。

由此可見，法院裁決以至廉署調查均說明，失實陳述的指控是理據不足，更遑論因指控而構成的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法院及廉署均是具高度公信力的機關，我希望大家能尊重有關決定，尊重香港的法治精神。

代理主席，市民期望立法會能有效監察政府施政，但不是要立法會癱瘓政府運作。聖公會大主教鄭保羅去年年底發表的聖誕文告，可說是發人深省。鄭主教指出，香港過去1年很多時候令人感到厭煩和不安，社會陷入互不信任、互不尊重的境地。他又呼籲香港市民停一停、想一想，除了為一些爭論性議題“在傷口上灑鹽”外，是否還有其他有價值和意義的事要做呢？

香港的確還有很多更重要的事情亟待政府處理。早前有報章調查指出，新的一年，有三成二受訪市民希望政府加快處理民生問題；三成一則希望優先處理住房問題。相比之下，希望優先解決政治問題的市民只佔一成。由此可見，不管政治議題的呼聲有多大，改善民生才是社會最大訴求。

環顧全球，多個國家去年進行大選期間，無論不同陣營鬥得如何臉紅耳赤，選舉過後大家都會將焦點放回民生議題。即使美國的共和黨及民主黨的政治分歧很大，也可為解救財政懸崖危機而作出妥協。香港是否也應順應全球趨勢，彼此放下政治成見，將民生議題放在首位？

有人或會將香港的問題歸咎於未有直選，妄想更換領導人便會令所有問題迎刃而解。可惜，事實並非如此。大家不妨看看日本這例子，雖然日本過去7年幾乎每年更換首相，但各項改革往往未能貫徹始終，結果令政局不穩，經濟更一沉不起。

代理主席，遊行集會通常為了宣示不滿。但是，去年年底以至今今年元旦的遊行，支持政府的團體卻鮮有地參與遊行。他們的訴求很簡單，就是希望不再將特首僭建問題放大、停止阻礙政府施政的種種行為，讓政府集中精力處理民生問題。我相信這不止是他們的訴求，亦是不少社會大眾於新年的最大希望。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反對啟動彈劾議案。

**葉劉淑儀議員：**代理主席，我代表新民黨發言，表明我們會反對這項彈劾議案。在作出這個決定之前，我們很仔細地研究這項議案的內容，瞭解彈劾機制的背景，以及應該在甚麼時候啟動該機制。

代理主席，你也知道彈劾機制是在回歸後才設立的，以往港英年代的政府是沒有的。相信起草《基本法》的諸公在引進這個機制的時候，是參考了英美的制度和背後的思維。我們且看看英美兩個國家，都是極少啟動彈劾機制的。在美國，國會只有兩次彈劾總統，一位是1868年的Andrew JACKSON。在參議院投票的時候，只差一票便能罷免他，但參議院最終決定不彈劾Andrew JOHNSON，對不起——應該是Andrew JOHNSON而不是Andrew JACKSON。參議院的聲明，值得我們咀嚼，當中說道：“The Senate decided that it would not impeach JOHNSON merely because it disagreed with him, as though it were conducting the sort of no-confidence vote common in parliamentary systems. It resolved, instead, that impeachment required proof of specific wrongdoing; and that this wrongdoing must be serious.”(譯文：“參議院決定不會僅僅由於與安德魯約翰遜總統的看法不同而彈劾他，一如在國會制度中經常使用的技倆，向某人投不信任票一樣。參議院決定，啟動彈劾機制必須先證明某人確曾犯錯，而且該項過失必須十分嚴重。”) )

這是很清楚的，美國參議院在研究過很多對Andrew JOHNSON的指控之後，覺得彈劾是非常嚴重的，因為這並非如很多議會般會non-confidence一個人，學生會很多時候也會對一個人表示non-confidence。我們不喜歡、不信任或不同意他所做的事，可以對他表示non-confidence，但聲明清楚指出，彈劾應該有確鑿的證據證明是做錯事(wrongdoings) —— specific wrongdoing and that this wrongdoing must be serious —— 而且是嚴重的，這亦是符合美國憲法的條文。美國憲法第二章第四條指明，“The President, Vice President and all civil officers of the United States, shall be removed from office on impeachment for, and conviction of, treason, bribery, or other high crimes and misdemeanors.”(譯文：“總統、副總統及美國政府之文官，受叛逆罪、賄賂罪或其他重罪輕罪之彈劾而定讞時，應免除其職位。”)<sup>1</sup>這是要非常嚴重的，是要牽涉有如叛國、貪污或其他非常嚴重且高層次的罪行才可。

且看看英國又如何，英國也只有兩次曾提出彈劾議案，一次是1848年，第二次是2004年 —— 有同事剛才也提到了 —— 英國國會想彈劾當時的首相貝理雅。

由此可見，彈劾這種舉措要求非常確鑿的證據，證明牽涉的總統、首相或特首是有很嚴重的罪行。我剛才聽了很多同事的發言，雖然很多人均不滿意特首如何處理僭建事件，或他到來立法會時的表現，或認為他的誠信不足，但這些均不足以滿足彈劾的要求。

我們又看看其他國家是怎樣的，例如亞洲的南韓，盧武鉉總統在2004年被彈劾。然而，在他被彈劾之後，南韓的憲法法庭即時推翻了國會的彈劾議案，並即時恢復其職務。雖然盧武鉉的支持度徘徊在30%左右 —— 我們的特首的支持度比他還要高 —— 但很多市民認為這次彈劾牽涉權力鬥爭，而國會在彈劾盧武鉉之後不久，他的知名度和支持度便立即上升。

在南美洲的巴拉圭，近年也有一個例子，在2012年6月21日，巴拉圭國會彈劾他們的領導Fernando LUGO，他翌日便立即被免職。但是，巴拉圭的鄰近國家，均認為此舉等同政變，遂使用各種方法抗議，例如撤回大使、不承認新政府等。換句話說，即使有些國家的彈劾機制備受憲法規管，但很多時候也成為了一種政治工具；純粹因為議會

1 <<http://www.judicial.gov.tw/db/db04/db04-03.asp>>

的成員不認同某位領導、不相信或不滿意他的答覆而要彈劾他，我認為這是不能支持的，而且這種力度亦不適當，較不信任票更嚴重。如果在未有足夠的證據下彈劾我們的特首，正如很多議員剛才發言時所指，將對社會造成不必要的動盪，影響經濟或社會其他方面的全面發展。

所以，新民黨在仔細研究有關的指控和憲制的含意之後，我們決定反對這項議案。我謹此陳辭。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其實梁振英在整件事上，有兩個問題。第一，究竟是否有僭建；第二，他在處理僭建問題時，有否瀆職。

代理主席，其實在是否有僭建方面，我覺得，基本上經過多次辯論，縱使連建制派也不敢維護他，說他沒有僭建。有數件事情是很清楚的，一件是在貝璐道4號A及B洋房內潛在的僭建。第二，在他知道有僭建後，興建一堵牆來遮蓋僭建，便等於沒有僭建——他自己認為等於沒有僭建。第三，屋宇署多次問他有關僭建問題時，無法取得正式的結果。其實，這是否刻意不將事實說出來呢？在有否僭建的問題上，代理主席，其實是很清楚的，是肯定有。

當然，作為一位特首候選人或當選特首前曾經有僭建問題時，他該當何罪呢？當然，這個問題將來可以由政府或法庭判斷，究竟僭建是刑事，還是其他問題。

但是，我認為更重要的，便是在處理僭建問題的過程中，作為特首候選人或作為特首，他要使用很多方式及很多語言，來遮瞞自己這種僭建，這問題便比較大，因為這問題牽涉到《基本法》數項條文，包括《基本法》第六十二(一)條、第六十四條及第四十七條第一款等。我嘗試向大家讀出一些條文，第四十七條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必須廉潔奉公、盡忠職守”。

其實，這些條文告訴大家，《基本法》對特首的要求，是非常高的。他應該作為或做到香港人的“人上人”，是一個守法的總代表。縱使他以前沒有守法，也要承認，看看法庭是否認為有刑事問題，看看法庭會否處理或處分。如果沒有，屋宇署又會否處理或處分呢？但是，如果在整個過程中，看到他用很多言語或我們所稱的語言“偽術”，來遮蓋自己可能出現的僭建問題，這個問題便變成他是有心隱瞞、想隱瞞及刻意隱瞞。這便是誠信問題。

代理主席，我嘗試說出一些梁振英曾經說過的話。在本會2012年7月16日的會議上，梁振英先生這樣說：“我想重申，在有關問題上，我自己有嚴重疏忽”——他好像是承認——“但對所有可能違例的事項，我並沒有隱瞞，而是全部立即處理，部分僭建物已在一、兩天間拆除。”但是，這很明顯是就我剛才所說的貝璐道4號A及B洋房的潛在僭建物及遮蓋僭建物的磚牆，而作出隱瞞。

此外，在本會2012年12月10日的會議上，梁振英亦這樣說：“我從來都沒有隱瞞過，說那些僭建物，是還是不是我建造的，而是我把事實清清楚楚說出來，由6月下旬到現在都是這樣。”但其實，他是知道自己最少就其聲稱的僭建木花棚，曾經作出隱瞞。

他於2012年6月20日或左右，透過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發表聲明，指出該木製花棚在他購入時已經存在，但隨後被一個玻璃花棚所取代。但事實是，該木製花棚和玻璃花棚均是在梁振英先生遷入該物業後由他建造或計劃建造，或是他作為業主來建造。

代理主席，當時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亦發表了以下聲明：“有關結構的前身為一木花棚，梁先生於2000年買入該物業時已經存在。因為白蟻蛀蝕嚴重，幾年前改建為一金屬加玻璃的簡單結構，本質為一建在花園的玻璃篷，並非密封，沒有增加要計算入地積比例的面積。前身的木花棚和改建的金屬加玻璃結構均沒有入則，屋宇署人員亦沒有到該物業視察。”。

大家看到，他說自己沒有僭建，好像已完全處理其僭建的問題，但實質上是有的。

代理主席，作為一位政治人物，作為特首，我認為誠信是一個最高及最重要、由他自己至被人看到他必須遵守的最基本價值。因為有誠信，做事便事半功倍；沒有誠信則是相反，事倍功半。

當然，談到有否誠信的問題前，即我剛才提出的數項事例，我認為是違反《基本法》的條文前，我還想提出另外一些問題。究竟梁振英由選舉至成為特首的整個過程中，中央是否認同一個有僭建的人擔任特首？當然，我們不知道中央的想法，但我認為只有數個可能性。我也嘗試把這些可能性羅列出來。

我有3組問題，第一組是梁振英以為自己沒有僭建，而在這組問題中，第二是梁振英知道自己有僭建。第二組的問題是，中央在他當

選前或當選後，有問他是否有問題要向它交代；第二，是中央沒有問他。第三組問題是，梁振英回答：有或沒有或不回答。這3組問題，如果要串連起來，便是梁振英以為自己沒有僭建，中央有詢問過他，但他說沒有，又或者他說有，但基本上這一定是錯誤的，不論他如何回答也是錯誤，因為他是以為自己沒有，但大家也知道他是有的。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第二個可能性是，他自己知道有，但不論中央有否詢問，又或他的答覆是有或無也好，如果他回答沒有，便是欺騙中央，是在說謊；如果回答有，但中央仍然委任他，以及同意讓他不公開，我便認為中央在委任一名特首時所使用的標準和條件實在太低。我想請中央再考慮，如果在事後知道了但仍然委任，以及不說出委任時最基本關於《基本法》的條文以至誠信問題，便請中央不要再進行委任了。如果它不知道，我亦請中央要作出處理，一個連中央也欺騙了的人，還可以信任他多少呢？我們可否相信一名欺騙中央的人，將會是一名好的公務員、好的官員及好的政治任命成員呢？

主席，我發言了那麼久，其實一直也是強調誠信的重要性，我嘗試舉出一些自己的親身例子，當然，我不應與一名應有誠信的特首，或一名高職位及需要誠信的人物相比較，但誠信真的很重要。我是“白布”出身，沒有錢、沒有權、沒有勢，我由一名基層人士開始打拼進行扶貧工作，全部也是在誠信下獲得商界及其他專業人士支持而進行扶貧工作。我舉一個例子，我的社企二手店鋪業主，是願意以特別條件向我提供租用優惠，而我的餐廳亦同樣是這種情況。當然，除了因為社企本身有意義，如果他不認識我或不信任我，亦一定不會有這類優惠。

此外，我們開設託兒所讓弱勢家庭的父母可以留下孩子，從而能夠到其他地方上班工作。他們是會放下孩子交託給我們半天至一天，如果不信任我們，亦一定不會這樣做，我們託兒所的孩子甚多，小孩是要排隊才可以進入中心的。我談到的誠信和事半功倍便是這回事，相反，如果你沒有誠信，基本上我已經不會把小孩交託給你，我怎知道你何時說真、何時說假，以及你的行動是為了甚麼呢？

主席，在誠信有問題的情況下，不論是普通人或他的政治對手，一定每次也會繼續質疑他的每項政治行為、政策及工作，亦會使用更



大的放大鏡來查看他的每個動作。當然，大家也知道沒有人是百分之一百完美，當你有不完美之處時，這些問題便會被挑起。換句話說，如果梁振英仍然未處理好今次的誠信問題，將來的政治事件便只會越來越多、越來越大，亦只會有更多羣眾不滿及出現更大問題，而問題是會不斷追纏下去的。

我們聽到建制派說“你們不要經常纏着僭建問題，這些只是小事”，我再說一次，今次是涉及兩個問題，僭建是一個問題，誠信則是另一個問題；之後，他們又說“不如給他機會做事吧”，但是否給予他做事的機會，其實亦很在乎他之前所做及所說的事情，他是令到多少人信任或不信任他呢？他是令到多少人失望呢？他是令到多少人傷心呢？他做的事情越使更多人失望，自然便會事倍功半，自然便會成效不彰，自然縱使想推出一些政策，在推行時也是會越來越困難。

主席，我相信你可能亦看過一段新聞，在早兩三天，香港社區組織協會一些單親家庭的小朋友，對傳媒大聲說“說謊沒有問題，最重要的是做事”，我真的嚇了一跳及打顫，我們是如何教導我們的小孩、如何教育我們的下一代呢？說謊沒有問題，特首說謊沒有問題，問責官員說謊沒有問題，常任秘書長說謊沒有問題，公務員說謊沒有問題，議員說謊也沒有問題，這個社會便是“大話社會”，何時才可以使社會走向正途，走向一個常規社會呢？我們這一代如何透過行為和工作，以身作則地告訴下一代，使下一代可以有同樣的高品質、高質素和高情操呢？

主席，特首的誠信不是他的個人問題，而是整個問責團隊及整個政府的問題。在他的團隊中，其實仍然有其他人出現類似的僭建及做事亂七八糟等問題。總合起來，這便會使香港社會產生極大問題，而問題並非指現時，而是在將來，將來我們應該如何處理和面對呢？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我便看不到梁振英可以繼續領導公務員團隊辦好他的特首工作，所以我會支持議案。多謝。

**張超雄議員：**主席，今天是2013年首次立法會會議。我們要討論的，是彈劾特首梁振英。這件事並不光彩，既不是一件喜事，亦不是一件樂事。我在此感到不開心，我毫不享受作為聯合動議彈劾特首梁振英的其中一員。我認為我們白白浪費了寶貴的時間，因為本會需要處理一眾迫切的議題及重要的事項，包括法律議題及政策措施。

議會外，貧富懸殊；富安花園剛剛發生意外；天氣寒冷，眾多露宿者及長者瑟縮街頭；院舍內有很多殘疾人士及長者處身在惡劣的環境中；以及“劏房”內的新移民、單身婦女、少數族裔及基層市民在掙扎求存。然而，本會卻在浪費時間，討論特首應否下台。

我絲毫不享受也不想繼續進行此事。儘管如此，我一定要盡我的責任，因為我身為立法會議員及民意代表，今天正面對特首嚴重瀆職，向議會說謊及誤導議會，並在公眾面前說謊，失去誠信。如果身為整個政府之首的特首亦毫無誠信可言的話，那麼社會應如何走下去呢？所以，我不得不成為今天聯合動議的議員之一。

正如剛才多位同事(包括建制派的同事)所說，這項議案的核心問題，是究竟特首有否說謊。我相信，如果向香港市民提出此問題，逾半數市民皆會認為他說謊，而他說謊的證據亦確實相當確鑿。

特首就其山頂物業所發出的聲明第46段指出，他在2011年11月——對不起，應該是10月——已經發現，其4號物業地下低層所謂的“地下密室”是僭建物。在2011年10月時，他尚未正式宣布參選行政長官。那麼，他當時採取甚麼做法呢？其聲明指出，他當時發現有關位置與圖則有偏差及不妥當之處，以及擴建部分佔地約200平方呎，其後以磚牆來密封。

梁振英是專業而資深的測量師，他無理由不知道何謂僭建。此外，他亦無理由不知道他不可以自行築起磚牆，將他當時認為只有約200平方呎——後來發現原來是三百多平方呎——的僭建地下密室密封起來，便可當作沒有僭建。我相信，連小學生也理解他犯了錯，亦明白這項僭建物是結構性存在的，當然不可以予以封閉，便當作已解決問題，問題從此不存在。然而，特首卻竟然告訴大家，他便正是如此。

其聲明正正顯示出，他在宣布參選前早已知道自己有僭建的問題，只是他沒有使用“僭建”而是使用“擴建”一詞。有關的擴建部分確實與圖則有所偏差。這是甚麼意思呢？主席，難道一位測量師不知道有關部分是僭建物嗎？如果他知道的話，他其後在參選時——剛才有多位同事已提及，我不在此多言——卻正正以“僭建”甚至“誠信”作為議題，指責他的競爭對手唐英年，指他確實有僭建問題但卻加以隱瞞，更指他被步步進迫後才被迫承認。

梁振英當時是競爭者之一，試問他有甚麼誠信可言呢？他明知道自己有僭建的地下密室，與唐英年的情況相同，分別可能只在於面積較小。他以磚牆來封閉該地下密室，便當作無事發生。然後，他指責唐英年有僭建地下室卻不肯予以承認，沒有誠信可言。

大家試想想，此人的品性和品格如何呢？雖然梁振英自己有相同的問題，但他卻以此在全香港人面前指責競爭對手。縱使其對手將整件事情處理得非常拙劣，以“真人 Show”表演何謂“無承擔”、“無‘腰骨’”，當然被香港市民唾棄，但教大家意想不到的，是原來提出指責而成功當選的梁振英，較其對手更陰毒，技巧更拙劣。這種品格的特首，莫說誠信，連基本人格也沒有。縱然自己有相同的問題，但他竟然可以睜着眼睛而面不改容地指責對方，導致對方因誠信破產而一敗塗地，自己則上台，一副堂而皇之的模樣。這樣也行嗎？

後來，我們得悉原來屋宇署自去年6月起四度向梁振英發信，要求他解釋其僭建物，但他卻不予理睬，其後更向我們表示，他已經開誠布公；他從不拒絕屋宇署多番要求巡查他的住宅；他對所有問題作出即時回應，沒有拖延；以及他將有關地點全部開放芸芸。不過，他卻絕口不提不曾回覆屋宇署的信件。雖然他後來被發現沒有回覆屋宇署的信件，但他卻推說是因為官司正在進行中。

不過，我們在發展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質詢屋宇署署長在四度致函梁振英時，梁振英曾否作出回覆，指由於官司正在進行中，因此不方便回覆，屋宇署署長卻不敢說。這是甚麼意思呢？我不清楚。不過，梁振英很有可能沒有。

梁振英謊話連篇，但他每次皆表示沒有說謊，又築起一幅磚牆來處理其僭建物，便當作無事發生。我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質詢屋宇署署長，如果一個人……不是如果，因為此人就在眼前，他便是特首。特首曾公開向傳媒表示，他在該僭建地下室——他沒有用“僭建”一詞——在地下室加建了一幅磚牆作出處理，如此便沒有僭建。我當時質詢屋宇署署長：此舉是否符合法例呢？梁振英自行加建磚牆來遮蓋僭建物，便當作沒有僭建，而且是已經作出處理，此舉是否符合法例呢？

屋宇署署長的答覆為何呢？他覺得可以有更妥善的解決方法，但他們一般不會接受這種方法。對於此舉是否合法，他也不敢下定論。屋宇署這個執法部門是如何執法的呢？特首對全港市民清楚表示，他採取這種做法。不過，連作為執法部門的屋宇署也不敢向我們確認他

的做法是否合法。如果梁振英繼續擔任特首，便會拖累整個管治班子。特首有否犯法，竟然沒有人有膽量下定論。

主席，香港淪落至甚麼地步呢？大家有需要容忍如此卑劣的人繼續當特首嗎？沒錯，特首的能力卓越，我肯定在過去3屆的特首中，他的表達能力最高，而其語言“偽術”的造詣亦非常高。他是最懂得表達、最能夠走進羣眾，也是最得市民歡心的一位特首。我們是否需要一位政治技巧高超，但毫無誠信可言而品格低劣的特首呢？我們是否希望香港如此短時間便與內地看齊，將品格束之高閣，甚至視貪污和腐敗皆無問題，最重要的是經濟發展，以及有“飯票”而非選票。我們是否要這樣呢？

說謊有甚麼問題呢？很多成年人均曾談戀愛，大家可能有伴侶或配偶。不過，如果你的伴侶或配偶不忠，你會有何感覺呢？如果你的親友對你說，“不要緊，他讓你溫飽，給你居住地方。雖然他對你不忠，但他可能只是逢場作戲，不要緊的”，你會怎樣看待你的伴侶或配偶呢？對這名不忠的伴侶或配偶，你會否只說一句：“不要緊，人生在世，最重要的是溫飽，加上我們現在已經結婚，還談甚麼理想呢？不用再追求了，為下一代着想，我便忍受一下吧！”？是否這樣呢？

最糟糕的是，他至今甚至還不承認他“不忠”，而大家亦不知道他何時會再次“不忠”，連他的話哪些是真、哪些是假也不知道。親友對你說道：“忍受一下吧！沒有所謂的，因為這個世界最重要的是實際。有調查發現，市民最關心的是房屋、醫療、教育。特首是否說謊、對你是否忠誠又有何相干呢？‘不忠’也沒有問題。”大家可否這樣呢？如果你的伴侶不忠，你以後怎樣看待他呢？你們怎樣相處下去呢？你怎樣對他存有基本的尊重呢？

我們是否繼續容許特區政府之首隨意在立法會說謊，誤導議會呢？大家是否認為，特首推出更多長者生活津貼、多興建公屋、多“派錢”便行呢？我們是否希望社會變成這樣呢？我們是否希望小朋友一如像國內的小朋友般，“我的志願”是長大後當官，因為當官原來可以貪污和斂財呢？我們是否希望小朋友的志願是當特首，因為特首可以隨意說謊，人人皆奈他不何呢？我們是否認為，因為他手握大權，又有“保皇黨”保駕護航，所以凡事也可以苟且呢？

有人認為，他有否僭建，是私德問題，也是他個人物業的問題。不過，這是重點嗎？主席，他連基本的品格和誠信也沒有，你叫我如何是好呢？

“民無信不立”，是孔子在《論語》中所說的。子貢當時問孔子如何才能把社會管治好。孔子回答說：“糧食充足，軍備充足，老百姓便信任統治者。”子貢問道：“在這3項中，可以放棄哪一項呢？”孔子回答道：“可以放棄‘軍備’。”子貢再問道：“如果在餘下兩項中只能留下一項，可以放棄哪一項？”孔子回答說：“可以放棄‘糧食’，因為人人皆會死去，但如果老百姓連統治者也不信任，則國家便永遠不能再存在。”。

雖然人人皆會死去，但我們的一生是否只為了追求“食”和“衣”呢？我們是否一如豬這種動物般，只為了生存呢？香港社會是否淪落至此呢？我們可以放棄基本的信任和誠信嗎？失去誠信這項核心價值的香港還剩下甚麼呢？

我謹此陳辭。

**方剛議員：**主席，今天，27位泛民議員聯合提出這項彈劾議案，指控現任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涉及3項嚴重違法及／或瀆職行為，並要求成立由法官組成的獨立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表面看來，議案是要求跟進調查上述3項指控；但其實，這項議案是早前的“不信任議案”和要求“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的議案的延續，是所謂“倒梁三部曲”的第三步，目的無非是要將梁振英趕下台。

剛才很多發言的泛民議員均說，當天投票給梁振英的保皇黨如果今天再反對這項議案便是一錯再錯；但大家都清楚知道當天選行政長官時，自由黨的投票取向為何；亦明白自由黨絕非保皇黨。所以，我今天發言，只是以事論事。

如果現在將梁振英拉下馬，如何收拾殘局呢？我們認為，這對整個政府的運作及香港的發展都會造成十分嚴重的影響。首先，對已經長期停滯不前的政府會構成嚴重打擊，而且令它很難在短時間內復元；這樣，付出代價的是香港，是香港人。其實，大家都多次指出，香港的發展步伐，已經遠遠落後於我們周邊的城市，尤其落後於大家經常也提及的新加坡。

自由黨在前兩次辯論，已經說得很清楚，梁振英在僭建問題上的錯失證據確鑿，他在選舉時的表現，大眾亦有目共睹，清楚看見他的誠信出現很大問題；所以，再調查亦只是浪費時間。

香港現時還面對很多重大問題急須處理，例如所有同事均關注的住屋、貧富懸殊、長者照顧及“雙非”問題，以及自由黨很關注的經濟持續發展動力、營商環境及年青人向上流機遇的問題，甚至環保等，如果政府無法在短期內推出措施，情況可能會進一步惡化。所以，自由黨認為，如果梁振英即時下台，香港可能會陷入混亂，龐大的公務員團隊的士氣會進一步受到打擊。因此，在以大局為重的前提下，我們並不會支持現時進行的任何“倒梁行動”，包括今天的彈劾議案。

但是，不支持彈劾議案，是否便等於如此作罷呢？自由黨說過，就僭建問題，我們今次給梁振英一張黃牌，作為嚴重警告；目的是給他一些時間，看看他能否帶罪立功，能否為香港幹出好成績。

下星期梁振英便要發表他任內第一份施政報告，雖然我們不會期望他在短短半年內便能夠推出一些翻天覆地的措施，但自由黨及市民都會視之為他的第一份成績表。

自由黨特別會注意他在解決房屋問題、扶助中產及中小企、扶貧助老、促進營商、改善教育，以及處理“雙非”等問題方面，有否回應社會訴求，有否針對目前的情況，推出有效及可行的措施。

這些問題，都是社會最關注的，但由於政府向來只是頭痛醫頭，導致當中很多問題越變越棘手，例如特首希望興建更多樓宇，但卻沒有做好建造業的人手供應規劃，導致現時嚴重缺乏勞動力，特首又有何良策來“補鑊”呢？至於“雙非嬰兒”的問題，法理細節一天不能夠解決，便一天都是一個計時炸彈。這些事情，我們均希望行政長官可以妥善處理，交出一份切切實實的成績表。

雖然自由黨建議給機會及時間梁振英做事，但如果他做來做去都做不出成績，屆時，我們及社會大眾，都肯定不會放過他。因此，自由黨今天是不會支持這項彈劾議案的。

主席，剛才很多泛民同事都批評梁振英在上任後，施政並無起色，樓價繼續上升、鋪租繼續昂貴、貧富懸殊繼續沒有改善。坦白說，如果要樓價及租金應聲回落，便可能需要好像SARS或“世界性金融風暴”的災難才能做到。但是，我肯定大家都不想看到這些事情發生。再者，要求新上台的領導在短時間內解決一些政策長期失調所帶來的問題，是不切實際的。不過，大家都看到，就“雙非孕婦”影響本地孕婦使用香港醫療服務方面，措施已經初見成效，因為大家都可以預訂產房；我亦很高興看到，2013年出生的第一個嬰兒，父母都是香港人。

正如我們剛剛遷入新大樓，我也需要少許時間來知道洗手間的位置；新當選的同事，也需要學習使用投票按鈕；新任行政長官同樣也需要時間瞭解政府架構的運作程序，需要時間與他的團隊磨合。部分官員人選出現問題，責任不應該全歸咎於他。我真的希望大家能夠給少許時間梁振英做事。

大家無須擔心，因為經過這三部曲後，梁先生在選舉時所做錯的一切，已經記載於香港的歷史、傳媒資料庫及立法會的會議紀錄中，可說是不可磨滅的污點。今天，很多同事都引用中國文獻，我的國學根基比較差，不敢獻醜，但有兩句說話是我銘記於心的，便是“知錯能改，善莫大焉”。我誠心希望梁先生能夠引以為鑒，因為今後注視他的目光會較以往更多，立法會及大眾對他的要求亦會更高，自由黨亦會監察他，以及要求他交出一份更好的成績報告！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要再次多謝法律界的律師團隊，為我們擬備了非常周詳及細密的彈劾議案，議案所載指控均建基於事實和一些很具體的資料。當中很多資料，其實都是從行政長官在當選前後發表的一些聲明，又或一些由他親口說出的話進行互相印證所得。所以，今天有些社會人士或“保梁”人士，都不敢說這項議案所提指控的字眼，以及其附表的内容有任何失實之處，頂多只是說他們有不同的主觀判斷。

希望市民可慢慢細閱這份資料，而附表所引用的證據都是鐵一般的事實，包括行政長官在出席傳媒轉播的立法會答問會時，在眾目睽睽之下一再向立法會說謊，亦包括有議員要求他收回有關說話時，他執意不肯收回。由此可見，他那句說話並非無心之失，而是一意要“死撐”到底。

由於“保梁”的市民或同事現已不能就議案附表所羅列的各項事實作出抵賴，於是便訴諸政治，藉以轉移視線。他們使用的方法是指稱民主派先後多次提出彈劾議案、不信任議案，甚或要求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進行調查，目的是要進行政治鬥爭，把事件政治化。

但是，這事情是由何時開始提升至政治層面，以及由誰人提升至政治層面？其實是由梁振英在選舉論壇中，將這事提升至政治層面。

他指斥唐英年，告訴他和公眾這不單是僭建問題，還是誠信問題。這項指控令唐英年身敗名裂，當然也不能登上特首的寶座。梁振英當時提出的指控，確實得到市民認同，大家都同意誠信確實非常重要。但是，料不到在不足一個月後，大家發現原來梁振英同樣有僭建問題，而更加離譜的是，他及後以謊話掩飾謊話，令自己的誠信更差。

議會內有同事說，為何不給他一些時間，讓他留下來？為何說謊是如此不可接受？把誠信提升至一個這麼崇高的位置，民主派當然深表贊成，而梁振英亦曾一度大肆催谷誠信的重要性。所以，我希望香港在談到誠信、僭建等問題時，千萬不要採取大陸化的做法，好像內地般把反貪當成打擊政治對手的手段。不要只打擊對手的貪污行為，而應一視同仁，公平處理。但是，很不幸地，從行政長官和政府部門現時的做法所見，他們均未必可符合一視同仁，公平處理的原則。

蔣麗芸議員剛才指出，這3個指控其實可歸納為一句說話，那就是“特首說謊”。的確，問題基本上是在於特首曾經說謊，但當中所涉及的卻是3種情況。第一項指控關乎《基本法》第六十四條，當中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必須遵守法律”，包括後面有關“答覆立法會議員的質詢”的規定，而特區政府是以行政長官為首。在12月10日答問會上，正如我剛才所重複描述，行政長官曾在該次答問會上，在傳媒直播之下再一次說謊。

指控二所涉及的是向公眾說謊。在整個過程中，梁振英多次反覆表示自己沒有僭建，他記憶之中沒有說過他沒有僭建，甚至說他已即時處理及不知道自己家裏有僭建物，這其實是不斷向公眾說謊。這其實對香港有損，那損害就是拖慢行政效率，因為公眾會發現特首每一次作出說明後，均會在其後加入一些條件，務求可令他之前說過的話不算數。於是，對於他日後每項施政，大家均會半信半疑，均會質疑事實是否真的會一如他所說，他又會否附加特別條件，然後才予以遵行。如此一來，特首日後要推行任何政策時，均不會暢順進行。

第三個指控是，當行政長官仍屬候任行政長官時，他曾促使、指令或令到當時的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向公眾發布一些不盡不實、不符事實的資訊。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的開支是由公帑支付，並非由“梁營”的選舉辦事處繼續進行有關工作。一名候任特首，居然使用公帑甚至指派將來可能成為公務員的人士發放一些不盡不實的資料，藉以隱瞞自己的違規、違法行為，我們看在眼裏，實在無法相信這樣的一位公職人員，因為作為特區的首長，他擁有的權力和資源委實是太多了。當他仍為候任行政長官時，已經有這種行為，待他有權指揮十多



萬公務員，支配每年涉及超過3,000億元公帑的財政預算案時，還怎能夠取信於我們？

誠信確實非常重要，當一名公職人員不斷說謊時，他除了損害自己的誠信之外，其實亦損害了香港的法治，因為在整個過程中，我們看到政府並沒有用同一套標準處理不同的僭建事件。我姑且不論唐英年所遇到那種有如被剝皮的調查，即使是普通市民，如僭建了一個花架，屋宇署也可以很迅速地發出告票，訴諸法庭並施以罰款。但是，在行政長官的僭建事件上，我們至今仍未看到屋宇署有任何具體、實質的跟進行動，只不斷表示會進行調查。可是，儘管該署已向行政長官發出4封函件，他不作回覆，署方依然莫奈他何。

所以，事件予人的感覺是只要有權有勢便可以犯法，並且無需負上法律責任，不單刑不上權貴，即使進行調查也不行，調查工作亦不上權貴。這種情況讓普通市民看在眼裏，試問還有誰有興趣守法？守法的人豈非是傻子？此外，基層的前線公務員眼看只要有權有勢，便可以這樣行事，於是他們又會向外濫權，屆時香港人受到的損害便會更大。因此，這種刑不上權貴的情況已損害了香港的法治精神，令大家看清楚原來在法律面前，並非人人平等，這對我們會造成非常重大的損害。

另一個重大損害是拖垮了本來應保持中立的公務員隊伍。屋宇署上下現在確實非常委屈，無論他們是自動自覺地迎合新老闆，還是受到無形的壓力，他們現時在公眾面前確實是“啃下了這隻鑊”。為何他們不嚴格執法？為何他們在調查僭建事件時可以動用很多人負責很多工作，但在調查梁振英的僭建問題，當他對署方所發信件不作回覆時，署方竟似無作出任何跟進？

公務員隊伍的士氣與香港市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因為我們很多時均要與前線及基層公務員相處。如果公務員士氣低落，不獲市民信任和尊重，便會令前線公務員在外面就很多事情進行執法時更形困難。這是梁振英的誠信問題對香港造成的另外一個很基本的損害。

多位議員剛才指出，他所犯的罪行並不嚴重，為何要彈劾他？然而，大家又會不會否認他的誠信有問題呢？我相信不會，如果有異議，也希望稍後能作出清晰的說明，勇敢地告訴香港市民，你認為梁振英的誠信沒有問題。

誠信對政府的首長相當重要。葉劉淑儀議員剛才曾提到南美國家及南韓前總統盧武鉉的彈劾事件，我亦想在此引述兩位外國元首辭職的事件。第一位是德國前總統武爾夫，他只是以極優惠條件借了一筆貸款而已，這當然不屬犯法，但事件被揭發後，卻令人認為他有利益衝突之嫌。這當然亦因為他與一些企業界人物交往非常密切，中間涉及不少輾轉和關係，但他其實並沒有犯法。可是，當市民一再質疑他的誠信時，他最終也要辭職。他在辭職時表示，由於不再獲得市民信任，對外不能代表政府，對內沒有市民的信任，他別無選擇，惟有辭職，而辭職亦是他履行總統責任的最後一步。

另一位是匈牙利前總統施米特帕爾，他所犯錯誤更加輕微，只是博士論文涉嫌抄襲而已。相信學生被揭發抄襲並不是甚麼罕見事情，他們頂多會被取消學位，對嗎？但是，作為一國元首，博士論文被揭發抄襲，他便必須辭職。他在辭職時表示，由於他的個人問題令國家分裂，人民不能團結，所以離職是他的責任所在。

今天，梁振英的誠信問題正已令香港分裂。1月1日分別舉行了“挺梁”及促請他下台的遊行，其間，市民互相指罵，這正是梁振英的個人誠信問題為香港帶來的分裂。如果他知所進退，懂得盡最後一分責任，取回最後一分尊嚴，他實應辭職下台，這是他在這一刻能為香港做的最後一件事。

法例對規限擁有權力的人及保障市民的權利，其實有很清晰的規定，而我們亦必須監察行使公權力的人會否以權謀私。所以，擁有權力的人並無太多私隱，因此我要在此促請梁振英放棄其個人私隱，容讓甚至責成屋宇署即時公布其僭建事件的資料。否則，他一方面擁有權力，另一方面亦要顧及其私隱，所造成的客觀效果便是令市民無法監察他有否以權謀私。他要麼連權力也放棄，立即下台，正如尼克遜在水門事件中，因為不願交出錄音帶而必須自動辭職，從而享有普通人民得享的私隱保障。然而，只要梁振英一天仍然在位，擁有巨大權力，他便要放棄保障個人私隱的權利，責成屋宇署即時交代整件僭建事件，向香港市民公布所有相關資料。

主席，我支持梁國雄議員動議的彈劾議案，因為這是公眾利益的所在。多謝主席。

**吳亮星議員：**主席，本會引用梁振英先生的僭建風波提出議案，至此已是第三次。接二連三地不斷提出同一事件，亦不斷地消耗立法會的時間及公共納稅人的資源，可說是本屆立法會的一大特色。

僭建是否值得排列為一項重大事件，又是否值得成為本會一再優先於經濟民生作為辯論的議題呢？在一般市民心中的分量又如何呢？我們可以從最近的一件事看看情況的另一面。在去年年底12月16日，梁特首出席香港電台“眾言堂”節目與近百名市民對話，聽取他們對未來施政報告的意見，並直接作出回應。現場觀眾是由香港大學（“港大”）民意研究計劃以電話隨機抽樣選出，樣本目標貼近全港人口的特質分布。該節目分別就經濟、民生和政治三大範疇進行討論，每名現場市民亦預先就每個範疇遞交一項問題，再在相應的討論時段由主持即場抽出，讓市民親自提問。現實的情況反映出，在整個節目時間內並沒有市民向他提出任何有關僭建的問題。

這個事實證明市民心目中的重要議題是甚麼呢？肯定便排不上僭建問題。根據香港中文大學（“中大”）香港亞太研究所在去年12月就今年1月中發表的施政報告進行的一項電話調查，探討市民對施政報告的期望，以及最期望政府優先處理的政策範疇或議題，調查發現最多被訪者認為要優先處理房屋及規劃（佔26.8%）和民生及福利（佔20.8%），其次是經濟發展（佔13.2%）和醫療及衛生（佔10.8%），再其次是政制與管治（佔10.7%）和教育（佔9.5%）。從這些現實的數據可見，與民生和經濟有關的事宜是市民認為最需要優先處理的議題。然而，在現實的政治生態下，泛政治化的做法不斷用來引起爭拗，以致政府無法集中精力處理民生和經濟事項，這是否市民所願意看見的，又是香港市民的福祉呢？

僭建問題發酵已久，涉及各地區、各時期及各階層，在本會多次的大會議程上亦已有頗詳盡的討論。梁先生在僭建及隨後的處理上，其本人已承認有做得不當及不夠周全的地方，亦曾親自公開作書面解釋及到本會交代和致歉。綜合各方資料，我與不少持理性態度的人士及顧全整體香港利益的人士一樣，認為其錯誤基本上是源於疏忽，但是否嚴重至屬嚴重違法及瀆職行為的地步，則具有重大保留。記得本會一位法律專業同事在較早時，即去年12月初尚未有彈劾議案時已經評論，《基本法》條文列明行政長官犯下嚴重罪行及瀆職行為才可啟動彈劾程序，但僭建並非嚴重罪行，且事發不在其履行特首職務期間，若啟動彈劾就欠缺法理依據，這位同事便是提及過這問題。因此，本會對法律的使用不能草率和輕率，更不能缺乏理據。

根據港大及中大去年12月進行的民調，梁特首的支持度評分分別是49.1分及48.9分，這當然算不上是很理想的評分，但對比其他地區領導人的評分，而且是經由所謂普選產生的領導人的評分，似乎在比較下又尚可接受，而別人也沒有下台，我們是否這樣便要他下台呢？

正所謂“家家有本難唸的經”，“各處鄉村各處例”，本港正處於世界經濟金融波動之中，目前面臨轉折關口，市民期待的是梁特首在其施政報告即將發表時繼續回應民情，爭取空間及時間，踏實地為民造福，有所建樹，更期望特首帶領政府團隊努力促進經濟，致力改善民生。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家傑議員：**主席，無論從兩個陣營元旦遊行的人數，抑或同意在本會的發言，其實均可證實一點，就是雖然幾乎所有香港人均認為梁振英是“大話精”，但仍有一半人認為要給他一個機會將功補過，其實政務司司長剛才發言的第三點也是這個意思，而很多議員也這樣說；另一半人則表示香港不要“大話精”，我們不可以接受一種為求目的、不擇手段的文化和價值。主席剛才也聽到我們的同事引述很多外地一些有承擔、為地方和為人民好的民選領袖。在社會陷於撕裂的情況下，其實有勇氣退下來，可給香港一個機會，以免陷於撕裂和對壘。

主席，現在是否真的沒有他不行呢？我們在2005年也曾出現這種情況。當時的特首董建華因腳痛離開了，我們有出現亂子呢？今天我們有林鄭月娥司長在席，她一直坐了這麼多個小時；當年的曾蔭權和今天的林鄭月娥，為何我們相信當年沒有問題(不是相信，簡直是看不見有問題)，但今天反而認為會有問題？我真的不太明白。

主席，我想問一問我們的同事，究竟大家可否對着鏡頭，跟正在觀看電視直播的香港人說“我們真的好，有梁振英當特首，我引以為榮，這個職位是他應得的”？大家膽敢這樣說嗎？沒有膽量吧。那麼，為何要這麼委屈？為甚麼？我真的很不明白。

主席，其實我們在今天之前已給予梁振英足夠的機會，不過他沒有把握這些機會來真正開誠布公，向我們徹底交代他的確隱瞞了部分事實。也許當時很混亂，也許當時想得不清楚，如果他真的這樣承認了，而且尋求香港人的諒解或原諒，他可能會成功的。大家看一看，現在有一半香港人雖然明明覺得他是“大話精”，即是已認定了，無須考慮他是否說謊，但也想着要給他機會，可惜他沒有利用本會給他的機會。

我們看到的是甚麼呢？就是他在商界的午餐會上表示有很多人妨礙香港向前進，他不會想想自己，不會反求諸己，也沒有自我反省，他只要求別人看看誰在妨礙香港前進，即妨礙着他施政的，便責罵他

們吧，他是以英文表示“shout at them”，這是一副甚麼樣的德性呢？主席，這副德性是不知悔改，也是一副“你可以奈我甚麼何嗎？我就是這樣子”的德性。為何我們說不出我們引他為傲，我們反而覺得每當談到梁振英時便會垂頭喪氣，但我們還要容忍他，理由何在？

主席，彈劾當然有其嚴肅性，也有很重大的憲制意義，公民黨絕對明白。梁振英有幸成為香港開埠以來或有史以來第一位受彈劾的地方首長。二十七位泛民主派議員終於找到一項可以一致行動的議題，這代表了甚麼？主席，我們代表了56%民選選票的得票者，我們要彈劾這位特首，向他表達我們不信任他，我們不讓他繼續管治香港，這是具有歷史意義的。主席，還有一點，雖然相信今天只會有我們27位議員發言，建制派議員會較少發言，但每一位議員的發言均會成為歷史紀錄，這亦具有極大意義的，主席。

政務司司長剛才在開首發言時表示特首是不自願的，其實他也希望早點解釋，只因法庭程序已經展開。我經常聽到這種解釋，但我想來想去也不明白當中的邏輯。法庭的存在就是要找出事實；我不知道是誰向梁振英提出這建議的，以致他會以法庭已展開程序為由而不可說真話，難道法庭是讓他弄虛作假的？這是甚麼邏輯？我大惑不解。因此，聽別人說話，特別是聽梁振英說話，真的要小心點。已展開法庭程序又如何？法庭根本就是個要求說真話的地方，難道他打算到法庭弄虛作假嗎？雖然他以往真的有一宗訴訟被法官罵他弄虛作假，表示不相信他，何俊仁議員在參選特首時也談過這事。

政務司司長又說特首已鄭重道歉。主席，他道過甚麼歉？你聽過他道歉嗎？他只是為了他的疏忽道歉，他不是因為自己說過一些與事實不符的說話道歉，而尋求香港人的原諒和寬恕；他沒有這樣作，我們只看到甚麼“shout at them”之類的權力的傲慢，此外還有甚麼呢？

主席，我們今天當然不單要談論僭建這麼簡單，正如梁振英在3月16日向唐英年指出“現在說的是誠信”，不要問題在他身上是僭建，在別人身上便是誠信。主席，我們今天也不是談論嚴重違法，你看到我們27位議員聯署的彈劾議案，重點是在於瀆職。我希望同事不要故意不明白，當中的重點不是說僭建屬於嚴重違法，不是這樣的，主席，而是他瀆職，向本會說謊。根據《基本法》，本會是監察行政機關運作的，如果他預備前來說謊，上行下效，所有司、局長前來也說謊，署長前來也說謊，那麼我們如何進行監察？這才是問題所在。

主席，譚耀宗議員還表示未見有程序公義，又未有共識究竟《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該如何操作。如果本會和行政長官永遠不能就《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達成任何協議看看該如何操作，豈不是不管他做過甚麼敗德、瀆職和嚴重違法的行為，也不能展開彈劾嗎？當然不是這樣的，這問題還未問完，便已經有答案了。今次便有機會把它理順，只要今天通過議案，馬道立首席法官便要處理，他要處理，當然要跟我們商討如何處理，這並不是一個問題。

最奇怪的是，蔣麗芸議員對於梁振英特首有一種特別的情意結，她的話簡直令我覺得她十分相信他，他說的一定是真話；我感到有點奇怪，為何她會如此信任他呢？大家只要想一想，他知道自己要出席特首辯論，而他把大宅那個洞以一道牆封起，便可以知道他根本已經知道那個洞是違法僭建的，否則好好的住了近20年，何須把它封起來呢？所以，這是最不道德的，他先假裝自己沒有僭建，然後以“隱瞞僭建是誠信問題”來攻擊唐英年，這便是我們最不齒他所為的地方，這不單是說謊，簡直是不道德。

將功補過這一點真的十分吊詭。主席，如果在法庭上提出將功補過，便已經是求情了，但他現在連罪也未承認，為何我們急不及待地說既然他在求情了，我們便恩准吧，怎會這樣的呢？我不明白。

主席，如果我們否決今天這項邀請馬道立首席法官為我們進行調查和開展彈劾程序的議案，其實我們在做甚麼呢？我們便是確認了為求目的不擇手段，是可以硬下去的，又或好像剛才有議員指出(其實我也有收看該段電視新聞)，一名6歲的妹妹說只要她能夠“上樓”便沒有問題，令她可以“上樓”的人說謊也沒有問題。我真的很想問一問這名小妹妹的母親或父親，聽到這番話後有否感到擔憂呢？如果我們今天否決這項議案，便是將整條香港的道德底線拉低，我們簡直是接受可以顛倒是非黑白。

主席，最近討論得沸沸揚揚的《南方周末》，原來當中題為“中國夢，憲政夢”的社論這樣說：“一度，人們認錯為對，指鹿為馬……今天……我們斷斷不只夢想國力能強盛，更希望國民有自尊。”主席，內地的朋友或同胞也有這個憲政夢，但我們又怎樣呢？在香港，我覺得香港人斷斷不止夢想經濟能夠增長，更希望上至特首，人人有自尊，品格高尚；誰料現在我們的特首帶我們走回頭路，倒過來變成現在是指鹿為馬，認錯為對，不分是非，黑白互調，認為這是沒有問題的。我想我們要誠實一點，如果我們否決了這項議案，便等於我們現在確立這種價值；我不想要，我不知道主席是否想要，但我不想要的。

有說當領袖的要才德兼備，當然是的，但就我而言，我覺得德較才重要，因為如果一個人有才無德，用這種才來做很多壞事，可能會陷香港於萬劫不復之地，其實梁振英便是這樣子。現在我們不相信他，不單不相信他沒有騙我們沒有僭建，我們是不相信他沒有政治任務；現在他是一位衝着香港的價值、制度及我們受《基本法》所承諾的自由、人權和法治而來的人。

所以，即使今天在這裏否決了彈劾程序的第一步，不打緊，我要向電視機旁邊的香港人說，真正能夠彈劾這名“大話特首”或“行騙長官”的便是香港人，我們仍然有眾多渠道繼續表達我們不要“大話精”，不要“行騙長官”，我們要香港人人有自尊，要品格高尚，我們提及特首，我們可以把頭抬起來，這是香港人應得的。。

再者，老實說，如果說到能力，特首在過去6個月表現出甚麼能力呢？便是用人唯親、用人唯左和用人唯共吧，那些好像麥齊光、陳茂波、吳克儉、邵善波和劉江華等的名字，機會已全給了他。

主席，公民黨是支持這項議案的。

**陳偉業議員：**主席，梁家傑議員剛才說希望香港人的品格高尚，其實這是一個奢望的要求。香港回歸15年，看到政治人物、管治班子，特別是所謂“親建制派”的嘴臉，真的越來越令人有感是“狐羣狗黨，奴才治港”。我們看到的管治班子極為恐怖，行政會議的成員可以“炒樓”見稱，即是一名“炒家”，“炒家”可以出任行政會議成員。張志剛出名好勇鬥狠，具有“打仔”風格，也是行政會議成員；剛才提及的林奮強則是“世界仔”。

有局長一上任便涉嫌醉駕，接着還有“炒樓”避稅和“劏房”。這位“劏房”局長真威風，更影響了政府的政策。在未發現他的“劏房”前，政府的政策指“劏房”是違法違規的，要殺無赦。我們與深水埗一羣工廠大廈“劏房”的居民在屋宇署門外露宿了個多月，最後仍要被迫遷，現在竟然有人說“劏房”是“四正”的，你說政府的政策是否人治呢？

在發現這位局長的“劏房”前，政府強政勵治，指“劏房”是非法的，危害市民安全，一旦發生火警會難以逃生，要禁制和迫遷。但是，最近卻一改態度，真的是歎為觀止。希望司長稍後可以澄清，究竟政府是否改變態度，現在歡迎興建“劏房”？“劏房”現在是否正式合法和容許的？政府的政策現在容許“劏房”存在，因為有一個“劏房”局長。

在炒賣活動下，如今“劏房”的租金要四十多元一平方呎，主席，以3,500元租住面積120平方呎的“劏房”，最近也要被迫遷，因為換了業主，想把“劏房”再縮小，嫌以往120平方呎、150平方呎的“劏房”不夠小，現在想重新把間隔再縮小，那麼又可以賺多些。荃灣的“劏房”租金每平方呎四十多元，是否荒謬？

主席，今天由27位民主派議員聯合簽署的議案指責梁振英瀆職，要啟動彈劾機制。多位議員，特別是法律界的民主派議員，已作出詳細論述，郭榮鏗議員尤其論述得很清楚、很專業，當中涉及“689”的3項嚴重違法行為，我不再重複了，我全面及全力支持郭榮鏗議員的論述。我們於報章刊登的廣告中也清楚指出這方面的理據和證據何在。

我想說回通過這項議案的重要性，尤其對16萬名公務員的重要性。特首犯錯，並沒有任何調查、紀律或聆訊的機制，彈劾是唯一的機制。如果要調查特首有否瀆職、犯法或犯規，這是唯一的機制，透過這個立法會通過議案，成立委員會，先進行調查，然後作出報告，最後始投票決定是否真正進行彈劾，而且，有關彈劾案須報請中央。

然而，16萬名公務員如果犯了類似或同樣的錯誤或問題，甚至其所犯的錯誤比“689”所犯的更微小，任何一宗投訴，16萬名公務員——包括一些在過去已被“炒魷”的公務員——要面對極為嚴峻、全面和深入的紀律聆訊，特別是紀律部隊。我舉個簡單的例子，剛才有些議員，像元秋那個模樣的議員，認為疏忽是很簡單的事，但16萬名公務員如果疏忽便要“炒魷”。我以前在這議事堂裏提出過多個例子，一名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職員向網球教練借了500元而沒有申報，結果被“炒魷”。

紀律部隊方面，我正協助數以十計，甚至百計被革職或勒令提早退休的警隊成員，他們所犯的錯誤比“689”輕得多。其中有些人在1997年金融風暴時購買了物業，在銀行借貸的申報上有少許遺漏，只是遺漏，而不是疏忽或欺騙，但卻被指欠債甚重。以他們的收入來說，是絕對有能力供款的，然而，結果卻因紀律問題及擔心他們的財政有問題而要他們提早退休。

另一個例子也是關於警務人員的。由於事主以前當過臥底，認識一些“古惑仔”，他完成了臥底的工作後便復職做其他工作。有天他穿着便裝上街，在街上重遇一名“古惑仔”，那名“古惑仔”不知道他是警務人員，邀約他去喝咖啡。該名警務人員見既然在街上遇到，無謂“托人手躡”，便與他喝咖啡聚舊。但由於該名警務人員沒有申報這件事，



沒有向上司報告，最後被人“篤背脊”及“炒魷”。這是16萬名公務員所面對的苦楚和壓力。有些人當公務員二、三十年，便是因為這些理由而被“炒魷”。

我們的“元秋”議員說這是很簡單的事，這是民建聯的立場嗎？你們有否幫助這些被“炒魷”的公務員復職？你們有否還給這些公務員一個公道？你們在此護着“689”，因為他位高權重，因為他可以給你們利益，因為他可以委任一位落選的民建聯議員出任副局長，因為他可以委任你們出任行政會議成員或其他崗位，然後向你們輸送利益，讓你們包庇這個“689”。那16萬名公務員如何是好呢？被革職的公務員如何是好呢？何時還給他們一個公道？面對位高權重、由港共指定欽點的特首，便甚麼事都可以包庇、可以維護。普羅百姓，一名小小的公務員，犯了錯便要革職，二、三十年貢獻給政府，可以被革職，晚年的生計受到極大影響。至於一般小市民，很多議員處理過很多同類個案，例如向房屋署申請公屋，漏報了一些資料，便被刑事檢控；申請綜援，漏報了一些資料，便遭刑事檢控。

我最近協助一位老伯過關，他居於天水圍，返回內地買餸，拿着豬肉過關，被海關拘捕並控告。老伯不服氣，他只是買餸，犯法嗎？他怎會知道不可以攜帶豬肉過關，他經常這樣做，已做了很多年，但照樣被控告。這名領取綜援的70歲長者，為了節省少許金錢，到羅湖那邊買餸，買了豬肉而沒有包好，沒有放進背囊或袋裏，過關時被海關發現，便被控告。這便是現在的立法會，面對權貴、面對港共欽點的高層人員便阿諛奉承，諸多包庇；面對普羅百姓的苦楚、16萬名公務員遭遇的嚴苛對待，卻可以坐視不理。這便是香港的立法會，這便是由功能界別操控立法會所產生的問題。

主席，這個“689”在當選後不久，真厲害，登上了《時代周刊》封面：“Can Hong Kong trust this man?”，成為國際新聞。外人也覺得這個人不可信，但大部分香港人仍是瞎的，不是大部分人，有小部分是瞎的，大部分人想他下台這個民意被扭曲了。這個封面刊出時，他的僭建問題及謊話連篇的故事還未被揭發，人家已認為他是不可信的。他其後委任的人士，我剛才已提及數人：林奮強、陳茂波、張志剛，劉江華在落選後被委任，而最嚴重的是邵善波。這個“左王”，明顯是整套港共政策的落實，找來一些好勇鬥狠、可以“開火”的、“戰鬥格”的、夠“賤格”的、夠卑鄙及無耻的人，有點像文革時期江青的“四人幫”年代，一面倒的左邊路線，“全片河山一片紅”。面對這種政權，面對這種氣氛，今天這個由27人聯署的要求肯定會被否定。

看回梁振英，由當選至今，都是風雨不斷。去年3月24日，學聯已經發起遊行；25日，有數千人遊行，最後被胡椒噴霧驅散；27日，又有學生遊行；4月1日，有多個團體共萬多人衝到中聯辦，抗議港共治港，也是被胡椒噴霧驅散；去年7月1日，有40萬人上街，然後又有一、二萬人衝到中聯辦；9月7日，有12萬人包圍政府總部，要求撤回國民教育；12月9日，有多個團體要求“梁振英聖誕快落台”，還有新團體成立，要求梁振英下台；今年1月1日，有十多萬人上街。短短數月，風雨不斷。但是，這也未必能夠及絕對不能夠改變今天在這個議事堂裏的投票結果。

因此，要真正推翻及打倒港共政權，打倒梁振英“689”，便必須靠人民，這等同2003年有50萬人上街。但是，現時的抗爭不僅是上街，要真正啟動一個不合作的抗爭運動，利用不合作的運動，令政府受到挫折，令政府的管治威信及管治效力大打折扣。甘地在1920年已成功推動不合作運動，在南非也有例子；在美國，馬丁路德·金亦同樣以不合作運動打擊當時諸多歧視的政府政策。所以，香港人要醒覺，上街是抗爭的第一步，接下來便要啟動不合作運動，利用各種方法，某些團體呼籲市民少繳付10元稅款，這是一個方向。接下來，我們要百花齊放，各階層、各地區及各專業團體，只要是不滿意現時港共治港的市民，尤其是16萬名公務員，你們受到不公平的對待，你們和你們的家人都要參與不合作運動，對這位完全毫無誠信、偏袒及只懂輸送利益給權貴的政權說不，展示你們的力量，用你們的力量才可以制衡這個荒誕及荒謬的政權，以及滿口謊言的“689”。因此，我呼籲各位朋友、各位市民，特別是公務員，參與不合作運動，參與抗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黃毓民議員：**主席，彈劾只是手段，全民制憲才是目的。今天在立法會啟動彈劾行政長官程序，是梁國雄議員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提出，得到26位議員聯署支持。總共27位議員所代表的民意基礎，並非林鄭月娥輕輕一句“彈劾沒有必要”便可以抹煞。27位議員所代表的民意基礎，便足夠讓這位“689”羞愧下台。在任何一個民主的社會、文明的社會，一個地方的領導人，遭受到這個地方大部分民意的唾棄，他不下台，還可以做甚麼？雖然我一向對《基本法》及“一國兩制”、“港人治港”不存任何信心，因為共產黨一黨專政，對香港的承諾絕不可信，但啟動彈劾小圈子行政長官的程序，在香港是破題兒第一遭，政治意義重大，我當然支持。

在1990年代初期，美國與中共爆發人權論戰，中共提出了“人權就是吃飯權、生存權”的獨到見解。二十多年過去了，共產黨這種“堅決不學西方三權分立”的想法令公權力不受制衡，強行拆遷民居、城管暴力執法、官員無法無天、公害為禍，招致維權運動蜂起，羣眾運動無日無之。內地訪民的維權訴求仍然停留在“吃飯權”和“生存權”而已，你說這是多麼悲哀？

最近《南方周末》的抗爭事件，是因為其“新年獻詞”中強調落實憲政的“中國夢，憲政夢”，期望中共自律，嚴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被廣東省宣傳部長庹震以行政手段私自刪改。《南方周末》員工不值其所為，在網上揭露黑幕，民眾遂自發前往南方報業集團總部聲援，在廣東省鬧得沸沸揚揚。

我對“人權就是吃飯權、生存權”的謬論，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當然嗤之以鼻，但我不會因此而不支持內地人民的維權及抗爭。同樣道理，我認為這本《基本法》是垃圾，但我也會因為這個觀點，而於議事堂內反對這項彈劾議案。我仍然會投贊成票。

中共中央政法委書記、公安部長孟建柱在1月7日的全國政法工作會議上宣布，中共將於今年廢除勞教制度。這算得上是維權運動的初步勝利，但我們不可以視之為最終目的。直至中共有一天主動揚棄其專制本質，啟動全面的政治體制改革，還政於民，又或是人民上街全面抗爭，成功迫使中共向人民交出權力，才是大陸維權及民主人士最後勝利之日。

同樣道理，是次彈劾議案不止是一般民主國家純粹針對國家元首操守的彈劾議案的一個範本，更是針對“689先生”背後的根本政治體制。

“689”及其黨羽的惡行罄竹難書。邵善波主導的中央政策組，竟然主張政府應打“輿論戰”。我們有眼可見的是，近來一些“保梁”團體，日益高調，到處組織反示威，以金錢收買邊緣青年參加，其中一位頭目更在香港電台的電視節目登堂入室。這種“羣眾鬥羣眾”的技倆，加上邵善波的戰鬥格，甚有“以階級鬥爭為綱”的文革味道，大家真的要好自為之。

此外，“689”在元旦日透過網誌，表示其新年願望是“香港市民能夠齊心，支持和配合政府施政”，連新歲許願都念念不忘要統一思想、異議消音，“689”的獨裁本質暴露無遺。“689集團”不及早下台，香江便危如累卵。

我在上次不信任“689先生”的議案辯論中指出，我支持不信任議案，不單是不信任“689”，更是不信任中共過去20年的對港政策。今次的發言我更要說明，彈劾“689”只是一個開始，制憲以重立社會契約才是目的。我聽了很多議員的發言，大家均是老調重彈，內容也無甚新意，說來說去也是圍繞僭建的問題。這些在不信任議案中已說過，在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提出的議案辯論中也已說過。你不累我也累了，我的發言從來不會提及這件事。我在上次答問會中清楚指出，他是一個人格卑下的人，他沒有資格帶領16萬名公務員管治香港。他的人格卑下，見諸過去這段時間內他的言行，大家有目共睹。

我今天提及社會契約，是因為人民力量提出全民制憲。主席，我們今天談及社會契約，很多人也會引用霍布斯的《利維坦》、洛克的《政府論》及盧梭的《社會契約論》。在霍布斯筆下所指的史前“自然狀態”，每個人要生存都要依靠各種必需品，但由於這些必需品的供應是有限的，所以眾人爭奪資源，“每個人都與其他人為敵，互相爭戰”。所以，權力的爭奪和保存，通常都會出盡陰謀詭計，甚至欺詐。於是，必須透過每個人都建立社會契約，把自己天賦的自衛權利交付給“利維坦”威權，讓它來維持社會內部的和諧，並且抵禦外敵。

這種論調相信很合不少保守人士的胃口。當初，《中英聯合聲明》並無港人參與，參與制定香港《基本法》的港人亦不能代表港人民意，但港人也沒有積極反抗，只是逆來順受。為的是中共保證香港人的生活方式不變，以及保證國防外交以外都是港人的自治範圍。這與霍布斯所說的社會契約的形成和經過，大同小異。

1997年後，對一般香港市民而言，香港的日常生活方式並無大變。對泛民主派而言，他們對2007年及2008年普選特首及立法會的空泛承諾，仍有一廂情願的期望。但是，2004年的“4月6日釋法”，否決2007年及2008年的雙普選，令大部分民主運動支持者的合理期望落空。單從這一點，已經違反了當初的所謂社會契約，包括《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附件一、二。大家今天不斷提及《基本法》，帶頭違反《基本法》作為一種社會契約的，便是中國共產黨。除了2004年的“4月6日釋法”，還有2007年的人大常委會決定，大家是不能惘無所知的。

與此同時，今天的中共政權已扭曲成一個以掠奪人民為己任的“貪腐利維坦”，並沒有合理地保護人民的基本權益。如果香港繼續大陸化，亦會很快步其後塵。即使以最保守的社會契約論標準，中共及港共都不是合法政權。

我在上次的不信任議案辯論中明確表示特區政府應集體總辭，立法會立即解散，成立組織修憲的港是會議，修改《基本法》，待修憲工程完成後舉行雙普選。或許有人會認為我們是異想天開，例如在“五區公投”期間，相關的議案辯案在會議廳進行時，我在發言中曾經提到，歷史上所有重大事件，均是以烏托邦開始，以現實告終，包括共產黨的革命。“五區公投”的倡議，最初也被認為是異想天開，但最後也得到成功。

我們現階段的主張是革命性，是激進。我相信民主派的朋友，亦沒有人膽敢支持我們這個主張，但不代表我們放棄這個願景。今天彈劾機制的啟動，只是一個開始，大家亦能預計，這項議案在如此結構的議會中，必然會被否決。但是，這項議案辯論的結束，是“倒梁運動”的開始。打倒港共政權，是香港人自救的唯一出路。

我重新提出全民制憲的訴求，有別於我剛才所提出的霍布斯的《利維坦》社會契約，更接近洛克的《政府論》及盧梭的《社會契約論》(公投新憲法直接體現民主)。我們在討論“五區公投”的時候已經指出，雖然曲高和寡，但正如我剛才指出，從事反抗運動的人，不能夠沒有一些浪漫的情懷，不能夠沒有理想。今天的香港，我們可以看到危機何在。狹義來說，這個特區政府不得人心，管治威信蕩然無存，請問如何繼續維持香港的穩定呢？

這次的彈劾議案，注定無法通過。“倒梁”及爭取民主自治大業，主要的戰場始終在街頭。我們依靠的是人民，我們將會繼續發起街頭抗爭運動，以及“不合作運動”的羣眾力量，直至一個臨界點，令特區以至中共政權接受現實：如不把自治權交還香港的普羅市民，香港將無法繼續有效管治下去。我們會為此奮鬥到底。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謝偉俊議員：**主席，在黃毓民議員發言後，我很難接着發言，因為他把大家帶領了上天空，希望大家現在可以回到地上。

我要開宗明義說，如果今天這項議案仍然是不信任議案，我仍然會支持。正如我以往發言時曾說過，這不再是僭建問題，可能已進化至超越了誠信和說謊的問題，又或更超越至謀朝奪位的問題。

我們今天必須正視一點，就是這項議案本身是一項彈劾議案。譚耀宗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剛才說得非常好，他們把我們的perspective(視野)的程度和層次調校正確。如果單看《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的要求——大家已說了很多次，我不用贅言——我相信大家不會覺得行政長官有甚麼嚴重的違法行為，但正如梁家傑議員所說，大家的焦點也是針對“瀆職”方面的行為。

“瀆職”顧名思義是要有“職”的。在這方面，主席，請容許我綜合坊間意見和多位議員的發言提出一些盲點。第一，是時空錯配的問題。在時間上，我們要分野為梁振英先生參選前、參選期間和當選行政長官後正式就職幾個階段，這些時間分野是非常重要的。空間則可以理解為背景、範疇、甚麼地方和場合等。如果我們不弄清楚時空，只是很抽象地說他說謊便是瀆職，其實是完全違反了我們現在的基準，就是要以精準的角度看這件事情，因為我們已不再是就不信任議案辯論。

道德上的審判可以單憑感覺、主觀的直覺和一些廣闊的範圍作基礎，因為並不是formal(正式)的彈劾機制，而是一個很廣泛的道德審判。相反，由於彈劾機制本身有法理上的要求，包括《基本法》和普通法的案例，我們的確要小心觀察這些各項證據組合究竟是否可作證明、場合和時間是否正確，正如多位具備法律背景的議員或外界的律師和大律師都曾經很小心地研究每一項控罪——甚至有同事形容為挑燈夜寫控罪和控詞。

在時空方面，絕大部分的指控均關乎梁振英先生上任前發生的事情；在空間方面，也有很多事情並非在正式場合甚至本會發生的。就此，很多同事也提出所謂“說謊”的指控。其實，我們要更小心地看看說謊的性質是甚麼。當然，有些同事說《基本法》第六十四條訂明，香港的行政長官有責任到本會答覆本會提出的質詢。但是，如果我們細心翻看整項Article的背景，所謂答覆質詢很明顯是就政府的施政解答問題，並不包括行政長官無論是自願、形勢所迫或政治所需而到本會就一些指控作出陳述或答覆質詢。

既然談到《基本法》，我順道談一談第四十七條第一……讓我看有沒有弄錯……是有關所謂廉潔奉公的問題。在這方面，中、英文版本的確有些不同。英文版本針對的字眼(keyword)是integrity的問題，而中文版本則翻譯為……也許不應說是翻譯，因為原文應該以中文為先，中文版本是廉潔奉公的問題。根據人大常委會的指引，如果《基本法》的中、英文版本有衝突，必須以中文版本為先。《基本法》

的中文版本的確跟英文版本很不相同。正如譚耀宗議員所說，廉潔奉公牽涉的議題跟貪污、怠忽職守，以及為私而不為公這些行為有關。相反，如果純粹是個人操守，儘管是一些接近違法但並非違反刑事法的行為，又或是私德上的行為，例如有婚外情或私生子，甚至是在某些場合說一些並非完全誠實的謊言等，這些恐怕並未合乎我們所要求的範疇，所以時空是非常重要的。我們看回那3項控罪時，要不斷提醒自己“時”、“空”兩者的分別何在。

有關職守的問題，我曾經嘗試解釋，但大家可能不大容易立即明白。即使梁振英先生就僭建問題到立法會解釋，大家一方面可以說他作為行政長官，到立法會解釋是他的職責，但同時也可把他解釋的內容分類為有關僭建的政策、僭建的執法或其屬下官員在僭建問題上一些錯誤或失職，而這些可說是合乎其職權範圍以內的事情。但是，相反，如果純粹是一些可能牽涉其個人的僭建的解釋、論述和說法，恐怕未必構成他真正行使其職權的範圍。所以，我們必須弄清楚，他到立法會作解釋，究竟是qua personal還是qua CE's capacity (範疇)到來。

主席，我剛才淺談了說謊的問題。以大家也熟悉的克林頓總統為例，他當時為了婚外情，為了否認跟Monica LEWINSKY有所謂性行為，便以語言“偽術”解釋了何謂性行為這定義。無論如何，他當時的確為了他的私德須接受彈劾，但大家不要忘記，當時的背景是在調查另一宗關於JONES的案件中，克林頓總統曾經要在宣誓後作供。由於他後來被發覺在該場合說謊，又或被認為說謊，所以他的問題本身不單是普通一個謊話，而是一個經宣誓後作供的perjury問題，即發假誓或作假證供的問題，這跟今次的情況有點不同。

剛才有同事提到BLAIR (貝里雅)的例子 —— 應該是何秀蘭議員 —— 當時被指稱說謊或失實內容，正正關乎BLAIR作為首相所須處理的國策問題，就是否應該出戰的問題。他當時被質疑有沒有就那些所謂weapons of mass destruction (即大殺傷力的武器)有所隱瞞、說謊或誇大，這問題事關重大，因為這是政策上的失實。所以，即使這樣，當時按照英國的政制傳統，仍是採用了不信任動議來處理。

順帶說一說，葉劉淑儀議員剛才介紹了英美一些我們比較熟悉的相關議題。事實上，我們看回美國的歷史 —— 葉劉淑儀議員剛才也說過 —— 只有兩次不信任動議。這兩次動議，除了CLINTON那次之外，JOHNSON是牽涉比較清晰的公然違法問題，因為當時國會通過一項條例，規定總統不可以未經Senate(參議院)的同意而便隨便把

cabinet的人員撤職。由於JOHNSON說明不會遵守這項法例，一定要對着幹，於是便被彈劾。我剛才已介紹過CLINTON的情況，至於NIXON，大家都知道並沒有真正彈劾，因為他已經適時辭職。

但是，看回NIXON的控罪，其性質是非常嚴重的，因為全都牽涉一些例如公然違反公義程序、蔑視國會的行為，甚至很多其他違法行為，包括burglary、潛入私人地方、濫用CIA權力等很多罪行。要在這種情況下，才適合運用美國的彈劾程序。

總的來說，要啟動彈劾程序的話，便要清楚知道究竟我們說的是甚麼，因為這是一個法理程序，法理程序跟不信任議案不同。不信任議案可以比較籠統地在覺得不信任、覺得當事人道德上有問題或操守上有問題便可以啟動，但彈劾程序必須很小心地使用。我曾用過一個例子，就是不同的工序要用不同的工具，例如打一口釘要用錘子、扭螺絲的話要用螺絲批，而一些特別的螺絲更需要用“士巴拿”(spanner)，意思就是我們需要按程序選用適當的工具。在這件事上，適當的工具就是我們上一次提出的不信任議案。

即使我們曾經 —— 包括我自己在內 —— 嘗試說服本會同事接受這項不信任議案，我們必須認定一個情況，就是我們已經歷過這個程序，不論怎樣，本會大多數議員不贊成這項議案，雖然有些情況是本會的大多數跟外面社會的大多數在意見上似乎並不脛合。本會大多數似乎不贊成……不是似乎，事實上是不贊成這項不信任議案；然而，外面似乎超過一半聲音是不支持梁振英先生繼續做特首，而這在某程度上，是不信任議案的一個結論。但是，就目前來說，這始終是憲制上一個我們必須接受的現實。

如果我們這次再舊事重提，但用一個更嚴苛的程序，一個需要更加謹慎處理的程序，在舉證要求上更為嚴謹的程序，而上次的不信任議案，即使是一個這麼簡單、這麼主觀，並且比較虛無的議案，都不獲通過的話，今次這項這麼實在、這麼謹慎，要求這麼高的彈劾議案，恐怕更不能夠隨便通過或動用。

有多位同事提到這只是一個調查機制，通過後只是展開調查。我記得上一屆立法會的時候，本會曾辯論是否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前行政長官曾蔭權。在2012年3月22日的議案辯論中，吳靄儀議員曾經就這件事說過一些東西 —— 我當然非常尊重吳靄儀，她是本會其中一位最資深的議員，對我們的程序，尤其是公義，是非常堅持 —— 她提到第324頁說，如果我們亂用有關機制，而沒



有弄清楚便動用這種重大程序的時候，其實是在削弱立法會的權力，因為要維持立法會的公信力，我們每走一步都一定要尊重憲制。

主席，我們不應該由於想表述一些政治立場、爭取政治曝光或製造一個政治上的歷史紀律，便“為做而做”。我們現在是把立法會及自己的公信力押上，如果我們沒有足夠條件、沒有足夠理據、沒有足夠法律依據，便貿然為了某些政治目的而按掣啟動這個機制的話，在某程度上，我們可能把立法會的職責瀆職。

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必須非常小心。我們更不能夠動輒說，“還某人一個公道”。這種說法很多時候都會用，揚言給當事人一個機會便進行調查。無論涉及的是任何控罪、任何指控，都必須考慮在如果所有指控都成立的情況下，有關的指控是否足以構成控罪，以及有沒有足夠的證據，然後才能夠啟動這個機制。我們總不能隨便以“給他一個機會解釋”或“還他一個公道”為由，因為這都是一些很弱的理據。

主席，在這種情況下，雖然我不信任梁振英先生，但恐怕我不能夠贊成這個機制。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石禮謙議員(譯文)：**主席，我本來不打算發言，但聽罷謝偉俊議員的發言後，我必須說我並不贊同他就《基本法》第四十七條所作的詮釋，當中涉及第四十七條的中、英文本的歧義。主席，如果我們接納謝偉俊議員就第四十七條所提出的論據，那麼我們支持今天這項議案的論據便會變得薄弱。理由是第四十七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必須廉潔奉公、盡忠職守”，而廉潔奉公其實包括多個範疇。貪污行為當然有違廉潔奉公，說謊亦屬廉潔奉公的問題。因此，我們實在不應該對《基本法》作如此狹隘的詮釋。如果我們接納這種看法，主席，便等於將所有香港人甚至《基本法》的本質，置於極危險的境地。我們必須對整項《基本法》，亦即是我們的憲法，作針對性的詮釋，而這是非常重要的。我們不應為了支持本身的想法而將論據歪曲。

關於今天由27位議員聯署提出的議案，梁家傑議員說這些議員代表56%全體選民的意見。此外，今天的議案是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提出，旨在指控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有嚴重違法及／或瀆職

行為，以及請立法會支持委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組成獨立的調查委員會，並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以調查有關嚴重違法及／或瀆職行為及向本會提出報告。這是一項調查議案。鑒於這是自回歸以來首項調查議案，我認為有必要就這項重要議案作出嚴肅的回應。

主席，第五十二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如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必須辭職：(一)因嚴重疾病或其他原因無力履行職務；……”這是很重要的條文，因為最低限度梁先生的健康狀況良好，否則，他亦無法走訪全港各區瞭解市民的意願及埋首擬備施政報告。所以，當中必定另有“其他原因”。因此，如果我們如謝議員所建議，對“其他原因”作狹隘的詮釋，便會十分危險。該27名議員所指的“其他原因”是他曾經說謊，而且不止……甚至嚴重至被視為瀆職行為——這才是我們要辯論的問題。至今，反對黨或代表56%選民的27名議員仍未能夠證明梁先生曾經說謊。

梁先生曾到本會為自己辯護，並為過去一些行為道歉。因此，我認為必須要有真憑實據證明梁先生曾經說謊，今天的議案才值得我們支持；否則，試問我們在毫無證據證明存在誠信問題的情況下，如何請首席法官就個案展開調查？這是第五十二條的規定。另一方面，郭榮鏗議員在其雄辯滔滔的發言中，解釋了提出這項議案的原因。他在發言時不斷重複指出，維護梁振英便等於違反法治——他的意思大致如此——並在憲法中製造裂縫。我敢說，反對這項議案並不等於維護“振英”。反對這項議案……容許我再次引述《基本法》第四十三條，“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在這次討論中，他的身份已不是梁先生，而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據此，我們所維護的是香港特區的首長。如非有證據顯示他曾經說謊或其行為與行政長官的身份不符，我們都必須這樣做。我認為，除非另有證據顯示政府的作為與《基本法》第四十三條的規定不符，否則維護政府是很重要而且必須的。根據第四十三條維護政府並不會在《基本法》製造任何裂縫，而按照第四十三條維護行政長官而不是梁振英，也不會再在憲法中製造任何裂縫。維護行政長官是不會違反法治的。這正是我們現在所做的。我們必須保存《基本法》賦予我們的制度，並在此基礎上維護法治和捍衛一切令香港獨一無二的元素。

過去數月，行政長官在處理其僭建物方面的表現無疑有欠理想，這也是事實。不過，他的說話的而且確是“mean with truth”(“擠牙膏式”)——請留意我的用詞，我是說“擠牙膏式”的。然而，這並不表示他有說謊。“擠牙膏式”是指他只說出零碎的真相，而由於他的回應

自相矛盾，才令事件更具爭議性，特別是對該27名有份聯署的議員來說。“振英”的解釋不單無法還他清白，更令不少人(特別是該27名議員)產生疑問。他的誠信及對香港行政長官一職的承擔已令很多人，特別是該27名議員提出質疑。最重要的是，今天很多議員均指梁振英在行政長官選舉中，以僭建事件攻擊其選舉對手唐英年，亦即是我的朋友 —— 真慶幸他沒有當選。

梁振英取信於民 —— 正如不少同事所說 —— 並藉對唐英年的誠信提出質疑而最終當選成為行政長官。不過，隨着27名議員及很多代表着56%人口的人逐步揭露梁振英的僭建問題，市民開始抱怨這位香港行政長官的當選並不光彩。這便是該27名議員所持的理據，看來擲地有聲，但卻毫無證據支持。這便是我說他們的指控只是建基於相當薄弱的理據的原因。如果我們依然支持他們的議案，便會改變香港一直堅守而大家均耳熟能詳的普通法原則 —— “在未證明有罪前，所有人都是清白的”。事實上，他們並未能夠證明自梁振英於7月1日上任以來，他曾經說謊或出現任何誠信問題。試問我們怎能支持他們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提出的議案？再者，我們支持梁振英並不會對我們的憲法，即《基本法》構成影響，也不會損害法治的基石和核心。

不過，無論如何，今天27名議員也給我們上了寶貴的一課，而這亦是建制派議員必須上的一課。該27名議員團結一致為所相信的理想作出承擔，是很值得尊敬的。我們建制派議員必須向該27名議員學習，我們必須團結一致為香港，並為所相信的理想及所想做的事情奮鬥。

主席，我並沒有為今天的發言作充分的準備，但我認為重點是大家必須往前看，並向着未來邁進。我們必須與27名議員衷誠合作，放下歧見。這是重要的一步，因為大家必須重新出發，為市民謀福祉。眾所周知，在行政長官選舉期間，我是唐英年先生的支持者。可是，選舉已經曲終人散，我相信現在是時候向前看，為香港謀福祉。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必須給予“振英”或《基本法》第四十三條所述的行政長官一次機會。我們會密切監察他的行為及政策。在有需要時，我們亦應給予行政長官及其管治團隊的工作持平的支持及批評。我深信，我們全體70名議員皆擁有同一目標，就是改善民生、改善經濟及改善社會。這個目標將會驅使我們糾正過往的錯誤，並引領香港重回正軌。對於有政府人士指立法會拖慢各項有利於香港民生或香港人的政策的推行，我實在不敢苟同。事實上，只要政府努力工作，各建制

黨派自會投票支持各項德政。任何人反對這些德政，便等於將自己置於選民的對立面。說到底，我們70名議員都是經由選舉產生的。

主席，我剛才提及的目標將可引領我們重回正軌——驟耳聽來還以為我是一名鐵路員。殘酷的現實是，上一屆行政長官選舉是在一連串醜聞、抹黑運動及公開對質下落幕的。且讓過去的事情過去。在該次選舉中，市民並非着眼於候選人的政綱，只着重候選人的工作能力及其領導班子。老實說，如果任由這種不健康的情況持續下去，不單會令本地精英對加入特區政府為市民服務卻步，更會令香港的整體政治環境陷入一片混亂。我認為，剛過去的行政長官選舉的經驗對香港了無益處。香港必須繼續往前走，並朝着推行民主及雙普選的方向邁進。這才是解決方法。如果建議有欠妥善，便投票反對。我們硬說某人符合《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所述的情況……除非有充分證據支持有關的指控，否則，我們不應該輕率而為。

主席，15年前，當中國仍然是一個非常落後且思想狹窄的保守社會時，鄧小平先生已經表示：“不管白貓還是黑貓，只要能捉到老鼠的便是好貓。”其後，這句話惹來不少指控，最終更導致他下台。然而，鄧先生復職後依然恪守這項原則。這顯示在作決定時，思維模式並非唯一可行的措施，政治考慮及行之有效的做法亦可作為參考。這句話終於令中國蛻變成爲今天的模樣。中國實施改革開放政策也是基於這個原因，國家才得以取得今天的成就。正如我所說，就讓我們衷誠合作，為市民謀福祉。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葉國謙議員：**主席，今天泛民議員在會議廳的發言中，不知用了多少次“嚴重違法”、“瀆職”等字眼來作為今天對特首梁振英提出彈劾議案的理據。至今我仍然相信，一直在聆聽今天這場辯論的市民到此刻仍不能即時引用泛民議員在會上指梁振英特首嚴重違法和瀆職的具體內容，由此可見，這些指責是多麼的空泛和無力。

今天的彈劾議案是泛民反對派議員“倒梁”政治騷的重頭戲，早前的不信任議案及要求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僭建事件都只是引子，今天的彈劾議案才是“戲肉”。胡志偉議員剛才說在分組點票的機制下，這議案不會獲得通過，但我的看法是，即使沒有分組點票機制，這議案也不會獲得通過。其實，泛民議員十分明白這個政

治現實，但出於政治需要，他們明知不可為而為之。因為即使彈劾議案被否決，亦足以令梁振英特首成為歷史上首位被提出彈劾議案的行政長官，打擊特區政府的管治威信，為日後施政造成困難，陳偉業議員剛才已在其發言中很清楚表明這點。

香港目前最大的問題是社會環境過於政治化，僭建事件在政治操控之下，竟然被提升到誠信問題。今屆立法會的會期只過了短短3個月，已花了大量時間來討論特首的僭建事件及“倒梁”的議案，市民最關心的經濟及民生問題卻被忽略。香港聖公會的鄭保羅大主教較早前發表聖誕文告時斥責一些投機的政客——剛才有議員也引用了——他說(我引述)：“你們除了在傷口上撒鹽，難道就沒有別的一些有意義的事可以幹嗎？”(引述完畢)究竟是哪些人只在別人的傷口上撒鹽，而不做有意義的事？相信大家都明白，不用我再多說。

有份草擬彈劾文件的郭榮鏗議員說，對特首梁振英啟動彈劾，是為了履行憲制責任。沒錯，在《基本法》內，確實有彈劾特首的安排，但門檻相當高，有關機制定得如此嚴格，是要確保不會被濫用而削弱管治。就今次特首梁振英的僭建事件，法院早已表明沒有違反選舉條例，屋宇署亦表明沒有展開刑事調查的需要，但泛民議員仍趕在元旦“倒梁”遊行前匆匆提出彈劾議案，似乎為遊行造勢多於所謂履行憲制責任。

根據《基本法》規定，立法會向行政長官啟動彈劾程序，必須根據兩類指控：第一類是“嚴重違法”，第二類是“瀆職”。主席，特首寓所的僭建違反《建築物條例》是不爭的事實，但僭建絕對算不上是“嚴重違法”，但彈劾文件指控他在事件上蓄意作出虛假陳述、誤導等，因而構成所謂“公職人員行為不當”、“嚴重違法”，甚至是瀆職。民建聯認為這些指控都是泛民反對派議員戴着有色眼鏡，不顧事實而只求羞辱行政長官的道德審判。

只要梁振英記錯了、忘記了、又或弄錯了，都會被泛民議員指控為語言“偽術”、“誠信問題”。我剛才聽到何俊仁議員說李柱銘和郭榮鏗議員起草這份彈劾文件時非常嚴肅和嚴謹，但是，在我最初收到的泛民彈劾文件草擬本中，有6處提及立法會答問會的日期都出錯，後經蔡涯棉先生指出，才得以糾正。為何泛民可以記錯、弄錯最近發生的事情，而梁振英卻不可以記錯、弄錯十多年前發生的事情呢？這些是否雙重標準呢？記錯、弄錯便是說謊，李柱銘和郭榮鏗議員又是否在說謊呢？我想問，泛民誇大遊行人數是否說謊呢？算不算是誠信問題？我剛才聽到范國威議員提及元旦有14萬人上街遊行；莫乃光議員

提及有13萬人，還批評別人，說有些人說有8 000人、鄭耀棠說有6萬人，但他自己又說有13萬人。其實大家都看到，學者提供的數目經常與其後作出來的數目有很大差別，應如何看待這些誇大，是否等於說謊？公民黨叫朱婆婆就港珠澳大橋工程提出司法覆核，但事後朱婆婆自己說穿了，說自己做了“傻婆”，公民黨又是否說謊呢？這算不算誠信問題呢？所以，我請泛民議員不要在誠信問題上持雙重標準。

其實，我剛才聽到議員的發言，我很希望湯家驊議員能收回在會上發表的“蒙羞論”。我剛才聽到胡志偉議員說，現在大家應該支持彈劾梁振英特首，而理據是要還梁振英一個公道，我聽到不少反對派議員的發言也有這樣的論述。胡議員十分權威，引用了習近平主席的論述來教訓建制派議員，要建制派議員支持彈劾議案，我覺得這實在讓香港市民歎為觀止。

主席，民建聯認為特首在僭建事件上確實犯了過失，但並不涉及誠信問題，特首亦為此多次向公眾公開道歉，事件對特首個人、他的管治團隊及特區政府的威信及支持度均造成重大打擊，特首個人亦因此付出了沉重代價。如果議會在缺乏理據下，胡亂把這些疏忽、過失無限擴大為“嚴重違法”及“瀆職”，強行啟動彈劾程序，便等於把《基本法》賦予的憲制職權用作政治鬥爭工具，以製造憲制危機，這絕不是香港之福，也不是香港市民所接受的。我真的要奉勸反對派議員“放下屠刀，立地成佛”。對於泛民狙擊特首僭建的政治騷沒完沒了，市民已感到十分厭煩，事件應該結束。

主席，我謹此陳辭，反對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單仲偕議員：**主席，過去個多月以來，無論是對特首不信任的議案，以至成立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的議案，均已先後遭到建制派否決。但是，大家必須明白，事情已相當清楚，事實已擺在眼前，最大的核心問題是特首有否在立法會說謊，這亦是指控他瀆職的基礎。

說到底，證據已非常清楚，今天這項彈劾議案亦已陳述了很多事實。特首梁振英多番前來立法會交代時，均用上了一些很漂亮的說話，試圖以一個謊言遮掩另一謊言，藉以掩飾及證明他沒有說謊。然

而，事實擺在眼前，一個行事如此精密的人，正如民建聯議員所說滴水不漏的人，會否因為不知道、忘記了而聲稱自己家中並無僭建物？

從有關證據可清楚知道，他去年明知自己家中有僭建物，而以不同方法誤導公眾，透過記者所作描述令公眾以為他家中並無僭建物，多番掩飾以證明自己不知道或大意忘記自己家中有僭建物。然而，核心問題並不在於他有否僭建，其實在全港市民之中，只要隨機抽出四分之一或三分之一人士，他們家中可能或多或少也有一些僭建物，這實在不足為奇。但是，現在的問題是根據《基本法》，行政長官必須向立法會作出交代，而且不可以在立法會說謊，正如所有官員在回答立法會議員的質詢時也不應說謊，這正是最重要的核心問題。

不過，政治歸政治，梁振英登上特首之位，不單是欺騙了香港人，或多或少亦欺騙了任命他的中央政府。中央政府可能亦不知道他家中僭建問題，甚或他就此事向中央政府作出陳述時，連中央政府也給他蒙蔽了。坊間有不少說法指梁振英是得到胡錦濤青睞，因而獲得任命。一如大家所知，在選舉過程中曾出現很多負面新聞，這些消息是否單純由一些支持梁振英的人士披露出來？會否有其他機構在收集足夠資料後將之披露出來，藉以打擊他的對手？

當事情發生後，紙亦包不住火，烈火現已燒到他的身上去，他的僭建問題已令自己烈火焚身。在這情況下，建制派應明白胡錦濤現已“全裸退”，梁振英的支持者今天已退出權力核心，建制派人士亦不用過於維護梁振英，因為他擔任特首的日子不會很長，因為當他的支持者失勢時，他也可能會失勢。有不少傳言在猜測，梁振英的餘下任期究竟會是18個月還是兩年，而今天這項議案只是開始。

正如我剛才所指出，梁振英不單欺騙了香港人，香港人所要求的是普選，而不是一位沒有誠信的特首。特首必須向市民而非僅只是立法會如實交代一切事實，包括其公務和私事。他在個人問題上交代得不清楚，難免令人懷疑他在處理公務時有否隱瞞或作出不全面的交代。

主席，市民感到很沮喪，他們的感覺是無論採取甚麼行動也不會成功。不信任議案被否決，要求成立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又遭到拒絕，今天提出這項彈劾議案更加不會成功通過。市民最擅長的是遊行，而在梁振英上任後半年間，香港便曾先後舉行3次大型遊行：去年7月1日大遊行；8月底抗議國民教育的遊行；以及1月1日的元旦遊

行，相信在即將來臨的7月1日亦會有遊行活動。梁振英上任1年，相信上街遊行，對他或他的政府作出抗議的市民，如把4次遊行的參加人數相加，將可能最少會有超過50萬人次。這會延續成為每年向梁振英提出抗議的一種動力，無論他做了多少民生工作均沒有用。當然，在民生工作方面，他亦流於雷聲大雨點小，希望在下星期的1月16日，他會提出一些革命性的建議，否則亦徒令香港市民失望。

但是，當梁振英政府不能建立一個有威信的政府，不能取得市民信任的時候，他的施政便會舉步維艱。簡單來說，梁振英不下台，受苦的不單是市民，不單是問責官員，而是整個香港。問責官員在今天晚上又要來到議事堂繼續做其“挺梁”份子，而作為問責官員，你當然有責任維護你的主子和領導人，但更重要的是，你應清楚知道你不是為梁振英政府服務，而是為香港市民服務，梁振英只是其中一位獲任命的主要官員而已。讓一個沒有誠信的政府延續其管治，只會危害香港的發展，這種內耗將延續下去。

市民希望得到的其實相當簡單，那便是政改，一次真真正正的政改。然而，由一個沒有誠信的政府領導進行政制改革，能否達致2017年和2020年的真普選？這疑問亦令前景更加暗淡，可能亦有違中央政府當初接受由梁振英擔任特首的用意。梁振英在當選特首當天，曾經豪情壯志地表示希望能在2017年競逐連任。雖然沒有用上這麼具體的字眼，但他確曾表示希望在2017年成為一名由普選產生的特首。如梁振英以現在這種方式繼續運作下去，即使他能完成5年任期——對此我並不樂觀——但到了2017年落實真普選時，他還有沒有機會可獲得市民的支持？除非當時的選舉門檻極高，以致其他人士無法參與。

主席，市民很感氣餒，因為梁振英並非由選民選出。各種民意調查均顯示，梁振英是歷任特首中在就任首6個月內民望最低的特首。前兩任特首董建華及曾蔭權，以至末代港督彭定康在上任之初的所謂“蜜月期”內，民望得分一直有六十多分，曾蔭權上任初期甚至曾錄得超過70分的評分。可是，梁振英上任至今，平均得分只有約50分，最高得分那一次亦只有百分之五十二點幾，有3個月的得分更加是不合格的。由此可見，市民除了藉給予很低的評分和以雙腳作出抗議之外，可以做到的事情並不多。制度使然，他們感到很無助和無奈。

今天，作為有份聯署這項彈劾議案的一份子，我不單無悔，而且感到光榮。為了那十多萬在1月1日上街遊行的人士，我們最低限度能



在立法會內提出這項彈劾議案。我相信這項彈劾議案並不單是我們27位議員的訴求，也是廣大市民的訴求，而我們只是反映他們的心聲及意願而已。這是我們的光榮，我們有幸可做到這事。

葉國謙議員剛才呼籲我們放下屠刀，我想回應一下，要放下屠刀的人應是梁振英，這樣才可給香港市民一個機會。他不當特首，才能給香港人一個機會。蔣麗芸議員剛才亦說，“蛇無頭不行”，現在的問題是雖有“蛇頭”，但整個問責班子卻給人在“蛇頭”帶動之下，蛇鼠一窩的感覺。上任半年，已先後有兩位官員受到我們彈劾，另有1名行政會議成員被停職，這已可充分反映出，香港現在需要的是由上而下的改變。

今天這項彈劾議案的目的，不單是希望成功對行政長官作出彈劾，亦希望梁振英能夠檢視一下，他能否給香港人一個機會，因他的下台可令香港得到重生的機會。香港有很多事情需要發展，有很多問題需要解決，但是在過去半年間，試問新任政府為了梁振英的誠信問題、僭建問題及說謊問題，虛耗了多少精力及時間？他下台的最大好處是給予香港人一個機會，令我們有一個新政府，讓新的領導班子帶領我們重新出發。

希望建制派議員明白，我們追究的並不是一個人，而是希望政府找到出路。其實，世界各地很多政治領袖下台的原因，很多時均不在於其施政，因為施政上表現欠佳，不一定是他們下台的原因，而主要是他們不能當選連任的原因。政治人物下台，很多時皆是基於誠信問題，因而要辭職。表現欠佳及不稱職的總統或總理，畢竟也是由人民選出，但香港並無這個選擇。香港人如有選擇，大可在下屆考慮是否再投梁振英一票，但香港人現時並沒有這個機會。他有否機會在下一屆再次參選，香港人會否有機會選擇，現在尚屬未知之數。但是，梁振英最低限度可以給香港人一個選擇，在下台後令香港有機會重新出發。

主席，民主黨全力支持今天的彈劾議案。有很多朋友開始問，連彈劾議案也提出了，還有何對付的方法？相信市民也會明白，他們的抗爭方法始終只得一雙腳。今天的彈劾議案被否決後，很簡單，我們今年七一再見。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細心聆聽了三十多位議員超過7小時的發言，以下我會就今天的議案作出總結回應。

石禮謙議員剛才在他的發言中引述了《基本法》的條文，我在此想首先簡述一下《基本法》中有關行政立法關係的原則和設計。根據《基本法》的設計和相關條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是屬於行政主導的體制。行政長官是特區的首長，代表特區，並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和特區負責。行政長官通過選舉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長官同時是特區政府的首長，領導特區政府依法施政。根據《基本法》，特區政府須就4個範疇對立法會負責，即執行立法會通過並已生效的法律；定期向立法會作施政報告；答覆立法會議員的質詢；以及徵稅和公共開支須經立法會批准。所以，一如譚耀宗議員指出，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之間的關係，應該是既互相制衡又互相配合的。

雖然根據《基本法》，行政長官是特區首長，但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對社會各界，包括立法會，就施政上的批評或意見都會以謙虛的態度虛心聆聽，務求做到以民為本，以社會整體利益為最大依歸。

主席，今天已是立法會就行政長官所持私人物業僭建事件這課題進行第三次討論。早前由胡志偉議員提出的不信任議案，以及其後由李卓人議員提出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行政長官所持物業的僭建問題的議案，都已在充分辯論後遭立法會否決。今次再在議會辯論，採取的是《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規定下的彈劾程序。可是，行政長官私人持有物業的僭建及相關問題，與《基本法》下啟動彈劾行政長官的門檻相差甚遠。就此，在譚耀宗議員和葉劉淑儀議員剛才的發言中亦清楚指出，這兩位議員的發言非常有參考價值，譚議員自己親身參與起草《基本法》的工作，而葉劉淑儀議員則比較了外國的體制。所以，正如數位反對議案的議員表明，今天再動議這項議案並不適當，亦無必要，更何況正如譚耀宗議員指出，現時是尚未有一套完整的彈劾程序。

在議會之外，何俊仁議員於去年6月下旬就行政長官選舉結果，提出司法覆核及選舉呈請，而梁國雄議員亦提出司法覆核，法庭均已作出判決，並已拒絕接納涉及失實陳述的申請。

由此可見，議員提出的彈劾議案並無充分理據。有議員提出，今天的議案並不是討論行政長官的施政能力，只是談及誠信的問題，但同樣有提出議案的議員在發言中評論近月的施政，甚至是具體措施。事實上，行政長官服務香港的決心是不容置疑的。他明白香港目前面對很多深層次和複雜問題，但解決的方法未必能夠一步到位。同樣地，有數位議員在今天的發言中都是借題發揮來攻擊個別的問題班子成員，但我深信，我和問題班子同事服務市民的心仍是一樣，堅定不移的。有議員形容過去半年是風風雨雨的日子，但亦有人認為這半年亦是政府勤奮做實事的證明。

事實上，行政長官上任十多天，即與他的團隊和公務員同事努力把握機會履行競選承諾，推出利民政策。他在7月中來到立法會出席答問會，同時宣布多項惠民措施，包括推出長者生活津貼、增加長者醫療券金額，以及容許一定數量符合白表資格人士購買未補價的居屋單位等。

行政長官重視市民關心的議題，他認同香港亟需解決房屋問題，並視為本屆政府施政的重中之重。在行政長官的領導下，政府率先在8月公布一系列短、中期包括“港人港地”和增加土地供應等措施。其後又於10月宣布新一輪需求管理措施，例如提高特別印花稅和設立買家印花稅等。他理解市民對有限社會資源的關注，果斷地採取措施處理“雙非孕婦”來港產子的問題、暫緩自由行擴大。他特別關心基層市民的需要，一上任即推出長者生活津貼，幫助有需要的長者；提早實施長者兩元乘搭地鐵和巴士優惠，方便長者多行多走；又重設扶貧委員會，宣布訂立貧窮線。行政長官更高度重視市民聲音，上任初期即作區訪聽取民意，過去5個月亦三度出席立法會答問會。

行政長官亦沒有忽略香港的長遠發展。他已率領政府團隊，成立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並設立各個籌備委員會，籌組經濟發展委員會、金融發展局及中醫藥發展委員會，以確保香港繼續發揮現有優勢之餘，尋找香港發展的空間和未來路向。

行政長官深深明白市民對政府、以至對他個人信任的重要性，所以就着他山頂物業僭建的問題，正如我在開場發言指出，行政長官已作出解釋。我相信行政長官是極之重視市民對他的寄望，亦因此希望事情盡快告一段落，令他和政府團隊可以重新聚焦，專心一意為香港謀福祉。在下星期三，行政長官便會在立法會發表本屆政府的第一份施政報告。在施政報告諮詢期間，政府聽到很多市民對政府的期望，希望政府能帶領香港解決房屋、扶貧安老、環境與保育，以及經濟發展等問題，為香港及下一代爭取更好的發展機會。

我衷心希望今天同類辯論的最後一次，好讓行政長官可以和政府團隊重新聚焦，與市民及立法會議員共同努力，為香港解民困，謀福祉。

主席，我謹此陳辭，懇請各位議員反對梁國雄議員提出的議案。多謝主席。

**主席：**我決定在完成處理這項議案後才宣布暫停會議。我現在請梁國雄議員發言答辯。在梁議員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要先指出，林鄭月娥司長今天較早時的發言不盡不實。她說：“我相信有關決定是反映民意並符合社會整體利益”，她指的是我們早前提出的不信任議案，以及要求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梁振英誠信的問題的議案。她說“有關決定是反映民意”，但反映了甚麼民意？是反映了立法會內歪曲了的民意，還是真正的民意呢？我想用數字回應她。

在最近的一屆立法會選舉中，地區直選議席有183萬人投票，當中101萬名選民支持泛民議員，即今天我們這27名議員，其餘的議員取得77萬票，即你們這一羣；在超級區議會議席選舉中，因為我們要求杯葛選舉，投票率較低，所以我們不是贏很多——共有167萬人投票，當中80萬人投票給泛民議員，劉江華便變成敗部。

司長所說的民意究竟是指甚麼？今天議事堂上這27名議員所代表的民意，如果用票數計算，他們不就是社會的多數嗎？即使說現時的比例追得較近，是四十多人對五十多人，但不好意思，司長，我已多次說過法國總統選舉的結果相差只是不足3個百分點，但輸了便是輸了，無法追回。再者，她提到“社會整體利益”，但我看不到有甚麼社會整體利益。

葉國謙議員特別賣力，因為我的舊同事劉江華是在民建聯連續兩次支持梁振英後敗部復活的。大家看看梁振英的說謊本領有多高。劉江華敗部復活令全港驚訝，原來政府發出了一份聲明，指譚志源局長求才若渴，所以主動找他。我也要替譚志源面紅。譚局長，既然你那麼喜歡劉江華，你是否在7月找過他，叫他不要參選？如果是，為何你自己不發聲明，不與他拍一張照片，握握手給我看看？為了政治酬庸，梁振英竟然要誣衊自己的下屬；他才踏進北京，劉江華便敗部復

活了。葉國謙議員當然認為這樣很好，怎可不多說兩句？他稍後說不定有機會當上局長呢。

有些人說沒有需要提出這項議案，既不符合整體利益，亦浪費太多時間。那麼，在2003年爆發SARS，以及每年有1 000宗燒炭案件時，政府不也是在2002年9月一意孤行要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我們當時要求政府不要那樣做，但得到的答覆卻是不行，一定要立法，儘管香港當時處於水深火熱中。現在怎麼又懂得說還有很多其他有需要的事情要做，要救救香港？我現在要問，在2003年推行《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時，是否知道香港當時是處於甚麼狀況？是SARS爆發，有市民死及有人燒炭死，但政府還不是要一眾高官每天到來？“葉劉”最厲害了，對嗎？連梁愛詩也來，全體高官也來支持，直到最後7月1日有50萬人上街，但仍然要“臭屎氳密”，想方法要在7月9日通過法案。他們有良心嗎？現在還要說這些話？算了，不要當我沒有記憶。

“老兄”，梁振英現在做了甚麼？林鄭月娥司長好學不學，學習他文不對題的語言“偽術”。別人問她特首有否誠信，她則回答說他做了很多事，她真的使我自己感到很羞愧。我本來以為她會照本宣科跟我辯論，但原來不是，是梁振英寫了一段內容讓她讀，情況就像我打劫後給了街邊的婆婆500元；我殺了人，但我為死者買了骨灰龕，這樣便可以了嗎？別耍了，滿朝文武百官都在這裏。

此外，你們說梁振英的誠信問題不足以構成瀆職。葉國謙議員是“拍馬屁拍着馬春袋”，他最初發言時指要兩罪俱發……

(葉國謙議員站起來)

**主席：**葉國謙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葉國謙議員：**我覺得受到侮辱，甚麼“拍馬屁”？他真的很離譜。

**梁國雄議員：**我讀給你聽，我引述，第七十三(九)條……

**主席：**梁議員，根據《議事規則》，議員不得對其他議員使用冒犯性言詞。

**梁國雄議員**：不是，“拍馬屁拍着馬春袋”，那只是錯手，不涉及道德。既然他們說犯錯沒有問題，只是錯手拍錯了……

**主席**：梁議員，你不應在議會中說這句話，你要收回。

**梁國雄議員**：好的，我收回我說的“拍馬屁拍錯了”。

**主席**：你要收回這句話。

**梁國雄議員**：好的。我現在鄭重宣布，葉國謙議員沒有“拍馬屁拍着馬春袋”。我現在修正，應該是……

(葉國謙議員再站起來)

**葉國謙議員**：主席，我認為他是再一次侮辱我。

**梁國雄議員**：我已經收回了。

**主席**：梁議員，如果你再使用這種言詞，我便不能容許你繼續發言。

**梁國雄議員**：我收回，我現在便是收回剛才那句話。

**主席**：你要收回剛才說的那句話。

**梁國雄議員**：我收回，我的意思是葉國謙議員……

**主席**：你不要再說那句話。

**梁國雄議員：**甚麼？

**主席：**如果你再說那句話，我便不讓你再發言。

**梁國雄議員：**明白。我不是說同一句話，我是說葉國謙議員……

**主席：**總之你收回剛才那句帶有侮辱性的說話。

**梁國雄議員：**已經收回了。我真正的意思是他說錯了，他本來是想支持政府，但卻支持錯了。其實是相同的，讓我讀回給你聽。他說我們指控梁振英兩罪俱發……我們當然是，但按法律條文而言，梁振英嚴重違法或瀆職，隨便一項也是要命的了。所以，梁振英是死罪可免，活罪難饒。即使他在此強辯指特首沒有嚴重違法，只是叫特首辦替他發表虛假聲明，但梁振英來到這裏接受質詢時說謊，便是他自己瀆職。即使可以說服郭大狀不計較虛假聲明一事，單是說梁振英到這裏來面對質詢時說的話，“老兄”，那不是瀆職還是甚麼？他是對向他問責的人說謊，這不是瀆職是甚麼呢？

如果在軍事情況上，這便是謊報軍情，是要打靶的，只是我們這裏不會動刀動槍，所以他不用再說，亦不用舉出其他國民黨的例子，因為國民黨是最重視軍事的。他不是玩忽職守嗎？他是特首，他來到這裏後，別人詢問他一件直指誠信問題的事情，他再說了一個謊指事情並不是這樣。這不是玩忽職守是甚麼呢？“老兄”，不要以為我不懂中文。難到這還不是徇私嗎？他是為了第二個人說謊的嗎？是有其人，他說是為了朋友，是兩名律師和一名建築師，他便是為這些人而說謊。“老兄”，這件事情我還未跟他計算。他說有3個人，現時便是Mr XX、Mr XY和Mr XZ，這些穿幫的事情我怎可以不調查他呢？

所以，他是不明白，所有支持政府及“拍拍下”的人也是不明白。我們這個機制是相當嚴謹的，我們只是在舉報。大家看回第七十三(九)條，我們只是向議會舉報，明白嗎？接着又會如何呢？如果大家認為舉報正確，便會提交予大法官調查，屆時才會進入調查階段。如果大法官說有玩忽職守，這樣才會再提交議案；如果大法官說沒有，我們便沒有辦法了。如果有玩忽職守，那便要勞煩各位開動機械來投票否決我們。

這是很嚴謹的事情，而且是極為符合普通法的精神的。這是無罪推定，有表面證據就可以控告，但控告後是要再調查的。如果在調查後梁振英可以自證清白，根本便無法控告他。這樣也說我們在誣衊他嗎？現時的問題是，梁振英建了一道牆來遮蓋地窟，他是明知道有地窟，但卻公然告訴記者沒有這回事，而且更邀請記者來喝茶吃飯。還是“元秋”較“醒目”，她說當中沒有動機。當然是有動機了，“老兄”，邀請記者來拍照便是想告訴他們沒有僭建，他是在“搏懵”。梁振英有否帶他們到下方的牆，叩一叩那道牆給他們看呢？他這樣竟也有人力挺，他只是告訴記者花棚沒有僭建而已。

這一系列事情導致他來到這裏後，因為仍然有官司纏身——我申請司法覆核或何俊仁議員的呈請——便可以繼續說謊；否則他真的會有膽量在7月1日說：“是的，吹咩？”可是，他說因為有官司正在進行所以不能說，因此便在此繼續耍我們，耍至官司完結後。原來賊是最怕法庭的，當法庭審訊後，他便說“我是賊，對不起，但一項控罪不可以控告兩次”。他這樣做便是直認，是承認了的。

由於他要迴避承認這件事情，以免在何俊仁議員的呈請和我的司法覆核下敗訴，所以他便在此繼續說謊。在7月16日，我在被主席趕出去前已經告訴他，我說政治家只有說真話，是不會說謊話的，所以政治家在法庭是這樣說、在天堂也是這樣說、在地獄也是這樣說、在這裏又是這樣說、向老婆也是這樣說、向老闆也是這樣說，全都是這樣說。可是，他的反應是怎樣呢？他拒絕說，原因是有所謂訴訟在身。這是甚麼理由呢？大家還要力挺他？他不是壞人嗎？

最荒謬的便是林鄭月娥的說法，她要求我們給予時間和空間，說他是做了好事情的。“老兄”，那麼公務員應該怎麼辦呢？現時他就像一名醫生，我請他替我割盲腸，他卻一刀切在直腸上，接着我說盲腸仍然很痛，並問他直腸為何會失去了一截，而且還在流血的。他卻說：“梁議員，腸便是腸，我並沒有說是割盲腸或直腸”，接着還與我爭辯，是在辯論後才縫針。現時林鄭司長要我給他機會，說這個醫生可能會改過，他只是跟我爭辯，但下次可能會有二分之一機會割對，反正也是腸吧。這是甚麼說話呢？是給予他更多時間說謊，抑或給予他更多時間做壞事呢？

政治酬庸是很明顯的，劉江華事件已經很清楚，他強迫譚志源做政治酬庸，他沒有改變愛說謊的壞德性。梁志堅挑戰他，說推出甚麼稅也沒有用，他的立場現時不也是軟化了嗎？“港人港地”是可以推行，也可以不推行，連建屋的土地也說要請民建聯找地方人士提供。



民建聯現時真的有很大麻煩，民建聯成員知道嗎，他現時是把責任推在你們身上。

主席，他們洋洋得意說即使不是分組點票也會將我打敗，這便恰好證明他們是完全控制了議會，他們可以把地獄變成天堂，亦可以把天堂變成地獄，或把男人變成女人也可以，他們完全有足夠的票數，不要抵賴我們了。所有事情也可以在此通過，這是他們自己“踢爆”的。即使不分組點票他們也頂不住我。政府向議會提出的事情便不是分組點票，那麼他們可以抵賴些甚麼呢？是說我今天浪費了他們9小時嗎？那麼他便做實事吧，他做到嗎？他真的會做嗎？他不用政治酬庸嗎？他有膽量得罪地產商嗎？他有膽量得罪在北京有“連繫”的人嗎？他是在想着派錢吧？他說過不會向窮人“派糖”，那他還有甚麼可以做呢？

現時建樓又說無法找到土地，在5司14局上，大家看看陳茂波有多“折墮”便知道了。陳茂波原本是要擔任副司長的，但他無法就任，因為被我阻礙了；他本想增設金融發展局，用我們的血汗錢做主權基金但卻失敗了，要在麥齊光被拘捕後才可以當上局長。陳茂波有何準備和貢獻要給香港人呢？單是問他還有多少塊土地，他卻說了數次也說錯。更甚的是，他正在經營“劏房”，他還可以說甚麼呢？先處理好自己的污穢事吧，還說要辦事。他們每個也是“身有屎”，日後又再有人出問題時，難道又說我們是在阻礙他們做事嗎？

主席，我本來不想這樣發言的，但我聽完後真的很氣憤，我告訴你，今天我們輸了，便是“倒梁運動”的正式開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國麟議員、張國柱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郭榮鏗議員及葉建源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陳婉嫻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湯家驊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鏞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及蔣麗芸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2人出席，9人贊成，23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3人出席，18人贊成，14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 **暫停會議**

**主席：**我宣布現在暫停會議，明天上午9時正恢復會議。

*立法會遂於晚上10時16分暫停會議。*



## 附錄I

## 書面答覆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單仲偕議員對第三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向受禁止拖網捕魚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的事宜，相關資料現載列如下：

截至2013年1月9日有關特惠津貼申請的進展

合資格申請分類	數目
較大型拖網漁船	706
(其中已領取特惠津貼)	(307)
近岸拖網漁船	269
(其中已領取特惠津貼)	(182)
正在進行上訴的個案	259

## 書面答覆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就盧偉國議員對第六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政府向發明家作出的專利申請而提供的資助是否涵蓋個別申請人士，由創新科技署推行的專利申請資助計劃提供最高15萬元資助，協助本地公司和個人為其發明作專利申請；所有具備科技元素的功能性專利品和發明的專利申請均可獲資助。以往從未在任何國家或地區擁有任何專利的本地註冊公司、香港永久居民或准予逗留本港不少於7年的香港居民均可提出申請。有關該計劃的詳情及申請表格請瀏覽網址<<http://www.itc.gov.hk/ch/funding/pag.htm>>。